

历史主客体导论

目 录

第一章 主客体理论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前人的探索.....	
1、 古希腊哲学的主体观.....	
2、 二元论的主体观.....	
3、 身心相关主体论.....	
4、 经验论的主体观.....	
5、 先验论的主体观.....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主客体理论的直接来源.....	
1、 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	
2、 思辨哲学的主体理论.....	
3、 费尔巴哈的主客体理论.....	
第三节 前人研究的进展与困惑.....	
1、 关注焦点的进展.....	
2、 研究中的困惑与唯意志论的尝试.....	
3、 如何理解主体性的本质特征?	
第二章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批判功能.....	
第一节 马克思历史主客体理论的形成.....	
1、 主客体的形成与分化.....	
2、 主客体发展源于社会实践活动.....	
3、 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	
第二节 历史主客体理论与唯物史观的创立.....	
1、 主体性的对象化.....	
2、 主客体的分裂与异化现象的产生.....	
3、 主客体的统一与人道主义思想.....	
4、 主客体理论与唯物史观的最初形成.....	
5、 两个理论框架的递进.....	
第三节 社会实践中的主客体问题.....	
1、 主客体理论在宏观上的展开.....	
2、 主客体理论在微观上的深入.....	
3、 两个理论框架的内在统一.....	
第三章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分析功能.....	
第一节 《资本论》中的主客体问题.....	
1、 生产关系与主客体关系.....	
2、 主客体关系与其价值体现.....	
第二节 追根溯源.....	
1、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复杂性.....	
2、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最初形成和发展.....	
3、 主客体联系机制发展变化之原因.....	
第三节 回顾与总结.....	
1、 如何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主体性因素.....	
2、 对主体性因素的解析.....	
3、 主客体关系与唯物史观的两个基本原则.....	

第四章 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历史观中的主客体思想.....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主体性.....

- 1、 人性与主体性.....
- 2、 财产关系的本质何在?
- 3、 理想社会的根据何在?
- 4、 抽象推论能否取代人性?
- 5、 历史与人, 谁创造谁?
- 6、 生产力能否成为唯一的原因?

第二节 辨析与反思.....

- 1、 有关概念的质疑.....
- 2、 第三个因素与主体性.....

第三节 社会发展规律与主体性.....

- 1、 主体性与客观性.....
- 2、 主体性与主观性.....

第四节 革命成功后列宁对主体性问题的新认识.....

- 1、 对主体性因素的再认识.....
- 2、 社会变革与遵循客观规律的轨迹.....

第五章 当代国外学者对唯物史观的研究.....

第一节 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

- 1、 主体性问题的再次崛起.....
- 2、 历史主客体概论内在含义的衍变.....
- 3、 历史主体的本质特征.....
- 4、 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意义.....
- 5、 对卢卡奇历史主体理论的反思.....

第二节 分析学派对唯物史观的分析.....

- 1、 对生产力概论的分析.....
- 2、 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分析.....
- 3、 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与人性问题.....
- 4、 对分析的再分析.....

第六章当代国外学者的历史主客体问题研究.....

第一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体观.....

- 1、 主体性的内在动力系统.....
- 2、 理性统摄非理性.....
- 3、 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存在主义的主体观.....

- 1、 主体性的历史含义.....
- 2、 主体性的能动含义.....
- 3、 主体性的客观含义.....

第三节 结构主义的主体观.....

- 1、 结构性与主体性.....
- 2、 主体性的历史地位.....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革实践中的历史主客体问题.....

第一节 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性的相关性.....

- 1、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新模式.....
- 2、 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相关性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所有权与主体能动性.....

- 1、 所有权与主体正负相关的联系机制.....
- 2、 所有权形式的历史衍变与主体性的体现.....
- 3、 传统公有制体制中的主客体相关性.....
- 4、 现实的反馈与理论的反思.....

第三节 经济体制的改革与主客体相关性.....

- 1、改革的初步措施与主客体相关性的增强.....
- 2、相关性的增强引出的所有权问题.....
- 3、不同经济成份中主客体的相关性.....

第八章经济体制转轨中的主客体问题.....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主体性.....

- 1、商品生产活动与主客体相关性.....
- 2、市场体制对主体性的制约作用.....

第二节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思路发展.....

- 1、产权明晰化的思路何在?.....
- 2、主客体相关的正负效应.....
- 3、所有权形式的多样化与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发展趋.....

第三节 当代国外学者对市场社会主义的分析与评论.....

- 1、市场经济体制与其主体动力机制.....
- 2、市场经济体制与人的异化问题.....

第九章主体性问题概论.....

第一节 客观实在性与主观性.....

- 1、人性与主体性.....
- 2、自我意识与实体.....
- 3、潜在的趋势与现实的展现.....
- 4、内化的沉淀与外化的结果.....

第二节 自由意志与必然性.....

- 1、受动性、能动性与超越性.....
- 2、自由意志与必然性.....

第三节 个别性与普遍性.....

- 1、个体与类.....
- 2、利己性与利他性 经济人与道德人.....
- 3、主体性的激发机制与制约机制.....

第十章主客体问题概论.....

第一节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方法论意义.....

- 1、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再分析.....
- 2、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再认识.....
- 3、主客体矛盾关系与社会发展.....

第二节 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

- 1、历史主客体概念的基本界定.....
- 2、主客体间的关系与主体性.....
- 3、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与主体性.....
- 4、双重关系与双重的动态关系.....

第三节 历史主客体关系的价值体现.....

- 1、主体性解放的历史涵义.....
- 2、历史辩证法与主体性原则.....
- 3、历史的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
- 4、历史的未来与人的自由解放.....

序

历史主客体研究不断深化的成果

庄福龄

放在我面前的即将出版的书稿《历史主客体导论》，把作者魏小萍同志研究这一问题的艰辛历程又重新在我的记忆中浮现出来。她从1992年带着主客体问题的硕士论文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我的建议下，她把主客体问题的研究重点从历史的溯源进一步转向对现实生活进行探索，把主客体研究同当代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和体制改革结合起来。1995年完成了博士论文，为了首先听取人们的反馈意见，又将其中的部分章节，修改后于1996年出版了专著《唯物史观的发展和历史主客体理论》。她在持续研究的实践中，逐步参预了这一热点问题的讨论，在《哲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作者正是凭着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又推出了目前这本专著。通读这本《导论》，回顾她十年笔耕不辍的岁月，深感恩格斯说的多么好啊！“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1]从《导论》中，可以看到作者近10年来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上所取得的进展，可以看到这本专著是她在主客体领域不断深入研究的科学成果，也使我们看到一名科学工作者10年来的成长历程。

从历史的深度和社会的发展中研究主客体问题，不能不涉及到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及其诸多方面，不能不对唯物史观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回顾和反思，也不能不对社会存在中居核心地位的主体——人进行具体地历史分析。凡此种种，决定了《导论》有着比较宽广的思路和开阔的视野：从主客体理论的探本溯源到阐述马克思主客体理论的形成，从唯物史观的发现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主客体概念的分析 and 运用，从20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中对主客体理论的不同理解和不同流派，到社会主义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经验教训和由此而引发的主客体问题的讨论，从主体性的探索到与人相关的各种问题的研究，等等。这本著作区别于其它有关著作的一个特点在于它把主客体问题引入历史发展和社会实践之中，有突出的历史感和现实感。

《导论》对主客体理论的研究是在历史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主客体概念不仅是一对古老的哲学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史上也有它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过程，在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也有不同的特点、表现和社会功能。对此，较多的研究者把着眼点放在马克思的有关思想上，更多地放在他的早期思想上，而《导论》则突破了这一局限，提出在唯物史观基本形成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仍然从方法论的意义上继续运用历史主客体概念，一方面借此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进一步深化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又把研究的视野伸向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时期，伸向漫长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进程。于是，作者不仅从历史主客体角度研究了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而且也研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大量的有关人类学、历史学的笔记和著作，比较完整地、系统地说明了19世纪以来历史主客体思想的发展。作者在充分肯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唯物史观不断深化的重大贡献以后，特别补充了恩格斯晚年关于主体性的论述，从而把19世纪末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发展复杂性和科学性的论断提到了新的高度。

主客体概念随着20世纪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充实、丰富和变化，各种人们也根据不同的视野和思路而提出自己的理解和论断。历史的延伸和继续，既要求人们从马克思主义史上研究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有关思想，也要求人们以马克思主义发展为背景研究当代国外众多流派和学者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论述。对此，《导论》的作者逐一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和见解。她在肯定普列汉诺夫对唯物史观作出贡献的同时，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并不排斥社会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并不忽视人的精神因素对社会结构的能动作用，而普列汉诺夫的限制性也正在这里；关于列宁，从十月革命前批判主观社会学、强调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到十月革命后又转而重视主观能动性的研究，随着余粮收集制到新经济政策的转变，作者认为列宁又从重视主体的能动性进而重视主体的“为我性”和“受动性”，她认为列宁关于历史主客体的认识也是在不断深化和发展的；作者随之又为我们展示了一幅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围绕历史主体性问题而出现的纷繁复杂、众说纷纭的情景，其中有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思想、分析学派柯亨、威廉姆关于逻辑分析、语言分析的方法，法兰克福学派的主体观、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的主体观，对诸如马尔库塞、萨特、阿尔都塞等人的有关哲学论点均有所论述；从一定意义上说，《导论》也是一本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主客体思想的发展简史。

尤其令人感兴趣而又值得回味的是作者在《导论》中专门设置了两章，分别研究了社会主义改革实践和经济体制转轨中的主客体问题。作者明确提出：“所谓对经济体制中的主客体联系机制进行改革，就是对经济体制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一系列的变革与调整，使之有利于主体能动性的充分发挥，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说，这一概括是作者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即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也是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为工具去总结社会主义改革的经验教训，去反思社会主义改革的诸多问题，去设想深入改革的发展趋势而遵循的基本思路。作者也正是沿着这条思路而提出和论证经济体制转轨的必然性，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改革深入的必然产

物，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以主体为轴心不断调整主体与客体对象的关系，即“激发与制约双关并进”的关系，提出“改革的很多措施都是围绕着对主体性的激发与制约这两个方面入手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作者以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和社会化（即国家控股、企业和个人参股）为例，说明经济体制改革还会不断引出主客体联系机制发展的新思路、新形式、新经验。

长期以来，主客体问题的讨论往往停留在抽象的哲学范畴上。魏小萍同志的这本专著把主客体问题引向历史领域，用历史主客体概念作为把抽象问题具体化、把哲学问题现实化的切入口，既分析了唯物史观发展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律，发掘了马克思主义原著中有关历史主体性的精粹论断，又探索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主客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实践效应，初步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革中的得失利弊和发展前景。《导论》以它突出的历史感和现实感较深入地研究了历史主客体之间错综复杂、层次交错的联系机制。从理论上对于唯物史观的许多重大问题，对于唯物史观的创新和发展，对于历史主客体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均作出了自己的回答；从实践上对于社会主义的曲折发展和历史命运，对于社会主义改革的兴衰成败，特别是对于中国近20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也提出了自己的论述和见解。尽管作者的视角、论点、和分析，在理论界可能引起不同的讨论和争鸣，但是，立足于世纪之交的今天，面对如此复杂和多样化的思想理论，认识上的差异和分歧总是难免的，只要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科学态度，在多数问题上是可以逐步取得一致和共识的。在对历史作回顾和反思的研究中，在对现实作分析、鉴别和总结中，要有善于求真务实、敢于标新立异的精神，在科学研究上没有这种精神，就不可能取得优异的成果，攀登光辉的险峰。我是这样寄希望于作者的。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概 论

主客体概念的产生在哲学史上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发展过程中，这一对概念历经变迁，囊括了一切具有对象性关系的极为丰富的内容。从总体上来说，这一对概念是沿着两大领域向纵深发展的，其一是认识论领域，其二是社会历史领域。这两大领域的内容可以相互兼容，但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前者研究的是认识论领域的对象性关系，这种关系离不开认识能力、认识发生、认识过程的社会历史发展；后者研究的是社会历史领域的对象性关系，这种关系虽然离不开认识活动的作用，但它把人的认识活动是作为历史主体的能力来研究的，而不是将认识活动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历史主客体概念，顾名思义，它以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对象性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历史主客体问题自80年代初在我国理论界的凸起，一方面是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给人们带来了许多启示，在改革开放的局面中，人们看到被激发了的主体能动性所产生的巨大能量，它促使着人们去思考；另一方面是由于传统的理论研究状况难以面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而且随着改革开放，大量从国外引入的哲学研究成果也促使着人们产生思维方法和观念上的转变，这种转变伴随着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再认识。所谓的再认识也就是人们再次将研究的视野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形成过程，从中探索主体性问题的唯物史观形成过程中的确切涵义。

我们很容易从这样的探索中看出，主客体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创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过程中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然而，这些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后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甚至被人们所忽略。社会主义改革的现实才又重新将这些问题再次凸现出来。因此，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今天，重新研究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现实事物的本质，为唯物史观理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自19世纪40年代创立至今已一个半世纪，这期间世界历史进程发生了巨大的进展和变化。它向我们揭示，一方面两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建设和蓬勃发展的实践证明唯物史观的科学性；另一方面随着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上的问题日益暴露，以及苏联东欧的剧变，又说明了唯物史观的形成不是一劳永逸的，它本身是时代的产物，是科学的和开放的体系，它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这一现实状况本身说明，唯物史观理论的发展不仅需要继续分析、概括当今现实社会中的变迁和产生的新问题，同时要继续批判吸收当今人类在思想界、理论界已取得的最新成果，这样它自身才能具有生命活力。

研究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理论意义

长期以来，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研究和宣传中，主体性的问题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因为而不能正确地认识主体性问题直接导致了人们不能正确地认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并且导致了人们在唯物史观的研究中存在着一种重物不重人的倾向。这一倾向表现为把社会发展规律同人的有意识活动对立起来，即使提到主体性的作用，也仅仅强调的是人的能动性，也就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论述人的能动作用，把这一能动作用仅仅看作是借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而能动地作用于社会发展进程。由于人们不能全面认识主体性的丰富内涵，看不到主体性的另一面内容，例如受动性与为我性的问题。因而忽视了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的有意识活动的内在有机联系，只是从外在的关系中来理解两者的联系。这种倾向尤其明显地存在于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教科书中。

这一思维方式使得人们在理解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与人们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时，往往陷入自相矛盾之中。机械论的思维方式、以及对主体性问题研究的忽视，不仅表现为传统的思维方法在改革的现实面前，处处面临着困境，而且它不能够解释为什么在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者的积极性没有保持持续的高涨，而改革实践却通过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这一杠杆调动了人们的生产

积极性；它同样难以解释为什么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逐步深入，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因素得到了并正在逐步得到加强。

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思路是非常明确的，这就是为了调动人的积极性、能动性而变革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不合理因素。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经济体制只有适应人的积极性的最大发挥，才能促进生产力的最高速度发展，这样人的问题在改革的实践中自然就突出了出来。

于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启动与深化，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的问题便逐渐引起了理论工作者的重视。然而，一旦人们从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有意识活动的规律这一角度来认识问题，随即便产生了这样的悖论：即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又如何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针对这一悖论，有的研究者主张放弃社会发展规律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观点，认为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的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主观性。有的研究者为了保持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而主张对人的意识与活动加以划分，认为社会发展规律包含着人的活动但不包含人的意识，意识只是前提条件，因为意识属于精神领域而活动属于实践领域，前者具有主观性，后者则具有客观性。前者试图用主观性取代规律的客观性；后者则荒谬地试图使人的活动与人的意识相分离。

这两个表面上具有对立性的观点，实质上都把人的意识活动作为纯主观性因素，而将其排除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之外。与此相应，围绕社会发展规律的主观性、客观性问题又产生了决定论与选择论，以及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之争。纵观这一系列争论的焦点，皆围绕着意识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但是仅仅从两者之间的外在联系来探讨其关系就很难把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下去。

传统的研究方法显然难以面对这些棘手的问题。这时，一方面随着大量外来思潮的流入，其中主要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对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现实的激发；同时由于人们通过对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的发掘，使得部分理论工作者把研究的视角转向了更能体现两者之间复杂关系的历史主客体问题。历史主客体关系有助于人们把社会发展进程作为一个总体，不仅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全面探讨主体性的问题；而且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来探讨人的活动与社会规律的关系。因为人的积极性的发挥不仅受着自身客观因素的制约，也就是说，这不仅仅是个主体性问题，它同时又受着各种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这一事实本身把人们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从理论上引向深处。

然而，这一系列有关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在我国理论界都还只是个开端，比起西方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研究，我们的研究在时间上还是非常短暂的、在层次上也是缺乏深度的。因此，我们的研究不仅在基本概念的使用上存在着相当程度的混乱和困惑，而且对一些基本关系的探讨也是非常空洞和抽象的，例如对于历史主客体概念的界定、对主体性这一概念的理解等等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明晰。理论上的必然性、现实中的迫切性与实际研究状况的薄弱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这正是笔者把历史主客体问题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主要根据。

研究历史主客体问题的方法论意义

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事业以改革始到剧变终，这不仅使社会主义事业在全世界的范围内受到了严峻的考验，而且使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面临着新的挑战。对于社会主义在苏东所遭受的挫折，人们尝试着作出各种解释，有些解释是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这一角度入手的。从这一角度入手，人们提出的疑问多半是，在落后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例如前苏联等)生产关系是否超前了，由此往往引发出能否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争论。甚至有人认为，苏联、东欧和中国的社会主义是早产儿，是由于人们误将马克思关于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之上建立社会主义的原则使用于在资本主义发展之前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因此，势必要遭受挫折。

这些观点都是从一个社会发展的宏观角度所进行的论证，这种论证难以从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机制上，对其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作出解释。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问题，我们不仅仅能够从宏观上对其进行认识，更能够从微观上对其进行认识。因为我们的改革在原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通过对具体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的调整，达到激发主体能动性，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正是通过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不能激发主体能动性、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之间的联系机制进行一系列的变革与调整，使其能够激发人们的主体能动性，从而使生产力获得最充分的发展。这是通过对主客体关系的微观机制进行调整，从而在宏观上使生产关系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历史主客体理论对于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对于理解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具有不可忽视的方法论上的意义。

研究历史主客体问题的价值所在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在激发人们的能动性，增强主客体正相关效应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使其副效应也得到了相应的增强。例如，现实社会中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道德败坏、人欲横流等现象的存在和滋长，对于问题的这一方面，人们往往以物质文明的进步与精神文明不相协调来解释。

其实，副效应的产生与消极现象的滋长仍然与我们理论认识上的不足有着直接的关系，因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关注重心是在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主体能动性，而忽视了主体性中存在着的另一面因素，例如为我性与受动性的因素。因而也就忽视了对为我性和受动性的制约机制的强调，致使其落后于对能动性的激发机制的改革，从而产生了两面不相协调的现象。如果我们充分地、全面地认识到了主体性的涵义，那么就应当使我们的改革对主体性中能动性的激发机制与对其为我性和受动性的制约机制同时并进。副效应现象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我们对主体性问题的认识不足造成的，这就说明，我们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进一步深化对主体性问题的认识，将直接有助于我们的改革在重视激发主体性的同时，更加重视用建立和健全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措施和手段使被激发的主体性同时受到制约。

显然，对历史主客体问题进行研究，不仅仅由于它能够有助于人们对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理论基础进行理解和认识，能够有助于人们对

激发主体积极性、能动性之方法和意义的认识。它同时也体现在人们能够借助于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认识，更好地理解随着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增强，为什么在一定的情况下副效应也有所增强的原因，以及如何在增强正效应的情况下抑制副效应的问题。这既是研究这一问题的必要性所在，也正是研究这一问题的价值所在。

研究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是通过改进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增强其相关性，通过对其受动性的激发——即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而促使人们能动性的发挥——即人们在从事生产和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计划性、目的性等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从而在客观上达到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目的。

所谓改进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是通过权、责、利三者相结合的具体措施而得以体现的。在改革初期，其主要措施是联产承包制和合同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仅仅是承包和合同的形式似乎已经难以满足权、责、利三者相结合的要求了，问题在种种方面以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最基本形式，——产权形式而表现出来。例如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负赢不负亏，个人在生产活动中缺乏自主性等等，各种矛盾的焦点最后都集中到了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具体形式中。这一方面体现为劳动主体与其劳动对象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体现为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与其各种生产手段的关系。

股份制被认为是解决产权问题的一个主要措施。我们不难看出，在股份制中，主客体联系机制显然要比承包制强许多，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由此引出的问题也就更多。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对这一变化的发展机制进行分析，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认识这一问题。

全书脉络

谁是历史的主体？是人。为什么说人是历史的主体？人作为历史的主体，他的特性是什么？并且从何而来？这是自古以来就被哲学家们关注的问题。后人研究的起点往往是前人研究的终点，否则历史就不会进步了，尽管人们对哲学问题认识的进步是非常缓慢的。正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并且为了上溯人们对主体性问题研究的思路发展，本书首先简单地概述了主客体问题以及历史主客体问题在哲学史上的研究进展，分析了其研究进程的逻辑关系，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客体理论的直接来源，以及这一理论是如何在批判继承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的。这是本书第一章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史观的理论之前，首先用主客体的理论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非人道现象和异化现象的存在，当马克思形成了历史唯物论的思想并以此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主客体的概念在马克思看来还有什么意义？于是，如何认识马克思早期的主客体理论与唯物史观理论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认识马克思借助于主客体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所进行的人道主义批判与借助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所进行的科学批判之间的关系问题，便成为本书分析的又一重点。这是本书第二章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的理论之后，一方面马克思仍然用主客体的概念分析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另一方面本书作者用主客体概念来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在回顾唯物史观的发展历程和探索人类社会起源过程中对历史主体性问题的认识。这是本书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首先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传入俄国的是普列汉诺夫，但是他那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为人们唯物史观的机械式理解开了先河。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亲手创建并经历了社会主义的实践。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列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时间非常短暂，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但是，列宁在世时已经关注到了某些问题，例如，他在苏联革命成功后的初期，就大胆地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对主体性作用的证实。这是本书第四章的主要内容。

再次将历史主客体问题作为唯物史观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加以研究的是匈牙利哲学家卢卡奇，他亲身经历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他晚期关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思想，强调了马克思是把社会存在作为一个总体而展开其主客体问题研究的，他同时强调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然而卢卡奇的分析使用的是传统的哲学方法；而当代英美分析哲学家则用分析哲学的方法深入到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理论中，去探索其中的主体性作用。这是本书第五章的内容。

其他国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依其所归属的哲学派别和哲学方法的不同，他们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也是不同的。存在主义、人文主义的学派更加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于主体性本身，他们各自从不同侧面展开了对主体性的分析，他们对主体问题的研究因此而更加细致、精湛，但也同时更具局限性。结构主义学派则从相反的角度入手去研究这一问题，他们使历史的主体在历史的结构面前变得无足轻重。这是本书第六章的主要内容。

理论是现实的，现实中有理论。社会主义改革实践在激发和释放主体能动性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相应的问题。例如，在加强主客体联系机制，增强其正效应的同时，副效应也相应地有所增强；又如，一方面是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增强，另一方面是劳动关系中主客体再次分化甚至异化和对立现象的出现，这些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唯物史观所面临着的新课题。这是本书第七章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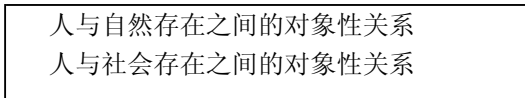
最后，笔者在已进行的理论分析和现实分析的前提下，对唯物史观的发展与历史主客体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归纳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笔者指出，历史主客体概念对于分析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具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同时，笔者认为，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不仅不可能取代对唯物史观基本理论的研究，历史和现实的研究状况都能说明这一点，相反，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唯物史观在基本理论研究上的深入发展。这是本书第八章的主要内容。

本书逻辑结构

本书在理论研究上的逻辑结构可依其递进关系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主客体概念揭示了双重的对象性关系（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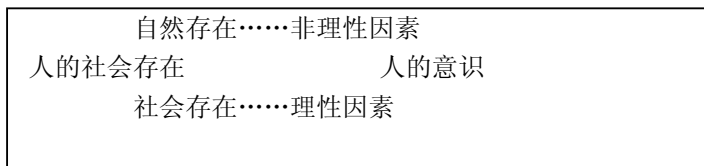
图一 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的主客体关系



说明，这种双重的对象性关系之间在特定的意义下是相互制约的，例如，人与劳动对象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相互制约的，在马克思看来，占有劳动手段是占有他人劳动的前提。

第二，这一双重的对象性关系与人们意识活动中的不同因素具有相应的联系（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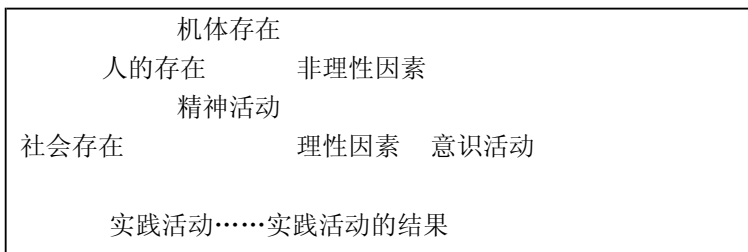
图二 意识中的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与人们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



说明，非理性因素在一定意义上受着自然存在的制约，是人的自然存在的体现，理性因素在一定意义上受着社会存在的制约，是人的社会存在的体现，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交融的。因此，相对于人们的社会存在而言的人们的意识活动，既包含非理性因素，又包含理性因素，这些不同因素与社会存在之间存在着不同层次的相互制约性。不仅在最直接、最基本的层次上以自在的方式构成了社会存在，也在反思意义上以自为的方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笔者将从不同角度对其中的联系加以分析。

第三，由此决定了人们的意识与人们的社会存在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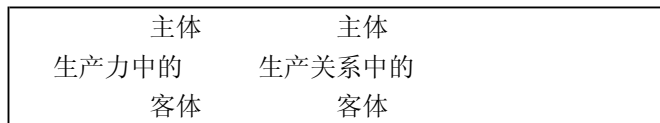
图三 人们的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活动



说明，人们的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唯物史观的最基本问题，在这两大要素之间还包括一系列的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这份图表试图用最简单的形式揭示出其基本联系。这种层次性关系体现为：社会存在包含人的存在与人们在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存在（实践活动的结果）；人的存在可分为机体存在与精神活动；精神活动又可分解为非理性因素与理性因素。这些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只是分析和研究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必要前提。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人们的实践活动结果是客体，而人作为主体，他本身又是机体存在与意识活动的统一体，从这一意义上说，广义的社会存在本身就包含着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是主客体的统一体。

第四 主客体关系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见图四）：

图四 双重关系的相互作用



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关系是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基本矛盾关系，但是人们很难直接从这一对矛盾关系中看到历史主体的作用，笔者通过对生产力中主客体关系的分析和生产关系中主客体关系的分析，以及在两者矛盾运动中的主客体动态关系的分析，试图说明这样一个长期为人们所忽视的问题：主体性因素的作用在生产关系中的位置，以及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的作用。

笔者认为对这些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是分析和研究唯物史观中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必要前提，因为历史主客体的关系就是由诸多不同要素之间的联系网络构成的。

尽管本书逻辑结构的这四个部分在形式上构成了一个协调的论证体系，但是实际上，大量的问题仍有待人们的继续探索。

本书的论证体系大约涉及这样一些基本概念、历史主体、历史客体、主体性、能动性、受动性、为我性、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生产力、生产关系、主客体的相关性、相关效应等，笔者将在有关的地方对这些概念进行定义，并尽可能清晰的意义上使用这些概念。

第一章 主客体理论的历史发展

事实上，每一位研究科学的人
所应有的精神，总不外乎是要希望
求得合理的真知灼见，而不是存心
要堆积知识，显得渊博。

黑格尔

早在古希腊时代，哲学家们就形成了主体概念，例如，亚里士多德把主体看作是有形物体的支撑者，这一意义上的主体概念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主客体概念中的主体概念有很大区别，它不是从对象性关系的角度提出来的。真正从对象性关系中来理解主客体概念的，是17世纪法国唯理论哲学家笛卡尔，但他对这一对概念的使用主要局限在认识论领域。把主客体概念引入社会历史领域的是18—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但是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前提出发，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为精神和物质的关系。费尔巴哈首先从唯物主义的意义上使用主客体概念。马克思的历史主客体理论是在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主客体理论进行批判性继承的基础上形成的。

第一节 前人的探索

虽然直接用历史主客体概念来研究人的本质属性、以及人与环境的对象性关系的哲学家并不多，但是自古希腊时代以来，哲学家们对有关人的属性以及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的分析、论述和研究，都可以用历史主客体这一对象性的概念体系将其贯穿起来。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对长达几千年之久的、人们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所进行的认识作一比较、分析，从中探索出他们对这一问题研究的逻辑性进展，并摸索出其中的进展规律。

1、古希腊哲学的主体观

在古希腊时代，人们笼统地把人类的精神、意识归结为灵魂，而对灵魂的本质，则依个人哲学观点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他们的认识还是非常抽象的，他们或者从善恶、美丑等伦理学的角度来研究灵魂的问题，或者从理念与摹本的关系这一认识论的角度来研究灵魂的问题，这种认识显然还缺乏分化。

亚里士多德是最早对人的基本属性进行初步分析的哲学家，他把灵魂的内容分解三类：“（1）情感；（2）官能；（3）习惯或品性。”

[2]这里的情感指嗜欲、忿怒、恐惧、自信、嫉妒、喜悦、憎恨等一般伴随着痛苦或快乐的感情；官能指人们能够借以感知各种感觉者，如人们借助自己的官能才能发怒、感觉痛苦等；习惯或品性指人们借以调节情感，使之变好或变坏的东西。显然，亚里士多德以官能作为感觉和情感的基础，使精神性的因素依赖于生理机体。亚里士多德虽然用物质性的因素解释精神性的因素，但他对两者之间关系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直观性。因为，他对意识的内容本身及其与自身机体和环境之间的关系缺乏具体的分析，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还是为近代经验论者的主体观打下了基础，遗憾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弱点也为经验论者所继承。

2、二元论的主体观

主客体的完全分化，是由近代怀疑论哲学家笛卡尔提出的，他首先对认识活动中的主客体关系加以区分，认为认识主体是纯精神性的，而认识客体则是纯物质性的。他因此而形成了二元论的观点，在这一前提之下，他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也不可避免的具有了二元论的色彩。他指出，“我们曾经在心灵中分别过两类思想，一类是心灵的各种活动，也就是它的各种意志，另一类是它的各种感情，这是采取这个词的最一般的意义，包括各种各类的知觉：在这两类思想中，前一类绝对在心灵的能力范围之内，只能间接地为身体所改变；而相反地，后一类则绝对依赖于那些产生它们的活动，只能间接地为心灵所改变，除非心灵本身就是它们的原因。”[3]笛卡尔对主客体关系的认识由认识论领域深入到人的基本属性，由对两者的区分走向将心灵与身体两者加以机械地割裂。他把意志归之与心灵，情感则依赖于身体的活动，在意志、心灵与情感、身体之间只存在着间接的联系，这样，在两者之间似乎就有了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于是笛卡尔由其认识论上的二元论出发，得出了“身心二元论”的结论。

那么，笛卡尔又是如何解决心灵与身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呢？他为此提出了著名的松果腺理论，他指出，心灵是通过与自身相连接的小腺体（松果腺）而与身体相互联系的，即心灵靠着自身具有的意志，使与自身相连接的松果腺产生某种运动，这种运动便在身体方面形成了相应的动作。于是松果腺变成为沟通人的精神因素与机体因素的联接点，假设这样一种联接物质的存在，正是为了解决“身心二元论”所带来的困难。

笛卡尔对人的意识属性与生理机体属性加以明确区分，这对于人们更好地认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他把这种区分绝对化，不是从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去解释两者的分化与相互作用，而是用假想的松果腺来克服由此造成的困难，则纯属无稽之谈。笛卡尔的理论为近代唯理论的主体观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3、身心相关主体论

17世纪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与笛卡尔相反，从身心相关的前提入手，对人的基本属性进行分析。早在近代实证主义产生之前，斯宾诺莎就试图用类似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对主体自身的身心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正如他自己所说：我将要考察人类的行为和欲望，如同我考察线、面和体积一样。他首先把主体的本质规定为具有心灵与生理机体的统一体，并从人的生存活动中分析心灵的属性。

对此，他论证到心灵无论是有清楚明晰的观念或者是有混淆的观念，都努力在不确定的时间中保持自身机体的存在，并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努力。当这种努力与心灵相关联时，便叫做意志，当其与心灵及身体相关联时，便称为冲动。所以冲动不是别的，只是主体的本质之自身，或者说，从主体的本质自身，就必然产生足以保持自己的因素。当这种冲动为人们所意识到时，就是欲望，也就是说，欲望是意识到了的本能冲动。斯宾诺莎抓住了主体的生存本质，并以此为中心线索，论证了主体自身中意识属性与生理属性的内在有机联系。

这样，斯宾诺莎似乎从生命现象的自然本质入手，克服了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但是斯宾诺莎的论证方法是一种演绎论证，论证的前提与其说是对人的本质属性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不如说是对生命现象的直观结果。

斯宾诺莎的不足之处还表现在，他对心灵本身的内容缺乏分析，他否定了人的意识中意志因素与理性因素的差异性，片面强调了两者的统一性。在他看来，意志与理智不是别的，只是个别的意愿与观念自身。由于个别的意愿与观念是统一的，所以意志与观念是统一的。这一片面认识的产生，正是由于他的分析脱离了人们的实践活动，同时在人们开始反思自身的早期阶段，这样一种笼统而粗糙的理解也正说明了认识的刚刚起步。

欲望、意志与理性之间的差异性只有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才能体现出来，因为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受着生理机体的制约，而后者则与社会存在发生着相互作用。斯宾诺莎的这一弱点同时存在于近代的唯理论者和经验论者的研究之中。

4、经验论的主体观

唯理论者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无论是持身心二元论的观点还是身心相关论的观点，都以抽象的前提为出发点。与此相反，经验论哲学家不仅从人们的感性活动中寻找认识活动的客观依据，并且从人们的感性活动出发，对人的基本属性进行认识，他们以感觉论为基础，论证意识活动中非理性因素的产生。在他们看来，环境的因素通过人们的感作用于人们的精神，由此产生痛苦或快乐的精神现象，与唯理论哲学家有所区别的是，他们的方法不是以抽象的前提为出发点，而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感觉官能的状况为基础。不同经验论哲学家之间的具体论证手段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区别，但他们用以认识问题的基本方法是类似的，这就是以人们的感性经验为基础。

17—18世纪的英国经验论哲学家洛克，把感觉作为人的意识与生理机体和社会环境接触的起点。认为人们的具体感觉如饥、渴、热、冷，直接导致了精神上的快与不快感，快感即是幸福，而不快感则成了产生欲望的驱动力，他指出，“人们只要一反省己身，就能看到，欲望就

是一种不快底情状。”^[4]这也就是说，欲望所体现的是一种感觉满足上的匮乏状态，表达欲望的就是意欲，将意欲付诸于行动的便是意志，洛克认为意志是把欲望转化为行动的一种官能。这些欲望支配了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18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大都也从感觉论出发来论述人的基本属性。

18世纪的英国经验论哲学家休谟，在认识论领域持怀疑论的态度，他怀疑人们的认识能够理性地把握客观世界。但对于人的基本属性，他的观点在原则上与洛克等经验论哲学家没有原则上的区别。他丝毫不怀疑人们的痛苦或快乐产生于感官所受到的外界刺激，人们因此而产生厌恶或爱好的情绪，形成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特性。

休谟的独到之处在于，在人的精神因素中，他将理性和情感的作用进行了区分，但是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他只对理性的作用持怀疑的态度。他指出，“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情感之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职务。”^[5]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休谟对人的精神因素本身进行分解，应该说是一种进步，他贬低理性的作用而抬高非理性因素如情感和欲望的作用，则与他的怀疑论前提不无关系。在他看来，情感是一种最基本的存在，不包含任何表象的性质，例如，理性不能抵御由于饥饿而产生的情感，并且不能与之相矛盾，他的这一观点为后来的唯意志论者所肆意发展。

在对人的基本属性进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休谟进一步推论出了人的本质是利己和自私的这一人性论的观点，指出“我们承认人们有某种程度的自私；因为我们知道，自私是和人性不可分离的，并且是我们的组织和结构中所固有的。”^[6]对于休谟的这一论证，我们姑且不说他的论证前提是如何站不住脚，因为他是在不相信人的理性作用的前提下提出这一论证的，这样他实际上就否定了普遍性对个别性的规范作用。

主要的问题在于，休谟的这一论证在方法上似乎是超出了他自己的认识论原则，因为他提出了一个普遍性命题，这是与他自己的经验论前提所不相容的。因此，当他进一步设法论证人性是自私的根据时，他又回到了怀疑论的立场，他指出，如果要作出人性是自私的推论，首先必须论证自我和实体的关系，怎样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呢，两者是具有统一性的吗？他认为这不是理性能够解决的问题，因为离开了特殊的知觉加以想象，我们对两者之中的哪一个都没有明确的概念。

这也就是说在休谟看来，人们并不能离开各个特殊的知觉，形成关于实体的概念或者关于心灵的概念，这样，休谟实际上又否定了自己关于人性是自私的推论。显然，休谟一方面试图对人性问题作出某种解释，一方面又不能越出自己为理性能力所设定的范围，因而职能使自己在这一问题上陷入进退维谷或自相矛盾的位置。

5、先验论的主体观

经验论哲学家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以人们的感性活动为基础，与唯理论哲学家相比较，他们较为客观地论证了人们意识活动中非理性因素如情感、欲望等的产生根源，但是对于理性因素的作用他们的论证极为不充分。休谟是在怀疑理性的能力和作用的前提下，论证理性的意义。这种论证方式只能从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中论证人的自然属性，难以论证人的社会属性，他们的这一弱点为18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所察觉，康德试图从另一个角度来解决这一问题。

与前人不同的地方在于，康德把人看作是理性的存在物，他撇开环境的因素、撇开人的感性活动，从纯粹自律性的意义上来论证人的本质属性。在康德看来，与自然界的他律性相反，人类具有自觉地遵照法则或准则的观念而行动的能力。这种能力，康德称之为意志，又称之为实践理性。意志和实践理性作为一种能力共同遵循着绝对命令，所谓绝对命令是普遍的——实用于一切个体；纯粹的——没有任何条件；先验的——先于一切感性经验。意志或实践理性对绝对命令的执行具有自律性，也就是说它以对绝对命令的执行为目的，并且能够自己决定自己。

正如他把纯粹理性看作是先验的、具有普遍性的思维准则一样；他也把实践理性看作是先验的、具有普遍性的行为准则。康德不仅在认识论领域里把科学认识活动的可能性归之于人的主体认知结构；同样在社会历史领域他也把“绝对命令”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础。

这种具有普遍性、自律性的实践理性超越于任何感性世界的制约，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这个观念，包含了一个和机械的感觉世界有所不同的秩序观念，那么康德又如何解释实践理性之产生呢？对于实践理性的产生，正如对主体认知结构的产生一样，康德没有作出解释。因此他对实践理性的理解，既脱离人的自身客体——生理机体，又脱离人的外在客体——现实的社会存在。从而再次造成了理性世界与感性世界的二元对立。

康德既然把实践理性看作是普遍的、先验的，那么他又是如何理解欲望等非理性因素的呢？在他看来，与理性相反，欲望是特殊的、经验的。理性的客观动力是动机；而欲望的主观动力则是冲动，反应客观目的的动机和反应主观目的的冲动是有所不同的。那么在理性与欲望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正如他用于解决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方法一样，康德使理性与欲望之间变为一种偶然的联系，这种关系表现为绝对命令作为一个先天的综合命题，把来自于感性活动的欲望与纯粹的实践理性统一起来。

康德对实践理性的论证，在一定意义上克服了经验论者的不足，因为经验论者从人们的感性活动出发，所揭示的只是人们的自然属性，这是以个体的生存活动为研究对象，难以揭示人们的社会性；而康德从人们的实践理性出发，所揭示的是人们的社会属性，这是以类的生存活动为研究对象。

由于康德脱离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尽管他看到了实践理性的社会价值，但他实际并不能解释实践理性的产生。而且由于他否定了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他实际上也不能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些不足之处应当归咎于他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这一思维方式不仅使得康德割裂了不同事物之间的有机联系，而且使得绝对命令、实践理性、意志等成为不可知的观念。

这些本身难以为人们所认识的观念在康德看来又是不可缺少的，他认为正是这种观念的存在，才使人成为有智慧的生灵。更为重要的是，康德由于脱离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来论证实践理性的先验性，他因此就不能认识这些观念自身的历史发展，似乎它们从来就是如此的，没有产生、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康德的这些不足之处，便成为留给后人的研究课题。

从以上的追踪分析中不难看出，自古希腊时期以来，哲学家们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研究，一方面不断地沿着前人的已有思路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又受着各自的哲学立场和哲学方法的影响。如笛卡尔的二元论、经验论者的感性活动、康德的先验论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等，这些都在一定意义上限制了他们的认识范围和研究视野。然而，无论是经验论者、唯理论者、还是二元论者，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侧重于主体本身，而不是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即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来分析、论证这些基本属性的作用、特性及其历史性。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他们的研究中，窥视其研究思路的进展。

主客体概念是在一定的坐标系中，对事物的对象性关系进行认识，历史主客体概念是在人类社会的坐标系中，对人与其对象关系进行分析认识。我们要认识人，就必须从人所生活于其间的关系入手。但是在近代之前，哲学家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往往是集中于主体自身，他们的研究也因此而具有局限性。

上面的论证是以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为线索，对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哲学家对人的基本属性问题的认识进行梳理。这其中虽然有所触及，但是没有专门论及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即人的主体能动性问题。这一问题看起来简单，实际上它远比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的问题更为复杂。康德的理性因素是积极的，它能够规范人们的欲望；而休谟的理性因素则是有限的和被动的，因为它屈服于情欲的力量。那么，主体能动性的根据何在？是理性因素，还是非理性因素？马克思又是如何认识这一问题的？能动性的问题将随着我们的分析不断走向深入，而逐步加以展开。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主客体理论的直接来源

19世纪的德国古典哲学与马克思的历史主客体理论有着最为直接的渊源关系，然而，德国古典哲学本身也是在扬弃前人的基础上形成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唯心主义体系，试图以此克服由于康德的先验论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所造成的困境。黑格尔哲学的直接继承人青年黑格尔派困囿于黑格尔哲学的体系，相互之间围绕着自我意识和实体的问题进行无谓的争执。在马克思看来，只有费尔巴哈才真正从黑格尔的束缚中解脱了出来。

1、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

在前人的研究中，笛卡尔从自我与实体、精神与物质的意义上来理解主客体的概念，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机械性地理解，从而形成了二元论；康德则从先验论的前提出发，提出了实践理性的概念，他同样在精神与自身机体之间设置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便是黑格尔在从事哲学研究时所面临着的前人遗留下的困境。

黑格尔以抽象的精神性主体——绝对理念为起点，以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向客体世界的转化为中介环节，他试图以此通过主体产生客体的方式来克服二元对立的观点。因此在黑格尔那里，主体也就是精神性的实体、也就是绝对理念，而现实的东西如个人、家庭和市民社会则是客体，是主体或绝对理念的外化产物。于是神秘的精神性实体成为主体，而现实的主体则成为客体、成为精神性主体自我运动的一个环节、一个产物。

显然，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他把精神性的实体作为主体，把现实的主体作为客体；第二，他在唯心主义一元论的意义上使主客体的问题本体论化，即主体是第一性的，客体是第二性的，是主体的外化产物；第三，他通过赋予主体能动性而达到主客体的统一，黑格尔的主体是能动的，它能够创造出自己的对立面——客体。

虽然笛卡尔首先从对象性的意义上使用主客体概念，但他的机械论思维方式使他将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对立。黑格尔则以赋予精神主体以能动性的方式来克服前人的二元论困境，因为，既然主体能够衍生出客体，那么，主客体之间的决然对立当然也就不存在了。黑格尔不仅从对象性的意义上来理解主客体关系，而且赋予主体能动性，并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论证了两者之间的转化关系。康德只是消极地将两者加以对立，而黑格尔则积极地将两者加以统一，但是黑格尔的统一，仍然是一种抽象的精神上的统一。

在这一前提之下，黑格尔对理性、意志与欲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证。

斯宾诺莎、洛克、休谟等哲学家，从人的自然属性、从人的情欲力量中，论正了意志的本质；康德从实践理性、从自律性的意义上论证意志的本质。前者强调的是意志中的特殊性；后者强调的是意志中的普遍性。

黑格尔则试图将这两种因素对意志的作用进行辩证的统一，也就是将观念的力量与情欲的力量统一于意志自身。他指出；意志的规定在于它的概念的东西与他的定在的东西（即作为跟自己对立的的东西）相一致。这样黑格尔就把意志与理性的因素——概念的东西和非理性因素所体现的——定在的东西统一了起来，从而把意志规定为普遍性与特殊性、主观性与客观性、理念态度和实践态度的统一。

他对此论证到：首先，意志“是经过在自身中反思而返回到普遍性的特殊性——即单一性。”^[7]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其次，意志是“理念态度”到“实践态度”的中介，也就是说理念的活动通过意志的努力贯穿于实践的活动中。

于是，黑格尔通过反思的环节，把康德的体现社会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实践理性与经验主义者的体现个体需要的具有特殊性的欲望活动统一了起来。因此，黑格尔的这个规定不仅集康德的定义与斯宾诺莎、洛克、休谟等哲学家的定义于一身，而且把康德加以割裂的因素又统一了起来。从而使康德的主观目的客观化，使自在客体（受生理欲望制约的人）转为自为主体（受实践理性的自律性支配的人），以达到自由和自在、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黑格尔用辩证的思维方式克服了康德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所造成的困难，但他与康德仍有相似之处，他们两人都从普遍性的意义上来理解理性或理念的特性，而从特殊性的意义上来理解情欲的特性。

在一定的意义上，普遍性的利益、整体的利益，只有通过人们的理性思维才能被认识，而个人的情欲所体现的只是他自身的需要。如此

看来，把理性因素视之为是普遍性的体现，而非理性的因素视之为是特殊性的体现是有一定道理的。

但是问题在于，康德只是强调意志的普遍性或者说强调理性对意志的支配作用，割裂了意志与情欲之间的必然联系；黑格尔则把特殊性作为普遍性的一个内在环节包容于普遍性之中，例如，欲望、需要、冲动、偶然癖好等，在黑格尔看来即是特殊性的具体体现。

黑格尔虽然在辩证法的框架中，用唯心主义的一元论方法消解了康德的二元对立，但他把理性因素本身本体论化，并将其抽象成为精神性的实体——绝对观念，而本来是精神承受者的人则变为绝对观念在辩证运动中回复到自身的一个环节。因此，历史的运动在黑格尔那里就成为绝对观念自身的运动。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哲学家们对于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经历了极为曲折迂回的历程。最初的哲学家将人的意识现象笼统地称之为精神或灵魂；后来的哲学家将精神世界分解为理性、意志和情欲。但是从中又产生出两种对立的倾向，一种是对其加以简单的统一（如斯宾诺莎），这种统一在黑格尔看来是无差别的统一。另一种是将理性和情欲加以区别，可这种区别又被夸大为对立的两极。或者只看到情欲对意志的支配作用，把理性视为情欲的奴隶（如休谟）；或者只看到普遍理性对意志的支配作用（如康德）。黑格尔将这两者重新加以结合，从而达到了观念上的对立统一。

自黑格尔之后，哲学家们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研究逐渐地由抽象地进行概念上的分析深入到具体的现实社会中去，更加注重从人与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中去分析人的基本属性问题。但这样的研究又因人们各自的哲学派别、哲学立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被黑格尔的这一套庞大而完整的哲学体系紧紧地缠住，他们的一切争论都难以挣脱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桎梏。

2、思辩哲学的主体理论

由上可见，人类对自身本质属性的认识，由古希腊哲学的论证沿着两条思路发展为近代的研究状况，一条是以人的感性活动为起点，用人的生理机体属性来解释人的精神、意识，即由个别阐述一般；一条是以人的精神因素为起点，由具有一般性的理性因素来解释人的本质，由一般论证个别。前一种研究思路主要以近代的英法唯物主义者为代表，后一种研究思路主要以近代的德国唯心主义者为代表。

在德国近代哲学史上，传统哲学中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更加复杂地以个体与类的关系形式表现出来。个体与类的关系问题可以说在康德和黑格尔等古典哲学家那里就有所体现，但是，这一问题本身以尖锐化的对立性形式突出出来，则是对现实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思结果。

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首先是以精神和实体的形式出现的。正在试图从宗教神学的羁绊中挣脱出来的德国青年黑格尔派，首先向自己提出的问题是，耶稣基督是什么？是精神性的自我意识还是实体？德国哲学家鲍威尔把耶稣基督看作是自我意识的象征，并因此将自我意识神圣化，从而使自我意识由人的属性变成了独立的存在。于是，人的一切属性也就神秘地变成了想象的“无限的自我意识的属性”。在鲍威尔看到了自我意识的地方，斯特劳司看到了实体，他试图从实体的角度去论证基督教的精神，把基督还原为现实中的人。

鲍威尔和斯特劳司在唯心主义体系里的相互批判，从反面启发了马克思，马克思很敏锐地看出，他们两人对神学的批判都没有超出黑格尔思辩哲学的范围，无论哪一个人都只是代表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个方面。斯特劳司抓住了实体，鲍威尔抓住了自我意识，但又将自我意识变为独立的主体，于是自我意识的本质就不再是人的本质，而成为理念，因为理念的现实存在就是自我意识。这种论证与其说是对神学的批判，不如说是对神学的辩护。对此，费尔巴哈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黑格尔的哲学是神学的最后避难所。

自我意识与实体的争论还是一种抽象的思辩式争论，德国的另一位哲学家赫斯在英法唯物主义的影响下，将这一问题引向了现实。在他看来，自我意识只有通过有生命的个体才能得到实现。换句话说，黑格尔的“绝对观念”、“普遍精神”只有在无穷系列的个体中，才能被认识。赫斯并没有因此否定普遍精神的存在，只是设法使普遍精神与现实中的个体相结合。他虽然从个体出发，但仍然把一般看作是跟个别相对而言的实在，因此，赫斯也没有摆脱黑格尔的阴影。

在他看来，一方面是抽象的普遍，另一方面是具体的个体，脱离个别的普遍是没有生命的，而脱离普遍的个别又丧失了精神。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在赫斯那里，就以普遍精神与现实社会中的个体形式而存在着。

赫斯进一步把这种个别与普遍的关系延伸到现实生活中的个体与类。在他看来，个体生活是手段，而类是生活的目的，如果人的个体生活与类生活这两者之间发生了冲突的话，人们会有意识地为了类生活而牺牲他的个体生活；反之，如果个体被提升为目的，类被贬低为手段，便是人的生活与自然生活的根本颠倒。这也就是说，人之所以为人，就是由于他的类本质。他认为，这就是人类世界自身的秩序，这种秩序把类看作生活的本身，而把个体只看作是生活的手段。

不难看出赫斯的这一思想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康德的承袭，是法国唯物主义与德国哲学相结合的产物，赫斯的这一思想也同样影响了费尔巴哈。

与赫斯相反，德国哲学家施蒂纳则从另一个角度来论证个体与类的关系问题。施蒂纳在其代表性著作《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中，把自我说成是世界上唯一现实的东西，用高于一切的自我来抵御神的束缚，试图以此获得人性从神性的解放。

施蒂纳在这里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从逻辑关系上来看，个体与神的关系如果在抽象概念上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那么它与现实社会中的个体与类的关系这种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不能因为这两对关系在形式上的类似性，就直接地由第一对关系推导出第二对关系，也就是说不能由强调个体抵御神性，或者说，不能因为强调个体从神的束缚中的解放，就必然地推论出个体比类更重要。这仅仅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神性与人的理性因素也不能混为一谈，施蒂纳把这两方面的普遍性因素都作为宗教的神性因素加以否定。

正是由于这种逻辑关系上的混淆，使得施蒂纳把费尔巴哈和赫斯的类，看作是跟神性一样的超越于个体的一般性的因素。在他看来，超越个体自身的东西即是神圣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凌驾于个体之上即是幽灵、是宗教，是应该加以摧毁的东西。于是，施蒂纳便又再次使一般

与个别、精神与肉体陷于对立的状态。

那么，在施蒂纳看来，有形体的我和精神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之中呢？他认为，纯精神是一种彼岸的存在，它只能存在于我之外，因此我和精神就处于这样一种关系之中，我非精神，精神非我。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向二元论的回归。

显然，源于黑格尔体系的德国哲学家与英法唯物主义哲学家对人的基本属性问题的研究，因其基本的哲学方法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后者总的来说更侧重于对基本概念加以分析的方法，例如，精神可以分解为理性、意志、欲望等，以及基于感性经验的实证方法；前者则擅长于对抽象概念的思辩，例如，青年黑格尔学派的哲学家常常围绕着精神与实体、类与个体等一般与个别的抽象概念进行争论。他们为黑格尔的体系所束缚，难以产生有所创见、有所突破的富有生命力的思想。

青年黑格尔派的学者虽然以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统治的叛逆精神标榜自己，但是绝大部分青年黑格尔派的学者承袭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他们在普遍精神与现实的个人之间划了一条鸿沟。

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进行了大量的分析、批判。他们认为当时的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的共同之处在于：“即认为宗教、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8]这也就是说，思辩哲学家不是把人看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而只是把人们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产物：自我意识、观念、普遍的东西作为历史的主体，而人只是这种理性产物的承担者。马克思恩格斯分析到，思辩哲学的秘密正是在于：精神产生自然界，儿子生出母亲。

3、费尔巴哈的主客体理论

在马克思看来，从青年黑格尔激进派中还分化出了另一种富有生命力的哲学，这就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在其他青年黑格尔派围绕着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和实体问题争论不休时，费尔巴哈受着英法唯物主义者的影响，首先冲出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历史主客体理论的直接来源之一。他的人本主义立场深受英法传统唯物主义的影响，尽管它同时还带有强烈的德国思辨哲学的色彩。

英法唯物主义对对人的理解以感觉论为基础，以人们感官的需要来解释精神现象如欲望，以感官的需要能否得到满足来解释快乐或痛苦的情感。他们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理解虽然没有德国哲学那种关于一般和个别的思辩性，但他们是以感性的人为出发点，因此他们的认识比德国哲学更加接近现实的人。

继洛克和休谟之后，英国的哲学家霍布斯在当时流行的机械唯物主义的影响下，对人也采取了一种机械性的认识方法，认为人的一切情欲都是正在开始或正在结束的机械运动；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认为，人们的感官印象产生于基于生理需要的欲望，因此享乐和真正理解的个人利益，体现了人的本质；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认为，人若没有情欲或愿望就不成其为人，人若是完全撇开自己，那么依恋别人的一切动力就消失了，人若对周围的一切莫不关心，毫无情欲，自满自足，人就不会成为社会性的动物。

正是受着这些英法唯物主义者的影象，费尔巴哈逐渐地把自己的研究视野转向现实社会中的人，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下解脱了出来。

费尔巴哈不再徘徊于德国哲学那些抽象的概念之间，而是从现实的人入手，从人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入手去论述人的基本属性。他不仅把人的肉体看作是自然界的产物，在他看来思维器官也是这样的产物，因为，自然界不仅作用于人的表面、人的皮肤、人的身体，而且作用于人的灵魂。这样，费尔巴哈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基础，否定了那种把精神的因素作为彼岸的、外在于人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的观点，把抽象的人还原为现实的人。

这样，他对肉体与精神、生理的东西与心里的东西的统一进行了直观的论证，批判了那种将身心关系加以割裂的二元论观点。在他看来，二元论只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这种分割并不存在。费尔巴哈这种直观的论证方法，并没有使他对人的生理属性与精神属性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真正的认识。

同样，对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费尔巴哈的认识也是不充分的，他仅仅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把人所具有的意识能力，看作是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的前提条件。对此，费尔巴哈指出，“只有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当作对象的那种生物，才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9]

费尔巴哈不是象黑格尔那样在概念中，而是在现实的人的意识活动中，将主体的自我意识与自身客体作了分化，并且把这种分化作为自我与客体对象化关系的前提。在他看来，只有能够进行自我对象化的生物，才能够把别的事物或实体各按其本质特性作为对象。他这是从认识事物的对象化这一意义上来论证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换句话说，凡是能够被自我所认识的事物，都是客体，这还只是认识论意义上的对象性关系。

正是由于费尔巴哈对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理解仅仅停留在认识论的意义上，所以一旦接触到具体的、历史的人，他的理解仍然是非常抽象的。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在人里面形成类，即形成人性的东西是理性、意志、心。他对此进一步解释道：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是爱。在他看来这就是完善性，就是最高的力，就是人作为人的绝对本质，就是人生存的目的。如果费尔巴哈把理性、意志、心作为人之为人的绝对本质，他就必须对此作出进一步的分析。

那么他又是如何解释理性、意志与心力的产生呢？由于脱离了现实社会中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所以他仅仅只能抽象地来论述人的这些基本属性，他指出：“理性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理性。爱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爱。意志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意志自由。我们为认识而认识，我们为爱而爱，为愿望而愿望——愿望得到自由。……只有为自己本身而存在着的，才是真正的、完善的、属神的。而爱、理性、意志，就正是这样。”^[10]他的这一论述很类似于康德对实践理性的理解，实际上不仅割裂了人的意识中不同因素之间的本质联系，而且割裂了人的精神属性与生理机体属性之间的本质联系，割裂了人们的意识活动与社会存在之间的本质联系。

这种思维方式上的弱点使得他对二元论和德国唯心主义的批判显得非常无力。

显然，费尔巴哈虽然摆脱了青年黑格尔派那种纠缠不清的自我意识和实体问题，将研究的视线转向尘世中的人。然而他对尘世人的认识

脱离了人们的现实生活；他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论述脱离了人们的对象性活动；他对人的本质的论证脱离了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因而使得从上帝那儿解脱出来的人仍然是赤裸裸的纯粹抽象，因为得不到论证的理性、意志与心和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与实体一样，都是一种抽象的论证前提。因此，费尔巴哈虽然从黑格尔那里恢复了自然的绝对统治地位，恢复了人的自然属性，但是由于他脱离人们的实践活动来论述人的类本质，他的尘世人就比黑格尔的绝对观念的外化产物更抽象。

费尔巴哈把人之为人的绝对本质视之为人的类本质。但是他又不能为人的这一类本质提供进一步的论证，只是使之成为一种抽象的强加于人的外在力量。他的这种论证方式与唯理论的演绎方式没有什么区别，它同样可以为神性的存在提供证明。所以说，费尔巴哈从英法唯物主义那里接受过来的只是他们的结论，而不是他们那经验论的思维方式。

难怪施蒂纳因此指责费尔巴哈的类本质是把神的本质还原为人的本质，是把神的本质从彼岸世界移回到此岸世界，称神即精神为“我们的本质”。施蒂纳对此指责到，我们怎么能容忍自己被分解成一个本质的、精神的自我和一个非本质的肉体的自我呢？然而，施蒂纳也没有什么高超，他剔去了费尔巴哈赋予人的特性，使人成为更加抽象的、毫无规定性的存在物。在他看来，只有人对于人来说才是最高的本质，并且只有粉碎所有其他的最高本质，人才是自由的。他因此认为只有个人才是至高无上的、是唯一的，这个唯一者从无开始创造自己，并从此创造性的无之中诞生。

我们从施蒂纳的论述中不难发现后来存在主义哲学的雏形。

费尔巴哈所理解的“类”，仍然是德国哲学的“一般”或者“普遍”概念。在康德和黑格尔那里，不仅用一般与个别的抽象概念来表现精神与肉体的关系；而且ŌĀ一般与个别的抽象概念表述类与个体的关系。对于精神和肉体的关系，费尔巴哈以人的现实存在为根据，论证了两者之间的统一性，尽管他的这一论证还是很不完全的；对于后者，费尔巴哈也把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还原为现实中的个体与类的关系。但是对类本质的认识，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家是不同的。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是英法哲学和德国哲学的结合，因此在他关于人的类本质的论证中暴露出了英法哲学和德国哲学的固有矛盾。他一方面从人的精神与肉体的统一性中去论证人的精神本质的产生，这是受着英法唯物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又将理性、意志与心等精神本质作为无所产生的抽象本质，并视之为人的类本质，这是受着德国哲学的影响。

这样，人的精神本质，从英法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似乎是有着现实的根据的；而从德国哲学的角度来看，似乎又是由某种神秘的力量赐予人类的。费尔巴哈自身显然难以摆脱这一理论论证中的矛盾：一方面，他说人的精神与肉体具有直接的统一性；另一方面，他又说认识、爱、愿望等精神事物本身就是目的。

费尔巴哈的主客体概念与他的类本质概念是密切相关的。

在费尔巴哈看来，自然属性是人与动物共同具有的属性，人与动物的区别体现在他的类本质之中，也就是体现于人的能够将自我对象化的意识活动之中。正是人的这种能够自我对象化的意识，才使人不仅把自己的个体性当做对象，而且把他人、把自己的类、把自己的本质当做客体对象。这样，费尔巴哈就将人的能够自我对象化的能力，作为人的类本质的基础。

费尔巴哈关于自我对象化的思想对马克思是很有启发的，但他仅仅从人的意识活动中来理解这一问题，又未免显得过于狭隘。

费尔巴哈由人的意识能够自我对象化、能够意识到他人的存在、能够体现类、能够象征无限而将意识规定为人的类本质、人的类特征，于是个体与类的关系似乎只有通过意识才能体现出来。

显然，他没有将两种关系区别开来：一种是个体与类的外在关系，即个人与他人、与群体的关系；一种是个体与类的内在关系，即个人身上具有的类本质。第二种关系并不能取代第一种关系。费尔巴哈关于人的类本质的思想与他的主客体概念是有着直接联系的。

费尔巴哈在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走出来时，他对主客体概念的使用也发生了变化。在黑格尔那里，主客体概念具有本体论的意义，主体能够创造出自己的对立面——客体。费尔巴哈则从认识活动的对象性意义上来使用主客体概念，把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作为人的类本质的根据，但是他对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理解并没有深入到人的实践活动中去。

不难看出，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英法唯物主义者的影响，但他毕竟与德国的传统哲学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他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研究带有英法哲学家所不具有的思辨性。他的人本主义虽然也是从现实的人出发，但是，在他看来，人的类本质不是以人的现实活动，而是以人的能够自我对象化的意识活动为前提条件的。

这样，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上，他似乎仍然以一般为先在因素。由于他不能从人的实践活动中论证理性、意志与爱的产生，只是把这些因素规定为人之为人的本质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看作是一种统治人的权力，是人所不能违抗的。于是，费尔巴哈似乎又把人的本质力量变为一种凌驾于人之上的力量，不怪乎德国哲学家施蒂纳对此指责到，费尔巴哈批判了神、上帝作为人的对象性本质的存在，恰又把这种本质由对象性的存在般回到人自身之内，成为统治人的内在异己力量。

由此可见，费尔巴哈虽然从黑格尔那里恢复了自然的绝对统治地位，恢复了现实人的尊严，但是由于他脱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脱离人的社会历史性来论述人的本质属性，就难免陷于偏颇之中。他也因此不能正确地解释意识的产生及其本质，不能正确地认识肉体与精神，个体与类等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最后还是陷入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之中，使一般成为内在的凌驾于个别之上的力量。

如果说英法唯物主义与传统的德国哲学之间存在着方法论上的对立，那么这种对立在黑格尔以后的德国哲学家身上同样很明显地表现出来。一方面他们受着英法唯物主义的影响，力图把自己关注的对象由彼岸世界转向此岸世界、转向现实社会中的人，从感性世界出发去认识人的问题；另一方面德国古典的哲学思维方式仍然桎梏着他们的头脑，使得他们在对人和现实社会的研究中，总是试图去寻找某种抽象一般的最终目的，因此现实与理念的矛盾仍然困扰着他们。费尔巴哈虽然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挣脱了出来，但是他并没有完全从德国哲学中走出来，因此，英法哲学与德国哲学的矛盾在他身上就显得格外突出。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就内在包含着这些矛盾，这些矛盾根源于他的思维方式之中，因此，这便成为留给后人去解决的问题。

* * *

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思辨哲学家与经验论哲学家各因其哲学前提、哲学方法的不同，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也有着很大差异。这一差异直接地反映在他们各自的历史观中，因为他们对人的认识与他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是分不开的。唯心主义思辨论者的共同特点是用人的意识

来解释历史现象，把社会历史的因素归之于人类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如绝对观念、实践理性等，他们的问题在于不能对这些理性因素本身的产生作出解释；而一些唯物论者或经验论者则从感觉论的原则出发，用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来解释历史现象，他们从人们的感性活动中来论证这些非理性因素的产生。

这两大学派共同的不足之处在于，他们缺乏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从人们的社会存在、或者说从社会客体的角度来认识人的基本属性。换句话说、人与社会的关系本身是一种对象性关系，是一种主客体关系，我们不可能首先孤立地去认识某一方面，然后再去解释另一方面。尽管在认识活动的某个阶段，这样的区分又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节 前人研究的进展与困惑

自古希腊时代起，人类就开始尝试着认识自己，认识社会。人们的认识既受着自己的哲学方法的限制，也受着历史发展进程本身的限制。从前者来看，由于师承关系和环境作用而往往使某一个哲学家接受的思维方法规范了他对哲学问题的思索，反过来说，一个哲学家对问题的思考往往难以越出他人或自己设定的模式；从后者来看，一个哲学家只能回答时代所提出的问题（至于他的回答是不是确切，那是另一回事）。这一方面意味着他所关注的问题是那个时代本身所突出出来的问题，这是现实促使着人们去思考，另一方面意味着他所关注的问题正是前人所遗留下来的薄弱环节，这是理论本身促使着人们去思考。我们从前人对人的基本属性问题的研究中，可以非常清楚地体验到，他们在研究过程中取得的研究进展与感受到的困惑无不与这两种因素有关。有趣的现象是，人们在破除一个旧谜的同时，常常又产生了一个新谜。

1、关注焦点的进展

人的问题始终是为历代哲学家们关心的核心问题，但是每一个哲学家不可能总是从零开始自己的研究，他们不仅从前人那儿接受已有的概念，而且从前人那儿接受已有的研究方法，由此形成自身的研究起点。

古希腊哲学家对人类自身问题的探索虽然没有已成文的前车之鉴，但是他们同样有着漫长而悠久的传说文化可资借鉴。亚里士多德首先关注的是人类的灵魂问题，灵魂这一问题一定是早在人类产生文字之前，就已经在人们的口头语言中探讨着。灵魂是什么，排除它的神秘性这一为神学家们探讨的问题，在哲学家那里，它类似于精神的概念。所以亚里士多德才对它进行最初步的分类，我们今天可以看到，他的分类还是非常粗糙的，他把人的精神习性、社会习性、甚至肉体器官都归之于灵魂。

到了笛卡尔那里，人的精神与肉体已经有了明确的区分，但是笛卡尔在区分不同事物的同时，没有看到不同事物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由此形成了他的二元论观点。比起混混沌沌的统一来说，二元论的观点毕竟也是一个进步，它至少将事物区分了开来。笛卡尔留下的遗憾，迟早会有人来弥补。这个工作就是由斯宾诺莎来做的，他将笛卡尔割裂开来的事物重又统一起来，论证了精神与肉体的有机联系。这是人们认识的一个发展思路，它聚焦于精神与肉体的关系问题，另一个思路是对人类精神因素本身认识的展开。到了近代的唯理论和经验论哲学家那里，随着人们对精神本质来源的认识差异，人们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对人类精神因素作了最大的分类，这就是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的分类。

因为唯理论哲学家从演绎的方法入手，他们往往从普遍性的意义上去论证人类的精神本质，这样的精神因素只能是理性因素；而经验论哲学家从归纳的方法入手，以感觉论为基础来论证人类的精神本质，他们论证的往往是非理性因素。对于问题的另一方面，他们并不是完全否认，只是认为自己所论证的正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因素。怀疑论者休谟，由于对理性因素持怀疑态度，而让理性因素成为非理性因素的奴隶。

在这两大哲学派别所代表的两种研究思路的进展中，有一个共同的问题是为双方所关注的，这就是人的意志问题。因为意志既不能归属于理性因素，也不能归属于非理性因素。意志问题几乎产生于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分化的同时。

2、研究中的困惑与唯意志论的尝试

如果说无论是经验论哲学家还是唯理论哲学家都能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有所论证、有所交待，但是对于意志问题，他们或者使之从属于非理性因素、或者使之从属于理性因素，不过都没有对它进行专门的推理论证。另外，经验论者或者是唯理论者，无论是对于人们的理性因素还是非理性因素，所使用的认识方法都是理性认识的方法，因为即使是论证非理性因素的经验论者，他们使用的论证方法也是理性的归纳方法。但是意志问题对于理性思维的方法来说显然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所以，新老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都不能很好地论证这一问题。这便成为一个盲区，这对于我们认识人的基本属性问题来说，不能说不是一个缺憾。

18—19世纪的唯意志论者试图用自己的哲学方法解决这一问题，不过与经验论哲学家和唯理论哲学家有所不同的是，他们使用的是非理性的论证方法，他们用生存意志、权力意志、超人意志、甚至创化意志来论证人类的精神本质。

德国哲学家叔本华和尼采看到了意志因素在人们实践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既不是从人们的社会存在、也不是从人们的自然存在中来论证意志因素的产生及其客观根源，而是用一种直观的论证方法，把意志抽象成为脱离了任何有形物质存在的超然的精神实体，使其不仅成为人自身的存在根据，甚至泛化为万物存在的根据。

叔本华对此论证道：一切客观的东西只有借助于主观性的东西才能存在，主观是本质，而客观的东西只是现象，唯有意志才是自在之物。但是“意志作为自在之物是在具有各种形态的根据律的范围之外的，从而就简直是无根据的；虽然它的每一现象仍然是绝对服从根据律的。”

但他同时又认为哲学的出发点是本质性、必然性、主观性，亦即观念性的东西，那么对于无根据的意志律来说，人们又如何去论证它的必然性呢？因而他只能陷入神秘主义。在他看来，人的生命和意识随着死亡而消失，生存意志却是永存的。

在此基础上，叔本华不是根据人们的自然存在，而是根据人们的生存意志来论证人的欲望的产生与满足。尼采变叔本华的生存意志为权力意志，他不仅用人们的尘世追求来论证权力意志的内容，而且使人们的理性屈服于意志。

20世纪初的法国哲学家柏格森，不满足于叔本华和尼采对意志本质的神秘主义论证方式。在当时实证科学的思潮成为一种时代时尚的情况下，他试图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人类的意志问题，其具体方法是通过对物质与意识、身与心的关系的分析，使意志成为超脱于空间，而只在时间中存在的意识流。

柏格森试图通过对意志的非空间性的论证，来证明意志的非物质性，他以为这样不仅能够克服叔本华和尼采的非理性主义认识方式，而且能够使得超然于物质形体的意志理所当然地成为绝对自由的精神实体，这样的精神实体就是他所说的创化意志。

柏格森用实证科学的方法来研究非物质性的意志本质，这真可说是一种大胆的尝试。但是正由于他脱离产生意志的客观根源——人们的社会存在来论证意志的本质，不可避免地要陷入自相矛盾之中：一方面认为凡学说不能由经验证明或表示者，就不能成为科学，另一方面又认为生命冲动是创造进化，是真正自由的活动，只有直觉才能达到生命的真理。

显然，柏格森虽然崇尚科学的精神，但是他对于人类创化意志的论证，最后不得不与叔本华和尼采一样，也只能诉诸于非理性的、神秘的直觉主义。唯意志论的共同特点在于，他们不是从人们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中去探讨意志的本质，而是使意志成为脱离一切物质形体的纯粹的精神实体，并使其凌驾于生命机体之上，成为支配人的生命活动的神秘力量。

由此可见，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经验论者、唯理论者和唯意志论者可以说是各自以自己的思维方式强调了其不同侧面。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各自从自己的角度出发，使人的意志或者从属于欲望、或者从属于普遍理性，唯意志论者则以意志本身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然而，他们在对意志本身进行的推论过程中，实际上更加倾向于用人们的欲望来解释意志的内容，只是，他们不是用人们的生存需要来解释人们的欲望的产生，而是反过来，用人们的意志来解释其欲望的产生。这也正是他们有别于唯物论者的地方。

人们对自身的认识，正如对一切事物的认识那样，总是在不断解决老问题的同时，又不断地产生新的更为棘手的新问题。经验论者、唯理论者和唯意志论者向我们展示了人的基本属性的三个方面的因素，无论我们如何从综合的上去理解这三个方面的密切相关性，我们仍然会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对于这三类不同的哲学家来说，人的自由本质究竟意味着什么？

3、如何理解主体性的本质特征？

传统哲学家无论从什么角度去分析人、认识人，他们所强调的都只是人的某一方面的属性，如果我们把人的某一方面的属性，称之为人的基本属性之一，那么从传统哲学的角度来看，人的最根本的本质特征究竟是什么？仅仅是各基本属性的综合体现，还是有着更加根本的、也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性？

哲学家们看来人是自由的也好、能动的也好，这种自由和能动的根据是什么呢？其实这一问题无论对经验论哲学家、还是对唯理论哲学家、或者对唯意志论哲学家来说都是难以回答的。或许这一问题本身的性质决定了人们对它难以仅仅从抽象的角度作出明确的回答。

自古希腊时代以来，哲学家们都把自由意志视之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只是对自由意志的内容，各依其自己所把握的侧重点进行解释。于是，他们对于什么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性的认识也就是大不相同的。英法唯物主义者从感觉论出发而论证的人的情欲力量，体现的是人对自然对象的依赖和需要，但它并不能体现人的自由和能动的特征；德国唯理论哲学家则把抽象的精神特性——普遍、自由等看作是人的本质特征，但是他们难以为自己的论证提供客观的论据；唯意志论者就意志而谈意志，他们不是用人的存在说明意志的产生，而是用意志来驾驭人，这样的人实际上也就没有什么自由可言。

如果说哲学家思考的是时代所提出的问题，那么他们的回答也超不出时代所赐予的可能性。而且就人自身的问题而言，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向前人索取完美无暇的答案，因为人既然是历史的产物，他就将继续在历史中发展，这种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是一个同时并进的过程。

尽管我们不可能从前人的研究中寻求一种既成的答案，但我们至少可以从前人的研究中探索出一种思路，一种能够使我们的认识继续向前发展的思路，这一思路就存在于前人留下的困惑之中。

这样的困惑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理性、欲望和意志是人类意识活动的三个主要内容，当哲学家们把人看作是自由的、能动的存在物时，他们究竟指的是人能够凭借着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而成功地作用于客观事物？抑或是人能够无止境地追求追求自己的欲望？抑或是人能够随意地受着意志的驱使？其实，这三个方面内容的涵义是非常不同的，这就涉及到了问题的实质：什么是主体性的本质特征？

第二，个体与类的关系在什么意义上从个体身上得到体现，在什么意义上从个体与类的关系中得到体现？

如果仅仅从主体的角度入手，人们似乎很难把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继续向前推进，费尔巴哈虽然已经开始用主客体的概念来研究人的类本质，不过他的思路还仅仅局限于意识的对象化，他还没有涉及到人自身是如何在对象化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

* * *

传统哲学家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研究，无论就哪一个学派来说，都有两个明显的弱点，其一是将人的基本属性看作是一成不变的固有属性，其二是就主体而论主体，缺乏从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角度对主体基本属性的认识。这两个弱点自然就会成为后人关注的重点。

第二章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批判功能

“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

马克思

与费尔巴哈一样，马克思最初也是从青年黑格尔派中分离出来的激进派学者，不过马克思与其他青年黑格尔派不同的是，他已经不是仅仅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用哲学的武器批判封建专制社会，而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扬弃了的德国古典哲学和英法唯物主义哲学作为理论武器对资本主义现实社会进行批判。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形成之前，马克思就用他的历史主客体理论展开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唯物史观的创立、形成和发展与历史主客体问题始终具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在扬弃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同样，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客体理论也是在扬弃前人的基础上形成的。对马克思的历史主客体理论影响最大的有两位哲学家，一位是黑格尔，一位是费尔巴哈。马克思从黑格尔那儿所吸取的是有关主客体相互转化的思想，从费尔巴哈那儿所吸取的是从对象性的关系中来理解主客体概念，对这两位哲学家的主客体思想，马克思都进行了批判性改造。

第一节 马克思历史主客体理论的形成

在黑格尔那里，主体是抽象的精神性实体，是绝对观念，而现实中的人和人类社会则是客体、是精神主体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一个环节。马克思在1843年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对黑格尔的这一主客体关系进行了颠倒，他把现实中存在的市民社会、家庭作为主体。在费尔巴哈那里，现实存在中的个体是主体，个体的认识对象是客体。同时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个体也是客体，因为，他可以成为其他个体认识的对象。马克思发展了这一对象性关系的思想，但是他不再从人们认识活动的对象性，而是从人与他物的现实的对象性关系中分析主客体关系。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这样，马克思就摆脱了主客体概念的本体论功能，而把它理解为现实社会中以人为主体、以人的活动对象为客体的对象性关系。

马克思在对前人的主客体理论进行批判性改造的同时，形成了自己的历史主客体理论。在英法唯物主义者的影响下，他不再从传统德国哲学那种抽象的概念出发，而是从人们的现实生活、从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加以抛弃的现实前提出发。当时的马克思受着英法经验论哲学方法的影响，认为人们用以研究现实社会的前提应该是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的，因为“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12]

正是从这种最现实的物质生活前提出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社会中从事实活动的人为历史的主体，以人们的活动结果和活动对象为客体，首先从人们的自然存在入手，分析人在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中所形成的基本属性；进而步入人们的社会存在，分析人们在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中所形成的基本属性。并在这一基础上，论证了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运动。最后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1、主客体的形成与分化

除了费尔巴哈，马克思还面临着整个德国古典哲学和英法哲学的唯心史观，费尔巴哈由于自身思维方式的局限性，虽然从黑格尔的历史唯心主义体系中解脱了出来，但是他的社会历史观比德国古典哲学的历史观更幼稚。不过费尔巴哈的主客体概念对于马克思批判前人的唯心史观是非常有启发意义的，它使得马克思能够抛开一切传统的“人性”论概念，不受任何传统固有概念的束缚，从人与自然发生分化与相互作用的源头，去探讨人的基本属性，为自己建立唯物史观打下基础。

马克思的这一研究工作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完成的。在这本书中，马克思开始由抽象的哲学问题转向现实社会中的经济学问题，试图从中去寻求改变人类社会的答案。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人自身的本质属性问题自然就成为他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费尔巴哈那里，人的类本质在于他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对象性存在，但费尔巴哈主要从认识能力这一意义上论证所谓对象性的本质，即人能够将自身、将他人作为自己认识的对象。费尔巴哈的这一思想对马克思的影响非常大，马克思也同样把意识能力看作是人之为人并区别

于动物的前提条件，他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13]也正是由于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他才能把自己、把他人作为对象。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标志，他使人对对象世界有了区别，但是，这一区别本身又不能用来论证意识的产生。

于是，马克思开始与费尔巴哈分道扬镳了。马克思的超越体现在，他把人的实践活动看作是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得以形成的基础。

在马克思看来，人在实践活动中使自身与对象世界发生了分化，在这一分化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自身与外在世界的对象性关系，并以此为基础论证了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因此，当马克思说人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时，这里面的含义是很深刻的，它不仅意味着只有人才能够将自身与周围世界区分开来，而且意味着人的本质属性正是形成于这一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之中。

(1) 能动性 & 受动性

人既然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基本属性当然也就形成于与对象的相互关系之中，马克思也正是从这些最基本的关系入手来分析人的基本属性的形成的。实际上，这样的分析对于马克思批判前人的观点是必不可少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关系一方面体现为人对自然对象的需要、对自然对象的依赖；另一方面体现为对象世界对人的制约性。人在自身需要的驱迫下，他就要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以满足自身的需要。

正是在人与自然的相互制约关系中，马克思首先分析了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他所具有的能动性和受动性。马克思指出，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生命体，又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自然存在物。因此，人所具有的能动性和受动性正是产生于人与自然的分化及其相互作用中。受动性体现的是人对自然的依赖性和自然对人的制约性，这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因为动物也是生活在周围世界之中的，但动物不能将自身与周围世界区分开来；能动性则是人所独有的，因为只有人才能够将自身与自然区别开来，并在这一区别的基础上作用于自然，使它满足人类自身的需要。

人与自然的这一分化过程，也就是历史主客体的最初形成过程，或者说也就是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分化过程和相互作用的过程。当人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时，他能够通过实践的而征服自然界，这是主体能动性产生的客观基础，而自然界对人的制约则是主体受动性产生的客观基础。那么，人的基本属性就应该从人的这种对象性存在中来分析。

能动性与受动性是一对非常重要的范畴，人的一切本质属性的形成和展开无不包含着能动性与受动性的内在矛盾。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从人与自然的这种对象性关系中分析论证了人类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

(2) 非理性因素的产生及其本质

纵观几千年的哲学史，人类自我认识最困难的莫过于对自身的精神和生理机体的关系的认识，不同的哲学派别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各个学派都有自己难以克服的困难，后人的观点往往是在扬弃前人观点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在不知不觉中人们又常常重蹈前人的覆辙。因此，马克思要真正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克服前人留下的困境，就必须不仅对人类意识的本质、而且对其产生作出分析。换句话说，只有对意识现象的产生作出分析，才能更好地揭示人类意识的本质。正因如此，马克思在研究人类社会的初期，研究了人类意识的产生。

马克思首先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揭示了主体意识活动中非理性因素的产生。在他看来，人作为主体，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客体对象作为自己的本质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

人对这种客体对象的需要是通过自身的饥饿感而表现出来的，由于“饥饿是自然的需要；因而为了使自己得到满足、得到温饱，他需要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在他之外的对象。”^[14]人为了满足自身对客体对象的需要，必须进行征服对象的生产劳动，因此马克思说：“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15]正是由于饥饿感体现了主体对客体的需要，这种需要支配了人最初的征服客体对象的生产活动。在这种征服性的活动中，伴随着人的高级神经系统的发育，饥饿感这一有赖于客体的生理现象，经过无意识的心理层次而在意识活动中以激情、欲望等意识形式的萌芽状态而表现出来。

因此，人类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并不是什么上帝赐予人类的永恒不变的人性，也不是受着什么神秘的意志力量的驱使。它是主体在与客体分化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需要，以及主体在受制于这种需要而进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并发展的。如果我们说其中有着某种永恒不变的因素，那么这种因素就是主体对客体的依赖性和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既然这种关系总是存在的，在这种关系中形成的基本属性当然也就总是存在的。所以说，体现人的自然属性的非理性因素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之所以说它只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为它还受着社会存在的制约。

马克思正是从人的生命存在的角度，从人与自然的分化和对自然的依赖的角度，论证了激情、欲望作为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现象，本身是客观存在的，具有着依附性的客观属性。或者说，它们本身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马克思从两个方面论证了这种非理性因素的客观根源：第一，它们体现的直接是主体的生理机体的需要；第二，需要的对象是外在的，不依赖于主体自身的客观存在。

但是，问题在于，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步，仅仅对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现象的产生和本质进行论证，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并没有超出英法唯物主义者的水平。因为英法唯物主义者已从感觉论的角度，对人的情感、欲望的产生和本质有所认识。

马克思与英法唯物主义者的区别在于，他不仅从人的感性活动出发，而且从人的对象性实践活动中，辩证地论述了主客体的相互制约作用和主体自身的形成、发展。并由此而进一步深入到社会存在中去，论述了人与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或者说由人与自然的主客体关系进入到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论述了人类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产生和本质，问题的这一方面，正是大多数英法唯物主义者所忽视的。

2、主客体发展源于社会实践活动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对人的基本属性的研究侧重于人与自然对象的主客体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进一步从人们的社会存在中论述人与社会存在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并从这一关系中论证人的社会属性。

人与自然客体的分化与相互关系，以及最初的实践活动只是人类进入社会存在的前提，原始的实践活动为人类进入社会存在所必须的实践经验的积累、意识活动的成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因此，如果说人类历史的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他的肉体组织及其与自然的关系。那么，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为保持自身的生存而提供衣、食、住等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而人类为了进行征服自然的生产劳动，就必须结成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及与此相应的社会关系。于是人与自然的主客体关系就发展成为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马克思也就由分析人的自然属性进入到分析人的社会属性。

(1) 理性因素的产生及其本质

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或者说，由于人是社会存在物，人的自然本质只有在社会存在中才能得以实现，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针对旧的唯心史观把人的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如绝对观念、实践理性等作为社会历史存在的抽象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的社会实践中论述了主体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产生及其客观根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以及物质交往关系是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并通过思想、观念等形式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因此，在他们看来，人们虽然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说的是现实的、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人，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以及与此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交往形式（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正因如此，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就从人们的实践活动，以及这一实践活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应这一角度，论证了人们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客观来源。

长期以来，对于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唯理论者意识到了它的作用，但不能对其作出解释，先验论者视其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先决条件，二元论者割裂了它与现实的联系，唯心论者把它作为社会存在的根据。无论怎样，他们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把它视之作为一种恒定不变的因素，并从这一意义上来理解它的作用。

而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们的现实生活中、从人们的社会存在中来分析人们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形成和发展，就把这一因素本身由静态的变为动态的，论证了人们思想、观念形成的历史性。因为，既然由于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那么，人们在改变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在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从人们最基本的现实社会中，论证了思想、观念等意识内容的客观基础，即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当马克思在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时，他并没有用非理性因素这一概念来规定人们意识中的欲望这一内容；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写作《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书时，他们也并没有用理性因素这一概念规定人们意识中的思想、观念这一内容。但是，由于人们意识中的这两种内容，它们的发生途径和性质是如此地不同，如果不用一定的概念对此加以区别，往往容易导致人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和理解混乱。例如当人们将意识中的某一内容直接与人性问题相联系，而又彼此争执不下时，他们实际上所指称的认识对象是不同的。

对象性的客体不同，它对主体意识活动所产生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制约主体意识活动中非理性因素的，相对地来说是主体的自身客体与自然客体，它是人们的自然属性的体现；而制约主体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则相对来说是社会客体，它是人们的社会属性的体现。在非理性因素与理性因素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

当然，这样一种分析仍然是非常粗糙的，它不能够论证理性、意志与情感之间的关系，而且最为困难的是进一步认识这两种因素与自我意识的关系。如果要彻底批判唯心史观的论点，就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从人们的对象性存在入手，为客观地论证这一问题作了初步的尝试。

(2) 自我意识与为我性

主体在与客体的分化过程中又与客体发生着相互作用，但这样一种相互作用不是相互均衡的，人们所进行的一切社会实践活动都是有指向、有目的的，因此这种对象性关系是以人类自身为核心的。既然人的一切基本属性都是在对象性关系中形成，并受着对象性关系的制约，那么人与对象世界的这种指向性和目的性关系也应该在人的基本属性中有所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当然不会忽视这一问题。

要对人的本质属性有所认识，主客体对象性关系中的指向性问题便是个不可回避的问题，这一问题与自我意识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自我意识”是青年黑格尔派所使用的最频繁的概念，因此，马克思对这一概念并不陌生。青年黑格尔派似乎要从自我意识这一概念中寻求人类社会的解放之路；马克思和恩格斯则试图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对这一问题进行客观地分析。

显然，对于传统哲学来说，这似乎是一个最为抽象和神秘莫测的问题。自古希腊时代以来，哲学家们一直围绕着这一问题进行种种的猜测和推论。从一方面来说，笛卡尔的哲学从毫无规定性的“自我”开始，以此寻求最为可靠的推论基础，青年黑格尔派围绕着黑格尔的自我意识是精神还是实体展开无休无止的争论；从另一方面来说，怀疑论哲学家休谟由人们的感性活动推论出了人性是自私的论点，他的论点实际上已经暗含了对象性关系中的指向性，休谟的这一观点也是大多数英法唯物主义者的人性论问题上所持的观点。

与此相应，传统哲学对自我意识这一概念的使用也可以从两层意义上来理解，第一，自我对象化，或者说人们能够自我反思的意识，这是黑格尔所理解的自我意识，第二，对自身的需要和利益的意识，这是英法唯物主义者所理解的自我意识。严格说来，当马克思说人是一个

对象性的存在物时，他是从第一层意义上来理解人的自我意识，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用为我性这一概念来表示人在对象性活动中的指向性时，他们是从第二层意义上来理解自我意识的概念。

与前人不同的地方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从抽象的意义上论证为我性问题，而是把为我性看作是人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特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人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他必须与其他的事物发生关系，这种关系又不是一般的相互关系，它以人自身为中心，以人类自身的需要为出发点。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16]人之所以在对象性的关系中具有为我性，其前提是人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对象性存在，从而能够将自己与他事物区别开来。不难看出，这仍然是以现实中的对象性关系的存在为基础的认识方式，即，对象性关系的存在与对这种存在的意识。这也就是说，只有在认识到这一对象性的关系后，人类才能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为我性意识。

那么，这种为我性的特性与休谟等哲学家所理解的自私本性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这一问题已由抽象的哲学层次上的界定步入到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关于现实社会中的利己和利他、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关系问题，同样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休谟类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性是自私的，它以趋利避害的感觉论为基础；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桑乔提出了相反的观点，他将普遍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对立，并将前者神圣化。针对这一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17]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个人利益高于普遍利益。这里的问题在于人们的为我性是不是就等于利己心，从自己本身出发是不是就意味着只顾个人利益。

与他人不同的地方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抽象地论证现实社会中的利己和利他问题，或者把为我性的特性简单地套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中，相反，马克思用人们的经济关系来解释人们的行为。在他看来，所谓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同样形成于个人的生活经验之中，他们的对立仅仅是表面的，因为“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18]这个一定条件便是一种制约因素，它决定了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个人的自我实现是采取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的形式。

此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已初步形成了唯物史观的思想，他们用人们的存在——现实的社会关系来解释人们的意识、以及由意识所支配的行为。为我性虽然是人这一对象性的存在物所具有的特性，但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自我实现形式则取决于现实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从自己本身出发”虽然是这一特性在社会关系中的体现，但它不能等同于利己主义，后者作为普遍利益的对立物，是在对抗性的社会关系中，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方式，这种对抗性经济关系的存在并不是永恒的。在马克思看来，随着对抗性的物质关系的消失，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对立也将不再存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而是消灭造成这一对立的物质根源，离开一定的经济关系，空谈什么自我牺牲和普遍利益，马克思认为纯粹是虚伪骗人的江湖话。

由此不难看出，为我性不能等同于所谓人的自私本性，后者是将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利己主义行为方式界定为人的普遍本质属性，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推论结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为我性问题的论证和对人的自私本性论点的批判，在一定意义上，是为建立唯物主义历史观进行理论上的准备工作。因为，所谓人的自私本性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提供的理论根据；而对人的为我性特性的论证则又从另一个角度批判了以神圣化了的普遍利益来否定个人利益的空想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人们都倾向于从历史主体——人的角度来论证历史的发展状况，但是对历史主体的认识又是如此地不充分。人们赋予历史主体以某种本质属性，并以此来解释历史的发展，不过对于主体的本质属性本身又不能进行客观地认识，只是或者以天赋、或者以神赐来解释。接受了英法唯物主义观点的马克思就试图去对历史主体的本质属性进行分析、认识。他既分析了人的自然属性及其相应的意识内容，又分析了人的社会属性及其相应的意识内容，更为重要的是他同样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论证了主体的为我性特性。

由上可见，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史观的初期，对人的基本属性所进行的研究，其出发点是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这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人与自然客体的关系和人与社会客体的关系。此时，马克思侧重于强调客体对主体的制约作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3、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

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来看，在社会历史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主体的基本属性是在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形成和发展的，不仅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制约了人们的基本属性；另一方面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不同，社会存在本身是由人们的实践活动及其活动的结果所构成的，因此，人们的基本属性也制约了社会客体。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只有通过人们的意识活动与人们的实践活动的关系、人们的实践活动与人们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不断递进的层次来分析。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用人们的社会存在来解释人们意识的产生，那么在人们的意识与他们的实践活动之间又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显然，在人们的意识与人们的实践活动之间并不是一种偶然的联系，即使是二元论者笛卡尔也试图在两者之间寻找沟通的桥梁。

其实，任何人类的实践活动都受着意识活动的支配，而任何人类的意识活动又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得以具有现实性。因此，目前在理论界存在着一种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观点为了维护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摒除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意识因素，将人们的意识与他们的实践活动分开，认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是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而有目的、有欲求的意识活动只是前提条件，本身并不包含于社会发展规律之中。试图以此来维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唯物性”。这种观点认为，意识属精神领域，活动属实践领域，前者具有主观性，而后者已是意识的外化和物化。

显然，这种分割并不利于把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主客统一体，并在此基础上把人与社会客体又作为一个完整的主客统一体这一意义上来论述人的有意识活动及其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对人的意识本质进行分析时，其前提就是人们的一切实践活动受着他们的意识活动的支配。因此，当我们论述主体意识活动对社会客体的能动制约作用时，必然包含着这样一种层次递进关系，即人们的意识活动是通过他们的实践活动的间接作用，而制约社会客体的。这儿不用人们的有意识活动这一术语，正是因为这一术语不能界定、区别人自身的主客体关系和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当我们分析主体的意识活动时，仅仅指意识活动本身，但又不排除它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产生现实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早期著作中，在唯物史观形成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着重于从唯物史观决定论的角度，用人们的社会存在来解释人们的意识，即“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19]这样一种社会存在虽然是由人们的生产活动、交往形式——也就是马克思早期所描述的市民社会所构成，但这样一种社会存在本身是人们的实践活动的结果，是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在这样的相互关系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什么只是强调社会存在对人们的意识活动的决定作用呢？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对有关主体意识活动与社会关系方面的论述表明，他们着重论述社会存在对人们意识的决定作用，而对人们的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制约作用则很少论及。这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由于当时思想战线理论斗争的需要，即为了对唯心主义历史观进行批判，使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建立唯物史观时的研究重点必须放在对意识本质的物质决定作用的分析和论述上。因为唯心史观把主体意识的观念因素或理性因素绝对化、抽象化，使之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因和动力。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任务就在于指出，人类的意识本质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而只是现实社会的反映，现实社会的发展动因存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

正因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着重于解决社会存在对人们的意识的决定作用。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如何内在地渗透着主体的意识因素，或者说主体意识因素对社会存在的内在制约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第二，当时的社会现实状况，以及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都没有将这一理论问题突出出来。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对人们的意识活动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两点，其一，它不是绝对的、神秘的、天赋的、永恒不变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是现实社会的反映；其二，它能够认识现实社会，并凭借着这种认识去能动地改造现实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当时历史的发展向他们提出的任务。

* * *

马克思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入手论述主体基本属性的形成，这一工作在1844年左右是由他独立进行的，在1845年左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研究工作是溶为一体的。然而这对于他们两人来说都仅仅是一个开端、是一个前提，为的是更好地对人类社会历史、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进行认识。

第二节 历史主客体理论与唯物史观的创立

马克思的历史主客体理论，一方面是受着费尔巴哈的影响、一方面是在对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进行批判性改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产生之前，马克思首先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进行了批判，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异化和剥削现象。马克思在早期，不仅用主客体的概念来分析主体基本属性的形成，而且用主客体的概念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道主义现象。既然历史主客体理论先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形成并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那么这一理论上的发展进程是如何实现的呢？

1、主体性的对象化

社会历史的形成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如果要建立科学的历史观，就必须不仅仅看到客体对主体的作用，还必须看到主体对客体的作用。

社会客体是相对于社会主体而言的，如果说社会主体是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够能动地作用于对象客体的、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人，那么社会客体就是主体活动的对象，以及主体进行实践活动的结果，这包括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包含着主客体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虽然没有专门对主体意识活动向社会客体的渗透、换句话说对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进行过专门的研究。但他们主体自身作为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它在社会客体中的作用，或者说对社会客体中的主体性问题，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基础上进行了最初的分析、论述。这种论述主要涉及到交换关系，所有权关系等经济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20]共同体解体的前提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因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21]私有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它具有一定的历史阶段性，即从客观的因素来说，它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作为一种社会客体因素，它本身又包含着主体因素。

私有制中的主体因素是如何体现出来的呢？这种主体因素又是如何转化为客体存在，或者说主体因素是如何渗入到人们的生产关系之中的呢？在马克思看来，这只有通过主客体的交互作用，即社会性的生产实践活动才能体现出来。对此，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作为自为的活动、作为主体、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就是劳动。”^[22]并且认为只有这种把劳动视为自己的原则，即不再认为私有财产仅

仅是人之外的一种状态的国民经济学（指亚当·斯密的国民经济学），才应该被看成私有财产的现实能量和现实运动的产物。

在马克思看来，亚当·斯密的国民经济学揭示了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在于劳动，这是一个进步。因为在货币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那里，钱能够生钱，财富能够自我增殖，他们看不到在增殖了的财富中仍然包含着人的劳动。因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对于这种揭示了财富的主体本质的启蒙国民经济学来说，那些认为私有财产对人来说仅仅是对象性的本质的货币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只是一些拜物教徒、天主教徒。

马克思用亚当·斯密的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批判了货币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的关于私有财产的对象性本质。但马克思接着又批判了亚当·斯密关于私有财产主体本质的论点与他自己的理论是矛盾的：因为物质财富作为人类劳动的结果，它是主体本质的体现，这只有在抽象的意义上才能成立，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抽象的主体本质往往以否定的形式而表现出来。

对此，马克思指出，“以劳动为原则的国民经济学，在承认人的假象下，无宁说不过是彻底实现对人的否定而已，因为人本身已不再同私有财产的外在本质处于外部的紧张关系中，而人本身却成了私有财产的紧张的本质。以前是人之外的存在、人的实际外化的东西，现在仅仅变成了外化的行为，变成了外在化。”^[23]

马克思正是从劳动是主体的本质，劳动的结果是主体本质的外化，但在私有制的前提条件下，这一主体本质的外化与劳动者相异化这一现象入手，揭示了亚当·斯密关于私有财产主体本质学说的矛盾性、虚假性。马克思分析道：亚当·斯密的国民经济学是在承认人、人的独立性、自我活动等等的假象下开始的，因为，它虽然把私有财产转化为人自身的本质，而不再是存在于人之外的本质，但这种国民经济学的彻底发挥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即“敌视人”。

为什么呢？因为国民经济学在自己的理论中包含着自相矛盾的内容：一方面它承认私有制的现实，另一方面它又承认财富的主体本质。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现实中，创造财富的主体与自身所创造的财富处于分裂的状态。马克思进一步从经济学的历史发展形态中分析道：在承认财富的外在本质（重商主义）到承认财富的主体本质（国民经济学）之间存在着一种过渡，这就是重农主义学说，这种学说“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承认——财富的本质就在于财富的主体的存在，”^[24]马克思认为，认识财富的普遍本质，并因此把具有完全绝对性即抽象性的劳动提高为原则，是一个必要的进步。

在重农学派看来，劳动首先只是地产的主体本质，因此他们认为，只有地产才成为外化的人或人的外化本质。对此，马克思揭示道：重农学派与国民经济学一样，在自身的理论前提与现实的社会存在面前包含着矛盾。他们既然把劳动说成是地产的本质，也就消除了地产的封建性质。因为很明显，即使在封建所有制的条件下，地产作为劳动的主体本质，它与劳动的主体之间也是分裂的。这也就是说，即使在封建社会，劳动的主体本质与劳动主体之间也不存在着统一，因此，重农学派的理论也是自相矛盾的。

马克思又由重农学派学说的自身矛盾，即地产作为主体的本质与主体的分裂，推测到工业生产中存在着的类似矛盾。他指出，“那种与地产相对立的、即作为工业而确立下来的工业的主体本质一旦被理解，那么，这种本质就同时也包含着那个对立面。因为正象工业包含着已被扬弃了的地产一样，工业的主体本质也同时包含着地产的主体本质。”^[25]由于劳动起初只作为农业劳动出现，然后才作为一般劳动得到承认，因此在工业那里，当科学地理解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即劳动时，这一内在的矛盾过程也在重演。

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虽然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的理论中蕴含着这种内在矛盾，即在承认劳动是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的同时，又否定了劳动在实际上对私有财产的占有。但这种矛盾只是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中才发展到它的极端形式，因为工业资本是私有财产的完成了的客观形式，这时蕴含着主体本质的物质财富走向了主体自身的反面。

因此“只有这时私有财产才能完成它对人的统治，并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的力量。”^[26]这也就是说，虽然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是劳动，但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私有财产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统治人的物质力量，它不是使劳动者的主体本质在对象化的过程中得到实现，而是在对象化的过程中使其成为否定自身的物质力量。然而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只是看到了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在于劳动，它没有看到或者不愿意承认，这一主体本质实际上又成为主体自身的否定存在。国民经济学由于它自身的局限性而不能解决这一内在矛盾。

2、主客体的分裂与异化现象的产生

主客体的分化一方面促使着主体基本属性的形成和发展，另一方面，主体和客体在分化的同时也为分裂和异化现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这一可能性是随着主体性对象化的产生而产生的。重农学派和国民经济学的理论只看到了主体本质的对象化，没有看到或不愿看到对象化已蕴含着异化。从这一角度，马克思用改造过的历史主客体理论，批驳了重农学派和国民经济学的理论与资本主义现实的矛盾，并从劳动主体与其对象化的客体相对立这一意义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异化现实。对这一异化现实，马克思是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中，从劳动者的物化对象与自身相异化这一角度来批判的。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异化现象的批判，进一步深入到人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人与人的异化。

由于异化理论与主客体理论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因此，与对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进行改造的过程相呼应，马克思也对黑格尔的异化理论进行了改造。由于黑格尔把自我意识看作是人的本质，因此所谓异化在黑格尔那里也就是自我意识的外化或异化，从宏观上来说，黑格尔把异化看作是绝对观念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一个环节。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是在对象性的意义上使用主客体概念的，他已撇开了主客体问题的本体论意义。因此他也就不再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理解异化问题，马克思把异化看作是主客体关系中的一种状态，一种具有否定意义的对立性状态。这种对立状态首先是在经济关系中形成的，然后波及到一切能够对象化的方面。

在进一步分析主客体的分裂与异化现象之前，必须首先明确一些与异化有关的概念，如物化、外化、对象化、主体客体化等。

从哲学发展史上来看，对这些概念的使用因哲学家们各自的哲学立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费希特、黑格尔是从精神自身的外化、精神产生物质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是从抽象的物质财富凝结着劳动者的主体本质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对这些概念使用和理解的不同，直接导致了对异化含义理解上的差异，当人们从精神上的外化、对象化、精神产生物质这一意义上理解异化时，他们往往赋予异化以永恒的意义。因为外化和对象化的过程，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和必然过程，它是不会消失的。

马克思从两个意义上分析过人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和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但马克思只是在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中才使用异化概念，这说明他把异化看作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具有历史性的社会现象。换句话说，在费希特和黑格尔那里，异化概

念与物化、外化、对象化、主体客体化等有关概念可以在同等意义上使用。在马克思这里，异化只是对象化的一个特定状态，对象化是人类活动的本质，马克思用异化概念揭示的是一种对抗性的对象性关系，这种对抗性的关系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

马克思所揭示的异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与其物化的劳动结果相分裂、相对立的事实，然后他由对异化结果的分析转向对异化产生的过程、对人與人之间的关系、对人与类本质的关系的分析。在他看来，劳动结果的异化早已存在于劳动过程中，工人们早已在劳动过程中与自身发生了异化。也就是说他们的劳动已不再是人类自身的劳动，而成为为了自己的肉体生存所被迫进行的劳动，这样的被迫一停止，人们就会象逃避瘟疫一样逃避劳动。

那么什么是人的真正的劳动呢，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人的劳动应该是自由自觉的劳动，只有这样的劳动才能给人类带来幸福。当马克思由异化劳动的结果向异化劳动的过程推演时，异化的含义已发生了变化，它已由对象化的结果延伸到对象化的过程，此时的异化已包涵有非人化的含义，因为在这种劳动中，人的活动非人化了。

马克思接着又由劳动过程的异化推论到人与类的异化，马克思把自由自觉的劳动看作是人的类本质的展开过程，那么当人与自己的劳动过程发生异化时，当然也就是与自己的类本质发生异化。

这与马克思对对象化的理解是分不开的，在马克思看来，人之所以能够使自身的活动对象化、之所以能够创造或设定对象，只是因为他自己本来就是被对象所设定的，本来就是对象的一部分，因此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并不是什么纯粹的创造过程，不是从无中生有，相反，他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他的对象性活动。所以，当他的对象性产物被异化了，对象性过程被异化了，人也就与自己的类本质发生了异化。

马克思进一步由此推论到，当人与自己的劳动结果、与自己的劳动过程、与自己的类本质发生异化时，其结果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异化。因为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自我实现，或者说他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同他人的关系才能得到体现，所以，当他与自身相异化时，他也与他人发生了异化，“总之，人同他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命题，说的是一个人同他人相异化，以及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同人的本质相异化。”^[27]

马克思用异化概念所揭示的是人在对象性关系中的反常状态，这一对象性关系的范围实际上可以涉及到社会生活中的一切方方面面，如果说这种反常状态不是对象性关系的本质，那么他们是如何发生的？这就把问题引向了异化现象产生的历史条件。对这一问题的分析首先涉及到了对异化概念和外化概念的区分，外化是人这一对象性的存在物，他自身活动的对象化过程，同时也是他的自我本质得以体现的方式；而异化则是对象化的结果和过程与自身相对立。显然，异化只是外化的一种特定状态，不过马克思在当时并没有将异化与外化概念区别开来使用。

在马克思看来，异化现象的产生是由于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人，能够占有那些没有或失去生产资料的人的劳动。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而另一部分人失去生产资料的现象，是异化现象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换句话说，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分离是异化现象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

但是占有他人劳动要能够成为现实，还得有个前提条件，这就是他人劳动的外化，既他人的劳动对象化与他的劳动产品中。由此可见，在这一串连锁的对象性关系中，外化劳动是私有制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而私有制是异化现象产生的前提条件。当马克思说“我们通过分析，从外化劳动这一概念，即从外化的人、异化劳动、异化的生命、异化的人这一概念得出私有财产这一概念。”^[28]此处，马克思没有将外化概念与异化概念区别开来，而这一区别其实是非常重要的。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异化现象可以随着私有制的废除而消失，而外化或物化则是人的自身本质的表现方式。

从历史主客体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所进行的批判，揭示的只是一种历史发展趋势，即历史的发展由异化的产生到消失这样一种发展趋势。

至于为什么会出现异化，以及异化现象怎样才能消失，历史主客体理论还无力解决这样的问题。但是马克思通过历史主客体理论为唯物史观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这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第一，他通过对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分析，为认识历史主体提供了比较科学的方法，第二，对历史主体的分析是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前提条件。

3、主客体的统一与人道主义思想

由于私有制的存在是异化现象产生的前提条件，因此，马克思认为克服作为主体本质外化的客体存在与主体相对立的唯一途径，是对私有财产的扬弃，也就是采取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共产主义制度。在他看来“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29]而在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主体本质力量的产物，却变成了对自己说来是对象性的、对立性的因素的存在，同时变成了异己的和非人的对象。

在这种情况下，人的生命表现就是他的生命的外化和异化，他的现实化就是他失去现实性，或者是创造了异己的现实。同样在这种对立的情况下，“生命过程表现为生命的牺牲，对象的生产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即对象转归异己力量、异己的人所有。”^[30]这显然就是一种不人道的对象性关系，因为自我在对象化的过程中，不是使自身得到表现，得到肯定，而是产生了与自身相对抗的力量。

只有在扬弃私有财产的前提条件下，主体本质与它的外化存在才能得到真正的统一，主体也才能从真正的异己存在的束缚中得到解放。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对象性本质不再成为统治自身的异己力量，而成为自我本质的展现。因此扬弃私有财产的共产主义将促使人向自身、向社会人的复归，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他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31]只有这样，人这一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客体化的产物才能在对象性的现实中成为自身的本质力量的存在，成为自身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说来也才能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只有这样，人们的对象性存在才能成为主体所设定的对象，成为包含着主体性的对象。

而在私有制的情况下，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仅发生了分裂，而且产生了对立。在马克思看来，这一切只有随着私有制的结束才能恢复正

常，于是，历史的发展过程也就被理解成异化的产生和复归的过程。

马克思在早期，首先从主体与主体的外化存在——客体相异化这一角度，揭示了私有财产的出现，使得主体的对象性存在成为对主体自身的否定性力量，因此，对私有财产的扬弃是消除这一对立的必要条件。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只看到社会客体中的主体本质，而没有看到，这一主体本质与主体自身的对立，当然也就更谈不上去研究使这种对立消除的可能条件了。

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主要体现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的这一研究在某种意义上还受着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影响，具有很大的入本主义和思辩哲学的成份，然而这种从入本主义出发而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已初步地包含了唯物史观的萌芽，因为马克思从人们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中去论述人们意识活动的客观性，从人们最基本的生存活动、生产实践中去论述人类社会历史的产生，从主体本质的外化以及这一外化存在与主体自身的对立中去论述扬弃私有财产的必要性。

由上可见，马克思早期的历史主客体理论与他的异化理论和人道主义思想有着内在的联系。所谓异化，也就是主体对象性的存在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成为否定自身的存在，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异化现象显然是一种非人道主义的现象。而对异化现象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分离现象的否定，实现主体与其劳动对象的重新统一——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则使人的类本质能够得到重新恢复，因而也就是真正的人道主义的实现。

4、主客体理论与唯物史观的最初形成

从对唯心史观的批判到唯物史观的创立，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把人类社会作为一种自然的历史发展进程来对待。这里所谓的自然历史发展进程，不是从脱离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这一角度来说的，而是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规律性这一意义上说的，这种客观的态度，揭去了唯心史观给人类历史发展所披上的一层神秘的面纱。在英法唯物主义影响下，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根源来理解事物，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都会被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32]

与传统的历史理论从抽象前提出发的作法恰恰相反，马克思对社会历史的研究从客观的现实社会出发，对人的本质属性的研究从他们的实践活动出发。马克思的这一方法在早期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首先，他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展开对资本主义本质的揭露、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关注，从感情上来说，虽然是出于一种高尚的人道主义正义感，是出于对无产阶级历史命运的关心。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要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性，要论证无产阶级之所以陷入贫困的原因，就必须对此作出理论上的解释。马克思在早期把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归咎于私有财产的占有者对劳动者物化对象的无偿占有，并认为克服这种对立的条件在于对私有财产的扬弃。

其次，为了批判唯心史观的理论前提，马克思又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分析论证了人的意识本质，他从人的最基本的生存活动出发，论证了自然关系中的主客体分化及其形成，论证了人作为主体，它的意识活动中非理性因素的客观根源。

接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与恩格斯一起，在1844年手稿的基础上，将对主体基本属性的研究由自然领域进一步深入到社会领域，论证了社会客体与人的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的关系。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的客观根源性中，分别论证了主体意识活动中不同因素的来源。从而对各种传统历史理论的理论前提作出了批判。只有在批判了唯心史观理论前提的基础之上，马克思恩格斯才有可能从人们的现实生活中，重建人类社会历史的理论大厦。这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33]

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分别对经济关系中的主客体关系，对人自身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的对象性关系进行了研究，并在对这些社会存在中的基本要素进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开始构建唯物史观的理论框架。因为，马克思既然用生产资料占有者对劳动者外化本质的无偿占有来解释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那么他接着就必须揭示这一状况是如何产生的。于是马克思与恩格斯一起开始对主客体发生分裂的社会原因进行分析，由对主客体关系决定性因素的探索，引发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一切人类生存的前提条件也就是一切历史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34]人们在这种最基本的生产活动中必然形成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一问题提出的本身实际上就是在为主客体分裂现象寻求答案。

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从分析人们最初的生产活动入手，从分析人们最初的生产方式入手，分工是生产活动中最易为人们所观察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的初步分析表明，分工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的，因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增加。”^[35]分工的形成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在分工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中又具有一种什么样的联系呢？

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36]这样，马克思恩格斯以分工为中间环节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起来：一方面分工的出现标志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分工还根据人与物的关系决定人与人的关系。因此，分工形式的发展又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具有着相应的关系，在他们看来，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相适应，存在着不同的生产关系或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似乎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中寻找主客体关系发生分裂的原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步地分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历史发展形式：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是与生产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的；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在这一阶段，动产的私有制以及后来不动产的私有制已经开始发展起来，但它们是作为一种反常的，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第三种所有制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与这些不同的

生产力发展阶段、不同的所有制关系相适应的是不同的政治制度。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的一定的个人，彼此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这种以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活动，生产实践活动为起点而展开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已包含了唯物史观的最初步的理论基础。

从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从方法论上来看，他们以人们的生存活动为前提，以生产实践活动为主线，以衡量社会生产的客观标准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为尺度，阐述了生产关系以及政治制度发展的不同形态。并把这一系列相互制约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客体，由此来解释人们的意识活动，并因此得出结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37]显然，马克思主义创立的唯物史观并不否认人的意识活动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他们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中分别论述了意识活动中不同要素的客观根源。并因此从根本上否定了唯心史观的立论根据，建立了唯物史观的客观依据。

5、两个理论框架的递进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创立，使得人类在理性认识上第一次把社会历史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也象任何人类的理性认识一样，受历史发展进程的制约。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自身的历史学说能否得到科学的对待，关系到这一历史学说自身的发展和生命力。因此，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不回避它的历史局限性，也会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企盼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最初是由主客体的关系入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由对主客体分裂现象产生原因的探索，深入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范畴中。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在创立唯物史观过程中所取得的理论进展，体现在它的两个理论框架的递进过程中。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说，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是它的鲜明的阶级性；第二，是它的严谨的科学性。它的第一个特点说明了它的历史使命在于寻求无产阶级解放自身的理论武器，它的第二个特点说明了唯物史观在创立过程中始终遵循着客观而严谨的科学态度。这两个特点同时贯穿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的两个理论框架中。

第一个理论框架主要体现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这一著作中，马克思揭示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并从主体与其客体对象产生对立的前提条件，以及对这一前提条件的扬弃这一过程中来论述无产阶级解放的途径——在于对私有财产的否定。在这一理论框架中，马克思把主体本身看作是精神属性与物质属性的统一体，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社会客体中的主体本质，或者说，生产关系中的主体本质，虽然这一主体本质在私有财产的条件下是以与主体相对立的形式存在着的。

马克思为了进一步深入揭示这一主体本质，又继续对主体自身的主客体关系（即精神属性与物质属性的关系）以及与客体对象的关系进行了微观分析。这一微观分析表明，人们的非理性活动以自在的方式参与了社会历史活动，另外，从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本质这一意义上说，社会存在本身是人作为精神属性与物质属性的统一体——它的实践活动的外化结果。

第二个理论框架主要体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这是在对主体自身的主客体关系，主体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的对象性关系进行了微观分析、研究之后，进一步深入到社会领域中，从宏观上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第二个理论框架与第一个理论框架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区别：第一，它用人们的社会存在解释人们意识活动中的思想、观念等理性因素。因此，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复强调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时，这其中的意识既包含着理性因素，又包含着非理性因素。第二，他们不再简单地用人的主体本质解释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私有财产的现象，而是用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来解释生产关系中私有财产现象的产生。

因此，第二个理论框架在对第一个理论框架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样一个理论结构。在这一理论框架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已不再用人性的异化与异化的扬弃这一概念来论述无产阶级的解放，而是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论证无产阶级解放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和1846年左右年取得的这一理论进展，已不再局限于从横向上对人类社会的现实存在进行静态的分析、研究，而是进一步从纵向上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行了动态的分析、研究，用生产力的发展来解释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并使其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一个客观标志。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一研究成果还将随着历史的进程而丰富和深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客体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或者说生产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还有待继续的分析论证。因为，马克思仅仅从劳动主体本质的对象化与劳动者自身相分离这一意义上来论证私有财产关系的非人道主义性质。当他论证私有财产关系的产生时，他侧重于用生产方式的变革、生产力的发展来解释生产关系的变化与私有财产现象的产生。但是对于私有制产生的主体因素，马克思并没有展开论证。

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从人们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中对人们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和理性因素的产生进行了客观的论证，但是对这种意识活动是如何支配了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因此而内在的渗透于人们的社会存在之中，还有待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这两个理论问题都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而日益突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历史阶段，因此，这也就成为时代的发展向当今的理论工作者所提出的任务。

* * *

由历史主客体理论到唯物史观的创立，在这一转变过程中，马克思的研究思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变化意味着什么？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产生之后，马克思没有放弃早期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人道主义批判方式，但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人道主义的批判方式如何与这一矛盾运动保持彼此协调的关系，便成为两个理论框架递进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第三节 社会实践中的主客体问题

马克思由对黑格尔的主客体理论进行批判性改造，把主客体的问题现实化、对象化，直到唯物史观的创立，主要是从理论上对主客体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研究思路大约发展于1844年至1846年期间。《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产生，说明唯物史观已初步形成。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不仅标志着唯物史观在理论上的成熟，而且鲜明地揭示了唯物史观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揭示了唯物史观的阶级立场。但是，直到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马克思才第一次在文字上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简明扼要的系统阐述。历史主客体的理论曾经在唯物史观的形成中起过不可低估的作用，那么在唯物史观的成熟和发展过程中，在社会革命的实践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是如何理解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呢。

1、主客体理论在宏观上的展开

在1848年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1871年的法国无产阶级革命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去分析历史事件的发展进程，而且根据他们对主体基本属性的认识，去分析和推测各阶级在革命期间的行为和由此导致的事件发展进程。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内战》等著作中，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分析在两次革命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这种规律性和必然性又是通过各阶级在历史事件进程中的具体行为得以体现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主体基本属性的认识在这一分析中也具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就1848年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来说，这场革命从社会形态上表现为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与代表过时的生产关系的贵族阶级各自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夺取政治权利的斗争。波拿巴作为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同时骗取了广大农民的信任，因而取得了政治上的暂时胜利。当时的农民在法国人口中占了近三分之二的比例，因此取得农民的支持，对波拿巴夺取政权是极为重要的。他便以曾经取得了农民的支持与信任，给农民带来经济上好处的拿破仑至儿的身分，利用农民对拿破仑的迷信，骗取了农民的支持。

拿破仑在19世纪初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中，把农民从封建的土地束缚中解放了出来。这一解放之所以能取得农民的欢迎，从历史主客体的关系上来说，它变革了生产实践的主体——农民与其进行生产实践的对象性客体——土地的关系，即把土地分给农民所有。这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就使得农民这一主体在新型的主客体关系中，使自身的主体性中的主要属性为我性能够得到更充分的体现，因此也就能在生产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主观能动性。比起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来说，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关系能使劳动者的主体性得到更大限度的发挥，这从客观效应上来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拿破仑的变革顺应了这样的社会历史发展趋势，因此能取得农民的信任、支持。

波拿巴正是利用了农民对拿破仑的信念，表面上代表了农民的利益，而他实际上则代表着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不过即使对于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也仅仅只是一种政治上的利用，他一旦以大资产阶级代表的身分夺取政权后，又背叛了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走上了复辟帝制的回头之路。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除了贵族阶级、资产阶级之外，无产阶级也作为一个新生的阶级力量，为了自身的利益参与了政治斗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从1830年起，在英国和法国，“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已被承认是为争夺统治而斗争的第三个战士。”^[38]

当时，现实社会中的三大阶级都被卷进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潮流之中。这三大阶级，从各自的阶级主体这一方面来说，都是为了本阶级的经济利益。由于这些不同的阶级代表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这些不同的生产关系中，他们各自与其客体关系的性质也是不同的，并因此而导致了主体性发挥程度上的差异。于是代表着更能发挥主体性的生产关系必然战胜落后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变革在客观上的效应则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了社会历史的进步。1848年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唯物史观分析社会发展规律的典范。

如果说无产阶级在1848年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已经作为一支不可低估的新生的阶级力量，为了自身的利益参与了当时的政治斗争。那么到了19世纪70年代，无产阶级已经发展成为一支成熟的阶级力量，公开亮起了自己的阶级旗帜，向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发起了挑战。并经过武装斗争，建立起了自己的第一个政权——巴黎公社。巴黎公社从诞生到被镇压，虽然经历的时间不长，但是它是无产阶级解放自身的一次伟大尝试。在19世纪初，无产阶级只是作为资产阶级的辅助力量，参与了资产阶级反对土地贵族阶级的斗争，但一旦资产阶级取得了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便立即把矛头对准了自己身后的无产阶级，意识到自己的经济利益所在的无产阶级必然要起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斗争的最高形式就是夺取政权，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政权形式——巴黎公社。

从历史主客体的角度分析，资产阶级之所以能战胜封建的土地贵族阶级，因为他是一种新生的生产方式的代表，他由手工业作坊发展而来，是先进的生产力的产物，但在这一先进的生产方式中同时孕育着自己的否定因素，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自身作为生产劳动中的主体，同时又成为资产阶级为自己创造物质财富的客体，无产阶级在生产劳动中不仅不能使自身的主体性得到实现，得到发挥，相反却使自身的主体性受到否定、受到压抑、受到异化。这种否定性关系产生于无产阶级作为生产劳动的主体与劳动的对象性客体——生产资料的分裂中，丧失了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在生产劳动中只能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首先，从主观上来说，他不可能在劳动中充分发挥主体性中的为我性与主观能动性，因为他生产得越多，他失去得也就越多，他的生产劳动仅仅是为了维持自身的再生产，其超出部分，全部被生产资料所有者无偿占有。其次，从客观上来说，这种窒息劳动主体主观能动性的生产关系，必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战胜了土地贵族的资产阶级同时又创造了自身的对立面，而曾经协助资产阶级反对土地贵族阶级的无产阶级又必然要再次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向资产阶级发出挑战。这就是巴黎公社的现象之所以要出现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的这一分析从宏观上展现了社会变革中的历史主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和主体性的制约作用。

2、主客体理论在微观上的深入

宏观的主客体关系是通过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处于一定地位的阶级，他的阶级性而体现出来的。这也就是说，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因其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他们的主客体关系的联系机制不同，因而主体性的发挥也是不同的。对阶级性本身的进一步分析便使人们对主客体关系的认识由宏观层次进入到微观层次。

微观层次上的主客体关系深入到了主体自身意识活动中不同的因素与其对象性客体之间所发生的关系。这样一种对象性关系是如何体现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再三强调了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是由人们自己的实践活动所构成的，那么人们的实践活动与他们的意识活动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在马克思看来，毫无疑问，人们的一切活动都要经过他们的大脑，那么人们头脑中的意识活动又是如何形成的呢？这是唯心史观与唯物史观发生分歧的关键所在，马克思已经在创立唯物史观之初从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角度，对这一问题作了充分的论证。

马克思的这些论证用现代的语言表达出来就是，在人们的意识活动与他们的实践活动之间具有着双向的联系。一方面，意识活动是实践活动的内化，它是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而与客体对象所发生的物质交往关系，以及这样的物质交往关系在意识上的反映和体现，而这种反映从类的角度来说，也是一种物质活动意识化的过程，这是一种内化过程；另一方面，物质性的实践活动又是一种外化过程，它表现为人们的意识活动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物化于客体对象。意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这种双向联系，既体现于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又体现于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这样一种理论上的分析又如何体现于现实的社会变革中呢？

上面已说过，在1848年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中，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参与政治斗争的主要有两大对立势力和三大阶级。三大阶级是土地贵族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二大对立势力为土地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在开始只是作为资产阶级的辅助力量而参与到了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中去的。到了1871年的巴黎公社时期，无产阶级已开始意识到了自身的利益所在，开始明白了自身的利益与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对立，因此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冲突又上升到了主要地位。这三大阶级所进行的经济斗争，政治斗争，都受着自己意识活动的支配。

这其中，体现自身物质需要的非理性因素如情欲、欲望具有着一定的共性，但是这种非理性因素又通过与理性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受着现实社会的制约，因此这种欲望在无产阶级的身上仅仅表现为求得基本生存需要的满足，而在土地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身上则表现为物质欲望的无限膨胀，最大限度地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而理性活动则是对主体的自身及其现实社会关系的反映，受着非理性驱迫的理性活动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通过动机、目的、计划等主观因素而表现出来。

理性活动与非理性活动通过意识活动中的自我意识，而表现为主体活动中的为我性。

如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早期，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而认识到自身的物质利益与资产阶级有着某种共同之处，因此在与土地贵族的斗争中附合了资产阶级。贵族阶级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认识到了新生的资产阶级是对自身存亡的最大危协，因此摆在他们面前的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向资产阶级的主动转化，把土地财产转化为资产，一种是拼死抵抗直至为新的生产关系所取代，这后一种主观因素实际上体现了违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主观任意性、盲目性。资产阶级作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它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认识到土地贵族是自身物质利益无限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在早期的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斗争中主要反对的是贵族阶级。在斗争的后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才作为对立的两大阶级展开了斗争。

显然，非理性活动作为一种自在的意识活动而参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理性活动则作为一种自为的意识活动参与了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反复地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39]这其中的意识主要指人们的理性思维活动。因此，阶级性作为一种社会制约性来说，它是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而体现出来的。

如果说理性活动与非理性活动的区别，只是就主体自身的意识特性进行分析，那么，理性活动在非理性因素的驱迫下，在认识自身与现实社会的各种联系、规律的基础上，而对现实世界进行的改造活动，则体现了主体在对象性的活动中所发挥出来的主观能动性。因为这种改造活动，一般来说不是盲目的，它是在理性认识活动的基础上进行的有意图、有预见、有目的、有计划的实践活动。（尽管这种理性认识能力本身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但它从萌芽时期起，就已开始对人的实践活动起着支配作用）。如资产阶级从封建束缚下挣脱出来的变革性实践，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压迫下从事解放的斗争运动，都是在发挥主体能动性的前提下，对既成现实社会从事“为我性”的改造活动。

因此主观能动性的实质在于，主体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不是消极被动地因循守旧，而是凭借着理性认识去能动地从事“为我”的变革实践。

人们在对象性的活动中，在客体对象上所留下的烙印，是主体性的对象化表现，或者说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物质性的客体对象经主体的实践活动而发生的变化，一种是主体自身的要素在社会关系中的制约性。前者包括人所改造的客观世界、人化自然；后者包括人与人在生产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一定的关系，人与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结成的一定的关系。

这后一个层次上的主体对象化、或主体客体化的过程说明，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不仅受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社会物质文明进步程度的制约，同时也渗透着主体性因素。因此，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主体性因素也起着不可低估的制约作用，对历史主客体关系在微观上的分析，显然有助于人们对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入理解。

3、两个理论框架的内在统一

1848年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1871年的法国无产阶级革命，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左右形成和1859年加以系统表述的唯物史观基本理论得到了验证和发展。即人们在物质性的生产活动中必然发生一定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一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决定了政治的上层建筑。“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

桎。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40]

我们在上面已经分析过，在唯物史观的理论形成之前，马克思最初是通过历史主客体的理论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他以历史主体为核心，以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为契机，来论证社会历史的发展；唯物史观的理论则是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为契机，来论证社会历史的发展。

某些西方学者因此而将早期的马克思称为人本主义的马克思，将1845年以后的马克思称为物本主义（经济决定论）的马克思。那么在早期的马克思与成熟期以后的马克思之间，是象某些西方学者所认为的那样存在着断沟，还是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呢，对于这一问题只有通过通过对这两个理论框架的有机联系进行分析才能给以回答。

我们可以从这两个理论框架的自身焦点上寻找它们内在协调的共同因素。

首先，从历史主客体的理论框架来说，社会变革的关键在于主体在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能否使自己的主体性得以实现、得到发挥，这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第一，主体性能够得到更好发挥的主客体关系必然取代主体性难以得到发挥的主客体关系，因为这关系着生产力能否得到更好地发展，如封建农奴向自由农民的转变；第二，如果劳动主体的基本生存受到了威胁，那么他们就会用暴力革命的形式反抗既成社会，如历史上各被压迫阶级的起义、革命。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被压迫者的起义和暴动不一定就意味着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

其次，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框架来说，社会变革的关键在于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时，社会革命的发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这两个理论框架的共同因素存在于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之中。因为生产关系能否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通过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才能得以解释，所谓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了，不外有这样两种情况：

第一，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首先体现的是劳动主体与其客体对象生产资料相互之间关系的变化。封建农民比起奴隶来，对自身劳动成果的支配具有了更大的自主性，或者说劳动者的为我性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因而从客观上来说，封建农民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能够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来说，自然也就愿意使用能提供更多剩余劳动的封建农民，由封建农民向资本主义自由农民的转变，其原理也是一样。

第二，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剩余劳动的榨取使得劳动者连自身的生存都难以维持，这时在生产劳动的主客体关系中处于被奴役地位的劳动者必然要起来推翻这一现状，以改变既存的生产关系。这一现象同时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变革中。在这种情况下，变革的方式或许是以新的生产方式取代旧的生产方式，或许是促动旧有生产关系的变革。

因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也就可以从这样两个角度来理解：

其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即一定的生产关系既是一定生产力的产物，它又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自身，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这种适应是通过劳动者主体性的最大发挥而体现出来的。这其中也包括生产资料所有者在一定的主客体关系中主体性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例如，他情愿雇用能够给自己提供更多剩余产品的封建农民而不是奴隶。

其二，对劳动主体来说，生产资料及其所有者对他来说是客体对象，而对生产资料所有者来说，生产资料与劳动者对他来说是客体对象，这种双重的主体性关系的平衡是有条件的，即劳动者能够维持自己的生存，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榨取最多的剩余劳动。这种平衡一破坏，生产关系就一定要发生变革。

显然，对历史过程主客体矛盾关系的具体分析，能够深化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理解。反过来说，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理解，只有通过通过对历史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微观分析才能够更加具体、深入。因此，当马克思由第一个理论框架向第二个理论框架递进时，他并没有否定自己早期的研究成果，而是在更为博大的理论体系中蕴涵了早期的研究成果。

由此可见，在系统而成熟的唯物史观的理论框架中，内在地蕴含着马克思早期所形成的历史过程主客体的辩证关系、或者说历史主客体的理论框架。这两个理论框架的内在地协调和统一，充分地说明了马克思在由第一个理论框架向第二个理论框架的递进过程中，并没有否定第一个理论框架，而是将它容纳于第二个理论框架之中。

这一理论上的连贯性，充分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揭示的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内在地包涵着主体性因素，尽管他们对这一因素的理解，在某种程度上受着历史发展进程的限制。但是已经足以说明，某些西方学者关于马克思主义存在着人学空场的观点是如何地不确切了，也足以说明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的对人的意识活动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仅仅从认识论的意义上理解前者，并从这一角度来理解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关系——这样一种思维方式是如何的狭隘了。因为人们的意识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认识活动，而人们的主观功能性也不仅仅是通过认识活动而体现出来的，这也就是说，对于主体性的含义我们必须从更加深刻和全面的意义上去理解。

* * *

所谓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与物本主义（决定论）的马克思，或者说早期的马克思与晚期的马克思的对立，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基础上的：即人道主义与唯物史观是两个不同的评判标准。前者以人为核心，以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为半径，描绘历史的发展进程；后者以生产力为核心，以生产关系为半径，描绘历史的发展进程。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是否具有一个切入点，能够同时穿过这两幅图。

第三章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分析功能

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
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
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

恩格斯

在唯物史观理论形成之前，马克思不仅用历史主客体理论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而且用历史主客体理论的方法对主体基本属性进行研究，这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形成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基本形成以后，历史主客体概念对于马克思来说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方法论意义。借助于这一方法，他一方面结合着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则继续把研究的视野伸向史前时期，通过对史前时期的分析来加深对某些问题的理解。然而，为了完成对唯心史观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比较侧重于强调社会存在对人们意识的决定作用，对于问题的另一面，即主体性对社会存在的渗透和制约作用，他们并没有进行专门的研究。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晚年曾尝试着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述。

第一节 《资本论》中的主客体问题

马克思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直接来自于对黑格尔理论的批判，经马克思批判改造后的历史主客体理论，具有从对象性关系入手去分析社会问题的方法论意义。当马克思把自己的研究视野由哲学转向政治经济学时，他很自然地将主客体的概念应用于经济学的领域，这一点体现在马克思所创作的《资本论》等著作中。

1、生产关系与主客体关系

马克思关于人类劳动本质的观点与他早期思想的发展变化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马克思在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已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论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把这一对象性的主客体概念引入社会，提出了劳动主体的概念，但这时马克思对劳动主体和劳动客体的分析还是非常简单和抽象的。而且，马克思还只是从理想化的意义上论述了人类劳动的本质，认为人类的劳动作为自身延续生命的需要，与动物的本能活动有着最根本的区别。这一区别在于：人类劳动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在他看来：“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41]而异化的现实关系，却使人类的劳动变成仅仅为了维持生存的动物性的本能活动。

这是从人类劳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区别上，来把握人类劳动的本质特征。马克思后来又进一步从人类劳动对于人类生存的必要性这一角度来把握人类劳动的本质意义，并以此作为理解人类社会的基本前提。这体现在他与恩格斯共同创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在此时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类为了创造历史，首先必须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要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基于这样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生产劳动中的主客体关系。

早期，马克思只是侧重于从劳动者与其劳动对象和劳动结果的关系这一角度来分析生产活动中的主客体关系，这样的分析能够揭示劳动者与其劳动结果相背离的现象，但是并不能揭示这一背离现象得以形成的过程。

在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马克思进一步对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主客体关系进行具体分析，他把研究的视野扩大到生产活动中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过程，试图从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剥削现象能够发生的具体原因，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马克思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42]他并不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对主客体概念进行静态的界定，而是把这种对象性的关系引入到现实的社会中，强调了生产活动中主客体关系的相互制约性，从中寻找劳动者与劳动结果相分裂的社会根源。

生产和消费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动，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在人类的生产能够提供剩余劳动以前是不可能发生分裂的，那么在人类的生产能够提供剩余劳动后，这两个方面是如何发生分裂的，只有通过对整个生产、消费过程的具体分析，才能找到答案。人类社会剥削现象、异化现象的产生并不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劳动者与其劳动结果的对立、生产与消费的脱节现象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极端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剥削的过程又不是以赤裸裸的暴力和非法的形式进行的，尽管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是以国家武装力量为支柱的，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剥削现象得以发生的过程却完全是在合法的形式下进行的。因此，马克思要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剥削现象的本质，就必须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活动为对象，来分析其剥削现象能够产生的环节。

马克思的分析就是从生产与消费这两个最基本的环节开始的，他通过对这两个环节中主客体关系的分析，来揭示两者之间发生分裂现象的可能性。在他看来，仅仅从抽象的意义上来看，“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是：无论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作一个主体的活动或者许多个人的活动，它们总是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43]这也就是说，在人类的生产活动与消费需求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一致性，人们是为了消费需求而进行生产的。

然而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两个要素并不是直接统一的，“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44]这也就是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受着现实生产关系的制约，受着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制约。那么，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都是通过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生产资料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受制于劳动主体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这是生产活动中的两个主要因素。虽然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活动的主要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45]在这里，马克思把主体与客体——劳动资料相结合的不同方式，作为划分社会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志，并从中分析生产者与其产品发生分离的原因。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生产关系的内容例如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关系，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关系，都是通过一系列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而体现出来的，或者说，这一系列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决定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关系，这其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关系就是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关系。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分裂是生产与消费相脱节的前提条件，那么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是如何发生分裂的呢？在马克思看来，这就是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马克思以生产力为尺度来分析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结合方式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变化，指出“凡是共同体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有着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或者说，主体的一定的存在以作为生产条件的共同体本身为前提的所有一切形式（他们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但同时也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某种发展。”^[46]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一般来说都是在这一原始解体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依次更替的。

这样，马克思不仅从人与自然的视角分析了主客体的分化及其意义，而且分析了生产活动中主客体分化现象的产生及其原因，这就是生产力的发展。

这一分析说明，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结合方式受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的限制，两者之间的关系由自然的统一到形式上的分离，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历史进步的表现。但是关键的问题在于：这样一种分离是否就意味着主客体异化现象的必然产生？或者说，历史的进步是否必须以人类社会的异化为代价？这样的思考是建立在历史假设基础上的。而马克思分析的问题则是这一异化现象产生的过程和消亡的可能性，因此，马克思并没有尝试着去回答历史应该以什么方式向前发展的问题。

在生产劳动中的主客体关系问题上，马克思比较固定使用的是劳动主体这一概念，这是从劳动者是生产实践活动的参与者、实践者这一意义上说的。对劳动过程中的客体概念，马克思的用法则灵活得多，这是由于劳动对象本身在内容上的丰富性：如劳动资料、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等，这些都属于劳动客体的范畴，但是它们的含义显然是非常不同的。因此，当马克思把些关系作为经济学对象来研究时，他对这些概念的使用是相当严谨的，他避免使用比较笼统的“客体”概念，而劳动主体的概念则相对来说明确得多。只是在不会引起歧义的情况下，马克思才使用客体的概念，如：“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47]仅仅从这一概念的使用上也体现出马克思在治学态度上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从宏观结构上来说，马克思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其起点是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但是这种原始结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遭到破坏——发生分裂，不过这种分裂又不是永恒的。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生产力发展不足的产品，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再次结合则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这样一幅社会发展图式中，马克思强调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经济运行机制对生产关系的制约性，得出了生产资料与劳动主体必然在更高的意义上统一起来，从而在消除异化的前提下使劳动者的主体性得到充分而自由发挥的科学结论。

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现实社会似乎又向人们提出了更深层次上的理论问题：人们在社会性的生产活动中，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形成相应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对人们的生产活动，无论是对劳动主体或生产资料所有者来说，都有着客观的制约作用，然而主体性因素与这一经济关系具有什么样的内在联系还有待人们的进一步研究。因为仅仅从经济关系对人们生产活动的制约性，或者说从异化劳动对劳动主体能动性的制约性这一意义上，还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在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异化劳动的状态下，生产力仍然

能够得到发展、有时甚至是迅速的发展。而在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情况下，生产力的发展有时却非常缓慢。这是随着历史的进程而逐渐产生的新问题，这一问题并不是马克思那个时代的主题。

2、主客体关系与其价值体现

历史主客体的关系虽然是相互性的，但这一关系并不是一种均衡的相互关系，从主体这一方面来说，他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以自身目的为指向的，或者说主客体的关系是以主体自身为价值主体，以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为基本原则，因此价值关系是历史主客体关系中最为本质的一个关系。

马克思正是从这样的对象性关系中来论证价值这一概论的，价值不是某一事物所具有的抽象属性，它只有通过其他事物与人类自身的关系才能体现出来。在马克思看来，“‘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48]它体现了客体世界对主体需要的满足，这种满足只有通过主体对客体世界的能动性的改造活动才能得到实现，它体现了了主体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的目的性。

反过来说，由于主体对客体世界的认识活动和改造活动，不过是为了使客体世界满足自身的需要，因此主体的实践活动也就是一种创造价值的过程。

在《资本论》的创作过程中，马克思从两个角度论述了历史主客体的价值关系：

首先从主体与自然客体的关系来看，价值凝结了人类的一般劳动。这种劳动也就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49]在这一过程中，人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而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所以，价值的创造过程包含着人自身能量的付出。这种通过主体劳动而得到实现的价值关系，在任何经济形态的人类社会中都是存在的，因而它具有共性，而具有共性的价值关系的物质表现形式，就是使用价值的存在。

这样一种具有共性的价值关系，并不能揭示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实现之间存在着分裂本质，不过它为这一揭示提供了理论前提。

马克思为了能够从更深刻的意义上论证分裂现象的产生，首先分析了具有共性的价值关系。这一关系中最基本的要素也就是主体活动的目的性，也就“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50]使用价值只是揭示了人所创造的物对人的有用性。这种有用性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才能表现出来，因为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

但是使用价值能否得到实现，以及如何得到实现却受着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这一制约就是通过交换价值表现出来的。

交换价值是使用价值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表现，如果说使用价值仅仅涉及到主体与物质性的客体世界之间的对象性关系，那么交换价值则通过主体与物质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主体与生产资料的关系而展现了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在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是极为复杂的，

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不仅受着主体与客体之间联系机制的制约——例如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又受着主体与主体之间联系机制的制约——例如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占有者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的研究视角主要聚焦于资本主义社会，他的分析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主要对象的。他通过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活动中的基本要素——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分析，剖析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之间的分裂现象之所以能够产生的具体途径，这就是生产资料占有者无偿地占有了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的发现揭示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而且对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是如何被生产资料占有者合法地攫为己有的现象进行了量化的分析。尽管这种现象自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分化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的，但是，要对这一现象进行量化的分析，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才有可能。因为这时商品生产的因素渗透入生产活动的一切方面，连劳动者自身也成了商品。不过同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种量化分析的手段，似乎又变得越来越困难。

笼统地看来，主客体关系虽然包含着价值关系，但是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实现对于不同的主体来说是不同的，劳动者所创造的部分使用价值被生产资料所有者剥夺去了，马克思通过剩余价值理论，来揭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的剥削关系。

自从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发生分裂以来，仅就劳动主体来说，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实现之间就始终存在着背离。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劳动主体重新占有生产资料，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之间的背离现象才能够消失，从而劳动者自身的价值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

* * *

主客体概念对于马克思来说不仅仅具有哲学上的方法论意义，当马克思的研究方向由哲学领域转向经济学领域时，这一内在地包含于辩证思维方式中的方法，也就很自然地成为他研究经济学的方法。马克思用这一方法来分析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发生背离的直接原因，然而要对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就必须对其源头进行探索。从早年到晚年，马克思始终对这一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

第二节 追根溯源

既然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是主客体发生异化或产生剥削的根源，那么分析、探索这一分离现象产生的原因就自然要把马克思的研究视线引向史前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的初期，就很重视人类早期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这体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在这本著作中，他们对人类早期社会关系的演变作了初步的论证，但当时史前社会或早期社会的研究资料非常有限，这在客观上限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研究工作。19世纪70—80年代之间，出现了大量关于人类早期社会的研究资料，这使马克思大为兴奋，在年届高龄、体弱多病的情况下，他放下手中正在进行的具有重大意义而繁重的《资本论》写作工作，搜集并研究了大量的史前社会研究资料，作了详尽的笔记摘

求。

马克思关于这些史前社会或人类早期社会的研究笔记主要包括：《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等。其内容包括家庭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在人类的史前和早期阶段的形成、发展，令人遗憾的是马克思由于因病过早去世，没有来得及对笔记进行理论上的加工整理。为了完成马克思的遗愿，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放下了自己手中正在进行的自然辩证法研究工作，在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基础上写下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著作。

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直到《资本论》的写作，马克思始终存在着这样一种想法，即劳动者与自身的劳动结果相分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幸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然结果，也是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必然结果。而这样一种分离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内在联系，一方面它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然而，在掌握大量的史前资料以前，马克思的思路只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理论推测。史前资料的出现，给马克思一个机会，与其说马克思是利用这一机会去证实自己早先的理论推测，不如说马克思继续自己对早期社会的探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早期人类学资料的摘录和研究中，把关注的焦点聚集在生产关系的演变过程中，生产关系的演变又与家庭关系，政治关系是密切相关的。

1、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复杂性

19世纪70—80年代虽然产生了一批早期人类社会的研究资料，但是关于氏族社会之前的资料仍然罕见，大量的资料对早期社会发展状况的记载只是从氏族社会开始，据当时的摩尔根看来，在这之前的资料是极为有限或根本缺乏的。我们至少可以说，氏族社会的形成已经意味着人类将自身从自然世界中分化了出来。

在人类将自身从自然世界中分化出来的同时，他们又无时无刻的不与自然界发生着相互联系，最基本的生产活动就是通过人类能动的征服对象世界而实现的。人类与对象世界的分化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形成，人类社会的形成也就意味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已不再是一种纯自然的关系，而开始受着社会关系的制约了。因此，人类与对象世界从分化的时刻起，自然的联系机制就被人为的联系机制所取代——主客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受社会关系制约的联系机制——占有或所有关系。除了人与对象之间的关系，人们在生产活动中还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在不同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与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这两者之间又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联系，这一联系又是如何发展变化的，这就使问题显得极为复杂。

问题的复杂性体现在，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既包含着人与自然对象之间的关系，又包含着人与社会对象之间的关系，前者是存在于后者之中的。

首先，我们来看人与自然之间的主客体关系，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他的对象性客体主要是劳动中的自然资源，他的物化对象是劳动产品，这便是对象化了的客体存在，由于人是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人类的自然存在又只有在社会存在中才能得以实现，社会存在的制约作用逐渐破坏了自然状态下的直接统一关系。

其次，从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来说，他的对象性客体除了自然资源、劳动产品、劳动工具、日常生活用品，武器等等，更为主要的还有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所形成的一定关系，后者不仅包含了人与物之间的主客体关系，还包含了人与人之间的主客体关系，其具体关系即使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起就是极为错综复杂的。这一复杂性又随具体社会形态发展的差异性而更趋多样化。但是在早期阶段，当人类社会刚刚从自然界挣脱出来时，它的主客体关系，在不同的地域性社会中，还具有一定程度的共性和普遍性。

这种共性和普遍性体现在，当人类社会还处在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的条件下。人类与自身的劳动对象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统一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与自身的劳动产品之间也具有着直接统一的关系，这时劳动产品的异化现象还不存在。除了血缘关系，人与人之间还保持着一种平等的关系，这种平等关系与物质财富的匮乏状态相协调。有关史前社会的大量资料和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笔记和研究成果都已充分展示了这一点。然而，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这种统一性或迟或早的被打破。对此，我们可以通过史前社会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加以分析。

2、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最初形成和发展

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主要体现为人类在生产劳动和生活中对客体对象的占有或所有关系。这一关系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人类已将自身与对象世界区别开来，他们与客体对象之间已不再象动物那样，可以无拘无束地、或只凭自己的能力发生关系。人与对象世界之间发生的分化，为打破两者之间的原始统一性提供了前提，使得原始的统一关系被人为的联系所取代，即主体与客体对象的联系机制。这一联系机制已不同于自然状态下的关系，它受着人类社会组织的制约；同时又随着人类对自然征服能力的增强，或者说随着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生着变化。

在史前社会时期，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过程是一个由日常生活用品到生产资料等逐渐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体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占有由日常生活用品、随身使用武器、劳动工具、到房屋、土地等逐渐演进，与此同时，伴随着家庭关系的演变。

日常生活用品、随身使用工具、武器在氏族早期即已为个人所有。这从客观上来说，个人的能力在当时只能将为已所用的物品视为已有，从主观上来说，它预示着自我意识的萌芽。

马克思详细地摘录了这些最早的占有现象：“在达科塔人那里，被认为是私有财产的，只有他们身上穿的衣服，还有他们在同有机界和无机界的斗争中当作工具使用的比较原始的武器。在博托库多人那里，私有财产也只有武器（相当于工具）、衣服和装饰品。”^[51]这种日常用品的私人占有现象也可以从习俗中看出，根据马·柯瓦列夫斯基的研究资料，“在现在比博托库多人等等处在高得多的阶段上的部落中，武

装和衣服自古以来也是私有财产，其证明是，他们至今仍然保存着在死者坟墓上烧掉他的衣服和武器的习俗（许多红种人都是这样）。”^[52]这些资料都说明，在人类的早期社会，或现在仍然处在早期发展阶段的某些社会，为个人所用的物品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劳动工具、随身使用武器等，这些物品早在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之前就己为个人所有。

与日常使用物品的个人占有相比较，土地私人占有现象的产生则要漫长而复杂得多，日常生活用品的个人所有现象可以从氏族社会延续到家庭的出现，而土地的私人占有现象则与人们的生活方式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土地私人占有现象的发展受着几个因素的制约，如生产力发展水平，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家族发展规模等。

主体对客体对象的占有，最初的根据是什么呢？这一根据因占有对象的不同而不同，对于日常生活用品来说，其一是由于它凝结着个人的劳动，其二是由于习俗在起着作用，即为我所用故为我所有。对于土地来说，情况要复杂得多，除了暴力的原因，可能就是由于它渗透着人们的劳动，所以在最初阶段，它是一种劳动所有关系。

土地的私人占有经历了一个由使用权到所有权的发展过程，根据马·柯瓦列夫斯基的研究资料：在整个墨西哥和秘鲁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在那里定居的红种人部落中，“土地公社的最古形式是氏族公社，这种公社以家庭分地的同时存在为前提，家庭份地的大小则以某一家族之属于某个继承人集团（继嗣）为转移。……这种公社的每个家庭都得到一块土地长久使用。这些土地是整个家庭的财产，始终由家长分配。卡尔普里的土地完全不许出让，不论是出卖还是赠送，也不得在临死时立遗嘱而出让。如果某个家庭完全死绝，则属于它的财产就重新归还公社，由公社的部落长处理，交给最需要土地的家庭使用。”^[53]显然，在那里，家庭只具有对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公社。

土地的私人占有主体，往往不是以个人的形式出现，其范围比日常生活用品的占有主体为大，它以氏族、家族、或家庭为单位，这一范围是随着历史的进步而逐渐缩小的。

家庭对土地由使用权到占有权的转化就意味着氏族社会的解体。恩格斯对此指出，“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进行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平行地发生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54]日常生活用品的个人占有不会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而土地的私人占有就为占有他人的外化劳动提供了可能性。

所以，这一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变化就有可能影响到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天然平等关系。

包含土地等物质财富由公共所有向私人所有的转化进程，同时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发展趋势，即私有权范围外延的逐渐缩小和私有物品内涵的逐渐增加。前者如房屋、土地等，它们的所有权范围由氏族、家族进而家庭，后者则是指私人所能拥有的财产，它包括个人拥有的日常生活用品，随身使用的劳动工具、武器，以氏族、家族、家庭为单位占有的畜群、房屋、土地等不断增加。这其中，日常生活用品等在蒙昧时代早期已被视为个人所有，而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成为私有则伴随着氏族社会的解体和家庭的出现。这两种对立的发展趋势都是以技术发明与发现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条件的。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早期发展进程从一定意义上来看，在史前社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其具体的发展道路却有很大的差异性。大体说来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自然发展的过程，一种是外来武力的干涉。在第一种情况中也包含政治权力和武力，但这是以氏族组织自身内部演变而来，后者则是处于低级发展阶段的社会组织，被外来的处于高级发展阶段的社会模式所瓦解。宗主国对殖民地的侵略是这一解体方式的典型表现。

根据马·柯瓦列夫斯基的研究资料，在法国资产者看来，在其殖民地确立土地私有制是使其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内取得任何进步的必要条件，所以在那里“分割氏族占有地受到鼓励，甚至明令实行，”^[55]马克思则认为这首先是作为对抗被征服部落经常准备起义的手段，其次是作为把地产从土族手中进一步转移到殖民者手中的唯一途径。

在土地的私有进程中，俄国的情况是一个例外，直至19世纪，“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同时，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56]同样，其余东方世界的情况也比较特殊，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占有模式不仅与西方古代社会不同，与俄国的土地占有情况也是不同的。

3、主客体联系机制发展变化之原因

对早期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研究，其意义远远大于仅仅填补唯物史观的史前空白。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试图通过追根溯源的途径，从劳动主体与其劳动对象的分离以及由此导致的与劳动结果相异化的起源过程中，去进一步探索消除这一分裂的历史性答案。这一意图可以从马克思所选择的资料以及所摘录的笔记中看出。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对早期人类社会发展的研究，正如对整个人类社会史的研究一样，只是偏重于强调其客体方面。生产力发展几乎被看成为人类社会前进的唯一能动因素，对社会历史活动中主体的作用，只是从它的理性认识活动这一角度来谈它的主观能动性。这一认识上的片面性随着现实社会的改革与发展而越来越暴露出它的不足。

于是，有些理论工作者又开始把视线转向主体自身，重视人的需要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不可低估的作用。但是，这一研究又因受着传统思维方式的局限而产生种种困惑或悖论，或者干脆重操人性论的老调。我们把视线沿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类社会早期研究资料，从他们所搜集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和研究成果中进行发掘，并在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人类社会起源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的演变进行客观的分析和研究，将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劳动主体与劳动的对象性客体（生产资料）的分离，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一切剥削现象得以存在的客观原因。但是劳动主体与其对象性客体的分离，从历史进程来说，又是以劳动主体对劳动客体的私人占有为前提的。换句话说，首先有了占有，其次才有失去，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不折不扣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就不存在。”^[57]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个人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就蕴含着失去它的可能性（这既可以由于合法的——经济的、非经济的——原

因；又可以由非法的——暴力的、非暴力的原因）；个人一旦失去生产资料，主客体直接统一性的条件也就被打破了，在这一情况下劳动者的外化客体——他们的劳动产品就将被异化。

那么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现象产生的历史原因是什么呢？

主客体联系机制由史前社会向阶级社会的变化，是社会历史的发展、社会历史的进步，正如马克思所说这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那么在这一过程中，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起着一种什么样的作用，或者说我们如何理解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和客观性因素，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仍然有赖于对历史资料进行具体的分析。

早期人类学资料和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表明，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私人占有的前奏曲是日常生活用品、随身使用武器和劳动工具的个人占有。这其中的主观因素是人人具有的“为我性”。它是意识活动中自我意识的外化体现，自我意识本身又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内化的结果；其客观因素含有为我所用即为我所有这样一种习惯倾向。土地在人类社会早期是一种主要的对象性劳动客体，它的私人占有人最终导致了氏族社会的解体和阶级社会的产生。这一主体因素与支配日常生活资料的个人占用的主体因素有相似之处，一方面，是主体自身中的为我性，另一方面，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欲望，已由最初的朦胧的精神现象发展为膨胀了的精神力量，这一发展又受着物质财富增长的制约。

关于这种精神力量，恩格斯曾经评述到：“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

[58]因此起源于生理需要的非理性意识现象——欲望，伴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发展，促使着蒙昧人去占有更多的生产手段，并借助于已占有的手段去占有他人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生活资料的剩余又为人们把更多的财富攫为己有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对此，摩尔根论述到：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欲，在最初阶段只是表现为物欲的萌芽，“这种欲望直到相隔遥远的文明社会才发展为生气勃勃的‘贪欲’，这种力量如今在人类头脑中成了一种极有支配作用的力量。” [59]

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客观原因大致可归结为：（1）技术与发明的进步，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家族或家庭有能力耕种并以自己的小块土地为生；（2）主体客体化的结果使得主体自然而然地有权力占有劳动对象，因为客体对象中渗透着主体的劳动。

由此可见，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发展变化，或者说生产资料私有制现象的形成，是历史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

物质财富的私人占有对于个体来说只能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因为个体总是会死亡的，这样与财产私人占有现象的出现同时出现的便是个体死亡以后的财产归属问题。这一问题既涉及到个人占有的日常生活用品，也涉及到个人占有的劳动资料。

早期氏族社会对个人使用物品在其死亡时或者是火化、或者是随葬。这不仅使现实中的个人所有物不能得以积累，也限制了个人头脑中财富占有欲的膨胀，或许，这种占有欲还只是以雏形的形式存在着。但是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并且随着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现象的出现，这些不能随葬和火化的物品便产生了重新归属问题，这就是遗产的继承问题。

物质财富的私人占有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实，它的巩固和发展是通过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而得以实现的。

继承制度的产生使得主体对客体的占有又受制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因为，死者对财产的占有权可以通过继承关系而传递给另一个主体；反过来说，某人对财产的占有仅仅因为他与另一个人有着某种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自然占有关系进一步受到限制，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也就进一步被破坏，因为差异可以通过继承关系而得到累积。

继承制度的发展同样受着主客体因素的制约，大量的史前社会研究资料和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成果能够充分的说明这一点。

我们从这些研究资料中可以看出，财产继承法的产生和发展与财产私人占有的产生和发展是并行前进的。因此制约着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由公共占有向私人占有转化的主客观因素，同样也制约着私有财产继承法规的发展。并且，与物质财富的私人占有在形成和发展上经历了漫长而悠久的历史进程一样，私有财产继承法的形成和发展也经历了缓慢的历史发展过程。继承制度的发展不仅受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也体现了主体性的制约。

首先，我们从主体因素方面来看，在继承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自我意识的发展在时间上的纵向延伸，这表现为日益倾向于把自己的财物遗留给自己的直系后代（对男子这只有在专偶婚产生之后才可能）；以及在空间上的横向缩小，这表现为财物的继承原则不断倾向于按血缘亲疏逐次递减。继承法的这一发展规律具有普遍性，这一普遍性可以从摩尔根所列举的印第安人的继承法、古代希伯来部落的摩西立法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体现出来。

所谓在时间上的纵向延伸，在空间上的横向缩小，体现于三大继承法的发展顺序中：

第一条继承大法产生于氏族社会出现后，即早期蒙昧社会时期，其主要内容是把死者的所有物分给其氏族的成员。

第二条继承大法开始萌芽于低级野蛮社会时期，其主要内容是只将财产分配给同宗亲属，而将其余的氏族成员排除在外。

第三条继承大法形成于高级野蛮社会时期，其主要内容是把财产留给已故所用者的子女。

所谓纵向上的延伸体现为对后代的认可；所谓外延上的缩小体现为认可的范围由血缘亲属逐渐缩小为直系后代。

这一继承制度在历史进程中的发展趋势同样可以从第三大继承法形成时期的继承顺序中看出。到了继承法的第三大发展时期，人们已经能够对身边的同伴进行与自我关系的等级区分，所以对于第三大继承法来说就有个横向的继承顺序问题。摩西在财产的继承法和遗产归宗法中列举了三个等级的继承人，第一等级为已故物主之子女；第二等级为其同宗者，以亲疏为序；第三等级为其氏族成员，仅限于与死者同胞族的成员，也以亲疏为序。

不难看出，历史发展顺序中的三大继承法与第三个继承法实行时期的继承等级顺序是个反比关系，即继承等级的顺序正好是继承法历史发展进程的倒序，第三大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正好是处于继承关系的第一等级。这其中当然有规律可寻。

其次，我们从客体因素方面来看，继承法的发展与所有权的发展一样，主客体因素是相互交织着起作用的。所谓客体因素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财富的增加，伴随着所有权的出现，这些剩余物质就有个所有权的继续归属问题。继承法的形成是由习惯法到成文法逐渐发展的，制约所有权形式发展的客体因素同样制约着继承法形式的发展。摩尔根对此论述道，“这些占有财产和继承财产的法则所依据的习惯，是由社会组织的状况和进步确定和限制的。由此可见，财产的发展，与发明和发现的增加，与标志着人类进步的几个文化阶段的社会制度的

进步，有着密切的联系。”^[60]

在继承法的发展中，主客体之间与主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呈现如下的两种发展趋势：（1）客体对象在内涵上逐渐扩大，如可继承的物品在种类上和数量上的增多，由日常生活用品、畜群、房屋、土地等日益丰富。（2）体现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的外延上的逐渐缩小，如继承者与死者的血缘关系越来越远。

从这里我们也不难看出，继承权不过是私有制在时间上的延续和巩固，两者在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受着共同的主客体因素的制约，因此两者的发展趋势具有很大的类似性。其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同样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这也就是说，死者的财产由谁占有，从继承权上来说，取决于他与死者的血缘关系。

所有权和继承法制度的发展，受着主客体因素的制约，主体因素体现为主体的内在动力机制，摩尔根对此论述道，“财产的增长和希望把财产传给子女的愿望，是促成专偶制以保证合法继承人和将继承人的数目限制在一对夫妇的真正后裔之内的动力。”^[61]但是这一制度本身一旦以社会关系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一种社会习俗、社会制度就将对主体起着一定的激发和制约作用。“而强烈的占有欲这股新生力量也就

从这里不断得到发展。”^[62]

由此可见，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主客体关系，从其开始分化时起，就存在着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既存在于主体与自然、又存在于主体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中；既存在于主体与物质性客体、又存在于主体与社会关系性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而且，主体之间的关系与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制约的。

* * *

私有制的形成一方面是对主体所有权的肯定，另一方面又同时意味着对主体所有权的剥夺，这是一个自然分化的发展趋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可能的条件下，尝试着去分析和研究这一分化发生的原因。在其早期，由于研究资料的缺乏，他们的研究方式侧重于理论上的推测；在其晚期，随着大量研究资料的出现，他们的研究方式侧重于史料的搜集和分析。马克思本人并没有来得及分析自己所搜集的资料，尽管他所搜集的资料已经说明了很多问题。

第三节 回顾与总结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创立唯物史观至19世纪80年代末，大约经历了半个世纪现实斗争的检验和理论斗争的发展。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由于政治斗争的需要和理论斗争的需要，侧重于强调客体的决定作用和制约作用，对于主体因素在社会客体中的渗透作用，除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有所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少有机会进行进一步深入的分析 and 展开。

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在其晚年回顾总结了唯物史观的产生和发展，并于1886年写下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曲哲学的终结》。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总结，在一定意义上，恩格斯结合着现实的斗争经验，对唯物史观的理论进行了更深层次上的发掘，同时，也指出了唯物史观的理论还需要随着时代的发展继续丰富和深化。恩格斯晚年关于唯物史观问题的通信，表现出他非常反感一些年轻人教条式地对待他和马克思共同创立的唯物史观理论体系，并针对当时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中存在着的困惑，着重分析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反作用问题，这只有通过主体的能动因素才能表现出来。

1、如何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主体性因素

自从唯物史观理论形成以后，马克思主义者们一般是从决定论的意义上理解这一理论，他们多半只看到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对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决定作用，看到人们的社会存在对人们意识的决定作用，而忽视了问题的另一方面。面对这一现象，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曲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总结主要突出了两点：

第一，它是在对黑格尔的唯心史观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黑格尔那里，历史的发展被描述成绝对观念的自身运动，绝对观念本身的意向、运动、发展构成了历史事变的内在联系。“这样，人们就用一种新的——不自觉的或逐渐自觉的——神秘的天意来代替现实的、尚未知道的联系。”^[63]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中，则是用现实的联系来取代这种臆造的、人为的联系，即发现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起支配作用的客观社会发展规律。这一客观性立足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以及在现实生活中所形成的相互关系。

第二，它突出了主体性的作用，恩格斯强调了与自然运动规律相比较而言的社会发展规律所具有的特殊性，“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64]在这些相互作用的自然事物之中，没有任何事物的发生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相反，社会历史运动过程的特点是它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然而它又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此处，恩格斯不仅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殊性，而且说明了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复杂性。

社会发展规律的复杂性体现在，不依人的意志活动为转移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如何又表现为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对此，恩格斯用众多意志的合力作用来解释人们意识活动的功能性作用，他是这样论述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各个时代和各个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65]这也就是说，任何个人的意图、目的与历史发展的规律之间都具有一种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为，历史虽然是由抱有各种不同目的、意愿的人，在追求自己自觉期望的目的中创造的，并且，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原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构成了历史。但是，在恩格

斯看来，由于人们的愿望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因此，他们每个人的愿望在客观的历史进程面前似乎都等于零。

在表面上看来，由于每个人都有意愿、都有自觉期望的目的，那么历史似乎是受着偶然性支配的，因为“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互相干扰彼此冲突，或者是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66]

于是恩格斯认为，历史规律就是这许多相互冲突力的综合。因为虽然每一个人的意志由于许多特殊的条件，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但是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任何一个人的意愿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这样，历史的发展进程就象是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其中包含着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这些力量在相互冲突中形成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从这一意义上说，人类历史又是象自然历史一样具有客观规律性，并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恩格斯认为从这一事实中决不能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对唯物史观的概述表明，与《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资本论》创作时期比较起来，他更侧重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中的主体性因素，即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对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恩格斯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证，第一，社会历史是在彼此冲突的有意识活动的合力作用下前进的，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与自然发展规律既有区别，又有相似性，第二，人的意识动机本身是有客观根源性的。

然而，我们从恩格斯的分析中不难看出，对于人们的意愿，恩格斯是从主观任意性这一角度来理解的，于是合力就成了偶然性的综合，那么我们又如何来理解这些偶然中的必然呢？如果不对偶然中的必然进行分析，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性的认识就只能是非常抽象的。这样的认识，对主体自身的因素、对主体意识的因素都缺乏分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能动性在历史的合力面前似乎显得无能为力。

从唯物主义的立场来分析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与人的有意识活动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历史观上的一次革命。在唯心主义者黑格尔那里，他用观念的联系来代替现实的联系，旧唯物主义者则在历史的领域中背叛了自己。恩格斯指出，旧唯物主义者虽然看到了精神的动力——情欲的力量在历史领域中的作用，但是又把这一精神的动力本身作为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因此，在恩格斯看来，旧唯物主义“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67]那么恩格斯又是如何进一步论述这些精神动力后面的动因呢？

2、对主体性因素的解析

在恩格斯看来，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是由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构成的。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他的头脑，换句话说，他的意识活动支配了他的实践活动，“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饥渴而开始，并且同样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饱足而停止。”^[68]这是对人的意识活动与他的实践活动关系的最简单的比喻，从生理活动的基础上论述身心关系的内在联系，也就是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解释最基本的意识活动。仅仅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对身心关系的这一说明并没有超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论述，没有超出当时唯物主义已达到的水平。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的贡献体现在，他对精神的动力从个体与整体两个角度进行了剖析。我们可以从恩格斯的剖析中看出唯物史观在历史主客体问题深层次上的理论结构，从而总结出唯物史观对精神动力之动因的解答及其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

恩格斯主要从个体与群体两个角度分析了支配着人的实践活动的精神动力之动因或者说精神动力的客观根源性。

首先，从个体的精神动力来看，“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69]此处，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等等，比起支配着人的生存活动、生产活动的精神活动来说，已是一个高一层次的精神动力问题。在探讨最基本的人的意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关系问题时，我们应该将此类精神活动置外，以便更清晰的分析问题的本质方面。

问题的本质方面在于，作为精神动力的愿望，它是由激情和思虑两方面组成的。其中激情体现的是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它反映的是自身的生理活动维持自身生存的物质需要。而思虑则是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就其最直接的意义来说，它在非理性活动的驱迫下，通过对自身与现实社会关系的认识而支配自身的实践活动。因此，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最基本的杠杆，即是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的物质利益。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说，“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70]因而在恩格斯看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比旧唯物主义者的历史理论更加彻底的地方表现在：它不是不承认精神的动力，而是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即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的物质利益。换句话说，精神动因不是最终因，物质利益才是最根本的动因，正是这一物质利益支配了主体对客体的有目的的能动性实践活动。其实，从感觉论出发的旧唯物主义者，同样是从人们的自然需要这一意义上来论证人们的精神动因的。因此仅仅从这样一个角度难以将旧唯物主义者的历史观与唯物主义的历史理论区别开来。

其次，恩格斯又分析了群体的精神动因，他认为认识这一动因是时代提出的任务。在过去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而到了19世纪，自从欧洲开始工业化以来，为人们对群体动因的揭示提供了可能性。在当时的欧洲，尤其是英国土地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各自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着夺取统治权利的政治斗争，从1830年起在英国和法国，无产阶级为了自身利益，作为第三个战士加入到这一斗争中。

历史事实表明，现实的社会关系按照人们的物质利益把他们分为不同的群体，因而，人们是以群体的身份参与斗争的。恩格斯认为，“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一切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一切阶级斗

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71]推动着整个阶级去进行经济斗争、政治斗争的动机背后的物质动因即是他们的物质利益。

在此基础上，恩格斯又把历史人物归之于他们所代表的群体，指出，那些隐藏在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也就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这些动机便是他们所追求的物质利益。物质利益的作用是如此强大，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对于一定的群体来说，这一作用又往往是持久的，并且能够引起伟大的历史变迁。

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认识并不总是很明确的，它们有时是自觉的，有时是不自觉的，有时是明显的，有时是不明显的，当这一动机以思想或观念的形式反应在群众及其领袖人物的头脑中时，它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强大的支配作用。在恩格斯看来，对这一动机的探索是我们去认识在整个历史以及在历史进程中的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

综上所述，恩格斯晚年在对唯物史观的发展史进行回顾性的总结时，结合着现实社会的经济斗争、政治斗争，着重分析了人的有意识活动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关系问题，突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作用。不过恩格斯并不是象既往的唯心史观那样，把主体性夸大为脱离客观实在、脱离现实社会的绝对精神力量。恩格斯对这一精神力量的动因进行了客观的剖析，即推动任何个人、阶级、民族行动起来的精神动力的动因，是他们的物质利益，社会发展规律也就形成于人们在彼此冲突的经济关系中对各自物质利益的追逐之中。这样就从现实的物质动因中解释了精神动力的客观根源性。

但是，在人们的意识活动中必须区别两种情况：具有内外客观根源性的意识活动与主观任意性、盲目性、随意性。对这两种主观意识活动的区别，在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与社会历史活动中主体性的关系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这两种意识内容的混淆，是在认识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为何又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这一问题上产生困惑的认识论上的原因。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表现在它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时，其中的主观意志指的是意识活动中的随意性、任意性；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社会发展规律包含着彼此冲突的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时，其中的意识活动是具有内外客观根源的、包含着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意识活动。这一意识活动，是主体与对象性客体世界相互关系的本质体现，它蕴涵着意识与物质的双向运动过程。

正因如此，作为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社会发展规律必然内在地渗透着人的意识因素；而且，我们对这一意识因素不能仅仅从主观任意的意义上去理解，这只是人的意识内容的一个方面，人的意识内容还包含着另一个方面，即体现必然性的方面。

恩格斯晚年对唯物史观形成和发展历程的回顾性总结，突出了对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主体性因素的认识，强调了主体性因素自身的客观制约性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可认识性。但是他对主体性因素本身的分析并不透彻，因此他对主体性作用的认识也是不完全的。

恩格斯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动力思想，揭示的是动力背后的物质利益，社会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因素又如何体现为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主体性因素呢？后者显然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这只有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动态关系中才能得到解释。然而对历史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分析是进一步分析论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动态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的前提。

恩格斯在晚年的回顾性总结中把历史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因素突出出来，一方面是为了驳斥当时某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经济决定论的责难以及类似的各种曲解，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弥补早期研究中的不足。

为了论证历史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因素，恩格斯甚至引用了黑格尔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在他看来，费尔巴哈脱离现实的社会关系，对人的类本性进行了极为抽象而空洞的认识，在这方面黑格尔要比费尔巴哈深刻得多，因为“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表现形式。这里有双重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72]

黑格尔所理解的恶的表现形式，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关系中，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不得不采取相互对抗、或者说恶性膨胀的形式——贪欲和权势欲，但这样一种追求本身植根于人的自然需要。这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初期就从这一需要的角度分析了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的认识有某种一致之处。早在创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他们就认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73]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为了满足这些肉体组织的需要而对自然界的改造活动，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

从主体自身来说，人们生理上的物质需要是通过意识活动中的情欲这一精神现象而表现出来的，并作为精神动力支配了人们去改造客体世界、以满足自身需要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产生之前，这一情欲力量就是存在的，并以朦胧的精神动力的形式支配了人们最初的生产活动。在阶级社会产生之后，它便借助于理性的思维活动，在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下恶性膨胀起来，现实社会中存在着的两极分化现象，作为一种外界因素又反过来刺激了人们的欲望，并使之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动力去迫使人们无止境的追逐物质财富。从它的客观效应来说，这一精神动力促进了技术和发明的进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非常赞赏黑格尔关于恶是历史发展动力的思想，认为正是恶的情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但是我们不能将情欲的恶的表现形式与情欲本身混为一谈，因为情欲本身无所谓善恶，只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它往往以恶的形式表现出来。正因如此，恩格斯非常赞同黑格尔的这一思想：人们以为，当他们说人的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他们就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们忘记了，当人们说人的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因为这一思想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认为，主体性因素对社会发展的推动，在具体的现实社会中，是通过具体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而发挥作用的。在阶级社会中，这一矛盾运动又是通过阶级斗争的形式而体现出来的，它一方面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直至达到旧有生产关系所能够容纳的极限，另一方面，它又通过促使生产关系的变革来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由此可见，社会发展规律与社会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因素，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3、主客体关系与唯物史观的两个基本原则

主客体的概念不同于主客观的概念，主观指的是与客观相对而言的精神世界，而主体指的是与客体相对而言的现实社会中的人。人本身是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统一体，当我们对人本身进行主客体的分化时，这就使得本来就已经非常复杂的主客体关系显得更为复杂了。因此，从一方面来说，主客体概念有助于我们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深化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从另一方面来说，当我们用历史主客体的概念来分析研究社会的历史和现实时，不能忽视唯物史观的两个基本原则。

恩格斯在晚年个人的通信中，针对当时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产生的种种疑惑和发出的种种非难，指出不能把唯物史观当作教条、当作现成的公式，并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他根据自己和马克思几十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对理论斗争、现实斗争的经验总结，高度概括出了唯物史观的两个基本原则，即唯物的原则和辩证的原则。

这两个原则是同一思维方式的两个方面。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是强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强调的是世界观的问题，后者强调的是方法论的问题。从前者来说，“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74]从后者来说不能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做永恒对立的两极，在这里只看到原因，在那里只看到结果，因为“整个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虽然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相等：其中经济运动是最强有力的、最本原的、最有决定性的），这里没有什么绝对是绝对的，一切都是相对的。”^[75]即辩证的，这两个原则便成为唯物史观的认识论前提和方法论前提。

恩格斯认为，当时的一些青年学者们，在接受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时，没能理解其中的辩证法，他们对历史事变的认识所缺少的也正是辩证法，由于不能对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不同要素进行辩证的认识，其结果便是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曲解为经济决定论。这种观点与社会现实是不相容的，实际上，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是相当复杂的，其中包含了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辩证关系。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将此高度地概括成最基本的理论结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后来由于理论斗争和政治斗争形式的需要，恩格斯认为他和马克思强调了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因为这是被论敌们所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76]他们从这一理论结构中论证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的产生。

显然，对意识内容和这些观念本身、以及对它们的反作用的分析，仅仅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也确实是一个薄弱的环节。

恩格斯在晚年的通信中几次提到了这一理论研究中的不足，并试图在短短的通信中对此作出适当的弥补和修正。从通信中我们可以看出恩格斯在坚持既唯物又辩证的原则基础上，从不同层次上强调了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

恩格斯从两个方面论述了这一反作用，首先，从最基本的层次来说，物质生活条件是最原始的起因，是最基本的决定性因素，但是思想反过来对这些物质生活条件也起制约作用，然而这是第二性的作用；其次，法的原则不是黑格尔式的先验原则，只不过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体现，但是它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

在此基础上，恩格斯认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归根到底经济条件具有决定意义，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历史发展进程、并是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一发展进程的基准线。恩格斯用思想领域、上层建筑反作用的存在来驳斥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经济决定论的指责；用相互作用来反对机械的决定论。这在一定程度上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理论层次上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然而，恩格斯对反作用的论证只是涉及到主体性的一个方面，即理性以及理性的产物政治、法律、哲学等这些受社会现实或经济关系制约的方面。这种反作用与社会发展动力中的主体性因素所起的作用，在作用机制上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所起的是一种较为间接的作用，后者所起的是一种较为直接的作用。这两种不同的作用，各自体现了主体性中的能动性 & 受动性，恩格斯分别对这两种作用进行了认识。但是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恩格斯没有进行分析，这对于进一步理解反作用和能动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反作用是从主体性的能动作用这一意义上来认识的，而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是从主体性的受动性这一意义上来认识的，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对不同层次的主客体关系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从客观机制上理解主体性的反作用或能动作用的意义。

* * *

唯物史观理论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针对一定的理论对手而逐步形成的，同样在这一理论的成熟和发展过程中，它不断地根据某些理论对手的观点而突出或强调自己的某些论点，这就使得这一理论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们同时继承了唯物史观理论的这一特征。

第四章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历史观中的主客体思想

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
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

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

列宁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理论虽然形成于19世纪中叶，但是随着世界历史的进程，当它被人们所传播、所应用时，不可避免地要不断地面临着处于不同地域、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国家的新问题。它只有继续致力于对新问题的研究，才能使自身获得新的生命力并且得到发展。普列汉诺夫是最早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引入俄国的重要思想家，而列宁则是最早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俄国付之于实践、并且取得初步成功的思想家、理论家和政治家。当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俄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时，他们所遇到的最重要的现实问题便是：是否有必要和是否有可能在当时的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践。这一问题在理论上便以人的能动性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而体现出来。

以米海洛夫斯基为代表而提出的主观社会学，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表示怀疑；而以司徒卢威为代表的所谓客观主义者，则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提出疑问。前者强调人的主观作用的意义，后者强调社会发展的“纯”客观性。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对他们进行了批判，在批判的过程中展开了对人的能动性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问题的研究。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主体性

19世纪末，为了批判当时在俄国具有一定影响的尼·康·米海洛夫斯基等人的主观社会学，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普列汉诺夫撰写了《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在这部著作中，普列汉诺夫通过对各种形形色色的人性论观点的批判，通过对唯物史观形成和发展历程的阐述，强调了唯物史观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宣传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普列汉诺夫对一些基本概念的含糊使用和机械论的思维方式，又为后来人们对唯物史观理论简单化的、形而上学的理解开了先河。普列汉诺夫的分析和研究是从社会历史的主体——人开始的，人的基本属性与环境的关系问题是他分析论证唯物史观形成和发展史的基本线索。尽管普列汉诺夫对人性概念的理解与我们今天所使用的主体性概念是有一定区别的，但是我们仍然能够看到，普列汉诺夫对人性问题的理解和批判又使他走向了问题的另一极端，忽视历史进程中的主体性作用。

1、人性与主体性

人性这一概念，无论人们对其是持否定态度或肯定态度，它都是最为哲学家、思想家和社会学家们所常用的。而主体性这一概念用来揭示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所具有的特征，则只是近代以来的现象，因此它具有很强的时代性。

人性概念和主体性概念的主要区别可以从人们形成这两个概念的思维方法中体现出来。所谓“人性”通常用来称谓某种人们自身具有的、

固定的、不变的与生具来的属性。无论哲学家们视之为情感、情欲等非理性因素；或视之为普遍概念、实践理性等理性因素，它都被看作是人与生具有的、一成不变的固有属性。这种属性不仅不为社会环境所改变，相反，它是决定社会环境的因素。当哲学家们使用这样的人性概念时，他们的思维方法往往是以某种既成事物为前提的，这个既成事物也就成为他们论证问题的预设前提。例如，在人与社会环境这两个事物中，他们把人性看作是前提。至于“人性”是如何形成的，这一问题并不在其考虑的范围之内，最明显的例子是休莫和康德。

与此有所区别的是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马克思那里，主体性的产生前提是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历史主体的主体性不仅形成于主客体的分化过程中，而且发展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这样，人们就很难将某种一成不变的、与生具有的属性与主体性的概念划等号。由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包含着一些基本因素，这些基本因素的历史发展条件是不同的，因此主体性与环境的关系很难一概而论。例如分别与人们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理性因素具有对应关系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它们与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是有区别的，前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后者具有相对的可变性、差异性。

虽然人性与主体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是这两个范畴的内涵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类似性。它们都试图揭示人所具有的是什么，或者人是什么，但是人们形成这两个概念的思维方法和对这两个概念的论证方式是完全不同的，这一区别又使人们产生与此相应的不同历史观。

例如对于人性论者来说，由于人性是自私的，在他们看来以自私自利为个人行为准则的社会只能是充满了邪恶的；而对于马克思来说，虽然为我性是人在对象性关系中所具有的本质特征，但是，个人的自我实现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则取决于现实的社会关系，历史的进步体现为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的变革。

普列汉诺夫虽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捍卫者，但他对马克思早期思想中有关历史主客体问题的论述、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唯物史观思想形成的整个过程并不很了解，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机械性理解。因此，当他批判社会历史观中的人性论观点时，他忽视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我们可以从他对各种人性论观点的批判中，很明显地看到这一点。

法国唯物主义者是彻底的感觉论者，他们把人的一切心理功能看做是感觉的变形，在普列汉诺夫看来，“从这个观点观察心理活动，就是说，认为人的一切表象，一切概念和感觉都是周围环境对他发生作用的结果。”^[77]这种把人看做是周围环境产物的观点便成为法国唯物主义者的那些革新要求的理论基础。从他们的这一理论基础可以引伸出这样的命题：人及其一切意见是环境，并且主要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但是在历史观上，法国唯物主义者又附着当时启蒙学派的观点，认为世界（即人们的社会关系）为意见所支配。这样，从法国历史哲学的基本论点中又引伸出这样的反命题：环境及其一切属性是意见的产物。

从这一对最基本的矛盾命题出发，又产生了一系列相关的矛盾性命题。如正命题：人们的意见为他们的利益所决定。反命题：人们对于某一关系感到有利或有害取决于这些人们的意见的一般体系。以及诸如此类的命题等等。

在普列汉诺夫看来，这是类似康德式的“二律背反”命题，分别地看，每个命题似乎都有道理，但和起来就产生了悖论。他认为悖论的产生，是因为人们用不正确的方式去对待它们，如果人们找到了正确的方式，悖论自然就消失了，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命题补充着而不是排斥着另一个命题。普列汉诺夫根据唯物史观产生的历史指出，解决这样的矛盾不能仅仅满足于相互作用的解释，而必须去寻找某种更深刻的社会根源。这个更深刻的社会原因既能够解释“意见”的产生，又能够解释“环境”（社会关系）的产生，并使得他们的相互作用成为可能，发现这种更深刻的社会因素，就是19世纪社会科学所面临着的历史任务。

什么是人性？这一概念的含义是什么？什么是环境？这一概念的含义是什么？如果这些基本的概念不明确，那么关于人性与环境关系的推论就自然会陷入悖论。主体性概念则能够避开人与环境的悖论问题，因为主体性概念所揭示的特征是在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形成的。

2、财产关系的本质何在？

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在人性与环境关系的理论问题上陷入困境，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已有了进步。对于民族风习创造国家制度或国家制度创造民族风习这样的二律背反命题，启蒙学派的历史学家奥古斯丁、梯叶里、基佐和米涅都认为，“不论民族的风习与其国家制度之间的互相作用是如何巨大及如何无疑，可是，归根结底两者之存在都为第三个更深刻的因素所规定的，即‘人们的公民生活，他们的财产关系’。”^[78]这一新的历史观点似乎解决了困扰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矛盾，用第三个原因来解释二律背反的困境，把人们的历史认识推进了一步。

然而事实上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是如何解释人们的公民生活与他们的财产关系本质的，就会发现他们仍然囿于18世纪的矛盾怪圈之中。关于第三个原因即财产关系的产生，基佐异常模糊地又用人的本性来解释所有权形式的发展。普列汉诺夫指出，“面对着财产关系的来源的问题，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们，谁大概都会如基佐一样，以或多或少机智地引用‘人的天性’来摆脱困难。”^[79]

这样，19世纪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们，在解释社会现象的根本原因时，又重蹈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覆辙，诉诸于人的天性。关于人的天性，人们的观点虽然不尽一致，但是他们都坚信，只有正确地理解这个天性，才能找到解释社会现象的钥匙。然而问题在于，如果人的天性要起最高准绳的作用，就必须被看作是一成不变的，启蒙学者们也正是这样认为的。于是，他们不可避免的又陷入了新的困境。

对此，普列汉诺夫指出，新的问题在于，“如果人的天性是不变的，那末怎样可以用它来解释人类的智慧的或社会的发展进程呢？一切发展的过程是什么？是许多变化。可否以任何不变的，一成不动的东西来解释这些变化呢？变数之变是否是因为常数不变呢？”^[80]启蒙学者以常数在一定的界限内的变动来缓和这一矛盾，如个人智慧发展的不同阶段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类似性等等，但是这样的论证并不能摆脱普列汉诺夫所认为的二律背反困境。

因此，在普列汉诺夫看来，19世纪的思想家们尽管提出了超脱于人性和环境的第三种因素——即财产关系，但是他们对财产关系的解释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诉诸于人性。因此，他们仍然没有摆脱人们所已熟知的循环圈子：环境创造人，人创造境环。这样一来，一方面人的天性的发展以社会的需要来解释，另一方面，社会需要的发展以人的天性发展来解释。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并没有排除这一矛盾，只是对其采取

了新的姿态。

3、理想社会的根据何在？

19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与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一样，试图从人性中寻找社会发展的解释，但是他们难以克服人性与环境的悖论。数百年的探讨和争论似乎都走不出这一怪圈，于是普列汉诺夫指出，“假如人的天性是不变的，以及假如知道了基本属性，就可以从其中数学地引伸出在道德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可靠的原理；那末就不难想出那种完全适合人的天性要求的社会制度，正是因为这样，这种社会制度将是理想的社会制度。”^[81]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正是以这样的理论假设为前提，提出了以人的天性为最高准绳的理论模式，并设想据此而建立完美的社会。

但是在对人性的理解上，他们之间又存在着分歧。如傅立叶以分析人的热情为出发点，在他看来，人的热情就是人的基本属性；圣西门则是将知识的发展看作是历史运动的基本因素，在他看来，理性的因素便是人的基本属性，或者说历史的发展受着人类理性的操纵，那么人类理性的内容即知识是从哪里来的呢？仍然是环境。

普列汉诺夫认为，对人的天性的乞诉使得空想社会主义者陷入同样的循环圈：“人类的历史以人类的天性来解释。可是我们从什么地方知道人的天性呢？从历史。显然，在这个圈子中循环则既不能理解人的天性，亦不能理解人的历史，而只能对社会现象的某个领域作个别的或多或少深刻的注释。”^[82]尽管如此，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仍然与法国唯物主义者和法国历史学家一样，试图从人的天性中寻求现实社会的答案和理想社会的根据。在他们看来，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因此，通过对个人天性的分析便可找到认识人类历史和规划人类社会的钥匙，个人的天性又是由广义的包括心理现象的生理学来研究的。这样，圣西门等人便认为，生理学是社会学的基础，或称社会学为社会生理学，对社会现象采取了一种简单的还原主义态度。这样，空想社会主义者便把人性从它的社会存在中孤立地抽象出来，把它还原成纯粹的自然属性，并以此作为解释一切社会现象的钥匙。

由于他们眼中的人性已是脱离现实社会存在的、抽象的、孤立的人性，因此，从逻辑上来说，他们自然试图从生理学，甚至物理学中去寻找人性的答案。然后以抽象的人性为准绳，通过建立完美的立法而创建理想的社会，这样的设想当然也就成为一种空想。

4、抽象推论能否取代人性？

18—19世纪的法国启蒙学者、法国思想家、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由于自己思维方式和历史发展的局限都不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合理的解释。普列汉诺夫认为他们的致命缺陷都是诉诸于人性而陷入于不可救药的循环圈子，因为无论他们从人的理性因素的角度、还是从非理性因素的角度来理解人的基本属性，都不可避免的要环境来解释这些因素的形成；而且他们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又使得他们把相互作用的两个事物加以割裂，时而以这个，时而以另一个作为决定性的因素。这一思维方式妨碍他们更深入地探寻事物发生的真实原因，妨碍他们对社会关系的本质获得真正的认识。

19世纪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以其辩证的思维方式在历史舞台上取得了一席之地。对于社会关系的本质，黑格尔同样不满足于这样的循环式论证：即用宪法来解释道德风习呢，还是用道德风习来解释宪法。在黑格尔看来，这两者都是某个“第三者”即某种特殊力量作用的结果，它既创造影响宪法的道德风习，又创造影响道德风习的宪法。这一特殊的力量就是“概念”或者“观念”，某一民族的历史正是这一观念的实现和展示，因此，黑格尔虽然也看到了财产关系的作用，但是财产关系在黑格尔这里被看作是由于自己内部力量而自己发展起来的法权概念的实现。

黑格尔用概念自身的发展来揭示社会的发展，这说明了什么呢？社会发展的本质是否就由此得到了说明呢？当然没有。

对于那些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者，普列汉诺夫指出：“他们抛弃了人的天性的观点并因此而脱离了对社会现象的空想主义的观点，而开始将社会生活看做是有自己本身规律的必然过程。然而经过把我们的逻辑思维的过程（即人的天性的一方面）人格化的迂回的道路，他们回到了那同一不能令人满意的观点，并且因此社会关系的真正本性对于他们仍然是不能领悟的。”^[83]即他们仍然是用人性的某一个方面，如逻辑思维的人格化体现——理念的自身发展来解释社会发展的本质。因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仍然没有揭示社会关系的真正本质。

黑格尔诉诸于理性与法国历史学家诉诸于理性，在形式上类似，但在实质上是有所区别的。黑格尔的理性因素是脱离现实的、绝对的逻辑的格，是先于客观事物而存在的；法国历史学家所理解的理性因素是指人类的知识，或获得知识的能力。后者是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而前者是超然于环境之上的，所以，黑格尔的绝对观念是被神圣化了的人性。

5、历史与人，谁创造谁？

在普列汉诺夫看来，18—19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启蒙思想家没有给社会关系的本质以合理的解释、他们都因诉诸于人性而陷入循环论证，19世纪的唯心主义者同样没有理解社会关系的真正本质，因为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仍然是抽象化了的人性。只有对前人进行了批判性扬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揭示了人类社会关系的本质。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与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已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公民生活”、“财产关系”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只是前者用人性，后者用绝对观念来解释财产关系的本质。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也从“公民生活”和“财产关系”出发。但是与前两者不同的是，马克思没有用任何孤立的、抽象的因素来解释“公民生活”和“财产关系”的产生，相反，马克思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

‘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84]

普列汉诺夫对此继续推论道，可是特定社会的经济是依赖什么来决定的呢？

法国历史学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以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都直接或间接地乞援于人的天性；而马克思的科学功绩就在于，他完全

从相反的方面去接近问题，“他把人的天性看做是历史运动的永远地改变着的结果，而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85]此处，普列汉诺夫的本意是要批判旧唯物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唯心主义者的人性观，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

然而，由于不正确的思维方式，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进行了曲解。因为他不是从社会存在本身，从构成社会存在的人的实践活动中去分析社会发展的原因，而片面地强调“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普列汉诺夫实际上是在用一种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批判、克服另一种形而上学思维方式。

这一错误的思维方式使得普列汉诺夫象他所批判的前者一样，不是从人类社会本身去寻找社会关系的本质，而是试图从第三者，从社会之外的因素中寻找对社会关系本质的说明，或者试图从社会关系中抽取出一个因素凌驾于社会之上，这在普列汉诺夫往后的叙述中越加明显。正是这一思维方式使得普列汉诺夫曲解了马克思的原意。在他看来，马克思把人的天性看做是历史运动的永远地改变着的结果，而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这样，普列汉诺夫便把历史运动或历史运动的原因抽象为脱离人的超然事物。

实际上，在马克思看来“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86]因此，所谓脱离人而作用于人的那种历史是根本不存在的。既然如此，我们也不可能在人类历史之外去寻找解释人类历史的原因。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批判、对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批判的意义也正在于此。他们的错误并不在于用人来解释财产关系的本质，因为财产关系实际上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表现的，他们的错误在于把人性抽象化、凝固化，把人性本身作为一种脱离社会历史的抽象物。

当普列汉诺夫仅仅把人的天性看做是历史运动的永远地改变着的结果时，其逻辑结论便必然是“历史的原因在人之外”。

人的天性是历史运动的结果，首先在于历史运动是人的运动，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人在作用于外部自然时，也改变了自己本身的天性，

因此“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87]人自身的发展、变化与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都能够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得到解释，所以在马克思看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

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88]错误的思维方式使得普列汉诺夫在否定旧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人性概念的同时，也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

6、生产力能否成为唯一的原因？

把“人性”排除于历史运动的原因之外，就必然要另外去寻找决定财产关系的因素，普列汉诺夫认为这样的因素就是生产力。普列汉诺夫对生产力的理解是有偏差的，他把生产力看作是一种脱离人的纯客观的状况，当他进一步把地理环境作为生产力发展的原因时，这一倾向就更明显了。

显然，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进行了这样的片面理解：即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解释财产关系的本质，而不去分析人类的生产力本身意味着什么。对于生产力这一概念，普列汉诺夫的理解是非常狭窄的，他把生产力简单地理解为一种物质状况，一种能够决定其余的社会事物的状况，从而把社会存在中的某一种因素片面夸大作为绝对的因素，并且使得生产力本身成为在社会历史运动中起决定作用的唯一的力量了。

这是有违马克思的本意的。在马克思那里，物质生产力的作用是通过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表现出来的，并且它只作为社会发展状况的一个尺度和制约社会发展的一种客观力量，而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原因，因为它本身也是结果，是人类劳动实践的结果，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89]

马克思本人在不同意义上使用生产力概念：当他说“物质生产力”时，他主要指劳动工具的发展水平；当他在综合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时，就是我们教课书上的解释，它的要素包含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当他在抽象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时，他指的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显然，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必然发生一定的关系，这个关系的性质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运动，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的，但它又必须与一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状况（它本身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结果）相适应。此处的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状况的一个客观标准，一种客观状态，它不可能取代主体而成为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因为物质生产力本身不具有能动性因素。

普列汉诺夫这一理解上的片面性，自然要反映到他对历史进步原因的理解中去。他在解释古希腊社会奴隶制的起源时，就把生产力作为一个决定性的原因，他认为古希腊出现奴隶制不是由于观念的需要，这当然是正确的。那么为什么在希腊人那里产生、并发展了奴隶制度呢？“大概，是和它在别的国度中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一样的。而这个原因是大家都知道的：它在于生产力的状态。”

^[90]显然这是把作为制约力量的物质生产力变成了唯一的原因。

而普列汉诺夫接着举的例子却十分明显的表明，决定奴隶制产生和消亡的根本原因正是存在于主体性因素之中，即人们的物质利益。例如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下，我把敌人当做奴隶，比吃掉他更有利。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人们的劳动结果有了剩余是奴隶制产生的制约因素，而奴隶主自身的物质利益则是他将战俘变为奴隶的原因。因此，在这一转变当中，奴隶主的物质利益是决定因素，物质生产力状况是客观的制约力量。而到了剥削自由劳动较之剥削奴隶获益更多时，奴隶制便被逐渐取消或被逐渐取代了。

当普列汉诺夫把视线停留在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财产关系这个水平上时，他能够正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如普列汉诺夫指出，在马克思看来，“所有权的状况，以及跟着它，社会环境的全部性质不是为绝对精神的属性，不是为人性的性质所决定的，决定它的是

‘在自己生活的生产的社会过程’中、即在争取生存的斗争中人们彼此之间必然发生的互相关系。”^[91]而一旦把问题再深入地推进一步，普列汉诺夫就把生产力作为最后原因了。这儿有必要指出，普列汉诺夫对生产力概念的理解是很含糊的。如果他从物质生产力的意义上理解生产力概念，那么物质生产力本身不具有能动性，更不能成为任何事物发展的原因。

至于“人性的性质”是否与人们彼此之间必然发生的联系全然无关，这点将在下面加以分析，因为这首先牵涉到对人性及其有关概念的理解。

* * *

每当人们尝试着去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时，他们往往不期而然地诉诸于人性，尽管他们对人性含义的理解是不同的。普列汉诺夫用生产力的概念来抗拒人性的概念，但是他陷入了另一个偏颇之中，他使生产力本身变成为超然于人类社会的决定性因素，而人自身则成了消极被动的历史产物。普列汉诺夫为了批判人性论的观点，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忽视了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这与他那机械论的思维方式是分不开的。

第二节 辨析与反思

普列汉诺夫以批判各种形形色色的人性论为切入口，阐述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然而什么是人性，是否凡是涉及到人的基本属性的论点都属于人性论？以及如何摆脱人与环境的二律背反论证或循环论证？人们是否因此需要借助于一个超出于两者的第三个因素来摆脱困境？基本概念的不清楚和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使得普列汉诺夫在理解和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时，不仅将其简单化，而且使之机械化，把人们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导向了简单的生产力决定论。

1、有关概念的质疑

普列汉诺夫在理解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关系本质的理论时，由于不能正确理解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对社会关系中的“人性”因素加以完全的排斥，因此他不得不在社会关系之外去寻找决定其本质的因素。普列汉诺夫这一认识上的偏差来源于对“人性”及其有关问题的不正确理解，这从他对旧唯物主义和启蒙学派历史观的批判中可以看出。

在旧历史观看来，人的本性是永恒的、不变的。普列汉诺夫对此的批判根据是：第一，不变的人性如何用于解释发展变化着的人类历史，第二，人性并非是不变的，其理论根据是马克思关于人在作用于客观世界时，也在不断地改变自身。

这里从逻辑上说，第二个论证是对第一个论证的否定，因为如果说不变的人性不能用于解释变化发展着的人类历史，那么是否说变化发展着的人性就能用于说明变化发展着的人类历史呢？或者说人的本性是否因为本身的变化发展就不成其为人性了呢？显然，过于空洞、抽象的人性概念难以回答这些问题。

实际上由于受着时代发展的局限，“人性”本身是一个无所不包、囊括一切、过于庞杂而笼统的概念。在这一概念中、人们往往同时兼容着人的精神属性与机体属性，精神属性中的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等诸多要素，普列汉诺夫也不例外。例如，他常用“智慧”、“意见”、“理性”、“信念”、“观点”、“自觉的活动”、“心理”、“天性”等概念来规定人性的属性。这些诸多的不同因素，由于其产生机理和发生作用的机制不同，因此在社会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也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对此不加区别的相提并论，混乱和困惑是不可避免的。

如普列汉诺夫指出：“当学者以人性为最高级的审判官时，他们必然地用人们的观点、他们的自觉的活动来解释社会现象；可是自觉的活动乃是人的这样一种活动，它必然被他认为是自由的活动。自由的活动排斥着关于必然性的、即规律性的概念，而规律性乃是任何科学地解释现象的必要的**基础**。关于自由的表象遮蔽了关于必然性的概念，这便妨碍了科学的发展。”^[92]普列汉诺夫认为这便是主观社会学者的错误所在，他们只看到偶然性，看不到必然性。

普列汉诺夫试图寻找历史发展的必然因素，但他不是在偶然中分析出必然，而是将偶然视之为偶然，撇开偶然去另外寻找历史发展的必然。他将人们的观点，人们的自觉活动视之为人性，同时又把自觉的活动定义为自由的活动，并因此把它与具有必然性的客观规律加以对立，其结论必然是客观规律是排斥人的自觉活动的。

普列汉诺夫在把人的活动等同于自由活动之后，他就得到别处去寻找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性根据，在他看来这样的根据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特定的生产力状态的基础上形成着一定的生产关系，”^[93]这也就是人类自由不可避免的条件，唯一巩固的基础、唯一坚固的保证，因此人是受着外在必然性制约的。

普列汉诺夫在这里混淆了两个概念，或者说混淆了两个层次上的必然性概念：一个层次是自在的，一个层次是自为的。相对于这两个层次上的必然性概念，人类的自由含义也是不同的。从第一个层次上来说，普列汉诺夫所理解的自由，其实蕴涵着必然，它不仅仅是相对于普列汉诺夫所理解的外在必然性而言，同时相对于普列汉诺夫所没有看到的内在必然性而言，科学的历史观当然不能忽视这一意义上的自由。第二个层次上的自由含义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

“人性”本身是一个过于抽象、难以定义的概念。通过前面初步的分析我们知道，从微观的意义上来说，它可以分解为精神属性、机体属性；精神属性又可以分解为理性和非理性。从宏观的意义上来说，它又可以分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不同的哲学家往往只抽象出其中的某个要素并加以夸大。

普列汉诺夫常用的“意见”、“理性”、“信念”、“观点”等概念属于理性活动范围，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用过的“情欲”、“欲望”等概念属于非理性活动范围。生产关系只能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而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这是**法权**概念产生的基础；非理性活动直接地作用于人们的生产活动，由于它的构成要素不是象理性思维活动那样的思想、观念，因此，就直接的意义上来说，它不会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同时由于它受制于人的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因此，它本身是不以人的主观任意性为转移的客观力量，是主体性要素中的必然性因素。人的这些诸种不同属性及其在社会存在中的作用，显然是不能用“人性”这一抽象的概念统而论之的。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旧历史观在“人性”问题上的区别，并不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把“人性”排斥于社会关系的本质之外，而

仅仅用生产力来对其加以解释，如普列汉诺夫所理解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变革之处体现在，它批判了旧历史观中那种抽象的、一成不变的、与生俱来的被神圣化了的人性概念。而是从人们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从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去论述人的诸种精神属性产生的客观根源。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并不排斥社会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

2、第三个因素与主体性

普列汉诺夫为了摆脱二律背反和循环论的困境，就把生产力看着是某种超出两者之上的第三个因素。然而，生产力也不是一种抽象的力量，作为人类征服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的客观物质力量，它本身包含着劳动主体的因素。生产力中的主体性能否得到发挥，只有通过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才能得到说明，因此，我们对生产力的概念本身也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或阻碍作用都必须通过生产力中的主体性因素而表现出来，这也说明我们不可能把生产力孤立地加以抽象，单纯强调它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使其成为超然于社会之上并决定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如果我们注意到生产力中的主体性因素，并且它只有在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才能得到说明，这是否又陷入了一个新的循环论证呢？

其实恩格斯早就论述过这一问题，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可能超出比相互作用更远的范围，因此，我们也就不能把生产力看着是某种超然的力量，片面强调生产力的作用了。在很大程度上，普列汉诺夫对生产力作了生产工具（即马克思常指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理解，并把它夸大成唯一的决定因素。在他看来“生产力发展的任何特定的阶段必然地引起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的一定的结合，即一定的生产关系，亦即整个社会的一定的结构。”^[94]也正因为普列汉诺夫把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仅仅理解为物的决定作用，他才会进一步把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归之于地理环境。

由此可见，普列汉诺夫对唯物史观“一元论”的认识，重在强调“物的一元性，”而不是对人的主体性进行“物”的根源性理解。这样他就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排斥了社会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为唯物史观中机械论倾向的发展打开了缺口。

普列汉诺夫在对唯物史观的理解中所产生的偏差，有两个认识论上的根源：

其一，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它一方面表现为，在相互作用的事物之外去寻找第三个决定力量，这个决定力量在他看来就是生产力，并进一步把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归之于地理环境。这样一种抽象的，能够决定其余一切的力量，在方法上类似于18—19世纪的历史学家心目中的人性和德国唯心主义的绝对理念。另一方面表现为对唯物史观中“物”字的简单化理解。其实，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并不排斥人的因素，甚至人的精神因素，只是从人的现实存在中，从人的精神因素的客观根源中去看待这一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因此，所谓一元论的唯物史观并不意味着就是把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放在人之外的物质因素中，人本身也是现实社会中的客观存在，也是一种物的存在方式。

其二，对人的精神作用只是作机械的反映论解释。这一机械论的思维方式体现在，用外在的原因来解释人的某些精神属性。例如，对于人们的心理因素，在普列汉诺夫看来就是：社会结构的性质将一般地反映到人们的全部心理上，因此“社会的心理永远顺从它的经济的目的，永远适合于它，永远为它所决定。”^[95]这一机械反映论的直接结果就是忽视了人的精神因素对社会结构的内在制约作用和能动作用。这正是马克思所批评的那种旧唯物主义者的局限性，“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96]

普列汉诺夫这两个认识论上的不足之处是有内在联系的，他对社会关系本质中主体性因素的忽视，正是他对这一因素本身认识不足的结果。因为他既然不能从主观的方面，从能动的方面去解释社会关系的本质，那么他只能从客体的方面，从直观的方面去寻找决定社会关系本质的因素。普列汉诺夫由于思维方式上的局限性而对唯物史观所进行的非主体的、机械论的发挥，在往后的唯物史观的传播中留下了长久的影响。这与后来所形成的机械论的、非主体的历史观，在理论上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一书，在当时俄国的政治形势下，为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批判米海洛夫斯基的主观社会学，为唯物史观在俄国的传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它的历史功绩是不可低估的。列宁也曾经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本书在俄国培养了整整一代马克思主义者。

* * *

社会是人的社会、历史是人的历史。如果为了批判人性论而否认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主体性作用，那就自然会从人之外去寻找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传统的“人性论”观点本身包含着太庞杂的内容，如果我们同样亦步亦趋，把这些被分割得零零碎碎的人的特性都作为“人性”加以摈弃，而不是客观地对这些特性进行综合的分析，那么我们从何处入手认识人类社会的历史呢？

第三节 社会发展规律与主体性

十九世纪末，俄国正处于传统社会解体的剧烈动荡时期。面对着俄国社会的发展前途，各个学派的政治理论家们，围绕着社会的发展与人的能动作用问题展开了种种的争论。其中以米海洛夫斯基为代表的主观社会学，提出了以人性为衡量社会发展标准的学说，列宁理所当然的对米海洛夫斯基的主观社会学进行了批判。但列宁对其进行批判的侧重点与普列汉诺夫有所不同，普列汉诺夫着重于对社会关系的客观本质，极其物质根源的追述，列宁则着重于对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唯物史观科学性的论述。

1、主体性与客观性

以米海洛夫斯基为代表的主观社会学对社会发展与人的关系问题的认识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其一，是以人性为基点，以社会条件是否适合人性作为衡量一个社会是否符合理想的标准。

其二，把不理想的社会制度归之于人们观念上的缺陷，如由于人们不聪明，不善于真正懂得人类天性的要求，不善于找到实现合理制度的条件，并因此而产生的种种离开“心愿”的偏向和“缺陷”等等。

这两个特点都是以历史主体为核心的论述，但是强调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第一个侧重点是从主体性的客观存在上来说明理想社会的标准，把人性作为一个抽象的中心轴，使社会条件围绕着人性发生变化，这类似于18—19世纪的人性论观点；第二个侧重点把理想社会的可能性寄托于人的主观愿望和理性的能力。这也就是说，某个社会是否完美，取决于构建这一社会的人们的主观愿望和理性能力。

他们的这些观点，无论从理想社会的条件或实现这一条件的可能性来说，都回避了现实社会的发展状况，回避了现实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因此，在列宁看来，这只能是一种纯粹主观的设想而缺乏科学根据。列宁认为主观社会学者把社会关系看作是人们自觉地建立起来的关系，把社会发展规律看作是人们按主观意愿建立起来的规律。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前提，他们便由于片面强调人的主观作用而把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加以区别，认为对前者的研究必须采用“社会学的主观方法”。他们的这一思维方式把社会学建基于人们的主观愿望之上，这样社会学的科学根据在什么地方呢，衡量社会发展的客观标准又是什么呢？

列宁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对此进行了批判，列宁指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由于后者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性的，那么前者的发展也是有客观规律性的。马克思是如何推出这一结论的呢？马克思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最基本的关系。

在列宁看来，马克思的这一方法为人们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因为这一方法把社会关系分为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用物质关系来解释思想关系，这就为人们对社会关系的科学认识提供了可能性。列宁进一步指出，当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把一切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这样一种具有层次性的结构关系时，就使人们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一般科学的重复律应用于社会学的研究。

但是仅仅如此，还不能说已彻底驳倒了主观社会学家的观点。主观社会学者强调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区别，意在强调人们的目的、意愿、理想、以及人性在社会关系中的意义，因此对这些主观因素的客观根源性进行分析，对于驳斥主观社会学的理论根据就显得十分必要。

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列宁对此没有加以展开。因此，列宁虽然强调了唯物史观的科学性，强调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但是对于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主体性，以及主体意识活动在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作用的论证显得不足。仅仅用人们的物质关系解释人们的思想关系并不能够涵盖人类意识的全部内容，而这对于批判主观社会学的基本观点又是必不可少的。

当列宁把社会关系分为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时，已经在无意之中把非理性的意识活动排除在社会关系之外了，因为非理性因素显然不能包含于思想关系之中，但是并不能因此就排除它与物质关系的相互作用。如列宁指出“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97] 此处，如果仅仅就思想关系来说，它可以是物质关系的反映，或者说是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但是，思想关系并没有涵盖人们意识活动的全部内容，如果就非理性的意识活动来说，它与人们的物质关系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同样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或意识为转移的。

主观社会学无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而单独强调人们的观念、人性的要求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对此，列宁所进行的批判是有明确针对性的。他强调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强调了用物质关系来解释思想关系，强调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因为，既然社会的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么对一个社会的批判、或者衡量一个社会的标准，就不应该从它的观念、愿望等意识现象入手，而应该从它的客观存在、从它的物质关系、经济关系入手。从这一意义上说，列宁对主观社会学的批判是非常成功的。

当然如果问题真是那么简单，列宁的批判或许就是完全成功的。但是问题恰恰在于，所谓的物质关系、经济关系并不是脱离人的作用而独立地形成的。

因此，从另一方面来说，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和对主体性的认识没有加以展开，使得列宁的分析批判又显得略有欠缺。这一欠缺同样体现于列宁对一位俄国批评家的言论引用，这位批评家在1872年时对唯物史观的社会发展规律评论道：“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98] 这位俄国批评家的评论与马克思本人的原意是有一定距离的，因为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并非就是脱离人们的意识，而仅仅对人们的意识起外在决定作用的规律。

而且，马克思本人并没有把社会发展规律看作是脱离人们的有意识活动的规律，因为，当马克思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作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时，他强调的是社会发展的客观性、规律性；而当他强调两者的区别时，则是为了说明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殊性，因为它是人们自己所创造的，它包含着人们能动的有意识活动。

我们从列宁对主观社会学的批判中可以看出，指出主观社会学所诉诸的观念、愿望等主观意识是受着物质关系、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制约的，只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更加彻底的批判还有赖于对主观意识与物质关系的分析；要进行这样的分析，又必须对主体性的客观性与能动性进行分析。只有这样，才能一步一步深入地认识人们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关系。

2、主体性与主观性

列宁对司徒卢威的批判是从另一个角度进行的。司徒卢威是十九世纪末对米海洛夫斯基的主观社会学进行批判的另一位俄国思想家。与列宁不同的是，司徒卢威对米海洛夫斯基的批判是从狭隘的客观主义立场出发的。这种客观主义完全无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以一种超国家、超阶级的学究式态度来对待俄国社会的发展前景，证明资本主义在俄国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并对此采取一种超然的、纯“客

观”的姿态。

针对司徒卢威的这种超然态度，列宁首先分析了俄国社会的现实，然后指出，对俄国社会的发展道路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而不能停留在马克思主义的抽象原理之上，把社会发展的一般模式拿过来生搬硬套。这也就是说，在承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一般性的前提下，还必须分析人的因素在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面前的能动作用。对于当时的俄国来说也就是分析各个阶级的社会地位，这些阶级在经济关系中追求利润、贪求横财的各种形式，并且与生产者的利益有什么关系等等。只有在这一具体分析的基础上，才能判断俄国的社会发展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

列宁对司徒卢威的批判与对米海洛夫斯基的批判，视其对象不同而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入手。主观社会学者以理想的、人性的尺度来度量现实社会，对此，列宁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性和规律性；狭隘的客观主义者以超然的姿态谈论社会发展的纯客观性、必然性，对此，列宁强调了主体性，强调了人的能动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我们通过列宁对主观社会学和狭隘客观主义的批判，可以看出这两种观点与唯物史观在社会发展的客观性与主体性问题认识上的差异。

主观社会学者反对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剥削，是不道德的，他们认为可以通过人们的理想、愿望、观念的作用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通过各种各样的劳动组合和良好的政策在俄国实行“人民生产”模式。其理论根据是历史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思想和感情以及他们的实践活动支配了社会的进程。

狭隘的客观主义者从经济决定论这一意义上曲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只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成理论来证明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完全无视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对抗阶级的存在和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无视这是一个痛苦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列宁看来，他们片面地夸大了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可超越性。

于是就产生了另一问题，即在已被认识到了的客观规律面前，人们的主观意愿、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是不是消极无为的？或者说，人们是否有可能在认识到不幸的历史发展阶段后，在具体分析现实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而避免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

显然，米海洛夫斯基的主观社会学与司徒卢威的狭隘客观主义是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前者以人们的主观愿望取代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认为人们可以主宰自己的历史，无视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后者无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使得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成为凌驾于人之上的、主宰人类命运的神秘力量。这正好是两种极端的观点。列宁分别批判了这两种观点：

针对前者，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主观社会学的区别在于，它不仅仅从道义上对资本主义的剥削现象进行批判，从主观愿望上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而且，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剥削现象的社会关系进行分析，对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活动和发展的规律进行客观分析。

针对后者，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狭隘的客观主义的区别在于，它并不满足于仅仅以一种超然的姿态指出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并无动于衷地观望着它的发展，它同时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下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必然存在。因此，狭隘的客观主义者只是借用马克思主义批判民粹主义者的主观社会学观点，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是不彻底的。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其他两个学派的观点在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上的差异，直接来源于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性作用认识上的不同。主观社会学者认为“历史是由个人创造的”，因此个人的思想、感情、道德观念等能够把社会的发展引向美好制度的建立；狭隘的客观主义者否认个体是第一性的，把个体看作是社会过程的结果，而社会过程是具有必然性的历史过程。

在列宁看来：主观主义者的个人是抽象的存在者，是木偶，因为主观主义者脱离个人的生活条件，脱离人们在一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来谈论人们的思想、感情、理想，这只能是一种空谈。马克思主义者所分析的是活的、现实的个人，是这些人的现实的思想 and 感情，这些现实人的活动造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当人们研究实际的社会关系及其实际的发展时，也正是研究个人活动的产物。主观主义者脱离人们的存在来论述人们的主观愿望及其作用，其结果只能是空想。唯物史观的理论从人们的实际生活、从人们的社会关系中来解释人们的思想、感情。同时又指出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批判必须从它的经济关系入手。

狭隘的客观主义者只是把个人看作是社会历史过程的产物，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是具有必然性的。然而，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离不开人的有意识活动的，因此，其必然性也一定是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的必然性。对此，列宁分析道，仅仅指出历史过程的必然性是不够的，还必须对每一具体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的阶级对抗形式进行分析，具有必然性的历史过程就是由这些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所形成的。因此，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阶级，以及他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为了物质利益而进行的斗争，构成了必然的历史过程。列宁批判了狭隘的客观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接受的不彻底性，同时又强调了阶级斗争的客观存在极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阶级斗争也就是历史进程中的主体能动性在阶级社会的一种表现形式。

列宁对米海洛夫斯基的主观社会学和司徒卢威的狭隘客观主义的批判，从不同侧面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与主体能动性的辩证关系。主观社会学者强调的能动性不能无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客观主义者强调的客观规律性不能无视人的主观能动性。

我们从列宁的批判中可以看出：列宁对主观社会学的批判是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对于这一规律，当时的列宁主要是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制约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的。

列宁没有看到问题的另一面，这就是主体性自身的客观制约机制。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主观社会学所强调的主观性，一方面是人们的良好愿望，另一方面也暗含了主体性的这种制约机制，他们要以这种主体的制约机制为准绳，调节社会关系，但是他们没有看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对社会关系的制约性。因此，主观社会学者看到了问题的一方面，即主体性自身的客观制约性这一面，而忽视了问题的另一面，即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这一面。

同样，对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也不能脱离主体性因素加以抽象的认识，客观的历史规律本身就是主体活动的规律。这可以从两层意义上来理解：第一，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规律，当然也就包含着人的能动性，第二，主体性本身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受动性是直接地渗透于社会发展的规律之中的。从反思的意义上来看，能动性所起作用的大小，取决于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程度。

* * *
主体性的主观性中有着客观根源性，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排斥主体的能动性，这一看起来非常绕人的问题其实产生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而我们在认识方法上的弱点，自然又加剧了问题的复杂程度，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一些基本概念在使用和理解上的模糊，例如，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与主体性的客观性是个什么关系；其二，有些基本概念还有待于进一步展开，例如主体性的能动性与受动性问题等。有些问题是随着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化而逐步出现的；有些问题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迁而逐步暴露出来的。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第四节 革命成功后列宁对主体性问题的新认识

列宁在批判主观社会学时，强调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但是他没有看到主观社会学者虽然无视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不过在他们所强调的主观因素中，有着一定的客观性依据。列宁在批判狭隘的客观主义时，强调人在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中的能动性，不过这样的能动性仍然是以对客观规律性的尊重为前提的，这其中包含着主体性自身的客观属性。苏联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列宁在实践中对主体性问题的认识发生了变化。

1、对主体性因素的再认识

列宁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期间，把主要精力放在夺取革命政权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革命实践中。他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作为理论武器，把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作为对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改造的第一步。在这一革命的实践活动中，他所仰仗的主体性是基于对客观规律的把握而改造客观世界的主观能动性，这也正是列宁在批判狭隘的客观主义者时所强调的那种主观能动性。

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最初阶段，列宁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作的分析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虽然还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公平和平等，但是人剥削人的制度将不再存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废除了工厂、股份企业、银行等等的私人占有制，个人已经不再能将生产资料攫为己有。工厂、企业的大生产是由工兵农代表的国家来组织的，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由苏维埃国家“实行计算和监督。”广大的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这种经济政策的实施，一方面是初建社会主义的尝试；另一方面，或者说更为主要的方面，也是因为新建的苏维埃政权，还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危机之中，不得不采取一些战时共产主义原则。

列宁认为，从地主、资本家的奴役下解放出来的劳动人民，终于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取代被迫劳动了，他们“千百年来都是为别人劳动，被迫为剥削者做工，现在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工作，而且可以利用技术和文化的一切最新成就来工作了。”^[99]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劳动热情、劳动积极性将全部发挥出来创造自己的新生活。确实，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生产资料取得了直接统一，异化的前提条件已不再存在，劳动者是在为自己而劳动，劳动生产力理应得到最快速度的发展。

然而，1921年春天，苏联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困境。列宁很快意识到，“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这种解决城市建设任务的直接的共产主义办法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它是我们在1921年春天遭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100]现实的情况表明，由旧的俄国经济直接过渡到国家按共产主义原则进行生产和分配是行不通的。为什么行不通，只有通过劳动者的积极性是否得到了真正的发挥才能得到说明。

1921年秋季开始，苏联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措施是在农村用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在城市，同外国资本家签订租让合同，把企业租给私人资本家。废除余粮收集制以后，农民可以自由买卖完税后的剩余农产品。他们对自己的劳动产品真正有了自主权，积极性也才有了提高。尽管列宁非常明白，在农村的小商品经济和自由贸易的土壤上，不可能不滋长资本主义，但是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列宁还是采取了这一措施。

由苏维埃国家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进行计算和监督的体制转向新经济体制，说明列宁对主体性的认识在实践的结果面前已经发生了变化。虽然他没有机会、也没有时间对这一认识上的变化进行反思，不过在挫折面前，他没有固步自封，而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最迅速的反应——实行新经济政策。

列宁对主体性因素认识上的变化是什么呢？生产资料从私人手里剥夺过来以后，劳动者集体占有了劳动对象，然而他们的劳动热情并没有因此被真正调动起来。在余粮收集制的经济体制下，俄国的农民实际上还采取了消极抵抗的对策。

这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就是劳动者的个人利益问题。在余粮收集制的情况下，劳动者不能支配自己多余的劳动产品，或者说，他们不能从自己的多余劳动产品中获得直接的实惠，所以他们对超产没有热情。问题实际上是非常明白的，这就是农民的个人利益支配了他们的生产活动，即使是在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体制中，这一状况也并没有改变。

新经济政策的制定正是以劳动者个人利益为出发点的，列宁指出：“我们不应该指望直接采用共产主义的过渡办法。必须以同农民的个人利益的结合为基础。”^[101]在私有制国家里，农民没有土地，他们在租来的土地上进行生产，但是他们能够支配自己交租后的剩余产品，积极性也就由此而来。因此即使在土地公有制的情况下，真正的困难同样在于，如何使农民的生产活动与他们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得生产的发展与他们自身利益的增长直接相关。这就是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这一设想的由来，在此基础上，列宁甚至提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面。”^[102]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并不仅仅是一个应急措施，它表明了列宁对主体性因素认识上的变化，即他不再只是看到主体性中的能动性，同时看到主体性中的为我性和受动性——个人的物质利益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2、社会变革与遵循客观规律的轨迹

有人指责新经济政策是恢复资本主义，列宁认为在当时的条件下，不是试图禁止和堵塞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努力把这一发展纳入国家资本

主义的轨道，这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和合理的。因为实际上，“凡是有自由贸易成分以至任何资本主义成分的地方，都已经有了——这种或那种形式、这种或那种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103]另外，从纵向比较上来看，国家资本主义比起宗法式的、小私有者的自发势力还是具有进步性的。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正如列宁所意识到的，会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土壤。但是这一措施的实施又是迫不得已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这对于当时已经处于危机中的苏维埃政权来说是太重要了。

现在我们要提出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只有实行新经济政策，才能促进苏维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这是其一；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是否顺应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其二。

第一个问题的核心是劳动者的积极性为什么只有在新经济政策中，才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已经作了回答，这就是新经济政策以农民的个人利益为基础，因此它能够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的个人利益在主体性中不仅是通过能动性、而且是通过为我性和受动性而表现出来的。由此可见，主体性的因素在一定意义上也制约了经济关系的形成；反过来说，新经济政策正是因为体现了农民的个人利益，才能够适应发展生产的需要。这本身说明了主体性因素对社会存在的内在渗透作用：农民的为我性和受动性体现的是他们的个人物质利益，他们个人的物质利益又制约了他们的生产活动。

第一个问题是第二个问题的逻辑前提，新经济政策之所以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自然是因为它符合了事物的发展规律。社会的发展规律离不开人的活动，人的活动无非是通过与他人、与对象世界之间的关系而进行的，人在这种对象性关系中追求的是最基本的物质需要的满足。因此，这种关系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能否在这种关系中被激发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税收制比余粮收集制更能体现社会发展的规律。

到了1921年左右，列宁已经非常清醒地意识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使命是要消灭人与人之间存在剥削关系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并不是消灭人们的个人利益。苏维埃国家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但是没有废除农民对消费品和生产工具的个人所有制。然而允许追逐个人利益的自由贸易经济体制的存在，又无疑地为新生的剥削关系在积累和创造着条件。这实际上是新生的社会主义体制所面临着的历史难题，列宁在他的有生之年，没有时间研究这一历史难题。

* * *

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展开，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第一次在大规模的社会实践中取得了成功。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展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现实的问题又在一个更深层次的意义上向唯物史观理论提出了挑战。这一问题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在实践上便体现为：即使是在非对抗性的生产关系中，经济体制只有以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为基础才能激发起他们的积极性。从理论上来看，这一问题便体现为我们如何全面地认识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和主体性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匈牙利的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继续的发掘和研究。

第五章 当代国外学者对唯物史观的研究

意识与实践这种起源和作用的不可分割的现实联系是社会存在本身最重要的和最中心的客观规定性之一。

卢卡奇

19世纪末至本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经济上的迅速发展时期，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也随之而愈益尖锐，其结果不仅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暴发，并随着两次世界大战而诞生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使世界历史发生了自人类有史以来最根本的变化，这是人类第一次根据一定的理论模式而对既有的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所进行的变革。在变革的基础上创建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建和运行，使历史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再次获得了直接的统一。

本世纪中旬以后，世界局势进入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并行发展的局面。这同时是一个两大社会制度相互竞争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学者，结合着世界历史的变迁，对唯物史观理论进行了极为广泛的研究。

第一节 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

自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唯物史观的理论之后，列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立起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列宁亲身经历社会主义实践的时间非常短暂，他没有来得及对社会主义时期的问题进行反思和研究。结合着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的是匈牙利哲学家卢卡奇。卢卡奇的研究和创作生涯大约起始于20世纪20年代，结束于70年代。这是一个世界局势发生巨大变化的时代，与此相应，卢卡奇的思想在其一生中的发展变化也极为明显。他的这种变化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解释，第一，他生活在一个多变的历史时代，经历了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变迁；第二，他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看到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对他后期的思想转变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1、主体性问题的再次崛起

在卢卡奇的早期，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看，欧洲所面临着的主要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否定性的变革。此时，在卢卡奇看来，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似乎成了能否成功进行这一革命的决定性因素，于是阶级意识的培养和阶级意识的觉醒便成为卢卡奇早期著作中关注的主题。卢卡奇30年代初的苏联之行，以及40年代后期——东欧诸国和中国相继步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冷战和平竞争阶段，这时社会主义国家在生存和发展中所出现的种种新问题又向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新的挑战，引起了人们的思考。

当现实社会中两极分化的现象和剥削关系的存在被铲除之后，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内在机制和动力问题便在更深层次上突出了出来。

这样，人们又再次对社会存在的本质问题进行了关注，这是卢卡奇把研究视野由阶级意识转向社会存在本体论问题的现实背景。从理论背景上来看，在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存在着机械性的理解倾向。虽然这一理论倾向的存在已不是一朝一夕的新鲜事，并且有着漫长的历史根源，但是这一理论倾向的消极作用，在社会主义时期显得尤为明显。从某种意义上说，卢卡奇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这一倾向进行批判的需要。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唯物史观，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指导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本身就是诉诸于社会发展中的主体性因素，看到了人的能动作用。因为社会的变革就是历史主体凭借着对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作用于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

然而，主体性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对它的作用的进一步认识，有赖于对主体性这一概念本身的具体分析，否则，人们的认识只能是抽象的、笼统的。

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所体现出来的主体性（即通过对事物规律的认识而能动地作用于事物），只是主体性的一个方面，即通过反思而作用于客体对象的方面，尽管这是主要的一个方面，但它毕竟不能囊括主体性的全部含义。而主体性的另一方面，即体现人们物质需要的非理性方面——主体性的受动性，它在人们的反思，以及由反思所支配的活动中起着驱动力的作用。

在现实社会中，人们的自我实现过程，也就是主体性的展开和对象化过程。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过程是通过对抗的、被迫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体力劳动者在与劳动客体相分离的情况下，为了生存，被迫从事最大强度的劳动，获取勉强为生的报酬；而占有劳动客体的资本家，为了不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同样不得不发挥自己最大的能动性，绞尽脑汁地去榨取最大利润。因此，劳资双方都在一种被迫的环境中，超常地发挥自己的能动性。马克思认为在这种状态下，人与自身的类本质发生了异化，因为，人的主体性是在一种扭曲的状态下得到发挥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生产活动中的主客体具有了直接统一性，劳动者直接占有了生产资料，这时主体性得以发挥的动力是什么呢？或者说主体性得以发挥的驱动力是什么呢？如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主体性不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生产就不能得到高速度的发展。这不仅在与资本主义的和平竞争中，必然要败下阵来，体现不出她的优越性；而且也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能够解放被资本主义束

缚了的生产力的观点是不相容的。这样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将失去自身的吸引力。

亲身经历或目睹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卢卡奇，自然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即现实生活给卢卡奇带来的启发；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当时在马克思主义学者中所存在着的理解唯物史观的那种机械论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只看到社会发展中的经济决定作用，把社会发展规律理解为“纯粹的”客观规律，看不到人的有意识活动在规律中的内在作用，把社会的经济关系理解成只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

卢卡奇后期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批判这一机械论的倾向。但从更深刻的意义上来说，是从一个新的角度把唯物史观的研究深入下去，使其能够直接面对社会主义时期所产生的新问题。卢卡奇的思想一生多变，但对主体性的重视却贯穿其始终，尽管他在早期和晚期对主体性含义的理解是有很大差异的。

在其早期，他为了反对经济决定论的观点，指出：只有用辩证的方法才能揭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经济关系所掩盖了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的这一思想直接承师于恩格斯，恩格斯曾经说过：“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104]卢卡奇通过对物与物的关系后面所掩盖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揭示，使人类社会运动的内在逻辑在两个层次上体现出来：第一，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它是人本身的产物，第二，它表现为从人和人的关系中产生出来并且摆脱了人的控制力量的产物。卢卡奇认为，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经济活动以及与其背后的现实人的联系看到社会发展的真实过程。作为物化关系的核心和基础的人，只有在消除了这种关系的直接性之后才能被发现。

卢卡奇的这一思想对马克思早期的两个理论框架（异化的产生、消亡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进行了综合的表述，尽管此时卢卡奇还没有看到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这一表述中他突出了主体性的因素，用他自己的语言来说，就是使人成为一切事物的尺度，成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力量；而人类社会历史的基础则是通过经济学的范畴和方法加以建构的，从而“把不可转变的拜物教形式导源于人的关系的原初形式。”^[105]换句话说，在卢卡奇看来，构筑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并不能取代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性因素，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具有截然不同的内在含义。

然而，在其早期，卢卡奇并没有从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意义上理解主体性因素的真实含义。此时，他还受着黑格尔思辨哲学的影响，把主体看成是客体经过自我意识而达到的一个阶段。他把具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看作是这样的主体，这是对历史主体概念的一种非常狭义的理解。因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只是历史发展中的某一阶段的某一阶级对自身及其社会存在状况的理性认识，并且这是间接的自为意识，借助于这一意识而达到的主体只具有特定的意义。卢卡奇自己也认为，他的这一主体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对黑格尔的承袭。当然，这种理解也有时代背景的因素，它强调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具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的决定作用。

随着时代的变迁，卢卡奇的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对主体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已由黑格尔的思辨式转为更加自然主义的研究方式。这同时表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接受在方法上有了一个根本的转变。早年，他对资本主义的憎恶主要是出于一种道义上的、伦理上的考虑，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他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改革现实社会的革命工具，用来解释和指导革命的活动。而在晚年，他在更深层次的意义接受了马克思用于研究现实社会、从而得出革命性理论的那种客观分析的方法。在接触了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后，卢卡奇对主体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已非常接近马克思的方法，即从主体在对象性关系中的突起来论述主体的产生和作用。

2、历史主客体概念内在含义的衍变

卢卡奇对主体概念认识上的转变同样也体现在他对于主客体概念的认识上。在其早期，卢卡奇的主客体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承袭了黑格尔的理论模式。在黑格尔那里，主客体的概念变化指的是同一事物的自身发展，在黑格尔看来这一事物是精神性的绝对理论，绝对理念的自身发展由主体产生客体；在卢卡奇这儿，出发点是阶级，他认为，无产阶级只有通过他的阶级意识才能由客体转化为主体。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是一个决定性的环节，当无产阶级认识到了自己的历史地位、作用时，他就由历史的客体上升为历史的主体，历史主客体在无产阶级身上达到了统一。

这样，阶级意识在卢卡奇这儿就扮演了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的角色，黑格尔借助于自我意识使外化了的客体又返回到主体，从而达到了历史主客体的统一，而卢卡奇则借助于阶级意识使历史主客体在无产阶级的身上得到了统一。

对于阶级意识，卢卡奇主要是从反映性的理性思维活动这一意义上来论述的。

在他看来，阶级意识是一个阶级作为整体来说，对自身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地位极其历史使命的认识，所以，所谓阶级意识也就是宏观意义上一个阶级的自我意识。然而，一个阶级如果仅仅受制于本身的局部利益，他的阶级意识又是一种无意识，此时，这一阶级没有把对自身利益的思考与整个社会联系起来，它只能是一个被动的阶级。在卢卡奇看来，阶级意识不仅是对本阶级特殊地位的理性认识，同时，它必须在社会整体根本利益的基础上来认识本阶级的自身利益。也就是说“它的阶级利益，它的阶级意识使它有可能根据这些利益来组织整个社会。”^[106]这实际上已经是一种超越，它已由自在意识上升为自为意识。在卢卡奇看来，只有具备了这样的阶级意识，才能使无产阶级在历史过程中达到客体和主体的统一，从而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卢卡奇进一步把这样的阶级意识作为消除物化现象、进而变革现实社会的关键性因素。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在关于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上，卢卡奇又不知不觉地回到了18—19世纪意见决定环境的观点。对此，他自己后来也作了自我批评，认为这是在总体性的方法之下片面夸大了某一因素的作用。因为这不仅忽视了非理性因素，也忽视了客观物质力量的制约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仅仅借助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来论述历史的主体，这样的方法对历史主体的认识是不全面的。

这种以经济地位或政治地位来界定历史主体的做法，是一种特定的认识方法，它与历史主客体关系中所使用的历史主体概念是有所区别的，后者的内涵要广泛得多，它包括一切从事历史活动的人。如果把前者意义上的主体概念直接等同于后者意义上的主体概念，这样所形成的主客体结构难以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揭示社会发展机制。

卢卡奇自从30年代阅读了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后，对主客体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不仅将自己从黑格尔的主客

体发展模式解脱出来，而且也将自己从黑格尔的主客体三段式中解脱了出来。卢卡奇接受了马克思的方法之后，不再把阶级意识作为历史主客体统一的主要中介因素，而是转向以社会存在的本源为起点，去分析主客体的分化与统一，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中论述主客体的形成与相互联系。使人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而实践的对象（社会与自然的物质变换的存在与改造）则成为客体。在对其早期的思想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卢卡奇后期的历史主客体概念的形成，在他的思想上引起了一系列相应的变化。

首先，他以社会存在的最初产生为起点，来分析主客体的分化及主体性的突起。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存在的出现，是自然发展史上的一个根本性转变。自此，主体和客体作为存在形式出现了，而类似于主体性的东西在自然界中根本不存在，“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中，客体才被置于意识之下，而主体才产生了积极主动性。”^[107]

其次，随着卢卡奇对历史主客体概念认识上的转变，他对物化与异化问题的认识也有所转变。在早期，卢卡奇的历史主客体概念与社会存在中的对象性关系还有一定的距离，对于社会存在中的对象性关系，他是用物化概念来表述的。他用物化概念来理解人的活动的对象化，这一思维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受着马克思的影响。马克思通过商品这一细胞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物化现象，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商品结构中获得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有透过这层物化屏障，才能窥视其背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全部痕迹。

在这样一种思维方式的支配下，卢卡奇从外化的意义上来理解人的活动的对象性，把这一外化作为某种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东西与人相对立。

在他看来这种对立表现在三个方面：即人的活动的结果与人自身、人的活动过程与人自身、人格与人，这三个方面都作为对立面与人相异化了。在马克思那里，商品关系中的物化现象只是揭示了人的活动的对象性关系中消极、否定的一面，即对立或异化的一面，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定的历史现象，而卢卡奇在早期笼统地把对象化与异化划了等号。

显然，早期的卢卡奇既没有用主客体的概念来理解对象性关系，又没有把外化现象纳入到一般的对象性关系中。他只是用物化概念来揭示现实中的异化现象，并进一步将异化现象由活动的对象性推及之于活动的规律性。

从而认为，人对人的直接关系，被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所中介，这些规律便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直接表现形式，“作为物化关系的核心和基础的人，只有在消除了这种关系的直接性之后才能被发现。”^[108]这是由物的对象化和异化推论到规律的对象化和异化，意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以一种超出于人的控制并与人相对抗的力量运行着，从而试图解释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频频暴发经济危机的事实。

随着卢卡奇关于历史主客体思想的转变，他关于物化关系与社会规律的思想也有所变化。他开始认识到对象化与异化是两个有所区别的范畴，对象化是一种中性现象，具有双重性，它是人们借以征服世界的手段，既可以是一个肯定的事实，又可以是一个否定的事实。由于人的任何实践活动的结果都表现为一种对象化，因此，对象化这种社会现象事实上是不能从人类社会消除的；而异化则表现为社会存在中的对象性关系与人相冲突，或者说，只有当人的本性在社会存在中受到压抑、扭曲和残害的时候，才呈现为一种异化的关系。

在此基础上，卢卡奇从主体对象化或主体客体化的意义上去理解物化现象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或者说，他把后者看作是主体活动的外化产物。并将物化思想发展为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问题，不仅从这一意义上来理解人的活动的结果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且从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社会发展的规律性问题。从这一角度说，他不仅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理解成社会客体，同时认为，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在社会发展规律中体现为目的性、因果性，这一思路为他的社会存在本体论的理论构思提供了基础。

3、历史主体的本质特征

随着主客体观的转变，卢卡奇对历史主体的认识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一变化促使着卢卡奇更新自己的思想，他深切地感觉到，要使自己的理论体系具有现实意义，就必须使自己的一切研究都从头开始。于是他不仅从人类社会的最初起源开始分析主客体的形成与分化，而且从主客体的最初分化开始分析历史主体的产生及其本质特征。

在卢卡奇看来，人类社会的存在本身是主体突起的前提条件，“社会存在的出现是（可以从容地说，首先是）人类的一个根本转变，在这个转变中，存在形式的过程性改变第一次出现了主体和客体，而类似于主体的东西在无机界中并不存在，更不可能在其中发生作用，因而在无机存在中根本谈不上什么主体。”^[109]那么人类社会又是如何形成的呢？这就是人类的劳动，人在生产劳动中结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逐渐形成了社会，同时，人也通过劳动而成为社会存在的主体，并在劳动过程中建立起了全新的主客体关系。这样，历史主体的基本特征就可以通过人类的劳动、在劳动中所形成的主客体分化、以及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来分析。

卢卡奇继续分析到，人的劳动实践与动物的维持生存的本能活动有着质的区别，人的劳动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的特征。人在对环境的积极适应中成为自我能动的、能有意识地引导和改造事物的主体，因为他赋予自身的劳动以目的性，同时，在劳动的目的性设定中，对象便成为客体。

而目的性是通过人的意识活动而体现出来的，这样，有意识的劳动实践，作为对对象世界的有效活动，在本质上就不同于动物的消极被动的适应性活动，这使人的劳动具有了积极能动的特征。因此，是劳动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世界中分离了出来，而人的劳动实践与动物的维持生存的本能活动之间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人们在劳动中所内在地包含着的目的性。

目的性的出现已意味着意识活动的产生，而这是人类的劳动由消极被动的本能活动转化为能动的、积极的实践活动的内在根据。在卢卡奇看来，“随着通过劳动而产生的积极的适应，这种生命的趋向得到了不断的（在质上远远高于量的）提高。”^[110]这也就是说，人对环境的积极适应，从一开始就有一个超出生物决定性的自我拔高的趋向，它蕴含着一种逐渐的、无穷尽的对生物决定性的自我解脱的要求。

劳动不仅使人在周围世界中具有主动性、能动性的特征，同时它也伴随着语言的出现并促进了意识的发展。然而，与马克思早期的认识不同，卢卡奇所理解的意识活动主要还是理性思维活动，只是他从更加直接的意义上论述了它的产生、功能和作用。

与历史主客体概念的转变相适应，卢卡奇关于意识作用的认识也更为宽泛了。在早期，他所理解的意识主要是一种反思性的理性认识，如阶级意识，而到了后期，卢卡奇则从更为直接的意义上论述意识的功能及作用。在他看来，人的意识活动作为能动地适应环境的必要条

件，永远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并成为实践活动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或者说，意识从一开始起，就从来不是作为一种不相干的因素附加于有机生命的，相反，从其起源的意义上说，它是有机生命对周围环境积极适应的产物。在后期的卢卡奇看来，所为历史主体也就是在对环境的积极适应中，能够能动地、有意识地改造和作用于客观事物的人。

那么具有了自主性、能动性的历史主体，是否就完全超脱了动物界呢？卢卡奇进一步从无机界、有机界、生物界一直到社会的存在中，分析了主体作为类的存在物所具有的诸种规定性。他指出，社会主体，虽然超脱了纯生物存在，但不能完全摆脱他的生物存在基础，也不能完全摆脱与无机界的联系，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人永远也不能中止它还作为自然存在物的存在。只是在社会存在中，自然性愈益为社会性所制约，然而，尽管人的生物学上的存在规律由此得到了质的改变，但并不能被完全取消。因此，从生物界发展而来，又与生物界具有质的区别的主体，仍然在一定意义上保持着他的生物属性，这是从人的物质存在本源，论述主体性中的客观实在性。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仅此，主体还不能成其为主体。人之所以能成为历史的主体，关键在于人的能动性。

然而，能动性并不排斥客观实在性，相反，客观实在性是能动性的物质根源。人的实践活动的特征，一方面在于它是客观物质活动，另一方面，人的实践活动的典型特征在于它的能动性——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这些都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中体现出来的，那么，人的意识是那里来的呢？是从劳动实践活动，以及在劳动实践中所形成的语言，语言的产生又促进了意识的发展。这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陷入了循环论证，实际上，是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

随着卢卡奇对主客体问题认识上的变化，他对辩证法的认识也有所改变，在其早期阶段，卢卡奇认为辩证法只存在于主客体的辩证关系中，而主客体的关系只有借助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才能得到统一，因此，卢卡奇也就把辩证法狭义地局限在社会历史领域。随着卢卡奇对人类历史研究视野的扩大，他把自然存在作为社会存在的基础，在他的总体观中，社会存在包含着无机存在、有机存在、生物存在，因此，他对辩证法的认识也就发生了飞跃，由历史辩证法发展为包含着自然存在的客观辩证法。

从卢卡奇早期对主体性因素的重视，到晚期对主体性问题的研究，其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是连贯的，其思维方法是总体性的方法，即对事物之间的不同要素进行辩证地联系和认识，而不是机械地加以割裂。这不仅体现在他对人与物的关系、意识与物的关系的认识上，同样也体现在他对主体与客体、社会存在与意识活动的关系的认识上。尽管卢卡奇有时对自己的总体性思维方法作出自我批评，认为这是以总体性掩盖了经济因素的决定性。但是这种批评有时并非出自内心，实际上他的思维方式并没有改变。

4、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意义

卢卡奇在后期重新开始认识人类社会并从人类社会的本源入手，这一转变体现在他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认识所发生的变化上。这一变化又自然要影响他对社会存在本身的认识，当他不仅从主体性对象化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的物质性存在，而且从主体性对象化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的发展规律时，这就已经蕴涵了他将历史主客体的问题本体论化，并试图构建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设想。

社会存在本体论的理论构思，体现出卢卡奇后期对社会存在和发展本质的认识，采取了更为自然而客观的态度。或者说由于卢卡奇接触了一些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的生存机制和发展动力等问题把卢卡奇的研究视野引向了社会本质的更深处，这一趋势充分反映在他构建社会存在本体论理论体系的探索过程之中。

由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到从本体论的意义上来分析社会存在的机制，显然使问题本身变得更为复杂化了。这不仅显示出卢卡奇在后期阶段的研究视野更为开阔了，研究态度更加客观了，而且研究的层次也更为深入。卢卡奇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来对社会存在的分析，从理论上来说，是为了进一步驳斥那种将主体与客体，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加以割裂的机械论观点，强调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用总体论的方法来分析各不同要素在社会存在中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在构建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过程中，卢卡奇的分析有两个比较突出的特点：其一是强调劳动不仅是主客体分化的前提，也是社会存在的前提；其二是从主体客体化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存在的本质、从主体性外化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殊性，并从物质优先原则的意义上来论证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他具体地分析了意识与存在的内在联系，而不再象早期那样，仅仅把阶级意识理解为一种抽象的能够变革现实社会的决定性力量。

卢卡奇对社会存在进行本体论意义上的分析，是从物质存在的基础开始的，即存在的三大类型：无机自然、有机自然和社会，以及这三者之间的差别和联系。在他看来，不理解这种联系及其原因，人们便不能理解真正的本体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及有关问题。这样的问题在卢卡奇看来包括精神和肉体的关系、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的关系、社会发展规律的本质等。

因此，卢卡奇所理解的本体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不是一个物质实体概念，而同时包含着人的有意识活动、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活动的对象性、规律性，简言之，所谓社会存在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极其活动结果的存在。由于人的意识与实践活动，无论从起源的意义上，或者是从发生作用的意义来说，都是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的，卢卡奇便把这一特征作为社会存在最为本质和最重要的客观规定性，并通过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的区别来强调由于意识活动的出现，前者所具有的本体论特征。

首先，他通过对无机存在、有机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分析来论证社会存在的特殊性。在他看来，无机存在遵循的是因果性；有机存在遵循的是康德所谓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这种“合目的性”不仅是无意识的、自发的，同时也是一种对自然的被迫性反应活动，为的是实现自身的再生产；而人的劳动实践，与前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把有意识的目的性带入社会存在中。在这里，卢卡奇用马克思的例子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即蜜蜂和建筑师的区别在于，后者的目的性在他的劳动之前就已观念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中。

其次，卢卡奇既以目的性因素的存在来强调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的区别，又以目的性因素来强调社会存在的合规律性。在他看来，无论怎样强调目的性的意义，目的性并不能取代事物自身在有规律的运动中起作用的规定性。换个角度来看，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本身，并不能改变事物有规律的运动本质。从这一意义上说，在社会存在中，因果系列正是通过目的性设置而发生作用的。例如，人的劳动实践是人类为了延续其自然存在的社会性实践活动，自然领域的因果性与社会领域的目的性相互交织在劳动实践中，因此，人类的劳动实践把因果性和目的性都带入了社会存在之中。

在卢卡奇看来，这一变革现实的目的性模式便成为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基础。正因如此，卢卡奇认为，社会存在受制于选择决定的必然性。他的这一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设想，从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规律这一意义上，论证了社会历史过程是主客体辩证统一的过程。

然而，人在劳动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目的性因素首先体现在他的意识活动中，因此，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对目的性因素的认识，必然推出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对意识活动本质的认识。在卢卡奇看来，从意识活动起源的意义上说，它是有机体生命活动对周围环境积极适应的产物，它从一开始就是有机生命与周围环境价值关系的体现。

这样，卢卡奇就通过劳动这一主客体分化和联系的中介，这一包含着自然存在、社会存在的人类实践活动，提出了自己具有独特性的观点：在劳动中通过目的性设置而成为主体的人，他的意识活动就不仅仅只是一般的反映性活动，它是人为了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而进行的积极的适应性思维活动，这一思维活动不仅体现了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而且具有趋向性。这也就是说“意识活动在人们目的性选择决定中，常常表现为他们自己积极性的源泉（并且这种‘现象’当然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客观的、不可忽略的因素），因而唯有通过它才能够合乎存在地发现人类实践、及其存在的真实基础。”^[111]因此，在有意识的劳动活动中，趋向性和价值关系是统一的，因为，人通过有目的的劳动而对环境的积极适应，本身就是主客体价值关系的体现。

于是，卢卡奇通过劳动实践中的目的性设置，而将意识活动纳入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范畴。这一思维方式使人们对传统唯物史观的认识在两个方面有所突破：第一，通过对社会发展过程中目的性因素的论证，强调了社会发展规律内在地包含着主体性因素；第二，在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恰恰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前提之下，进一步将其概括为：“思想是从作为特殊的生命存在物——人的形成中形成的，是从作为人的本质上新型类属性特征的特殊基础和结果——社会的形成中形成的。”^[112]但是在现实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意识和社会存在之间的关系并不象无机自然界中的情况那样，以直接的、简单的因果关系形式而表现出来，因为社会存在本身受制于选择决定的必然性。

这样，卢卡奇就在更深层次上提出了社会存在与人的意识活动两者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对于这种复杂性，不能仅仅简单地用存在决定意识、以及存在的第一性和意识的第二性那样的思维方式来加以认识。这也就是说，如果象马克思所阐述的那样，思想是被看作为在社会存在中形成和发展的人的主动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在这个范围内被社会存在所制约，那么，“任何抽象设定的关于思维与存在之间何者在先的问题已不再是真正问题了，它们之间本质对立就消失了。因为社会存在已经以其特殊的方式为思维作用的发挥提供了前提。”^[113]

卢卡奇从社会历史过程的动态的意义上分析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之间具体而复杂的关系，意在批判人们对唯物史观理解中的机械论观点。他认为把一种精神现象当作现实物质力量的一种机械产品，这绝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真正本质。尽管意识与存在的关系，在认识论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区别是不可否认的，但在社会存在领域，这两个过程的交互作用、它们两者之间不可分割的协同现象，是社会存在在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

卢卡奇虽然看到了意识与存在的关系在认识论意义上和社会存在意义上的区别，但没有明确地将这一区别特征揭示出来。这一区别特征体现为：在认识论的领域中，存在先于意识是个不能否认的事实，但在社会存在领域中，社会存在不可能在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之前存在，也是个不可否认的事实。

卢卡奇进一步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意义上理解理性思维的功能，认为从现实中产生的意识绝不能被单纯地理解为关于事物的正确思维，相反，人们必须把它看作是以人的主动性为起点和归宿的社会历史过程必不可少的因素。

在此分析基础之上，卢卡奇批判了把马克思主义视为经济唯物主义的庸俗观点，这种观点将经济规律理解为纯物质性的规律，并与意识活动相对立。他指出，由于社会存在是以目的性设置为基础的过程性存在，而目的性设置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因素必然是观念性的，因此，社会存在中的经济因素就不是物理或化学意义上的纯物质性的东西，观念与物质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尽管卢卡奇对意识活动的理解是不全面的，但他的分析足以说明，在社会存在中，脱离开意识活动的纯物质运动过程和纯经济运动过程都是不存在的。

由上可见，卢卡奇从本体论的意义上对社会存在所做的分析，意在强调：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两者在物质存在意义上的同源性，但是支配后者的因果规律性对于前者来说又是通过目的性过程而表现出来的，这是社会存在的特殊性。因此社会存在的过程也就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过程。卢卡奇的这一分析，不仅批判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后所流行的各种机械论观点、经济决定论观点，并对唯物史观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新贡献：首先，他使我们对社会存在与人们意识活动关系的理解更加具体化了，其次，他超出了传统思想中仅仅将理性思维活动看作是正确的反映活动的观点，而从它对生存活动的参与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理性活动的意义和价值。

5、对卢卡奇历史主体理论的反思

纵观卢卡奇一生的理论活动，紧紧伴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迁，他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理解上的变化，他所关注的历史主体性在含义上的转变，都体现出他的理论兴奋点能够紧扣住历史发展的脉搏。

在其早期，资本主义国家频频出现经济危机，两次世界大战的暴发，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都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阶级觉悟在促进历史进程发生转变中的作用突出了出来，在此时的卢卡奇看来，阶级意识便成为无产阶级由历史客体上升为历史主体的决定性因素。在其后期，社会主义国家已进入和平建设和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所暴露出的新问题——例如，社会主义社会高速发展的动力机制，自然要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历史发展的动力所在——历史主体本身。

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从另一方面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唯物史观，侧重于论证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发展问题，他们没有亲身体会到。因此，对于在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统一的社会体制下，劳动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机制，他们也无法作出具体的推测和论证。

而且，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他从两个层次上理解了人的劳动本质：其一是自由自觉的劳动与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从自由自觉的意

义上论证主体的能动性，这也是他对主客体对立状况铲除之后，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主体能动性能够得以发挥的设想；其二是人类为了延续自己的生存而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这是从受动性的意义上论证能动性的内在根据。那么第二种主体能动性与那种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这一问题只有在主客体联系机制在现实社会中已经获得了统一的情况下，结合着主体能动性的发挥状态去进行具体的分析，因此这本身是一个留给后人的研究课题。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卢卡奇关注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问题，有其历史必然性。

卢卡奇虽然能够正视时代所面临的新问题，随着时代的变化而调整自己的研究视野，但是如果我们观察其思想的核心部分，就能明显地看出他的思想的发展，在内在的逻辑关系上具有前后的一贯性，这一点并不为时代的变迁所左右。

第一，他自始至终强调社会历史发展的能动作用存在于主体性之中，并把人的意识活动作为这一能动作用的内在根据。在其早期，他把反映性的理性认识结果——阶级意识作为能动地变革现实社会的决定性力量。在其后期，他对问题的认识有所突破，即不再仅仅从反映性的认识活动这一意义上理解主体能动性的内在根据，而从意识活动是劳动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意义上理解主体的能动作用，这一认识显然比早期深刻得多。

第二，尽管他的认识对象有所变化，但是他的总体性认识方法没有变。在其早期，他借助于这一方法分析了物与物的关系后面所蕴涵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其后期，他则进一步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受着无机存在、有机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制约，反过来说，社会存在并不仅仅体现为物的运动过程，它同时也是包含着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过程。

然而，卢卡奇是通过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性因素来分析意识的本质及其作用的。因此他所分析的意识活动主要指理性思维活动，对于非理性活动的因素，几乎没有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对于理性活动的功能，卢卡奇的分析表明：主体的能动作用并不仅仅产生于反思性的认识活动，它在更为直接的层次上体现为主体对客体的积极适应。而在这一层次上的意识活动中，非理性意识活动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也正因如此，卢卡奇对意识活动与社会存在之间多层次的复杂关系分析得不够明晰和透彻，这是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中不足的一面。

另一方面的不足表现在：卢卡奇后来虽然意识到了他以总体性的范畴取代了经济基础的核心地位，但他并没有继续将自己的研究成果与唯物史观的基本规律加以结合，进一步分析社会经济运动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的主体性因素，从而进一步发掘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机制和发展动力。他在不应该停滞的地方住了脚。

* * *

综上所述，卢卡奇的历史主客体思想，经由前期到后期的发展呈现出如下轮廓：即他不仅从主体客体化的意义上理解人的活动结果、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对象化过程，而且从这一意义上理解人的活动的规律性。在由历史主客体到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建构过程中，呈现出这样一个不断递进的层次性关系：他通过意识的产生来论证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的区别；又通过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来论证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殊性；由此认为经济领域的纯物质特性是一个神话。卢卡奇的这些思想，通过对社会存在中主体性因素的分析，提出了社会存在受制于选择决定的必然性的观点，这对于长期徘徊于选择论与决定论、目的性与必然性等对立观点之间的争论，或许能起到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第二节 分析学派对唯物史观的分析

卢卡奇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研究特点是将社会存在作为一个总体，对其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论证，然后在此基础上加以综合。卢卡奇所使用的思维方法，基本上沿袭了黑格尔式的辩证思维方法，尽管在其早期和后期，他的思维对象有所不同。这种思维方法对事物的本质进行抽象，对不同事物之间的联系进行辩证的认识；与此相对立的是由传统的经验主义、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发展而来的分析学派的思维方法。本世纪70年代，以柯亨（G.A.Cohen）、爱欧斯特（J.Elster）和罗默（J.Roemer）为代表的分析哲学家将分析哲学的方法应用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创立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

分析学派的分析方法，大致说来可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分析学派的哲学家们不仅用广义的分析方法、而且用狭义的分析方法去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问题。所谓广义的分析方法是与辩证法相对而言的，它带有很强的技术性，它要求概念准确、陈述精确、论点明晰。它的分析技术包括逻辑和语言分析方法、与数学方法相结合的经济分析方法等等；狭义的分析方法是从某一事物的微观组成和微观机制上，去分析它的诸种现象和构成这一事物的基础。分析学派的哲学家反对那种不是从一个社会所得以构成的基本单元，而是从社会形态和阶级层次来描述社会规律的宏观方法。

在分析学派的哲学家看来，分析前的马克思主义正如早期的化学一样，早期的化学还没有从更为基本的分子水平上去认识事物的构成。但是，指出盐是由钠和氯组成的是一回事，而指出为什么盐是由钠和氯组成的、以及它们是怎样组成的是另一回事，分析哲学的方法正是后一种方法。

英国牛津大学的哲学教授柯亨和他的学生，美国田纳西大学的哲学教授威廉姆·肖（William H.Shaw），是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分析学派的代表。他们两人都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基本理论为分析的对象，对其中具有争议性和含糊不清的问题，用分析哲学的方法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柯亨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发生兴趣是从他的大学时代开始的。当时，他同时在学习分析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他发现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中存在着难以用分析哲学的方法解释清楚的问题，便萌发了用分析哲学的方法来分析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念头。

柯亨对国际上的共产主义运动、对马克思主义的学说都抱着极大的同情心，他当初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理论进行分析的意图是为其辩护，即克服其由于“含义不明”而给人们在理解上带来的混乱和牵强附会。

柯亨认为他是用20世纪分析哲学的现代分析手法，重新将马克思的思想用更精练的方式表述出来，他认为他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

论》一书对唯物史观理论所作的重新表述，不像它的原始状态那样含混，但它也因此更容易被人们所批评。因为，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在被现代的分析技术进行重新表述以后，它的难点和弱点都被暴露了出来，这样自然就易于为人们所批评了，尽管柯亨的本意正如他在书名下加的注，是为唯物史观提供一个辩护。

威廉姆·肖也说：“我是在试图发掘马克思的理论，力图揭示它的意义，阐明它的细微差别，并使它的某些内在难点突出地显现出来。从根本上说，我是把历史唯物主义当作一种以经验为根据的科学理论（或者当作想成为这样一种理论的一种企图）来对待。我相信，这是一种连马克思本人也能够理解的方式。”^[114]

他们两人的分析都是从唯物史观最基本的理论开始的，尽管他们两人的意图并不完全相同，柯亨意在辩护，而威廉姆重在挑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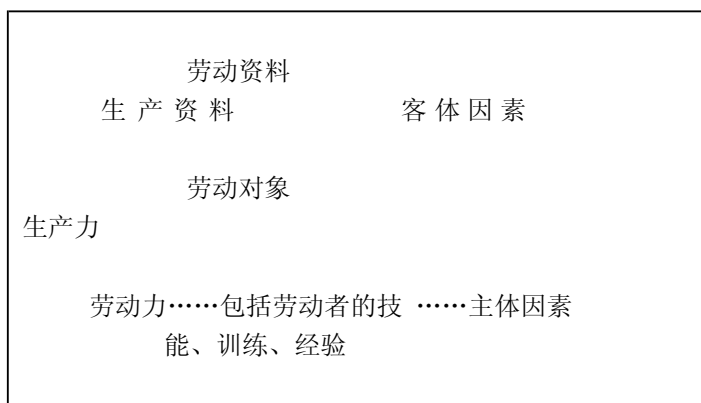
1、对生产力概论的分析

柯亨和他的学生威廉姆一致地认为：要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首先，就必须了解它的最基本的概念及其概念构架。在他们看来，这样的概念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用于阐述历史变革和社会进化动力问题的两个基本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处于支配地位的一个主题思想，就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人类的生产关系，因此，他们的分析就从这两个基本概念开始。本文试图通过对他们的分析的分析，看看他们是如何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极其相互关系中的主体性作用的。

柯亨认为，生产力可以叫作“生产能力”，马克思的用语Produktivkrafte通常在英语中译为Productive forces即生产力，而更确切的应该译为Productive powers即生产能力。因为马克思用power一词指power本身和拥有它们的个人，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只有劳动力才能够称为确切的生产能力。马克思的概念Produktionsmittee（在英语中译为means of production）即生产资料，它们包括生产工具和原材料。他认为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工具和原材料严格说来都不是生产能力，只是能够用于生产的物质，强有力的事实说明，马克思把劳动能力看作生产力。

他进一步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知识的生长，由于知识是为劳动者所掌握的，因此生产力发展的核心也就是劳动力的发展。柯亨认为，马克思从来没有提供过一个生产力的一揽表，但的确列举了他称之为劳动过程的“基本要素”：1、有目的的活动或工作本身，2、劳动对象，3、劳动工具。显然，作为生产资料的第2条和第3条不是劳动力。但是，劳动力是生产力，人却不是，在柯亨看来，人只是他的劳动力的所有者。

威廉姆认为，马克思所理解的生产力概念并不包含一个社会进行生产活动所必须的一切活动和因素，它只能严格地界定为生产过程中的基本要素。这样的基本要素包括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可分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力是劳动者本身具有的能力。这样，生产力不仅包括物质的生产资料，而且包括劳动力本身的力量：技巧、训练、专门技能、经验。可据此作简图如下：



威廉姆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力概念没有被当今科学发展的事实所驳倒，或者说科学的发展没有对这一概念提出实质上的新问题。威廉姆关于劳动力的概念来自于马克思的定义：“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115]但威廉姆认为，参与生产力构成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因为“劳动本身是任何劳动过程的抽象方面，而劳动力则是为使这样的劳动过程得以发生而必须结合进去的要素之一。”^[116]他进一步分析道：人是劳动力的承担者，但是构成生产力的是劳动力，而不是人，因为人除了参与生产活动，他们还处于生产过程之外的关系中，这显然是承袭了他老师的思想。柯亨将人与劳动力加以区别，威廉姆进一步将劳动本身与劳动力加以区分，窥一斑而见全豹，分析的方法由此可见。

由于劳动力的组成部分包括劳动者的意识、技巧、经验和专门技能，在他看来，把科学排除于生产力之外是错误的。但是，科学技术知识只有被劳动者所掌握并在生产中加以应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因此，科学技术知识是劳动力的一种属性。

威廉姆就此批判了庸俗的唯物主义观点，这种观点假设：只有当物质生产本身没有意识因素时，马克思才可提出唯物史观。由此可见，威廉姆对劳动力概念的理解，既包含人的有形存在，又包含人的意识因素，对于后者，他主要是从科学技术知识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的。由于马克思的生产力不仅包含着劳动力，而且还包含着劳动资料，因此它是唯物史观中物的基础，但这一基础不排除精神因素——科学技术知识。

对于生产力这一概念，柯亨和威廉姆的分析方法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关于科学知识为拥有劳动力的劳动者所掌握，因而科学知识是生产力这一命题，威廉姆和柯亨的观点是一致的。柯亨进一步指出，知识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尤其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其发展是与可用于生产过程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吻合的。

柯亨同样反对那种把科学技术排斥于生产力之外的观点。他指出：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科学是精神的，而生产力是物质的，而且马克思常说道：“物质的生产力”。那么，精神性的东西如何成为物质性的生产力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又说过：物质（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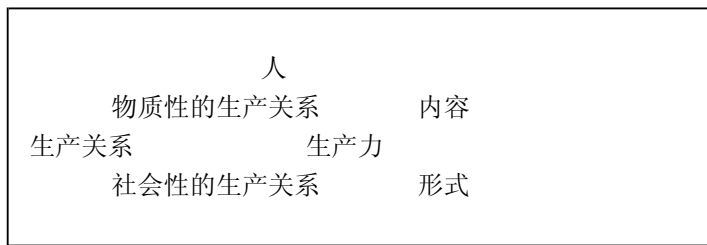
且因此精神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柯亨认为,对这一命题可以有两种理解:

- (a) 精神生产力是物质生产力的子集,
- (b) 精神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力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力。

他认为命题(a)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可以成立,即“物质的”这一概论的反义词不是精神而是别的什么,如“社会的”,只有在这一情况下,物质的生产力中出现精神的因素才是可能的,否则,人们不可能设想,一个反义词能够作为子概念出现;如果命题(b)成立,即在物质生产力之外还有一种精神的生产力,那么,反对意见本身就站不住脚了,因为反对意见的前提是一切生产力都是物质的。[\[117\]](#)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分析学派的哲学家所使用的语言分析方法。

2、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分析

关于生产关系,柯亨认为马克思所用的生产关系概念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物质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性的生产关系,并对两者的含义进行了分析。在他看来,人和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赋予这些内容以社会形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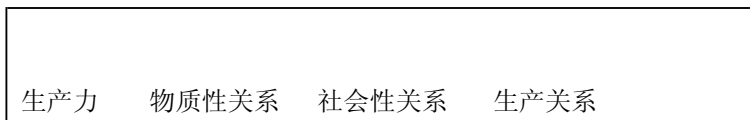
他认为马克思对很多事物进行了这种物质性和关系性的双重论证,如奴隶、资本、机器等。就拿资本来说,马克思一方面坚持资本是关系,不是象机器一样的物,另一方面,他又同意资本可以是物,例如,处于一定关系中的机器,它既是资本,又可以是物。

柯亨认为这种“辩证法”式的语言,如黑人是又不是奴隶、机器是又不是资本,只是一些含糊其词的表达。而他则尝试通过对句法的逻辑分析,以便尽可能清楚地表达马克思的本意,用他自己的语言来说,也就是为了阐明马克思的思想而批判他的表述。但是,分析哲学的逻辑分析方法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能使问题得到更加清晰、明确的表达。但对于辩证思维方式所要表达的抽象概念,它实际上显得无能为力,因为分析哲学对抽象概念采取排斥的态度。从这一意义上说,马克思的辩证思维方式确实是难以满足分析哲学的“精确性”要求的,反过来说,分析哲学也难以达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彻底分析。

经过这样的分析,柯亨在否定了马克思的表达方式之后,又肯定了马克思的思想:即生产关系包含着物质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关系,这似乎仍然是一个辩证法的命题。

柯亨的分析说明,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之间存在着两个相关层次,新生产力需要新的物质的生产关系,而后者又需要新的社会的生产关系。他指出:“社会变化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造成的。但是它的功用是促进物质关系和生产力的变化。在我们的例子中,过时的所有制关系是通过阻止适合生产力的物质的劳动关系的形成,来阻止生产力发展。”[\[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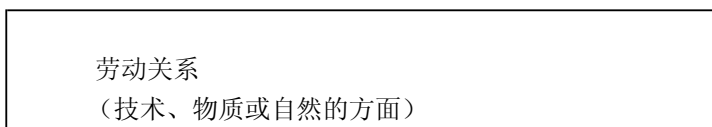
这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又区分出了两个具有递进关系的不同层次。在这些不同层次的关系中,存在着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又从生产关系到生产力的两个运动方向。(见下图)



马克思用作用与反作用的概念来解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柯亨则对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了具体分析。从柯亨的分析来看,生产关系似乎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一方面表现在:生产力和物质关系的变化是通过生产关系的促进作用而达到的,另一方面表现在:不合时宜的生产关系通过阻止物质的劳动关系的形成来阻止生产力的发展。

在此基础之上,威廉姆也作了类似的分析:一切生产关系共同具有的因素是生产力与人(后者在生产力中只是作为劳动力出现)。他将生产关系分解为劳动关系和所有权关系,前者指生产在其中进行的实际关系,如支配实际劳动过程、并从其特殊的社会和历史形成中抽象出来的物质的、技术的关系;后者指人们用以调整其彼此对待生产和作为生产结果的产品关系,这些关系一般都与财产或所有权有关。

威廉姆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包括了这两种关系,只是马克思没有对此加以清楚地区分。广义地说,“劳动”关系指生产中技术的、物质的或自然的方面,而“所有权”关系则指生产中由社会规定的特性。在生产力与劳动关系和所有权关系之间,存在着层次递进的制约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力图使劳动关系适合于它们的最佳利用。然而,新的劳动关系能否适应改进了的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所有权关系的性质。可据此作简图如下:



生产力

生产关系

所有权关系

(社会关系)

威廉姆在柯亨的物质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劳动关系的概念，在柯亨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所有权关系的概念。他对自己提出的概念进一步分析道：所有权关系的性质以一定方式决定劳动关系的形成，劳动关系则为所有权关系提供内容。例如，资本主义的所有权关系还同时促进了协作形式和社会化的劳动关系的发展。但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的分析，力求表明资本主义的所有权关系是一个时刻准备从工人身上榨取无偿劳动的关系。因此，所有权关系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所有权关系，而且同时还是构成劳动产品的社会分配和支配生产方式的一般运动的关系。

柯亨、威廉姆尝试着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分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概念。我们从他们的分析中不难看出，他们在一定意义上通过对这一对概念本身进行再分析而达到了使人们的认识更加具体、更加清晰的目的。例如，通过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的不同层次递进关系的揭示，具体地说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机制。

在两者的相互关系中，柯亨更加强调生产关系的制约作用，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关系通过变革自身而促进物质关系的改变，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生产关系也能够通过阻止物质的劳动关系的形成来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显然受着生产关系的制约。马克思自己是用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来表达这一思想的，即生产关系既能够促进、也能够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发展的决定作用是无可置疑的，生产力有着必然的发展趋势。分析生产关系的制约作用，并没有解释这一必然的发展趋势本身，这一必然性自然也就成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分析对象。

3、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与人性问题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威廉姆认为马克思始终强调生产力的第一性地位，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变更，这一决定作用不能为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取代。然而，威廉姆认为，对于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在物质生产的社会领域中起决定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给予进一步的说明论证。

威廉姆对此分析到，究其原因，并非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一问题是不可知的，实际上，他们把这一物质生产的支配地位作为一种经验能够观察到的规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常说的，物质生产是人类生存的“现实的前提”，虽然这一基于经验观察的论述往往不能令人满意，但威廉姆认为，这却使人常常感到他们给予了物质生产以某种本体论意义上的第一性地位。从语句上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陈述，一直是作为具有必然真的命题而加以认识的。这种必然的真是一望而知、显而易见的。

威廉姆使用的是发源于逻辑实证主义的分析哲学的方法，这种方法受着休莫的影响，对于人们如何能从经验事实中得出必然真的结论表示怀疑。因此，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生产力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性命题缺乏逻辑论证。

那么在马克思看来，什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原理的更为真实的理由，或者说，为什么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同他们不断扩大的生产力相适应？威廉姆认为马克思给出了两点相互交织的回答：

第一，“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119]威廉姆对此分析道，人们为了适应现存的或将来的生产力，而改变他们的生产关系。人们不会放弃生产的进步，这只是一个信念。这一信念象是关于人类本性的一个假定。因此，这一推论的逻辑根据是对人性的假定。

第二，当一个社会的生产力与其生产关系发生冲突时，这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平衡就被破坏了。经济的不平衡动摇了其余的社会关系，大大增强了符合要求地利用生产力的刺激力。既然社会不会牺牲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因此只有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才会使社会重新稳定。但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并不排除生产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对生产力的发展又起着促进作用，尽管这一促进作用是以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为前提的。威廉姆认为这是基于经验命题的论证。

威廉姆的分析试图说明，马克思的这两个论证，其中第一个论证的前提是诉诸于对人性的假定，第二个论证是基于经验命题。

柯亨的方法则与威廉姆有所不同，他不是马克思那儿寻找论证上的不足，而是收集理由以证明这些命题的真。然而柯亨为了论证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也是诉诸于人性，他首先对人性概念的历史发展作了分析。在他看来，人们对人性问题的认识大体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之前，保守主义的史学家们倾向于用不变的人性来解释历史，“他们拘守于某些历史上恶性的行为模式（通常是一种讨厌的模式），把它归于人性，而且得出结论说这个模式将在每一个社会出现，或只能被极端的专制所消除。”^[120]马克思主义者则否认一般人性的存在，他们断言，人是什么样的，依赖于他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结构。如果社会结构如此这般，那末人格和行为也将如此这般。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否定任何抽象的人类本性，而是从既定的社会形态中去解释人们的行为。在他们看来，人性中根本的性质具有过渡性，它是由先前的历史留传下来的。简言之，人性是历史的。

柯亨对以上这两种对立性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在他看来，保守主义的历史观是反人性的，因为人性不是恶的。柯亨把恶理解为现实社会中存在着的贪婪和竞争，他认为由于民主和真正平等的实行，人性可以是非贪婪的、非竞争的等等。但是人们也没有必要仅仅为了否定保守主义的人性观，就主张没有长久不变的人性。需要说明的只是，保守主义所强调的具体特征只是人性之一。

因此，柯亨并不赞同马克思主义者对旧人性观的否定。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用不变的人性来解释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突出的论证是，本身不变化的东西不能解释变化的东西。柯亨认为，这一论证的前提是不可取的。显然他同样反对人性是变化的这样一个过于简单和抽

家的命题。

于是柯亨提出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观点，即“必须承认存在着人性的永恒的事实”^[121] 他的根据是，人是一种哺乳动物，带有一定的生物学的因素，这一因素的主要方面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几乎没有进化。虽然这一哺乳动物具有这样一种特殊性质，即它有一个卓越的头脑，从而使它能够改造环境和自身。柯亨认为，这一事实（即人有一个能改变事物的头脑）使我们对人从生物到社会和历史所能作的推断存在着限制。但是，至少某些推断是可能的，因为，“人性在历史中是变化的这一命题在‘人性’的某些重要意义上是真的，然而在某种同等重要或相同的意义上，存在着永恒的人性也是真的。”^[122] 这是因为人性不仅是历史的，也是具体的，仅仅从抽象的意义上定义，就很难说它是变化的、或是永恒的。

在这一分析的前提下，柯亨分析了马克思对生产力首要性问题的论证：他指出，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过生产力首要性的思想，但这一思想是很明显地展现在马克思的经常论述中的。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可以用两个命题来表示：

- (a) 生产力的发展贯穿于全部历史（发展命题）。
- (b) 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发展水平说明的（首要性命题）。

这两个命题本身只涉及到生产力的首要性地位，但要为这两个命题进行辩护，就必须涉及到人性因素的命题。那么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与人性甚至与主体性因素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人性与主体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分别在不同的坐标系中有着各自的规定性。人性是比主体性更为抽象的概念，柯亨对人的因素的分析是为了论证它在生产力中的作用。在生产力中体现出来的人的因素，我们称之为生产力中的主体性因素，因为此时人的因素已不再仅仅是抽象地加以定义的人的属性，而且它并不包含人在其他的社会关系中所具有的丰富特性。它只是相对于生产力诸客体要素的作用而言的主体要素，这种主体要素在生产力中的作用也就体现为一种主体性因素了。柯亨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论证了人的因素在生产力中的作用。

柯亨分析道：命题（a）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倾向贯彻于人类的整个历史。要论证这一点，就必须给出人性不变的事实，论证的结论是生产力有一种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柯亨看来，对生产力发展必然趋势的论证，只有诉诸于不变的人性，尽管这是为马克思主义所反对的。他认为对这一命题的论证同样可以借助于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加以说明：即人类社会很少用低级的生产力取代高级的生产力。关于人性假设的可接受性前面已经论及。在此基础上，柯亨认为可以用三个事实来支持命题（a）：

- (c) 人，就其特点来说，是有理性的；
- (d) 人的历史境遇是一种匮乏的境遇；
- (e) 人具有的聪明才智及其程度使他能够改进他的处境。

柯亨所提出的这三个实例意味着什么？命题（c）揭示的是人的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它是生产力得以发展的主观条件之一，命题（d）揭示的是人的生存状况，由于人自身的需要和在自然状态下客观世界难以满足人的需要的现实，使得他必须为获得生存资料而进行无止境的生产劳动，因此劳动本身不是目的。人的这种需要，正如本文开头所分析的，在意识活动中是通过非理性活动而表现出来的。命题（e）是前两者的综合，即人们在理性思维活动的指导下，对自然进行征服性的活动，以跟上自身不断发展的需要。

因此，命题（c）、命题（d）、命题（e）三个实例说明生产力发展的最根本动因存在于生产力的主体性因素之中，而不是存在于其客体因素如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发展之中，相反，后者的发展有赖于前者。

柯亨进一步分析了对命题（b）的论证。他认为，对命题（b）的证明，有赖于命题（a）。因为，支持命题（b）的第一点是，生产力的既定水平仅仅与经济基础的一定类型或某些类型相适应。柯亨认为究竟适合的范围有多大？我们不能给出完全的答案，只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对于既定的生产力，不是一切经济基础都可以适合的。但是柯亨认为如果象有些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那样，仅仅满足于生产力强加于生产关系上的限制，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限制往往是相互的。如果高技术排除奴隶制，那末奴隶制也排除高技术。因此，要使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成立，就必须在相互制约性之外再增加些什么。

这就又回到了命题（a），也就是说根据命题（a）及其辅助性实例的论证来支持首要性命题（b）。命题（a）说生产力总要发展，那么当生产关系不能适应或甚至阻碍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时，根据命题（a），它就必须变革自己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产生了命题（b）。

这样，柯亨用分析哲学的分析方法，支持和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在生产关系的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原理。在论证发展命题（a）的过程中，他诉诸于人性的因素，从生产力发展的主体性因素中寻找其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发展的必然性。然而在论证首要性命题（b）的过程中，就缺乏对主体性因素在生产关系层次上的分析，而实际上这一分析不仅更为复杂，也是更为必要的。柯亨在对命题（b）的辩护过程中越过这一层次，而直接诉诸于命题（a），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柯亨和威廉姆的分析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长期以来萦绕在人们头脑中的问题，“为什么历史会有进步？”、“这种进步到底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矛盾运动的理论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取代了各种唯心史观的解答。

然而，无论是柯亨或威廉姆都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给他们的理论根基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或首要作用提供充足的理论论证和经验根据，虽然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已经比较完整地阐述了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123] 但是，柯亨和威廉姆认为，马克思没有给出生产力之所以能起决定性作用的论证根据。

这样，他们用分析技术对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进行了分析，柯亨还用三个事实来支持生产力首要性的命题，即人的理性，人对客体对象的依赖性，以及凭借着理性的认识活动来改造客体对象世界以满足自身的需要。柯亨把这三个辅助性实例作为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支持生产力首要性的论证根据。

柯亨的这一分析实际上与马克思在形成唯物史观的初期，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分析人类生存的本质活动，在原则上是一致的。马克思正是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物质性的生产活动是人类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的观点，只是马克思并没有象分析哲学那样，为生产力的首

要性命题提出明晰的推论过程。

然而，柯亨和威廉姆的分析只是提供了支持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的论证，并用生产力要发展的必然性来论证生产关系的变革。对于首要性命题（b）和发展命题（a）的有机联系似乎仍然缺乏分析，如果说他们用人性因素来分析发展命题（a），那么他们对首要性命题（b）的主体性因素没有进行分析，这个问题体现为生产关系如何变化才能适应或者障碍生产力的发展。对这一个问题的分析和论证显然要复杂和困难得多。

4、对分析的再分析

柯亨和威廉姆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理论所进行的分析，留给我们两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第一，实证科学方法与辩证思维方法的关系问题；第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主客体因素的关系问题。

首先，我们来看第一个问题，反对传统的辩证思维方式，是广义上的分析哲学学派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在他们看来，传统的辩证思维方式所使用的概念都是一些非验证的、抽象的形而上学概念。因此，辩证的思维方式与科学的思维方式是不相容的。柯亨和威廉姆在他们的分析中力图对这样的概念进行实证的分析，例如，他们首先分析了生产力的含义，然后分析了生产力首要性的含义。威廉姆的分析也是以反辩证的思维方式入手的，然而，经过分析，他切实感觉到：要完全避免非实证的、非验证的概念是徒劳的，这一问题尤其明显地存在于社会科学中。

于是，他不得不转而为非实证的概念提出辩护，认为科学的理论并不因为具有非实证的因素就站不住脚，事实上，形而上学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对科学理论的形成也是有利的。他甚至提出：对于一个形而上学的理论，重要的是看它所提供的经验主张和模型，揭示了什么，作出了何种预测，对科学的发展有无进步，并认为这不是在贬低科学或为非理性主义的思潮打开闸门。

对于唯物史观中的决定论命题，他试图视之为经验命题，并对此进行经验性的分析论证，但是他又不得不指出：“正如许多人所认为的，它难道不就是既不能被证明，也不能被反驳的更广泛的形而上学社会观的一部分吗？”^[124] 社会科学确实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即使是对最严谨的自然科学来说，有时形而上学的概念都是不可避免的，更何况社会科学呢？如果一定要用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来对待社会科学，陷入困境就更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柯亨和威廉姆的分析中，正如威廉姆所说的那样，“形而上学”的成份也是在所难免的，例如，在对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进行论证时，不得不诉诸于人性的因素。人性的因素从他们的标准来看就是一个形而上学概念。

其次，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的主客体因素的关系问题，这往往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理论最易遭到攻击的地方。威廉姆指出，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具有决定作用的命题，常常被人们所误解并受到各种责难。这样的责难之一便是马克思忽视了“智力”或某种其他人类能力，提出这些责难的人认为，人自身的这些能力比生产力更为基础，并且事实上是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威廉姆对此分析道：既然人类的知识以及其智力因素已经包括在马克思的生产力概念之内，这一指责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

另一种类似的观点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力首要性命题是贬低人道主义，是技术决定论，因为它把机械的和低于人类的力量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从而使非人的东西优于人。柯亨对此辩解道：这是由于“人们没有重视在事实上和在马克思的理解中，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能力的发展之间的广泛的一致性。一旦我们注意到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人类劳动能力的增长，那末强调技术便失去了它贬低人道主义的假象。生产力的发展是‘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进步，它是与‘人的发展’相携并进的”^[125]

柯亨当然不会同意马克思的生产力首要性命题是非人道主义的观点，因为他在为生产力的发展命题进行辩护时，就诉诸了人性的因素，并从这一角度论证了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

其实，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这一意义上使用生产力概念时，这一概念本身包含着主体因素和客体因素。人类的体力和智力是生产力中的主体因素，而生产工具、技术手段是生产力中的客体因素，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准包括掌握科学技术知识的人和先进的生产工具、技术手段，但是促使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只能是人、只能是生产力中的主体因素。

关于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问题，是又一个具有类似性的问题，这一问题同样可以通过对生产力中主客体因素的分析得到解答。生产力中的主体因素是拥有劳动力的劳动者，而劳动者当然具有人的属性，即机体属性与精神属性。当劳动者发挥自己的能力去进行物质生产时，他必然同时使用着自己的体力和智力。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才说，劳动能力也就是人们在生产使用价值时所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我们不能因此就说生产力可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但我们可以说，生产力的主体因素中包含着可以发展和掌握科学技术知识的意识因素或精神因素。

显然，对物质因素与精神因素加以机械地割裂，是提出反对科学技术知识是生产力这一命题、也是为反驳这一反对命题造成困难的原因所在。当马克思在生产力前加了限定语“物质的”时，他指的是生产力中的客体因素，如生产工具、生产对象。由此可见，马克思本人常常由于论述上的需要，只是强调生产力中的某一方面、或者是物质的方面、或者是劳动力的方面，但这并不意味着排斥另一方面。

反对意见的提出向我们表明，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不能加以庸俗的、机械式地理解。所谓唯物史观的“物”字，并不是否定精神、意识的作用，尽管人们对精神、意识内涵的认识是不同的，而是从“物”的意义上解释精神、意识的作用。进一步说，如果我们论及生产力中的主体性因素，就不能回避精神、意识在生产力中的作用。但是分析哲学的方法由逻辑实证主义演变而来，他们在方法上回避本体论的论证方法，因而，只能设法从语句的分析中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我们也不难看出，当他们把抽象的精神因素归之于生产力时，他们并不能完全回避形而上学的论证方式。

柯亨和威廉姆虽然从主体性因素中去论证生产力决定性作用的根据所在，但对生产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如劳动关系与所有权关系、以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动态运动中的主体性因素却缺乏分析。这正如威廉姆所说的，只是在马克思的框架中，试图发掘和详细说明若干被忽视的方面，马克思没有论及的地方，他们自然也就不会去分析。

综上所述，卢卡奇和柯亨、威廉姆各自从自己所承袭的哲学体系中，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卢卡奇继续将唯物史观理论的研究引向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方面；而柯亨、威廉姆则设法回避本体论的问题并用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方法对马克思的表述方式进行分析，试图重新用精确的语言表述马克思的思想，以减少人们的误解和困惑。这是以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两个不同学派，与此同时或稍后，西方哲学界继续从各自的哲学体系出发，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中的某一个侧面、某一个角度进行分析论证，他们的研究和论证虽然各显千秋，但大都以历史主体——人为研究对象，他们各自从自己的研究侧面给我们以启示。

第六章 当代国外学者的历史主客体问题研究

如果存在确是先于本质，人就
永远不能参照一个已知的或特定的
人性来解释自己的行动，换言之，
决定论是没有的... 人是自由的，
人就是自由。

萨特

历史主客体问题在20世纪的西方学者那里，更加被突出的是它的主体方面，西方哲学家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对人类命运的关心，主要聚焦于社会历史的主体——人，这一特征在人文学派的哲学家那里尤为突出。从研究方法上来看，本世纪的哲学方法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科学主义的方法，一类为人本主义的方法。分析哲学的学派、结构主义的学派属于第一类，存在主义的学派、精神分析的学派属于第二类，而现象学的学派则可以说是这两类方法的综合，因为他们试图用科学主义的方法来解决人本主义的问题。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派，在对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为生产力的首要性进行辩护时，诉诸于生产力中的主体因素，诉诸于人性的因素。然而，由于他们研究的侧重点不是历史主体，并且只是把主体因素作为解释生产力决定作用的最好根据，因此，他们对主体因素的分析，实际上远远不能满足他们自己的分析技术关于清晰性和精确性的要求。况且，在他们的理论体系中，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要对人的精神因素进行分析论证，往往免不了形而上学的概念。而人文学派的研究或者因现实社会中某一矛盾的格外突出，或者因个人的兴趣所至，因此，他们的研究视角和研究的侧重点各不相同。

社会存在或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问题是一个范围极为庞杂的问题，它历来是各哲学派别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在欧洲，尤其是当人们从上帝、宗教的束缚之下解脱出来以后，就更倾向于用自身来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了。然而，人，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不仅自身包含着机体属性、精神属性、以及精神属性中的诸不同内在要素。同时，由于人是在对象性的活动中展现自身的，因此，对主体性问题的研究又可以从主体自身的基本属性，主体在对象性的活动中所发挥出来的能动性，在活动对象中所留下的烙印，以及客体对象对主体所具有的制约性等不同角度进行哲学上的分析研究。

近代以来，随着各个不同学术派别的纷然出现，各种不同学术观点的相互交锋，再加上主体性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这一表面现象确实容易使人感到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其实，只要我们抓住其研究思路的发展线索，就能在众说纷纭的诸多观点之中，分析出不同学术观点的逻辑联系，比较其异同，斟酌其优劣，取其之长，为我之用，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历史观方面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具体化。

第一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体观

本世纪初的法兰克福学派是对主体性问题极为关注的一个学派，其中对主体性问题研究最多的要数弗洛姆和马尔库塞了。他们俩人在不同程度上都与精神分析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有着承继关系。然而，这又不是一种简单的承继，他们从哲学的高度对弗洛伊德的基本原理加以审视、加以改造，使其适用于对一般社会现象的分析研究和批判。他们俩人的共同特点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将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进行比较和综合，试图以弗洛伊德的原理本弥补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的不足。

1、主体性的内在动力系统

既然马尔库塞与弗洛姆试图用修饰过的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并以此来对现实社会进行分析批判，那么在分析他们的学说之前，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核心原理加以简单的回顾，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奥地利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是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其学说创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他毕生研究的对象是人类行为动力机制中的非理性因素。弗洛伊德的学说虽然后来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并被不同国家的学者沿着不同的方向加以修正和发展，使其原初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他关于人类意识活动机制的核心原理始终没有被动摇。

弗洛伊德从生理和心理相统一的两个方面把人看成是动力系统，并用动力学的观点解释人的行为，认为人的行为是受着自身内在的动力——无意识的（本能的）力所致。在这一前提之下，他分析了主体意识中的两个系列：意识系列和自我系列。

关于意识系列，他分析了意识、前意识、无意识三种状态；关于自我系列，他分析了自我、本我、超我三者的关系。

这两个系列又构成了一个相互交叉、错综复杂的动态网络系统。本能的力（力比多）经过无意识、前意识而进入意识，与此同时，它与自我、本我、超我发生联系。本能的力在进入意识的过程中受着超我的监视、超我又受制于文明社会的压力。因此，在弗洛伊德看来，来自生命本能的冲动与现代文明社会的冲突，是精神病发作的主要根源，弗洛伊德对生命机体动力系统的理解存在着泛性化的倾向，这一点往往成为后人批评的焦点。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说，弗洛伊德恰恰是通过对性压抑内在机制的分析，揭示了生命机体与社会环境关系中的一个本质现象：人们自身内在的动力系统在其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中，是一种不可动摇的主体性因素——它的受挫将引起人的非正常状态的出现。这正是引起哲学家们广泛关注的地方。

2、理性统摄非理性

弗洛姆是本世纪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同时也是心理学家、社会学哲学家。他在早年就接触了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思想，在他看来，马克思和弗洛伊德是两个同样具有历史意义的人物，但马克思更加是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人物，这是弗洛伊德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的。

弗洛姆对马克思主义的现有传播状况极为不满，他认为马克思没有被人们所正确地理解，这也就是说，马克思思想中所具有的某种东西没有被人们所重视。他的学术生涯在很大程度上是试图将马克思的思想与弗洛伊德的思想加以综合，他甚至认为“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几乎占世界三分之一的土地上传播的是一种被歪曲和被贬低了的‘马克思主义’。”^[126]因此，他希望他的研究能有助于人们了解到真正的马克思。弗洛姆在他整个的研究生涯中所关注的焦点是现实社会中人们的心理世界、精神世界。换句话说，正如弗洛伊德从人们自身的动力系统去寻找不正常现象得以发生的原因一样，弗洛姆也倾向于从主体自身的因素中寻找理想社会的答案。

在18—19世纪的传统哲学家那里，他们对人的基本属性的认识，往往是将人们意识中的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加以机械地割裂，当他们强调人们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时，他们往往是把人的自然属性、动物属性界定为“人性”，这样一种认识方法自然要被人们看着是对人的社会性的忽视；而先验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则将人的理性、观念界定为人的本质属性，这又被人们指责为是看不见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这两种观点当然都因各自的片面性注定要被后人所超越，弗洛姆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这样一种超越的尝试。

弗洛姆的研究特点是他从没有将人作为孤立的个体，始终是从社会人这一意义上来对人的本质属性进行分析，因此他虽然以人的生理本能为基础，但他的分析又不局限于此。这正如他所说的，人是动物，与动物一样具有食性欲，“但正因为是人，这些本能需要的满足并不使人感到幸福，也不足以使人变得健全。人类动力的阿基米得点存在于人类境遇的独特性之中；要认识人的精神，就必须以分析那些源于生存状况的人类需要为基础。”^[127]这也就是说，人虽然是由动物发展而来，毫无疑问的具有从动物那儿所继承下来的本能，但人再也不可能不是原有意义上的动物了，所以动物层次上的需要的满足，当然不能等同于人的需要的满足。

人的需要已不再仅仅是一种动物层次的需要，尽管它以动物的需要为基础，但是人的需要更主要的是通过人的社会存在而体现出来的。因为非理性因素虽然反应的是人的生理机体的需要、是人的自然需要，但人的非理性因素如欲望等，又总是通过人的理性思维活动而表现出来的，人的理性思维活动直接受着现实社会存在的制约。社会存在对人的自然需要的制约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对于一个现实社会中的人来说，纯粹体现人的自然需要的非理性因素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人的自然需要本身已被社会化了，它受着人们社会关系的制约。例如，任何一个存在于现实社会中的人，都不可能在他所需要的对象世界唾手可得的情况下，随心所欲地攫取对象、满足自己的自然需要，因为社会关系制约了他的需要。换句话说，即使他有需要，而且他的需要对象也是存在的，但是他能否满足自己的需要，受着社会关系的限制。这就是理性因素对非理性因素的调节作用。

另一方面，人的自然需要的满足，只是低层次的满足，它并不能使人感到真正的满足。例如，物质需要得到满足的人不一定是真正幸福的人，这就是弗洛姆所说的人类境遇的独特性，它同样体现了理性因素对非理性因素的制约作用。

这一分析是对人及其意识活动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前提条件。在这一前提之下，弗洛姆主要从人类行为的动力学角度和人类意识活动的社会本质这两个密切相关的因素中，对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观点进行了比较研究。

从行为动力学的意义上，弗洛姆分析了基于生存本能的情欲力量，强调了人身上最强烈的情欲和需要并不是那些来源于肉体的东西，而

是那些起源于人类生存特殊性的东西，这实际上已是社会化了的自然需要或自然需要的社会化；或者说，人虽然是社会存在物，但是其基本需要仍然是基于生存本能的自然需要，只是这些需要已经社会化了。

弗洛姆认为：对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历史“唯物主义”来说，人的主要动机是想得到物质的满足，是想使用和占有越来越多的物质，也就是说，对物质的东西的渴求乃是人的根本的动力。对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来说，正是人的性欲才构成了其行为的最有力的动机。

弗洛姆认为如果仅仅强调问题的这一方面，无论对于马克思来说，或者对于弗洛伊德来说，都是一种过分简单的曲解。因为对于马克思来说，一个受占有物欲望支配的人是一个扭曲了的人、一个异化的人；同样在弗洛伊德看来，人不仅仅是为了性欲的满足。社会化了的自然需要已经使人的需要具有了新的意义。而且在弗洛姆看来，这两种学说看起来是互相矛盾的：一方认为人的动机就是对财产的渴求，另一方则认为性欲的满足才是人的动机。

我们对弗洛姆的这一看法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第一，这两个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命题能否相容；第二，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唯物主义”观点与马克思本人的唯物主义观点是个什么关系？

我们首先来分析问题的第一个方面，这两个表面上看起来是矛盾的动机，恰恰揭示了人类生存本质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即人类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命，必须满足物质的需要和生殖的需要。这两种观点只是各自强调了其中之一，并把它作为人类的生活实践中最基本的动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忽视或否定了另一方面的需要，只是没有把另一方面纳入自己的重点研究对象而已。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就谈到过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自身的生产。

由于对这一根本动力理解上的不同，使得这两种学说在社会对人的制约、人的解放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上的认识也是大相径庭的；但也正因为这两种学说都是基于对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问题的研究，又使得这两种学说在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上具有某种类似性。这是这两种历史价值极为不同的学说具有可比性的基础，弗洛姆没有明白地看到这一点，但是他的分析说明了这一点。

从本文分析的角度来看，这两种学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对非理性因素的认识上，也表现在对理性因素的认识上。但是在弗洛姆看来，这一通常所理解的“唯物主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这就涉及到了问题的第二个方面。

我们现在来看看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什么关系。弗洛姆认为，马克思至今没有被人们所正确地理解，也正是指的这个意思，那么依他看来，占据世界近乎三分之一土地上的人（他指的显然是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思想，原因何在呢？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他对人类基本活动的动机有着两种理解，一种是维持生存的基本活动，这就是人类历史的基本前提——生产劳动；一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马克思把这种活动看作为人的类本质。

弗洛姆认为，第一种活动基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动物性，第二种活动基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神性。马克思也曾经说过，仅仅是为了满足生存需要的活动还是一种动物性的活动。那么此处的问题实际上在于人的生产活动与自由自觉的活动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马克思实际上是从两者统一的意义上来理解人们的生产劳动本质的。在他看来，人们的生产活动又是一种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弗洛姆所批判的那种通常为人们所理解的“唯物主义”，实际上是指人们通常是从第一个方面来理解马克思的。

弗洛姆自己也强调了这两种因素在人身上的统一，并从这一意义上来理解在人身上社会化了的自然属性，他指出：“人的生存问题在整个自然界中是独一无二的；他与自然分了家，又还处在自然之中；他有几分神性，又有几分动物性；他既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人必须去寻求生存矛盾的更好解决办法、寻求与自然、他人以及自身相统一的更高形式，正是这种必然性成了人的一切精神力量的源泉，它们产生了人所有的情欲、感受和焦虑。”^[128]

然而，把情欲和焦虑在同一意义上相提并论，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乱，因为，对和谐和理想社会的思考和追求并不能取代基本物质需要的满足。理性的因素与非理性的因素不能划等号，情欲是通过非理性的因素得以体现的，而焦虑是通过理性的因素得以体现的。或者说，高层次的追求是在低层次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不能取代低层次的需要。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一区别，不仅存在于人的低层次追求中，也存在于人的高层次追求中。不能对这两种因素进行清晰的分解，可能是弗洛姆在思想上产生矛盾和困惑的原因所在。

对于理性因素，弗洛姆认为，人具有理性和想象力，这不仅是自我的需要，而且也是人要用理性来指导自己行为的需要。因为，人的客观认识越是能深入世界、接近世界的本来面目，他就越是能接近现实和趋于成熟，就越是能建立一个适宜于自己生存的社会。

与卢卡奇一样，弗洛姆也从人类生存实践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因素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理性思维的作用。他把理性作为人的本质属性之一，分析了马克思是如何用人们的社会存在来解释人们的意识活动，但弗洛姆的问题在于他并不能总是对理性因素与情欲因素加以区别对待。

弗洛姆指出，马克思不仅用人们的物质交往关系来解释人们的思想、观念，同样也用人们的物质交往关系来解释人们的欲望。在他看来，用人们的生活实践解释人本身，并不是马克思的新发现，孟德斯鸠已经用“制度造就人本身”这句话阐明了这一思想，罗伯特·欧文也表述了类似的思想，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新颖之处在于，他把这些制度本身看作是一个特定的社会所特有的整个生产体系的一部分，并认为不同的经济状况能够产生不同的心理动机。如早期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能够产生禁欲主义的倾向，19世纪的资本主义制度能够产生积蓄和储藏的强烈欲望，而20世纪的资本主义制度则产生挥霍浪费和不断增加消费的强烈欲望。

弗洛姆的不足之处在于，他没有进一步分析一下，在这些表面上的差异背后，仍然存在着具有共性的因素：无论是禁欲主义的倾向、积蓄和储藏的强烈欲望、或者挥霍浪费和不断增加消费的强烈欲望，都是基于基本生存需要的欲望在不同社会环境中的不同表现形式。因此对这一共性因素的认识就有赖于对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分析。

在这一思维方式主导之下，弗洛姆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动机的理论进行了论述：

一方面，他认为，“在马克思的体系中，只存在着一个类似心理学的前提：人在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研究之前，必须首先解决吃、穿、住的问题。”^[129]此处，他把最基本的物质性需要：吃、穿、住作为一个类似的心理学前提，实际上也就是通过非理性因素体现出来的内在驱动力。

另一方面，他又接着说，这并不是说，这一解决吃、穿、住的“生产或消费的欲望就是人的主要动机。相反，正是资本主义社会才使

“占有”和“使用”的欲望成为人的最主要的欲望，”^[130]在弗洛姆看来，马克思正是根据这一点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人道主义的批判，即一个受占有和使用欲望支配的人是一个被扭曲了的人。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人的主要目的不是利润和私有财产，而是自由地运用人的权力，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就是要使人成为全面发展的人，这种人并不在于他拥有许多财产，而在于他得到了全面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人，这也就是说自由自觉的劳动对人类来说更具有人的意义。

那么，为了满足吃、穿、住的活动与自由地运用人的权力而进行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这两者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首先我们来看看马克思本人的思想，马克思在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时期，一方面把人的劳动看着是维持肉体生存的手段，一方面把人的生命活动看着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他指出：“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生活本身却仅仅成为生活的手段。”^[131]

如果把问题颠倒过来，把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变成仅仅为了维持生活而进行的生产劳动，那么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异化劳动，因为异化劳动把人的类本质——自由自觉的活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

如何看待马克思对人类活动中这两种因素的区分，即为了维持生存的生产劳动和自由自觉的活动？为了维持生存的生产劳动受制于人的内在驱迫力；而自由自觉的活动是通过人的理性思维活动得以展现的，它可以出于人们对社会问题的关心，对探索宇宙奥秘的兴趣，对自我能力得以展现、并被社会承认的渴望等等。自由自觉的活动还可以体现在很多方面，但它的最基本的特征是不受内在肉体驱迫力的支配，这样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相对于动物似的被迫活动而言，当然是只有人才具有的类本质。

但是，从历史发展历程来看，人们的自由自觉活动只有在基本的生存需要已经得到满足，或者是基本生活条件不成问题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不可忽视的是，在阶级社会中，一部分人的自由活动往往是以绝大部分人的被迫劳动为代价的，这还不是马克思所理解的真正的自由自觉的活动。

在马克思看来，阶级社会中的人是异化的人，不仅人与自己的劳动对象发生了异化，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异化。因为即使对于摆脱了被迫劳动的人而言，他同样没有把他人作为自己的同类来对待，仍然是异化了的人，这种人的活动也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因此，我们对所谓自由自觉的人类活动也不能仅仅进行抽象的理解。马克思所说的自由自觉的人类活动是从人类普遍性的意义上而言的，这一意义上的所谓自由自觉的人类活动与为了维持生存的基本劳动必须是统一的。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劳动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由自在的活动，只有在消灭阶级对立的理想社会中，才能够得到真正的实现。

我们现在继续来看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唯物主义与弗洛姆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弗洛姆认为人们曲解了马克思，那么他对马克思就有自己的理解，对于弗洛姆的理解，我们上面已经作了分析。弗洛姆对马克思在社会发展动机论问题上的困惑，产生于对人类活动不同层次的区分。马克思和恩格斯无论在早期或晚期，始终把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社会存在的基础，在此基础之上来解释社会的其他层次及其结构，但是他们从没有将物质生产活动与它的前提条件加以割裂，即人们是为了满足维持和延续生存的吃、穿、住的基本需要而进行物质生产。这种基本的生产活动只是在阶级对立的现实社会中才与人类自由自觉的活动相对立。

因此，弗洛姆所说的通常的唯物主义者实际上是从第一个层次上来理解人们的物质需要，来理解人们的生产劳动。而弗洛姆本人则是强调第二个层次上的人类活动的本质和意义。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也就是非理性因素与它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也就是人们的生存需要与人们对财产的渴望和追求之间的关系。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使弗洛姆陷入困惑之中。这一困惑体现为：非理性因素究竟是产生于第一个层次，即作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基本动因，还是产生于第二个层次，即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社会状况——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对于问题的这一方面，马克思实际上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进行了最基本的分析，他从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从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活动中分析了非理性因素——欲望的产生。

那么，这与马克思后来又用具体的社会关系解释具体的非理性活动是否矛盾呢？其实一点也不矛盾，因为非理性因素在具体的现实社会中的表现，与它的产生根源不能划等号。非理性因素不是一种抽象的、孤立的因素，它在意识活动中是与理性因素交织在一起的，并因此在具体的表现形式上受制于现实的社会关系。所以，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唯物主义观点只是对人们渴望和追求财产这一现实的默认，马克思则把这样一种现实归结于特定的历史条件。

正是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一复杂的辩证关系，使得弗洛姆陷入自我矛盾之中。他不仅认为：人类动力的阿基米得点存在于人类境遇的独特性之中；要分析人的精神，就必须以分析那些源于生存状况的人类需要为基础。此处，他强调人类动力的独特性、社会性，同时指责“马克思完全没有看到，那些起源于人的本性及其生存环境的情欲和追求，就是人的发展的最大推动力。”^[132]

弗洛姆的自相矛盾处体现在，他一方面指责通常的唯物主义观点只看到人对物质利益的片面追求，而马克思同时还看到人的劳动是一种自由自觉的劳动；另一方面又指责马克思完全没有看到人类发展的最大动力起源于人的情欲和追求。这一自相矛盾的产生是由于弗洛姆没有认识到，人类的劳动活动本身所具有的双重因素，即自在性和自为性。这是不同层次的需要，在阶级对立的社會中，这两种需要很难达到真正的统一。

弗洛姆在此处陷入困惑的原因主要在于对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非理性与理性之间的关系缺乏辩证的理解。社会性统摄生物性但不能取代生物性，理性统摄非理性但不能取代非理性。

社会主义的本质并不在于使非理性不再成为非理性，而在于杜绝了使这一非理性得以恶性膨胀的经济关系、现实条件。弗洛姆的分析确实提出了一个马克思也曾经提出过的问题，即吃、穿、住并不能满足人的全部需要。人更希望使自身的潜能得到发挥，使自身的能力得到全面的发展。然而这些需要永远不能取代基本的需要，因此，这里有个层次问题，马斯洛对此作过清晰的分析。弗洛姆的困惑产生于混淆了需要的不同层次，并有时将高层次的需要取代了最基本的动机，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他对主体性的透彻认识。

以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为线索，弗洛姆在马克思的理论和弗洛伊德的学说之间，还就主体性极其主体性的解放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

弗洛伊德从微观上分析了人的行为是受自身的客观因素——内在驱迫力所决定的，这些客观因素活跃在人的意识背后，人虽然感到自己具

有思考和选择的自由，而他实际上受着无意识力量——内在驱迫力的支配。只有在逐渐认识到这些背后的力量时，才能逐渐扩大自由的领域，并把自己从一个受无意识力量操纵的、无能为力的木偶改造成为一个能决定自己命运的、自觉的、自由的人，这也就是说，“哪里有自我，哪里就必有自我”。

马克思则从宏观上论述了社会的发展是受着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所支配的。这些客观力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动力，它决定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因而也间接地决定了个人的意志。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人是不自由的，但是人们同样可以通过对历史发展动力的认识、对现实社会的认识、对必然性的认识而扩大自由的领域。这是从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这一意义上把自由的获得归之于人们的认识能力。

弗洛姆虽然从微观与宏观的意义上对弗洛伊德的主体动力机制和马克思的客观动力机制进行了比较，但是他没有明确地将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机制与主体机制联系起来进行分析。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他没有架起从微观到宏观的桥梁，他不能够解释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与人们的源于社会特殊境遇的情欲力量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样，他就难以从整体上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

与柯亨和威廉姆的明显区别是，弗洛姆用传统的思维方式对历史主体自身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他特别重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所进行的人道主义批判，重视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人道主义因素，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一切社会努力的目的与准则，这种全面发展不仅仅是摆脱经济力量的神秘束缚，也包括精神上从这种束缚中的解放。

3、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协调发展

在弗洛姆看来，马克思和弗洛伊德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人的本质需要与现实社会之间存在着的矛盾，这是从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这一意义上论证主体性展开的可能性。马尔库塞也从同样的角度吸收了弗洛伊德的理论。弗洛伊德通过对性压抑现象的主体内在机制的分析，揭示了文明社会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现象：即趋向于自由的主体与现实客体制约之间的内在矛盾。弗洛伊德学说中的这些具有核心意义的问题，广泛地被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引用于对社会问题的研究。与弗洛姆一样，马尔库塞也试图将弗洛伊德与马克思加以结合，以解决当代文明社会中主体性的被压抑和被扭曲的事实。

马尔库塞接受了弗洛伊德对自我压抑内在机制的揭示，但反对弗洛伊德关于文明是以压抑本能为代价的基本原则，他提出压抑性文明的成就本身已创造了逐渐废除压抑的前提。这是他在批判性地分析了弗洛伊德的元心理学之后得出的结论。马尔库塞认为，弗洛伊德的元心理学的意义已超出了社会学领域，在弗洛伊德看来，人的主要本能是生命本能和死亡本能，这些本能属于有机物本身，它向下可推至与无机物的联系，而向上则与有机物的更高的心理表现相结合。

弗洛伊德这些关于主体存在方式结构的假定，在马尔库塞看来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其中生命本能为存在的原则，死亡本能为非存在的原则。爱欲原则是生命本能的原则，它在本质上与现实原则是对立的，它时时准备着突破现实原则以达到自身的满足，因此，“有机体有一种最深层的倾向，它妨碍支配文明的原则，坚持要求摆脱异化。”^[133] 在这一意义上，马尔库塞认为弗洛伊德的元心理学与西方哲学的主流汇合了。

在马尔库塞看来，西方哲学对人的认识是以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为前提的，他们对主体的科学认识表明：作为主体的自我，在本质上是一个攻击性的、好战的主体，它不断地对自然客体和自身客体进行征服和改造，它的思想和行动都是为了控制客体。因此，主体始终处于与客体的相对抗状态，这种先天的对抗性经验既规定了我思也规定了我做。自然（自我本身及其外部世界），作为某种斗争、征服、甚至侵犯的对象而被“赋予”自我，因此自然作为自我的对立面，而成为自我保存、自我发展的前提。

这还是一种非常抽象的脱离一切物质形态的精神主体，它不仅以对象世界为客体，同时以自身的生理机体为客体，这一主体概念与马克思所理解的主体概念是大有区别的。除了征服性、攻击性，似乎很难给这一主体概念作出更多的定义，这样一种脱离物质形态的主体似乎只具有能动性而没有受动性。这与弗洛伊德的自我也是有所不同的，弗洛伊德的自我与生理机体的动力系统是相互制约的。

马尔库塞对西方哲学主流的概括，既有谢林、康德先验哲学的成份，又有黑格尔理性思辩的成份，同时还综合了自然科学的思想，然而它在深层次的意义上确实揭示了弗洛伊德的自我与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

从哲学史自身的发展来看，希腊人把逻各斯视为存在的本质；亚里士多德将逻辑定于一尊，从而使逻各斯成为整理、划分与控制理性的代名词；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把理性的结构作为统治的结构，在他那里，人征服自然和世界历史，使之成为其自我实现的手段，而理性就是通过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而发展的。“当纯粹意识达到自我意识阶段时，它发觉自己是自我，而自我产生了第一个欲望：它只有在‘他人’那里并通过‘他人’来满足自己，才能有自我意识。但这样的满足也包含了对他人的否定，因为自我必须证明自己是真正反对一切‘他人性’的‘自为存在’。”^[134] 当黑格尔的自我从异化状态向自身回归时，它同时宣告了西方哲学理性传统的终结。叔本华的生命哲学将存在的本质规定为意志，这种意志便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欲望和攻击；尼采的哲学完全超出了本体论传统，而转向了对抽象的生命本能的肯定。

马尔库塞在哲学史上的驰骋、大跨度的回顾，最终意在说明，历史上任何一个哲学家都不能超出一个怪圈，即对人类社会原动力的探索，以及这一原动力总是要遇到他的对立面并发生异化，这一异化和复归的历史，便是其哲学得以展开的基点。这种原动力或者以逻各斯、或者以自我意识、或者以生命意识、权力意志的形式出现。马尔库塞之所以说弗洛伊德的理论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与西方哲学主流产生了汇合，就是因为他的哲学发展到最后也成了这种探索原动力的一部分。

在弗洛伊德的元心理学中，这一存在的本质就是爱欲，也就是生命本能，而死亡本能（这是弗洛伊德在后期提出来的概念）则是非存在的原则。马尔库塞认为，这一理论与关于存在、非存在的传统的形而上学是不谋而合的。弗洛伊德的爱欲观是对有机生命的肯定性概念，而无机物则作为“死亡本能”的目标与有机物发生内在的联系，因此，马尔库塞认为弗洛伊德的思想具有一种普遍的本体论意义。

马尔库塞从哲学发展史的意义上和本体论的意义上对弗洛伊德的主体结构学说进行了肯定，但他在爱欲的施展与客体的限制这一对矛盾关系中与弗洛伊德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弗洛伊德在认识人的本能结构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认为欲望与文明之间存在着永恒的冲突，即人类的文明是以牺牲和压抑爱欲为代价的，因此，在弗洛伊德看来快乐原则是不可能得到彻底解放的。对他的元心理学来说，各种抑制是由

乏造成的还是由占统治地位的利​​益造成的，乃是无关紧要的。这就意味着弗洛伊德假定，产生于外界的匮乏和来自于物质利益的统治都是永恒的。

但是马尔库塞对此持有异议，他认为“从漫长的文明过程来看，从弗洛伊德自己对本能发展的解释来看，这个假定都必须受到怀疑。必须认真考虑逐渐取消控制本能发展的历史可能性，甚至必要性——只有这样，文明才能发展到更高的自由阶段。”^[135]因此，马尔库塞与弗洛伊德在爱欲与文明关系中的分歧，从主体自身的因素上来说，也就表现为自我与自身客体的关系，或者说自我如何凭借着理性思维能力来调节自身的非理性因素。

在弗洛伊德那里，超我通过理性的认识活动而对本我中的非理性因素进行监督调控，非理性的东西总是要受到理性活动的压抑，除非它被自我意识到后，在理性活动的调控下发生升华作用。马尔库塞则认为随着文明的发展，这种压抑就越来越显得是不必要的，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可以通过在本能与理性之间所建立的新联系而取得和谐。至于现实中是否必须具备这样的前提条件，如物质匮乏和分配不均的消失，马尔库塞的设想则没有具体论及。

显然，马尔库塞和弗洛伊德对文明社会存在着对人的本能的压​​仰这一事实并没有什么异议，他们的根本分歧体现在这一压​​仰是不是必要的、或者是永恒的。

弗洛姆和马尔库塞都试图将弗洛伊德的核心理论补充或结合进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理论，但是他们受着自身研究领域的限制，仅仅单纯地从主体性的角度出发，对现实中的社会进行理论上的批判。他们把主体性的解放作为标准，（尽管对于什么才能够称得上是主体性的真正解放，他们的理解并不一致）来衡量现实社会是否合理。因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他们对主体性的分析研究是有深度的，弥补了传统唯物史观中的薄弱环节，但是由于他们把是否适合主体性的自由、解放作为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进步、文明的标准，而对于什么是主体性的自由、解放又缺乏明确的认识。

再者，他们虽然非常强调压抑、异化在现代文明社会中的反人道主义性质，但是他们所理解的压​​仰和异化有其特定意义，对于现实经济关系中的分化和对立现象的存在，以及这一现实对主体性的解放意味着什么，却几乎不加分析，这就使得他们对现实社会的批判是无力的。

* * *

对主体性问题的重视是法兰克福学派的共同特点，尽管对主体性的确切涵义，他们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弗洛姆从人类社会境遇的独特性中来理解人的自然需要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马尔库塞则从文明的进步与人性的解放这一角度来分析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应该伴随着主客体关系的协调发展，这也就是说，物质文明的进步不应该以人性的压抑和畸形发展为代价。

第二节 存在主义的主体观

从弗洛姆和马尔库塞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无论他们之间的分歧有多大，他们都赋予主体以比较确定的内在结构，并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理解这些主体机制。因此，在他们的理论中，都以人的内在动力机制和人在环境中的自我调控机制为基础，预设了某种主体的“先验结构”。存在主义者对人的认识则完全是从另一个角度开始的，他们认为无论用理性因素或非理性因素作为主体的“先验结构”，这一提法本身就是不对的，因为它在回答问题之前，已经有了某种先入之见——主体的“先验结构”，对这一结构本身显然是缺乏论证的。

存在主义者以反传统的态度，完全从相反的方向思考问题。在他们看来，自古以来人们就问“人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无非是两大类，一类是把理性因素看作人的本质，如黑格尔、康德等理性主义者；另一类是将非理性因素看作人的本质，如叔本华、尼采等唯意志主义者；第三类是前两者的综合，他们用理性因素来调节非理性因素，弗洛伊德、弗洛姆、马尔库塞等大致可归为这一类。

存在主义的哲学家则一反传统上人们对问题的认识方式，认为人在“存在”之前什么也不是，也就是说不能把人当作什么确定的东西来加以认识。因为，人是什么在于其中的“是”，而“是”就是人的生存过程，因此，人的本质在他的生存过程中展开。这就是存在主义的最基本的观点，它最早是由海德格尔在他的《存在与时间》一书中提出来的。此书的产生，表明了海德格尔与他的老师现象学大师胡塞尔的分道扬镳。胡塞尔只是从世界在意识中的显现这一意义上来认识世界，至于世界本来是什么他不加过问，海德格尔虽然反对用先验的模式来规定人，但是他又回到了从本体论的意义上认识人的存在。所以说，他一方面试图摆脱传统哲学的束缚，一方面又悄悄地向传统哲学回归。

1、主体性的历史含义

海德格尔认为，传统哲学没有解决人的本质问题，因为人们所提出的种种本质无非是回答人是什么？这样的本质是从“是者”整体的角度去规定人，把人当作某一类的“是者”。更彻底的问题应该是去问为什么是？在他看来，追问人何以而是，比追问人是什么要深一个层次。因为“是”的形成是一个过程，人何以而“是”的问题只有通过描述、说明人是怎样、以及如何生存着的才能得到回答。因此，如果人们要问人是什么，首先应该去了解人如何“是”。

在海德格尔看来，所谓人的既成的本质是根本不存在的，人的本质本来就是没有任何确定性的，它只有通过人的生存方式才能得到说明。他认为，人首先存在着，然后才能回答他是什么。这一没有前提的前提说明了海德格尔对人的认识是从他的存在过程开始的。但是思维的彻底性又把海德格尔的注意力引向“存在”的意义（德语sein可译为是、在、存在），他认为，对存在的最初解释来自于希腊人，然后它就成为一个教条被人们所认可，追问它的意义甚至被认为是多余的。

于是具有反传统倾向的海德格尔对人的认识就从这种多余的追问——人的存在开始。能向存在提出问题的存在者是此在，通俗地说，此在也就是具有自我意识能力的、能够向自我提问的人的存在，与此在相关的存在是生

存，“此在总是从它的生存来领会自己本身：总是从它本身的可能性——是它自身或不是它自身——来领会自己本身。”^[136]此在在向自己的存在提出问题之前就以存在者的方式存在着，因此它在解释和领会自己之际，所由出发之域就是时间。时间成了解释和领会存在的境域。

这一点并不难理解，由于人的存在是在时间中展开的，因此通俗地说，也就是对人的存在的认识要从时间之域开始。这样在海德格尔看来，只有着眼于时间才有可能把握人的存在，所以，人们不可能通过一个孤立而抽象的命题，获得关于人的存在问题的答案，因为，存在是在时间中的展开过程。

由于此在的存在，或者说，能够反思自身存在的人的存在，只有在时间性中才能发现其意义，而时间性也就是历史性之所以可能的条件，因此，历史性也就是此在本身在时间中的存在方式。从这一意义上说，此在不仅向过去曾经存在的那样、作为过去的延续继续存在，并作为过去的存在而存在，过去不仅从后面推着此在，而且此在总伴有过去的东西作为有时在它身上还起作用的存在属性，这就是此在的历史性。我们对海德格尔的教条还记忆犹新，这就是反对任何的既有规定性——人的本质。但是当他承认过去的东西作为现成的属性在此在身上有时还起作用时，当他承认此在的历史性时，他已经开始放弃自己的教条。这时，海德格尔与传统哲学的区别在于：他将静态的东西——人的本质，动态化。

此在又总是走向未来，它的现在存在就是它的过去的延续，又是它的将来的开端。这样，此在就由它的过去解释它的现在，并走向它的未来。

就此在的历史性来说，海德格尔认为康德犯了两个错误，这使他终究无法窥视时间问题的奥秘。

第一，存在问题被耽误了，康德从来没有以此在的存在作为专题进行分析和论述。康德面对着的是某种既成的东西，至于这个东西是怎么来的，康德并不过问。“用康德的话说，就是根本没有人对主体之为主体的情况事先作过存在论分析。”^[137]康德作为不证自明的前提——先验理性、先验道德律、先验审美判断，都是没有历史性的此在属性。这些此在属性在康德那里似乎从来就是如此的，康德从不操心去追问它们的产生。

第二，尽管康德把时间现象划归到主体方面，视之为人的主观能力，但他对时间的分析仍以通俗的理解为准，而不能把“先验的时间规定”这一原则从其自身的功能与结构中清理出来。时间在康德那里只是一种先验的主观能力，它与此在的存在过程没有任何联系。

这样，时间与“我思”之间的决定性联系，就没有被康德作为一个哲学问题而提出来，例如，主体是如何具有时间性的，时间概念自身又是如何发展的等等。因此，在海德格尔看来：“康德耽搁了一件本质性的大事：耽搁了此在的存在论。而这耽搁又是由于康德继承了笛卡尔的存在论立场才一并造成的。”^[138]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作为哲学问题上没有任何退缩余地的最后基地，他因此而回避了“我在”的存在意义。

海德格尔的分析说明：在传统的哲学史上，此在在时间中的存在问题，或者说此在的历史性问题，一直没有成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主体的基本属性，无论对于唯理论者或经验论者来说，似乎都是不言自明的问题，并且成为论证中不证自明的论证前提。此在的存在问题，通俗点说，也就是我们自身的历史性问题，被历来的传统哲学所忽视。

那么海德格尔究竟如何分析在时间中存在着的此在呢？

他认为，从事先给定的“我”和主体入手就会导致对此在的误解。因为任何“主体”观念在存在论上都设置了subjectum（主体）这个假定。这正是海德格尔不能接受的前提，因为海德格尔对传统哲学关于主体的观念性理解持批判态度。他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究竟应当如何正面领会主体、灵魂、意识、精神、人格这类东西的非物化的存在？”^[139]这些概念在海德格尔看来是不可领会的。因此，他不用这类概念来称呼此在，同样，他也不用生命与人这类概念。因为生命本身不能作为一种存在方式在存在论上成为研究对象；而人，通常被理解为肉体与精神的统一体。对此，海德格尔认为，人们并不能靠把两种加起来就得出人的存在。这不仅因为它们各自的存在方式还有得假定，而且也因为如果以相加的方式来进行存在论尝试，就把整体存在的某种现象设定为前提了，这种现象本身正是有待于认识的。这与海德格尔的本意是相违背的。

虽然海德格尔是设想从毫无规定性的人的存在开始，以完成对此在最彻底的分析，但是当他承认了此在的历史性时，他就已经与自己的前提发生矛盾了，因为，此在的现在承继着他的曾经所是，这本身就是一种规定，它说明此在的存在过程是被规定的——被它的过去所规定。

追求彻底性似乎是所有大哲学家们的共同宗旨。胡塞尔为了追求这样的彻底性、明晰性，把世界作为意识中的显象，对世界的本来面目加以悬置。并通过对现象世界进行还原和加括弧的方法，将主体自身的一切规定性、一切属性都加入括弧里，而经验的自我则被还原为抽象的自我。胡塞尔也因此随着研究的深入而离自己的宗旨日益遥远——他不是使问题更加清晰了，而是使问题更加复杂了。

海德格尔作为胡塞尔的弟子，看见老师的窘况，自然要另寻出路，于是他与其师相反，开始了向本体论的回归——从毫无规定性的存在开始，从主客体分化之前的存在开始。

但是他的认识又必然是从此在出发的，这种状况注定了他从一开始便不可必免地要陷入认识者与被认识者之间的矛盾。这使他的本真世界陷入了他力求所避免的晦暗之中。这就是为什么他虽竭尽全力试图对此在进行最彻底、最清晰的分析，但其结果却与其师一样，使问题变得日益晦暗。然而，我们应该感谢海德格尔的是，他毕竟将没有人问过的问题提了出来，将人们从传统思维方式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从历史进程的角度来认识自身。

在对传统哲学的认识方法进行了如此理论上的清洗之后，海德格尔认为，此在在存在之前是被抛入到这个世界之中的。此时既没有现成的理性上的确定性，也没有现成的非理性上的确定性，但是此在的源始存在方式是带有情绪的，此在应该而且必须凭借知识与意志成为情绪的主人，尽管后者先于前者而展开自身。于是，情绪便成为此在最初的规定性。情绪既不同于理性——逻辑思维，又不同于非理性——欲望，更不同于意念——生存意志，然而它毕竟是又一种规定性。

把此在的既有确定性减少到最低限度之后，海德格尔赋予此在以可能性。并认为此在在生存论上向来所是的那种可能之在，有别于空洞的逻辑上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所描述的仅是可能的东西，它在存在论上低于现实性和必然性。在海德格尔看来，可能性不是偶然性，“作为生存论环节的可能性却是此在的最源始最积极的存在论规定性。”^[140]如此看来，在尽可能地否定了此在一切既有的规定性之后，海德格尔赋予此在以最大的可能性，可能性留给此在的自然是能够自由创造的空间，这是以能动性取代既定的规定性。

这样，海德格尔实际上在反对传统哲学对主体的各种规定性的同时，赋与了此在以最大的能动性。这一原则，后来为他的继承者萨特所承袭。

可能性并不能替代实在性，关于此在的实在性问题对于海德格尔仍然是一个难题，因为他先已排除了此在的生命存在方式、此在作为肉体与精神相同一的存在方式、以及此在作为物质性的存在所具有的一切规定性。如果他不对此在的实在性问题作出论证，就不能使此在成为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海德格尔通过种种晦涩的分析批判了狄尔泰的生命哲学和舍勒的唯意志论，但是他最后还是通过欲望与意志来论证此在的实在性。他指出“对实在的意识”本身就是在世的一种方式，一切“外部世界问题”都必须回到在世这一生存论基本现象上来。

在海德格尔看来，不具有任何既定确定性的此在，至少是具有历史性的，它承袭着过去，又走向未来。但是此在的历史又不能直接等同于世界的历史，因为，“历史上既非客体变迁的运动联系也非‘主体’的飘游无据的体验接续。”^[141]历史的事件涉及到的是主客体的“链系”，如果人们已经把历史事件看作是在主客体之间发生的关系，那么“链系”本身就是历史事件。既然是这样，人们自然就要问“链条”本身的存在方式，于是问题又回到了主体本身，世界历史的事件也就是在世的事件，因此，“此在的历史性本质上就是世界的历史性。”

无论海德格尔的语言是多么晦涩，他从此在的角度出发，否定了单纯从客体的角度或者单纯从主体的角度去判断历史的方法，这一点是可取的。但是当他将世界的历史看作是此在的历史时，毫无疑问，他是用主体统摄了客体。

海德格尔通过对此在的分析展开了他对历史主体的认识。他所谓的“此在”是能够对自身进行反思的存在，这样的存在就是通俗意义上的人，但是他抽去了人的一切既有规定性。海德格尔对此在的论证非常抽象，他想摆脱传统的束缚，但事实证明他摆脱不掉，当他否定了此在的一切既有规定性之后，又留下了此在的历史性，这一历史性是通过可能性而展现自身的。

问题在于，此在的历史性，如果不是在某种规定性的意义上，又是在什么意义上为此在所继承，并且推向未来？

海德格尔的意图在于否定传统哲学给人作出的任何规定性，强调此在赤裸裸地被抛入状态。提出了此在的本质在于他的存在过程，人“是”什么，在于他的生存过程，人也就在自己的生存过程中使自身的可能性得以展开。历史事件就是主客体的链系，此在扮演着历史主体的角色，因为主客体关系的展开，是通过主体的存在过程而得到说明的。

由此可见，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用可能性取代规定性，用历史性取代既成性，强调人是什么，在于他如何去“是”，从而充分突出了人的能动性的一面，这也正是存在主义哲学最典型的特征。

从研究方法来说，海德格尔所使用的主要是非理性主义的思维方法，他在直观、领悟、情绪、知觉等非理性认知方式的基础上进行形式逻辑的思维推理，其中也包括非逻辑的思维方式，给人以怪诞、晦涩的感觉。他把世界历史看作是主体在客体世界中的展开、在时间中的延伸。既批判了那种把历史看作是无主体的客体变迁的纯客观的态度；又否定了那种把历史看作是主体的主观体验的纯主观的态度。他对历史的理解既强调了历史的主体性，又强调了主体的历史性，把历史主体看作是能动展开的过程。

2、主体性的能动含义

本世纪的存在主义大师法国哲学家萨特，在其思想的发展进程中两个先师，一个是现象学家胡塞尔，一个是存在主义者海德格尔。他从胡塞尔的现象学前提出发，把世界看作是在意识中的显现，从海德格尔的此在论出发，提出存在先于本质。并把海德格尔关于此在是一种可能性不断展开的命题，发展成为关于主体意志绝对自由的命题。海德格尔从本体论的意义上论述了人的本质是在他的存在过程中不断得到展现的，在此基础上，萨特进一步论述了人的本质在于他的自由，这样他就赋与主观能动性以本体论的意义，尽管他对主观能动性的理解是不全面的。为了更好地理解萨特是如何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理解人的自由意志问题的，我们得首先分析萨特的哲学基础。

从其存在主义思想的发展过程来说，萨特一方面接受了胡塞尔的现象一元论的哲学方法，另一方面接受了海德格尔的存在本体论的观点。萨特的哲学方法是这两者的结合，他从现象一元论的方法出发建立了存在主义的本体论，他的这一哲学方法体现在他对主体能动性的论证之中。

在人的本质问题上，萨特从存在主义的前提出发，承袭了海德格尔的思想，反对传统的人性论观点，反对传统哲学对人的本质作出的种种规定性。并向传统哲学的观点发出挑战，指出如果上帝不存在，“那么至少总有一个东西先于其本质就已经存在了；先要有这个东西的存在，然后才能用什么概念来说明它。这个东西就是人，或者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人的实在（human reality）。”^[142]萨特与海德格尔一样，认为人首先是存在着，然后才能决定自己是什么，他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的未来。因此，在萨特看来，人除了自己所认为的那样外，什么都不是。

萨特把这看作是存在主义的第一原则，用一个命题来表示就是：“存在先于本质”。我们先来分析这一命题本身，然后分析它的哲学基础。

首先，这一命题虽然是对传统哲学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挑战，但它的方法仍然是传统哲学的方法。它的概念过于抽象而笼统，例如对于“存在先于本质”这个命题，其中“本质”这一概念是及其含糊的。从萨特所说的“本质”可以由人自由选择、自主决定这一意义上来看，“本质”这一概念似乎类似于个人的成长、个人的职业和事业、个人的前途等含义，那么它与传统哲学意义上“本质”概念的含义是不同的。传统哲学大多数将本质理解为人的固有属性，尽管对什么是人的固有属性，人们的观点并不一致。

那么对于传统哲学所理解的固有属性，萨特又是如何理解的呢？萨特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中来论述这一问题，这在萨特那里被表述为自为世界和自在世界。他似乎把人的精神属性理解为自为世界，把人的肉体属性理解为自在世界（萨特用这两个概念所表述的内涵并不是始终一贯的）。只是，他不用自在世界来说明自为世界，而是相反，用自为世界来解释自在世界。例如，他不用物质的匮乏来解释人的欲望的产生，而是用人的欲望来解释物质的匮乏现象。

其次，这一原则把主体意识活动中的自由意志——可选择因素推至极端，这是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夸张。对于来自这方面的批评，萨特辩解到，所谓主观性，意思是说“人首先是存在——人在谈得上别的一切之前，首先是一个把自己推向未来的东西，并且感觉到自己这样

做。”^[143]只有已经存在了的人，才能选择自己的未来、自己的职业，决定自己的本质，这就是存在主义的含义所在。

“存在先于本质”这一命题从对主体基本属性的认识这一角度来说，有两个意义：

第一，它从本体论的意义上论证了人的自由本质，因为人在存在之初什么也不是，他面临着自己的未来，必须对自己的未来作出选择：主动地出击、或被动地服从，其实都是一种选择，而且放弃选择本身也是一种选择。存在着的人每时每刻都面临着选择，选择甚至成为人的基本存在方式，而每一个选择的作出，仰仗的都是人的自由意志。因此，人——从本体论的意义上来说是自由的。

第二，萨特从本体论的意义上对人的自由意志的论证，意味着已经存在着的人是自主的。因为，既然存在先于本质，人时时面临着对自己未来的选择，那么他就要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对自己是什么样的人负责，对自己的本质负责。因为这一本质不是先天的，是按我自己的意愿造就的，是我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我就理所当然地要对自己的选择负责。而且，既然上帝不存在了，没有上帝来为我们安排一切，那么人就得主宰自己的一切，因为我们失去了一切可能有过的依赖性，不得不自己去面对一切，我们就得自己为自己安排一切，我们必须自主了。

从这一意义上来看，萨特的存在主义命题，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他从本体论的意义上论证了人的自主性、能动性，强调了人必须自己选择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是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来说，萨特的存在主义命题也能够从反面给我们带来启示：

首先，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选择性只是主体意识活动的一个属性，仅仅从主体自身的条件来说，它不仅受着自身机体存在的制约，也受着社会存在的制约。如此看来，主体性在通过主观性得到表现的同时，首先受着客观实在性的制约。因为，从一方面来看，人面临着选择，从另一方面来看，人的选择又不是任意的。当萨特指出，人的选择往往受着自身欲望的控制时，他实际上已经对人的自由作了限定。

从这一意义上说，“存在先于本质”虽然是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命题，但同时又是一个极不确切的命题。海德格尔还起码在时间中、在历史中，为人的过去、今天和未来保留有一定的根基。萨特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他才说：主观主义一方面指个人的自由，另一方面也指个人越不出人的主观性。这后一层意义上的主观性实际上也就是主体的历史制约性。

萨特也认为这一层意义在存在主义哲学里是比较深奥的。因此，当他说我只能根据我的处境、我的情感或者欲望作出决定、作出选择时，这一决定或选择还有什么绝对自由的意义可言呢？既然人的选择以及选择能否得到实现都受着现实社会的制约，因此人的自由又是相对的。

其次，萨特对主体自由本质的论证植根于他对人的特定处境的认识，他对主体自由本质的分析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分析，这是相对于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涵义而言的。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也就是说，当人们认识了某一事物的发展规律，就能够凭借着这一认识去驾驭它，从而由盲目地受着必然性的控制变为自由地操纵事物。斯宾诺莎、黑格尔、恩格斯都从这一认识论的意义上论证过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

萨特的分析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分析，这一意义上的自由意味着它并不依赖于人的正确认识，而是人与生具有的。因为，在萨特看来，人一来到世上，就无时无刻不面临着选择，选择即是自由。显然，这一自由与前人所理解的自由在含义上是不同的。然而，萨特的自由概念与康德从自律性的意义上论证自由意志问题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在康德看来，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在本质上是自由的，因为人对道德命令的执行是自律的。

萨特与康德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两人都不是从摆脱外在世界的制约性这一意义上来论证人的自由问题，而是把自由看作是主体自身所固有的属性，尽管他们对自由涵义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

对自由涵义的界定是提出“存在先于本质”这一命题的前提条件，因此，对自由本质的论证，也就成为论证这一命题的哲学前提，萨特对人的自由本质的论证是从分析人的意识活动开始的。

在他看来，从最直接的意义上来讲，呈现在意识中的现象首先是反思前的“我思”，因为在最原初的情况下，“我思”或自我意识是非反思的，尤其是情感等非理性因素。于是，“我思”或自我意识就成了萨特哲学的出发点。而在反思或认识等理性思维的概念化意识活动中，已经表现了一种对象性的思维活动，或者说，自我从自身分离出来，并把自身作为意识对象，显然这已不是最原始、最直接的意识活动了。“我思”已经发展为“反思”了。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萨特所理解的自我意识与笔者所理解的自我意识在内涵上是有着差异的。萨特是在直接意识、原初意识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而笔者则是在对象性、反思性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那么萨特使之成为本体论出发点的我思或自我意识意味着什么呢？

在萨特看来，意识活动是具有意向性的，它不是指向外面，就是指向自身，它自身则是虚无。萨特对主体性的论述，就是以这样一种一无所有的存在为出发点的。我们从萨特那拗口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萨特也在追求一种彻底性，他以意识的虚无状态为基点，去自由地构筑主体大厦。

萨特对于意识的本体论分析表明，这种意识本身既没有时间性，因为它没有历史规定性，它无所从来、无所从去；也没有空间性，因为它不依赖于任何外界事物，整个世界都在它之外，它只是显象中的纯存在，是虚无。因此，萨特的本体论证明，也就是一种非物质性的纯精神的存在论证明。

但是，把意识作为绝对的纯存在，并不能解决意识与独立于它的存在物——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一难题。在萨特看来，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都没有解决这一难题，但是不解决这一问题，对萨特来说，也就等于没有完成对意识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于是萨特开始退让，“意识是对某物的意识，这意味着超越性是意识的构成结构；也就是说，意识生来就被一个不是自身的存在支撑着。”^[144]萨特认为这就是对意识的本体论证明。

这一证明似乎又包含着唯物主义的因素，因为它规定意识是对一个其本质是实存的存在意识，或者说意识被不是自身的物质性的存在支撑着。为意识而存在的超现象存在本身是自在的。既然如此，萨特如果不用自在的存在来解释意识的产生和本质，他就必然陷入意识存在和自在存在的二元论，而这恰恰是他所竭力反对的；萨特如果用自在的存在来解释意识的产生和本质，他就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任何发生的。面对这一问题，萨特的思考往往是充满了困惑和矛盾的。

可见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正如恩格斯所提出的划分标准，或者是唯心论、或者是唯物论。

萨特为了对意识的存在和物质世界的存在进行区分，提出了前者为自为的存在，后者为自在的存在自在的概念，并认为两者是相对立的。据此把存在分为两个绝对独立的领域：反思前我思的存在和现象的存在，这已是明白无物的二元论了。他试图在实在论和唯心论之外去寻找使这两种存在能够结合的解决办法。为此，他将自在的存在规定为：存在是其所是，将自为的存在规定为：是其所不是且不是其所是。

因此，萨特实际上试图通过第三种办法来论证两种存在都属于一般存在的问题，而这对理解他关于主体绝对自由的论证是十分必要的。

在萨特那里，这种一般的存在就是人，他通过人的存在而将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结合在一起，但是这一结合并不能说明他克服了二元论。一元论要求他必须指出这两种存在中谁是第一性的，关于这一问题，萨特往往陷入矛盾之中。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萨特实际上是一个折衷论。他一方面说，自在和自为并不是双峰对峙的，自为没有自在就是某种抽象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说，自在又不可分割地与自为相联系着，自在从意识的虚无化那里获得它的存在。

萨特在这样一种折衷观点的前提下论述主体性的问题，就不可能做到客观和科学。因此，一旦他涉及到主观能动性与客观实在性的关系时，就处处陷入自相矛盾之中。他一方面认为在自为和自在之间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意识总是对某物的意识，一种意识如果是对乌有的意识，那么就是绝对的乌有；另一方面又强调意识是一种超越、一种拔高，一种脱离任何自在限制的绝对自由（我们还记得，卢卡奇也在这一意义上论述过意识的特征，不过卢卡奇没有以意识与物质存在的割裂为先决条件、没有单独地强调意识的绝对自由）。当然这一矛盾的产生有其客观的原因：即问题本身的复杂性。

尽管如此，我们从他关于自为与自在关系的具体论述中，仍然能够大致看出他关于主体性问题的核心观点：他从自为是对自在的超越这一意义上论述意志的绝对自由；从人对外在世界的物质性依赖这一意义上来论述人的欠缺，人的欲望本质；从主客体关系中体现出来的价值有赖于人的存在这一意义上来论述人是价值关系的主体。其主要意图在于强调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

关于主体性中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关系问题，萨特的认识往往也是非常矛盾的。

在主观性的层次上，萨特认为自为的存在也就是自由的存在，在实体性的层次上，萨特论述了精神欲望与肉体存在的欠缺是同一的。但他不是用欠缺、需要来解释欲望，而是用欲望来解释欠缺，似乎没有精神上的欲望，现实中的欠缺也就不存在了。然而，他没有看到，在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欠缺，与自然状态下物质匮乏的存在，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而且，精神上的欲望与物质匮乏的存在本来就是充满了矛盾的统一体。如果我们不是用人们的需要来解释其欲望的产生，而是用其欲望的存在来解释物质上的匮乏状态，那么就只能向萨特那样，从绝对虚无中来解释精神欲望的产生了。

那么当萨特把两者统一起来，即把绝对自由的主观性与有所欲望的自为存在结合起来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欠缺揭示了自为对自在世界的需要；自由揭示了自为在满足需要的行动中所进行的选择，这一意义上的自由已经不再是绝对的自由，它有限制性的前提条件，即自为的欠缺。

正是这样，萨特指出：“行动是要同时在自为的层次上和自在的层次上考察的，因为这涉及内在起源的谋划，这谋划在超越的东西的存在中规定了一种变化。”^[145] 意识活动的规划，通过对自身行动的支配而超越了自身，达到了对自在世界的改造，这也就是说，通过行动，主观性的力量征服了客体对象。这是萨特思想中的唯物主义因素，自为通过行动（实践活动）而与自在世界达到了统一。

萨特的哲学在本世纪的兴盛，标志着主体性的再次崛起。当人们用理性的尊严向中世纪的上帝进行挑战时，人们并没有最终战胜上帝，如果仅仅具有理性，人还不能成为人。继之而起的生命哲学、唯意志论都是从另一方面对主体性进行补充的尝试。但是这两大派学说的共同特点在于都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某种先验的规定。萨特再次举起尼采关于上帝已经死了的旗帜，向18—19世纪的传统观念进行宣战，进一步否定了先验的主体规定性，提出了“存在先于本质”的存在主义命题，从而给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保留了最大的余地。

萨特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存在着人学空场，他要以存在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块飞地”。但是我们已经看到，萨特是在现象学的范围内对人的主体性进行描述，他虽然也不时地常常超出现象学的范围，对自为与自在的关系进行了一些比较唯物地分析。但是，从总体上说，萨特的人学脱离人的社会存在，脱离人的历史性，因此他对人的主体性的认识和对自由的强调就不可避免地具有很大的抽象性、神秘性。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是在对象性的关系中形成发展的，因此，无论单纯地从主体方面或客体方面都难以给人下定义。当萨特指出，人在存在之前什么也不是时，这在某种程度上有一定的道理，但他如果仅仅把本质的形成看成是主观上自由选择、自主行动的结果，这又陷入了另一种偏差之中，因为各种社会关系的反馈作用必然要影响到人的本质的形成。

萨特的偏差还体现在，他虽然看到了他人对“我”的自由是一种限制，认为对“我”的绝对自由来说，他人是地狱。但是他没有从另一个角度思考同一个问题，自我的本质正是通过他人社会中得到体现、得到完成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如果没有他人，自我的本质也就无所谓实现了。同时他没有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理解，他人的限制、社会关系的制约通过历史积淀的途径，早已内在地作用于人的主体因素、主观因素之中。因此，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上来说，人的主观能动性要受着客观实在性的制约，这不仅从个体自身的存在意义上、而且从社会存在的意义上来看都是这样。

综上所述，萨特为“存在先于本质”这一命题进行的论证，有着及其复杂的哲学背景。他为了使意识摆脱客观世界的束缚，而将存在分解为纯存在和现象中的存在，所谓纯存在也就是反思前的意识、也就是存在的虚无化，萨特称之为自为的存在；而现象世界是自在的存在。对这两种存在关系的推测，不可能完全凭借理性思维的推论方式，只能来自于非理性的直观。从萨特所进行的推论中，我们大体可以把握到他对主体性的主要论证方式：他从两个层次上使用自为概念：第一，自为是纯意识，是反思前的我思；第二，自为是意识与自身肉体相同的人。

第一个层次上的自由不难论证，第二个层次就不同了。因为现实中的人时时刻刻的与周围世界发生着关系。在这一意义上，萨特认为，自为的存在方式是欠缺。这是对人依赖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抽象表述，欠缺在精神上的表现就是欲望。他对此论证到，“人的实在是欠缺，作为人的行为的欲望的存在就足以证明这一点。”^[146] 既然“欲望是存在的欠缺，它在其存在的最深处被它所欲望的存在所纠缠。”^[147] 那么，受着欲望所纠缠的自为存在还有什么自由可言呢？显然，萨特所谓的自由并不是指不受自身的束缚、不受客体世界的约束，而是相对于主体的选择性这一意义而言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萨特为“存在先于本质”这一存在主义的命题提供了哲学上的论证。

3、主体性的客观含义

存在主义哲学所掀起的反传统倾向，否定了人的一切既定本质，为人的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然而无论是存在主义的鼻祖，或者是存在主义的大师海德格尔和萨特，他们虽然从反传统的观点来看待人的固有属性问题，他们的思维方法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思辨哲学方法。20世纪的科学主义思潮也具有强烈的反对传统哲学方法的倾向，不过他们不是用一种哲学方法去反对另一种哲学方法，而是用充满了科学主义精神的实证方法去反对抽象的思辨哲学方法。当代美国的心理学哲学家马斯洛就是在这一思潮的影响下，从现代心理学的角度去探讨存在主义哲学所提出的问题。

在马斯洛看来本世纪有三种主要的心理学学派：行为主义的学派、精神分析的学派和人本主义的学派，而他自己则在发展着第四种学派，即超越的心理学或人本主义心理学学派，他又称之为存在的心理学学派。

对于人的精神、心理现象等问题，哲学家们和心理学家们的认识手段是不同的，哲学家从宏观、整体的角度对人的本质进行抽象、对人的意识活动中的最基本要素进行分析、研究；心理学家们则从微观、具体的角度进行实验性地分析、论证。哲学家们的认识具有一定的深度，但心理学家们的研究成果却因论证的严密性和实证性而给人以说服力。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法以补充、充实哲学家的分析，这将使哲学家的研究成果不仅具有一定的深度，而且也具有更强的可信性。马斯洛作为一个心理学家，以一个自然科学家的眼光去分析、批判哲学家的问题，这将使我们对主体某些属性的认识更加具体、客观。

萨特在否定主体一切既有规定性的同时，几乎赋予了主体无所不能的能动性。对此，马斯洛指出：萨特把自我完全看成是由个体自己继续不断地（而且是独断地）选择创造出来的，“仿佛他几乎能把自己制造成为他决定成为的任何东西。当然，这样一种极端形式几乎可以肯定是一种夸大，这种夸大同发生心理学和体质心理学的事实是直接冲突的。事实上，这恰恰是十足的愚蠢。”^[148]由此看来，心理学家与哲学家不仅能发生共鸣，而且能得出类似的结论，这至少说明，两者之间是能够沟通的。

对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马斯洛则认为他只注重于发现自我和揭露疗法，但显得社会学化不足。因为，在他们的思想体系中，没有充分强调社会存在和环境因素的作用。与此相反，马斯洛始终没有忽视在现实的社会环境中去认识、分析人们的心理问题，这与传统的心理学家是具有明显区别的，后者更加侧重于人自身的因素。

现在我们来看看马斯洛是如何从心理学的角度对主体的一些基本属性进行分析的。主体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历来成为哲学家们发生分歧的焦点。古希腊人就非常重视人的理性因素，马斯洛认为亚里士多德对理性的尊崇并没有错，只是过分排他；中世纪以后的非理性主义哲学家又多半把非理性因素看作是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现代心理学则是从动物性这一意义上来理解非理性因素的，把非理性因素看作是人的自然属性的体现。

对于这种将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加以截然对立、从而把理性因素看作是脱离动物性特征的观点，马斯洛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现在很清楚，把理性和动物性对立起来的两分法是已经过时了。理性和进食一样完全是动物性的，至少是人类的动物性。”^[149]这儿马斯洛所说的动物性并不是把理性降低为动物的属性，而是指出理性与非理性一样，都具有客观的基础、是人这一动物的客观属性。

马斯洛不仅承认理性的客观基础，甚至把理性也看作为人的一种冲动，并从这一角度强调了理性与非理性在人身上的协调。他指出：“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理智和冲动是协作的，而且强烈地倾向于殊途同归，而不是分道扬镳。非理性不一定是反理性的，而常常是亲理性的。”^[150]事实上，问题本身要比马斯洛所认识到的复杂得多，理性因素既是非理性冲动的奴仆，更是非理性冲动的主人。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关系应视具体情况而论，非理性因素的驱迫力对理性因素的牵制作用不是无条件的，由于人是社会性的存在物，他的任何行为都必须考虑其社会后果，而社会对人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这样，所谓的殊途同归体现的是两种因素在人的生存活动中致力方向的一致性，而不是一种谁屈服于谁、谁战胜谁的关系。与此相反，传统的哲学家不是用理性制服非理性，就是使理性成为非理性的奴仆，而马斯洛强调的是两者之间的协调关系。

在马斯洛看来，意动和认知之间的长期差异和对抗，本身是病态的产物、是人类生存状况的非正常状态。但是两者之间的暂时冲突是可能的，这可以通过整合、协调而不是加以对立来解决。整合、协调正是理性的功能，非理性主要表现为冲动、欲望。

欲望是一种意识的表现，它属于意识层次，但是在欲望之下潜藏着的动机则往往是无意识的，因此，马斯洛认为，对动机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必须是对人类的终极目的的研究，是对欲望或需要的深层次的研究。人类的动机具有如下特点，它是连续不断的、无休止的，也是复杂的。这一动机特点从意识的层次来说，也就是人类总是被不断的欲望所困扰，“一个欲望满足后，另一个迅速出现并取代它的位置；当这个被满足了，又会有一个站到突出位置上来。”^[151]这似乎是在一定意义上解释了萨特关于存在是一种匮乏状态的理论，萨特正是从主体自身主观欲望的角度，论证了人的存在永远处于匮乏之中，这用马斯洛的语言来说，也就是人永远为不断升级的欲望所困扰，这种状况无休止。

马斯洛的动机理论，撇开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动机现象，从人的生存需要这一意义上来分析人的基本动机问题，将传统哲学家对人的动机问题的认识局限于最基础的层次。并从这一意义上提出了两个具有新义的观点：

第一，除了以相对地或递进的方式外，人类从不会感到满足；

第二，需求似乎按某种优势等级自动排列。

前者分析的是不同欲望之间的纵向排列，它揭示了不同动机之间的递进关系，某一个欲望的满足只是暂时的，它将迅速地为新的欲望所代替，因此，人类不会出现欲望终止的现象。后者分析的是不同欲望之间的横向排列，它揭示了不同动机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

这也就是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人的意识中都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欲望的满足已达到了饱和状态；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人又不可能同时欲望太多的东西，在这些不同的欲望中，存在着以生存的需要为基点的不同层次之间的递进关系，高级欲望只有在低级欲望满足之后才有可能产生。马斯洛将这样的需要依次归结为：最基本的需要——生理需要、然后是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

这些需要既不一定是有意识的，也不一定无意识的，但是对于需要背后的动机来说，则无意识动机比有意识动机重要得多、根深蒂固得多。如何理解这些基本需要的性质呢，它们仅仅是对环境的反应，或是先天本能？马斯洛认为这两种解释都不确切。

为了与传统的先验论和人性论观点有所区别，马斯洛提出了似本能理论，他指出：“人的欲望或基本需要至少在某种可以察觉的程度上是先天给定的。那些与此有关的行为或能力，认识或感情则不一定是先天的，而可能是（按我们的观点）经过学习或引导而获得的，或者是表现性的。”^[152] 他的根据是，这些基本需要占有一个特殊的心理学和生物学的重要地位，如果他们得不到满足，人们就要生病。因此，这些最基本的需要，就具有着似本能的意义。

“似本能”概念的提出有其理论上的背景，本能决定论和环境决定论的观点由来已久，这两种理论在解释事物的过程中都有着自身难以逾越的障碍，并都从不同角度被人们所批评，但是这两种理论又各自有一定的合理性。“似本能”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对这两种观点的批判性结合。本能决定论和环境决定论各自强调了不同的侧面，社会环境往往是通过人们的认识活动而规范人们的行为的，因此环境决定论者强调的是理性因素的方面；而本能作为一种自然需要，它是通过非理性因素而体现出来的，因此本能决定论者强调的是非理性因素的方面。

马斯洛“似本能”概念的提出是以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为前提的，在他看来，人类作为社会性的存在物，他的一切行为都是受着有意识的思虑支配的，仅仅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纯本能的需要和动机在人类身上永远不会占据着主导地位。弗洛姆所说的“人类动力的阿基米德点存在于人类境遇的独特性之中”也正是这个意思。因此，离开人的社会性单纯地强调本能的决定作用是毫无意义的。

这样，马斯洛通过对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划分，通过对欲望、需要、动机等内在机制的发掘，论证了：“人的固有趋势、或者说内在本质，似乎并不只是他的解剖构造，还要包括他最基本的需要、欲望以及心理能力。”^[153] 尽管这些内在本质通常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它们常常被掩盖起来，而且非常脆弱，然而它们总是确实存在着的，并起着作用。马斯洛的这一分析至少说明，在心理学家看来，意识活动、心理活动中的某些趋势，虽然不是象解剖构造那样是与生俱来的，但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象后者那样根深蒂固的基础。

这些分析对于我们更深层次上去认识理性活动和非理性活动的关系极其本质、以及所谓人性与环境的关系都是极具有启发意义的。同时马斯洛的研究也向我们说明，萨特关于“存在先于本质”的命题是在现象学的方法指导下对主观能动性的一种极端夸张。因为现象学的方法否认现象后面存在着本质，他们就把人的一切本质归之于自我自由选择的结果，并因此否定，人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他所固有的内在属性是人类几万年历史进化积淀的结果，这一事实本身是非选择的。因此，人也就并不完全是象萨特所设想的那样，是自我设计的（self-making）。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说，马斯洛的研究也仅仅只是在实验性观察和推论的基础上进行的。它虽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可信性，但远不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固有趋势”、“内在本质”、“似本能”这些概念不仅从哲学的意义上来说，即使从心理学的意义上来说，也是欠精确的。在目前心理科学、神经科学、社会科学、哲学等的发展状况下，人们有可能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对于我们研究主体性问题也是极为必要的。

尽管马斯洛提出了不甚精确的内在本质概念以反驳萨特对内在本质的完全否定，但是关于萨特对主观能动性的强调，马斯洛并不完全持否定态度。他在承认“似本能”的前提下，充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在自我创造性的活动中自我实现、自我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说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客观实在性和主观能动性的统一，但是他对主体性与社会存在之间相互制约作用的分析显然不足。

主体性问题是一个极为错综复杂的问题，它包含着主体由历史文化积淀而形成的潜在性、在社会存在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显现性、在作用于客体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所展示出来的能动性等不同方面。主体性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哲学问题，但是主体性问题的突起却是随着历史的进步而日益明显。近代以来，各不同哲学派别、不同哲学风格的哲学家们，从各自的角度、兴趣对主体性问题的各不同侧面加以展开研究。

随着问题本身的深入化、具体化，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反思和综合也就更加必要了，尽管我们知道，问题本身还远没有穷尽和完善。这毕竟是一个关涉到人类自身的永恒话题，认识者与被认识者统一于自身的矛盾格外突出，魅力和难度也因此而同时递进。

从哲学发展史的角度看，当今西方哲学界的人学研究文艺复兴时代、启蒙时代的人学研究是有显著区别的。中世纪以后的人学研究主要致力于把人从上帝的束缚之下解脱出来，强调人性的自由、解放。当代的人学研究在寓意上则要深刻得多，它不再仅仅是要把人从幻想的束缚——上帝那里解脱出来，并且要把人从自我的束缚中、从自己所创造的物质文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使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而不再成为自我的奴隶，成为自我所创造的物质文明的奴隶。

这是当今主体性研究的主题，它与中世纪之后人们所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因而为哲学家所敏感的问题也不同。抽象的人性问题已不再因扰当代的哲学家们，他们已能突破人性概念这一单薄的屏幕而窥测到后面更加真实、更加具体、更加丰富的内容。但是当代西方哲学界的主体性研究，其共同的局限性在于脱离现实社会的经济关系，因此，他们奢谈人的自由、自主、全面发展就缺乏一定的说服力，并使其研究的现实意义受到限制。

* * *

人——既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又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因此，在社会历史中形成的主体，自身具有一定的历史性，主体性的历史含义自然也就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人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但又是创造社会历史的主体，人的这种创造作用是通过他的能动性而体现出来的，主体的能动所在，历来就是哲学家们的关注焦点；主体是能动的，这一能动作用是任意的、或者是具有一定客观基础的，则是为现代学者们最为关注的问题。显而易见，主体性的问题一定是一个综合的问题。

第三节 结构主义的主体观

上面的分析足以说明，对历史主客体问题本身，不同哲学派别各依其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所进行的认识，可谓是“丰富多采、千姿百态”，尤其是自近代以来，不同哲学方法之间的差异更加经纬分明，然而这令人眼花缭乱的众多学说，并非杂乱而无章可循。哲学家们的研究思路总是沿着他们自认为最重要而又被他人所忽视的因素发展，这样，两种或数种形态各异的哲学派别，或者用不同的方法对同一事物进行分析、认识；或者用不同的方法对同一事物从不同侧面进行分析、认识。因此对不同哲学学派研究进展的分析比较，将有助于我们对历史主客体问题认识的深入发展。

存在主义学派通过对传统主体规定性的否定，赋予主体能动性以最大的可塑性。他们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性的重视，既有其理论上的原因，又有其现实中的原因。但这一认识在历史主客体的关系中，研究的侧重点在历史主体，而且强调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的作用，甚至把主体的作用看作是决定性的作用，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也是试图修正、补充其对主体因素的认识不足。不难想象，当这种研究趋势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出现另一种哲学学派，专门强调问题的另一方面，即历史客体的方面。社会学中的结构主义学派就是这另一种研究趋势的代表，早期结构主义者所强调的正是历史主体所无能为力的客观结构。

1、结构性与主体性

结构主义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最早形成于语言学领域，法国的语言学家索绪尔发现在人的言语现象背后存在着一种普遍性的结构，它支配着人的语言逻辑规则。然后法国人类学家莱维·斯特劳斯在索绪尔和弗洛伊德的影响下，从人类社会的早期神话和亲属关系中，发现了存在于人的有意识活动背后的无意识结构，从而首先将结构主义引用于社会学的研究，形成了结构人类学。法国精神分析学家拉康沿着这一思路，用结构主义的方法研究人的无意识结构，法国哲学家阿尔都塞则最早试图将结构主义的方法用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

早期结构主义的特征在于分析现象背后的结构，这种结构具有客观性和非历史性，而后期结构主义的特征则在于研究结构自身的形成和发展。例如，在发生认识论者皮亚杰看来，结构既不是先天地存在于主体自身中，也不是先在地存在于客观世界中，而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这不仅是从纵向发展的意义上来认识结构问题，而且，这样一种结构与人的能动作用是不可分割的。

那么，对于早期的结构主义者来说，主体的能动性似乎就被看作是既有结构的无足轻重的附属品，他们把历史看着是无主体的过程；对于后期的结构主义者来说，结构发展中的主体性问题就是不可回避的问题。因此，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结构性与主体性的关系问题即使是对于结构主义者来说也是极为错综复杂的。

无论对于早期的结构主义者还是对于后期的结构主义者来说，都存在着主体性与结构性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又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

第一，主体性中的结构性与能动性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体现为无意识活动与有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

第二，主体活动的结果与主体能动性的关系，如阿尔都塞所分析的社会历史结构与人的主体性之间的关系。

与存在主义者所强调的主体能动性有所区别，结构主义者强调的有两个因素，一个是主体自身所存在的结构，如精神分析学的无意识结构、皮亚杰的主体认知结构；另一个是相对于主体自身而言的客体结构，如社会历史结构。对于早期的结构主义者来说，前者分析的是在人的有意识活动背后存在着的无意识成份，它决定了人的有意识活动，是为人所难以抗拒的；后者分析的是社会发展中的必然性因素，它同样难以为人所抗拒。

首先，我们来看看第一个方面，即主体自身的结构问题。在存在主义者看来，人的自主作用决定了自己的命运和前途，姑且不谈社会的制约性在人的自我塑造过程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结构主义者提出的问题是这种自我塑造的过程在多大程度上是自主能动的，因为有意识背后的无意识结构在不知不觉地起着作用。

法国的结构主义者雅克·拉康在弗洛伊德的影响下所分析的这种无意识结构，实际上是一种非理性因素，不过这与皮亚杰所分析的认知活动中的非理性结构是有一定区别的。这种无意识结构相对于人的自主活动来说，又是一种客观的因素，也许这就是结构主义者所要强调的那种客观性。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分析在一定意义上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其次，我们来看看第二个方面，即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客观结构问题。如果说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分析是试图使它的表述更加科学化、精确化。那么在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产生之前，阿尔都塞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和术语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可以说是出于同样的意图。

正如有些哲学家所说的，结构主义的方法一旦从自然科学中产生之后，便迅速地向社会科学渗入。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的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使得人文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迫切要求在社会科学中也奉行自然科学的那种精确性和经验主义方法，因为人们总在期望着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那种有别于自然科学的特殊性——非精确性，能够有朝一日被克服。然而，阿尔都塞并不承认自己是一个结构主义者，认为自己只是借用了结构主义的某些术语。他反对结构主义的形式主义倾向，他用“结构的总体性”来分析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客观性。

阿尔都塞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分析首先从它的方法论入手，他反对人们将马克思的辩证法看作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简单颠倒。对此，他分析道：“把一种意识形态‘颠倒过来’，是得不出一种科学的。……我提出一个挑战，看谁能举出一门真实的科学为例子，说明只要把意识形态总问题颠倒过来，科学就得以建立，换句话说，科学可以建立在意识形态总问题的基础之上。”^[154]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只有通过抛弃黑格尔的意识形态总问题，在一个全新的科学总问题中确立起新理论的活动，才能建立起全新的科学，那么什么是全新的科学总问题？

阿尔都塞似乎把事物现象背后的复杂结构作为这样的科学总问题，因为“简单过程只存在于复杂的结构之中，简单范畴的普遍存在从不是原始存在，它只是在一个历史长过程的结尾，作为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结构的产物而出现；因此，我们在现实中永远遇不到单纯的简单性（不论是简单的本质或简单的范畴），而只是遇到复杂的、有结构的过程，只遇到存在和‘具体’。正是这个根本原则才彻底驳倒了黑格尔

矛盾的母型”^[155]因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从最简单、最原始的统一体出发的，并由此出发创造出复杂的世界，按照阿尔都塞的原则，这种最简单、最原始的范畴，不是历史的起点，而是应该作为复杂社会的产物——它的结构出现。

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区别在于，他不象后者那样，用原始的统一体一分为二的方法产生一切。

他进一步分析道：马克思反对所谓原始哲学（极其所包含的各种概念）这样一个意识形态神话，而把承认一切具体的“对象”性事物都具有复杂结构这一特性上升为原则。并认为正是复杂结构决定着对象事物的发展、决定着人们的认识能够得以产生的理论实践的发展。此处，阿尔都塞试图用复杂的结构取代黑格尔的原始统一体。黑格尔从原始的统一体出发，创建出整个世界；而阿尔都塞则试图从复杂的结构出发，构建人类社会。

这样，是不是使得阿尔都塞所理解的马克思的学说比黑格尔的学说更加具有了科学性？在黑格尔的原始统一体中，绝对观念扮演着历史主体的角色，那么在阿尔都塞的复杂结构中，谁扮演着历史主体的角色呢？

阿尔都塞为此提出了多元决定论，在他看来，复杂的结构整体是一种多环节主导结构的统一性。它决定了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互支配关系，因为“只有多元决定才能使我们不把有结构的复杂整体（例如社会形态，这是迄今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实践所真正致力的唯一对象）的具体演变看作是外界‘条件’作用于一个固定的有结构整体（以及它的范畴、范畴的固定顺序）而产生的偶然演变，而把这种具体演变看作是复杂整体内部的具体的结构调整，每个范畴、每个矛盾、以及通过结构调整得到反映的主导结构各环节，都在结构调整中起了本质的‘作用’。”^[156]在这种复杂结构的多元决定论面前，人的主体能动性又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阿尔都塞认为，历史不过是通过个人的偶然性实现其历史必然性，“根据这种必然性，未来必定自然而然地代替它的‘现在’”^[157]于是，个人的作用是偶然的，而历史的进程是必然的。在历史的必然性面前，个人是无能为力的。

然而，这看起来似乎可以从阿尔都塞的推论中自然而然地推导出的逻辑性结论，并不是他所要说明的问题，因为，阿尔都塞是反对宿命论观点的。

阿尔都塞用复杂结构的多元决定论，否定经济的一元决定论。他认为在复杂的结构整体中，每个因素的实质和地位是不固定的，并且不用单一的含义去确定它们的关系，而唯经济主义者则事先就规定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是占主导地位的因素，例如生产力、经济、实践必定起主要作用，而生产关系、意识形态则必定起次要作用。在阿尔都塞看来，事实上，经济所起的决定作用，在真实的历史过程中是通过经济、政治、理论等交替起第一位作用而实现的。

阿尔都塞用复杂结构的多元决定关系反对任何单一因素的决定作用，试图以此反对经济决定论，为人们的能动作用留有余地；但他对结构的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认识，似乎又在整体的意义上否定了人的能动作用。他指出，“复杂整体主导结构的不变性本身是构成主导结构的各种矛盾的具体可变性的条件，也就是各种矛盾的转移、压缩、交替……的条件。”^[158]这也就是说，局部的变并不影响整体的不变，那么在局部发挥作用的人，如何作用于整体？换句话说，我们如何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看到人的作用？

关于问题的这一方面，阿尔都塞认为他的理论与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并不矛盾，因为，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同一切把历史和政治的学说归结为人的本质的理论实行了彻底决裂。

已往的唯心主义哲学，是建立在人性这个总问题基础上的，这个总问题在几个世纪中都是不证自明的原则，没有人对它提出疑问，尽管这个总问题在其自身内部不断有所调整。一般说来，它有两个互相补充的假定：其一，存在着一种普遍的人的本质；其二，这个本质从属于“孤立的个体”。这两个互补的命题构成了历史的主体。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则确立了一个新的总问题，它所包含的概念是社会形态、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那么人的作用在这一总问题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

在阿尔都塞看来：这一总问题不再把人道主义作为哲学上的理论问题来对待，而把人道主义作为意识形态排除于理论体系之外。阿尔都塞试图通过将人道主义与哲学理论相区分的方法，使哲学理论具有科学性。即使退一步说，人道主义与结构主义是“势不两立”的，结构主义能够排除人道主义的干扰，但是结构主义并不能排除历史结构中人的能动作用，离开了人的能动作用，阿尔都塞如何解释社会结构的形成呢？这似乎是阿尔都塞不可回避的问题。

阿尔都塞所理解的意识形态是具有独特逻辑和独特结构的表象体系，它在特定的社会历史中存在并起作用。他认为，从严格的理论意义上来看，马克思反对把人道主义作为理论问题，但并不否认人道主义的历史存在。这样，阿尔都塞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进行了结构主义的解释，试图使之更加具有客观性和科学性。

根据阿尔都塞的总体结构方法，人似乎已经不再是社会历史结构的主体了，只是作为层层叠叠的复杂结构中的某种元素而存在。如此的理解，实际上已把社会历史看作为纯客观的进程，而对具体人的认识，即对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关系总和的认识，则只有在摆脱一切诉诸于人的概念的理论时才有可能。这样，在阿尔都塞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所分析的总体理论中，人自身反而成了无足轻重的因素。

其实，阿尔都塞所理解的社会结构，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本身是人自身活动的产物，它们离开了人和人的活动，实际上就没有任何意义。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对它们所进行的客观分析，并不能排斥人的因素在其中的意义和作用。

这也就是说，即使不从价值评价的角度、不从人道主义的角度，仅仅从事实评价的角度来看，主体性的作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问题也是不可回避的。因此，问题的复杂性就体现在：主体性的作用与人道主义、人本主义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阿尔都塞将人道主义作为意识形态而把它排斥在社会历史理论之外，这是否就意味着人的主体因素已不再干扰社会历史理论的客观性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阿尔都塞后来也意识到了自己思维方法中所存在着的理论主义（思辨理性主义）与结构主义的倾向。但他并没有认识到真正的问题所在，在他看来，结构主义者倾向于认为，真实的存在是由要素随意混合而成的产物。即使是这样，人的主体性不仅存在于各要素中，更存在于各要素的组合过程中，阿尔都塞仍然不能回避结构性与主体性的关系问题，主体性毕竟不能等同于任一普通要素。

如此看来，阿尔都塞所接受的结构主义方法仍然是一种早期结构主义的方法，这种方法把结构看着是脱离人的活动的纯客观的存在，而人在这样一种结构面前是消极无能的、被动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方法则完全是从另一个意义上接近结构问题，因为他既不从主体的意义上、也不从客体的意义上，把结构作为一个既成的事实来看待，而是从微观上分析主体认知结构的形成。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早期结构

主义者的不足，因为它不仅把静态的事物动态化，而且从主体能动性的角度去分析认识结构的形成。

如果我们把皮亚杰的方法引入社会学，我们就能够感觉到，在宏观上，从发生学的角度对社会历史结构的分析显然是不足的，这一不足与我们对历史主体自身微观上的认识不足是相互关联的。

2、主体性的历史地位

传统哲学家对人的认识，无论是用经验论的方法，还是用唯理论的方法，都是从某种已有的定式入手，尽管这种定式的意义对于经验论者和对于唯理论者来说是不同的，这一不同使得它们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性作用的认识也是不同的。当经验论者从反映论的角度去论证人的意识活动时，他们把非理性因素所体现出来的现象视之为人的本性，并以这一本性为基点去解释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唯理论者则完全从相反的角度分析问题，他们用普遍理性来衡量社会历史的进步，把社会历史的进步寄托于人的理性的进步与完善。

存在主义哲学家是反传统的，他们既反对传统的经验论者对感性人的规定，又反对传统的唯理论者对理性人的规定，他们否定传统哲学对人类认识的任何已有定式，并且以近乎于虚无的自我意识为起点，赋予主体以最大的能动性。萨特的存在主义因此把主观性看作是几乎无所不能的；而早期结构主义者所看到的是主观性背后的客观力量（无论是从主体自身结构、或从客体结构的意义上来说）。

显然，这两个学派（存在主义与早期结构主义）对主体性历史地位的认识是不同的，前者看到它的能动性，后者看到它的被动性。

结构主义的方法被引用于哲学、社会学，在一定意义上正是针对存在主义哲学家无限夸大主体能动性的极端态度，但是结构主义哲学家对存在主义哲学方法的否定，并没有导致向传统哲学观点的回归。

因为，与两种传统哲学派别的哲学方法都有所区别的是，结构主义哲学家对人类社会历史的认识不再诉诸于历史的主体——人性的作用。阿尔都塞的总体理论从宏观结构的角度去分析人类社会，认为构成整体结构的不同要素，对整体结构的构成具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人似乎只是这些不同要素之一。他试图用整体结构内部的多元决定论去批判机械的经济决定论，但是他用这一方法并不能够解释人的主体作用与整体结构之间的关系。

波兰哲学家沙夫因此批评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是反人道主义的，认为阿尔都塞把“人道主义”的思想理解为这样一种思想倾向：即人们从虚构出来的“人的本质”中引申出和演绎出关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所以阿尔都塞尝试着完全从另一个侧面去认识问题：他把生产关系不是看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看作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沙夫指出，这是阿尔都塞“把人从结构世界里排除出去而得出的结论”。

无论沙夫的批评是不是有其合理性，我们至少可以认为：阿尔都塞在看到整体结构的强大作用时，没有看到个体人的作用。或者说，他把整体结构的作用视之为必然性的因素，而把个人的作用视之为偶然性的因素，那么他是如何理解偶然中的必然呢？

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仍然坚持已遭到结构主义攻击的原则，即“普遍的”、不断发展的“自我”构成历史的主体。不过，卢卡奇的哲学方法同样不是向传统哲学的回归，因为他所理解的历史主体与传统哲学所理解的人是有一定区别的。在阿尔都塞看来，生产关系所揭示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卢卡奇仍然坚持在物与物关系的背后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样，在阿尔都塞看到了物的地方，卢卡奇看到了人。与阿尔都塞一样，卢卡奇也强调总体性，但是，与前者不同的是，卢卡奇看到了总体性中人的作用。卢卡奇的研究方法类似于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他既不把历史主体看作是早已具有定式的存在物，也不把客体看作是早已预先存在的事物，而是从主客体的分化与形成中去论证主体的产生和历史作用。

卢卡奇的这一方法实际上既避免了存在主义者所否定的传统哲学的不足，即从一个既成的定式去认识人的本质极其作用，又避免了结构主义哲学家所走的另一个极端，即把历史主体变为某种客观结构的消极适应者。

早期结构主义者所理解的结构性，揭示的是事物结构的横向性、暂时性和静态性。阿尔都塞从结构主义的角度对马克思的《资本论》所进行的分析就自然要遭到人们的批评。德国的哲学家施密特就对此批评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同时使用了结构分析的方法与历史发生的方法，阿尔都塞只看到结构分析的方法，而看不到历史发生的方法。

对于哲学、社会学来说，真正的问题还是在于如何从历史的角度去分析结构性，这样，一旦问题涉及到结构的形成、变化，历史主体的作用仍然是不可回避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人们对主体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的认识历经艰难曲折，不同的哲学派别所采取的不同的哲学立场和不同的哲学方法，使得问题本身变得极为错综复杂。阿尔都塞所说的“人道主义”，一方面具有人本主义的含义，一方面具有人道主义的含义，当他把人道主义归结为意识形态问题时，他是就人道主义本身的含义而言的；当他从生产关系是一种物的关系这一意义上否定马克思主义是人道主义时，他实际上是从人本主义的含义来使用这一概念的。正是这一概念使用的不当，不仅给他自己阐述问题带来困难，也给人们对问题的理解带来困惑。

当然，阿尔都塞对人道主义这一概念的使用不当，在一定程度上是由问题本身的复杂性所造成的。如果说人本主义只是一种哲学方法，阿尔都塞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了这一方法，那么，人道主义就不仅仅只是一种哲学方法了。当阿尔都塞把它理解为“快乐”、“人的本质”、“真正的”自由等观念时，这就意味着阿尔都塞对人道主义这一概念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这一意义上的人道主义概念内涵极为丰富，它既包含着人的幸福、快乐，又包含着人的能力的全面的发展、以及异化现象的消失等等。由于这些现象很难有客观的判断标准，阿尔都塞因此把他们视之为属于意识形态的、非科学的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情可原的。

人道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区别还体现在：前者所展现的是人们对理想社会的追求和向往，它包含着人们判断社会进步程度的价值标准，而后者则是人们用以认识社会和解释社会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以人自身作为理解社会的尺度。

因此，当马克思向人本主义的哲学方法告别时，他仍然是一个人道主义者。这一点是非常明白的，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出于对无产阶级历史命运的巨大同情和关心，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不可能诞生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人道主义的理论如何与科学的历史理论取得统一，以及我们如何理解这种统一。

结构主义方法向社会历史领域的进军，再次将主体性的历史作用和历史地位问题提了出来。这一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中，从两个方面体现出它的意义：第一，人的能动作用与客观的社会历史进程的关系，第二，人道主义与科学的历史理论的关系。这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是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但它又确实是一个科学的历史理论所不能回避的。这两个问题不仅困扰着历史上的哲学家们，对于当代的哲学家们来说，更具有极大的现实魅力。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革实践中的历史主客体问题

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

马克思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史观理论，在其创始人去世后，被后人继续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哲学方法、沿着不同的思路并结合着各个时代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加以研究。这其中，有些学者身囿于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学者已亲历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同的处境使得哲学家们在思考问题时所关注的焦点不同，如存在主义学派和法兰克福学派所关注的问题与卢卡奇后期所关注的问题显然是不同的。前者所关注的是传统流行的那种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主体性研究的不足，后者所关注的是社会主义体制下主体能动性的意义。因此，由于人们所处的时代和环境上的差异，他们在面对现实问题时，对传统理论的关注和研究视角是有差别的。

19世纪的欧洲正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初期，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怎样在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废除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分裂的前提条件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通过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重新恢复劳动主体对劳动客体的直接关系，使劳动者从被奴役的状态下解放出来，从而使其主体性得到充分的发挥，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此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关注焦点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论证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机会亲身经历社会主义社会，对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主体通过什么形式与生产资料发生关系，并在生产劳动中使其自身的积极性、能动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进行具体的论述。这只能留给后人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摸索。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我们分析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主客体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南。

第一节 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性的相关性

笔者在前面已经分析了作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通过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而具体表现出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矛盾体现为主体性在对抗性的主体与主体、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被扭曲了的发挥，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异化现象的产生和存在能够充分地说明这一点。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体制废除了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现象，使劳动主体，无论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恢复了对劳动客体的占有关系。这种占有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废除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所论述的异化现象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为主体能动性的充分发挥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语言来说，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使得生产关系能够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1、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新模式

1949年，我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这为继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之后，世界上又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创造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至1953年，我国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3年开始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这在农村是通过个体农民加入互助组、低级生产合作社、高级生产合作社等步骤逐渐实现的；在城市，则对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以及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措施逐步将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直至最后完成对私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结束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完成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标志着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联系机制在我国发生了有史以来的根本变化。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关系自原始的统一发生分裂以来，再次结合了起来，不过这一结合与史前社会的统一状况在历史含义上是大不相同的。史前时期的统一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直接统一，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所实现的统一是以国家、集体等社会组织为纽带的。因此，在现代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一定是多样的，因为它要经过很多中间环节和中间组织，这就使得两者之间的联系机制更加趋于复杂。

例如，我国在完成了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在广大的农村，逐步形成了以高级生产合作社为基础的集体土地占有制。不久之后，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公有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形成了从生产队、生产大队到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的公有制模式。除了手头的生产工具为农民个人所有，大型生产工具和逐渐发展的农业机械、土地都归集体所公有。农民以生产队队员和公社社员的身份共同占有劳动资料，这样在农民与劳动对象之间存在着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等组织环节，在这之上更有着直至最后通向国家的各级宏观组织。

在城市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逐步形成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广大的城市劳动者通过集体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而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

这样，我国在完成了对封建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广大的劳动者重新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是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多样的，他们或者是抽象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如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或者以联合的方式占有生产资料，如大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小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或者是农村三级所有制的农民；另外，在个体小生产者那里，还存在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关系。

这样，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两者之间的关系中，形成了一种历史上从没有过的新的联系机制：即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但又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者。在劳动者这一微观主体与生产资料之间存在着各级抽象的占有生产资料的宏观主体，即国家和集体。换句话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必须通过国家和集体这样一个中介因素。这一中介因素的存在，说明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依然是非常复杂的，这种复杂的关系仍然左右着劳动者主体性的发挥。

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表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没有持续的获得最充分的发挥，这一事实的客观结果便是生产率没有象人们预料的那样得以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没有能够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尽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政治运动过多、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等等。但这至少说明，在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结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没能有效地促进主体性的发挥，这在客观上也就没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经济发展速度能够说明这一点。

对于任何一个社会来说，发展的速度都是比较出来的，我国的经济发展与同时代的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相比，没有达到它应有的速度，这就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能充分体现出来。其他一些历史较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这一事实迫使人们对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进行反思，对社会生产率没有达到应有速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再认识。

这一再认识的过程伴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从50—60年代开始，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同程度地先后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运动。由于各种原因，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在前苏联和东欧遭到了挫折。

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在苏东所遭受的挫折，人们尝试着作出各种解释，有些解释是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对生产关系的制约性这一角度入手的。从这一角度入手，人们提出的疑问多半是，在落后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例如前苏联)生产关系是不是早产儿，由此往往引发出能否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以及是否要补资本主义这一课的争论。有的学者认为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即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一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之前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一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设想属于后者，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属于前者，这种类型的社会主义能否按照《哥达纲领批判》的设想来建设？正是人们应该思考的问题。如果按照后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原则来指导前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当然就要遇到挫折。

这种种观点都是从一个社会发展的宏观角度所进行的分析和争论，这样的研究难以从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机制上，对其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作出解释。而且这样的观点从历史自身的进程来说，本身也缺乏说服力，因为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在很多情况下都不是按

部就班的。那种机械地一成不变的阶梯式发展模式只能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中。而且，即使退一步说这种观点是成立的，它也不能够解释社会主义事业在东德、以及类似国家所遭受的失败。我们都知道，东德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经距离1848年的欧洲革命时期整整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然而在那个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经希望过欧洲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是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这应该成为我们思考问题时的一个立足点。但是，社会主义的事业在一些国家存在过、后来又遭受挫折以至失败的现实应该促使我们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去思考问题。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在实践中所经受的挫折和社会主义事业在苏东所遭受的失败，虽然不能成为人们否定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充分理由，并且不能成为人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理由，但它确实应该引起人们对此进行反思和研究。

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也步入了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行列。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是一项巨大的、全面的社会工程，它不仅涉及到经济基础的诸方方面面，同时也必然要涉及到以法权形式出现的上层建筑的诸方方面面。

改革的必要性存在于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弊端之中，改革的思路一定是沿着如何克服传统体制的弊端而发展的。因此，能否正确认识传统体制下的弊端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就成为改革的思路能否形成，以及改革的实践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

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所暴露出来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优势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对于这一问题，人们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思考：其一是从宏观的意义上对其作出种种分析、解释，确实有很多人从这一角度来思考问题，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些解释大多数对于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能否成功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提出疑问；其二是从微观的意义上对其进行分析，这种分析不是从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的历史合法性，而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存在的现实中去分析、探索其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也许正如我们对事物的认识由定性向定量的发展是一种进步一样，我们对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认识由宏观向微观的进展也预示着认识问题的思维方式的转变。这一转变就体现在我们不再仅仅从一个社会的宏观机制上，而且从一个社会的微观机制上去分析其存在、发展的内在机制。

2、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相关性的理论基础

我国为什么要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或者说我们的改革目的是什么？答案是非常明确的，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没有能够最充分的调动起人们的能动性、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因此，所谓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改革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中那种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因素。这一不适应是通过人们的主体性不能够得以充分的发挥而体现出来的，换句话说，所谓的改革就是改革经济体制中那种不能使人们的能动性得以发挥的因素。

生产关系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通过劳动主体在其对象性的劳动关系中主体性能否得到真正的发挥而体现出来。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只有从激发人们的能动性、积极性入手。人们的能动性、积极性体现于具体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中，于是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就首先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切入口。

笔者的分析也就首先是沿着这一思路进行的：即分析改革的最初进程是如何通过对主客体联系机制的调整以激发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从而在客观上达到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目的。然而仅仅就这一方面来说，问题本身也是非常复杂的：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主体性的关系不仅仅体现为主客体的联系机制能否促进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如果仅限于此，问题本身似乎就要明朗得多、也简单得多；问题的复杂性体现在：主客体的联系机制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又受着主体性的制约。

因此，我们对问题的分析和论述就不可能是单向的，只能是辩证的。如果同时考虑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论证的人道主义因素，问题本身将变得更为棘手，这意味着我们得从三个方面来分析历史主客体与主体性的关系问题：其一是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主体性发挥之间的关系；其二是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主体性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其三是主体性的发挥与人道主义因素之间的关系。最后一个方面决不仅仅是短短数篇文字就能够论证清楚的，但它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又不是一个能够回避的现实问题。

所谓对经济体制中的主客体联系机制进行改革就是对经济体制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一系列的变革与调整，使之有利于主体能动性的充分发挥，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近十几年的改革实践正是沿着这样一个思路发展的，即通过加强主客体的联系机制而增强主体的能动性。十几年来，我国的改革实践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这一事实说明了改革实践顺应了历史进程的必然。我们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对改革实践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将不仅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过去，也能使我们更精确地预测未来。

为了更好地从微观机制上理解改革的思路，我们首先得分析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性关系的几个相关概念：例如主客体的相关性、主客体联系机制的相关效应等，为了认识这一问题，我们首先简短地回顾一下对主体性问题的认识。

第一，我们在前面已进行的大量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对历史主体的基本属性和特征作一最简短的概述。主体的基本属性是在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形成并发展的，如主体的为我性、能动性与受动性。

首先，为我性是哲学层次上的界定，它揭示的是人的对象性本质，因为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他必须与它事物发生关系，这种关系又不是一般的关系，它是以人为中心、以人类自身为出发点的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这是从广义的对象性关系中作出的论证，并不是就狭义的某个人与他人的关系而言的。那么我们又如何理解这一特征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的表现？或者说，为我性特征如何体现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为我性分别以不同的层次体现在家庭、群体、集体、民族和国家等概念中。

人们在对象性的关系中所形成的为我性特征，与人们的经济活动、经济利益之间又具有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它是否等同于经济行为中的利己行为？有些作者认为：“‘人是自私的’这个假设，是经济学研究的基础……而人的本质究竟是否自私，则是哲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研究的事”^[159]当我们深入到了具体的经济关系、深入到了人们的现实生活层次中来分析人们的为我性作用时，已将问题本身由哲学领域转到了经济学领域。

在对象性关系中具有为我性特征的人，在经济活动中是不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的呢？从自己的经济利益出发能不能等同于自私呢？

哲学所谈论的问题具有一般性，经济学所谈论的问题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具体领域。一般性的特性如何体现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或者说对象性关系中人的为我性是否等同于经济活动中人的自私本性？

自私这一概念是最为人们所常用的，它通常用来对人们的不良行为——损人利己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谴责，这一概念揭示的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甚至为了自己而伤害他人的不道德行为表现，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利己主义。然而，问题的本质在于，经济活动中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是不是等同于利己主义、是不是必然与他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相对立。

对于第二个问题——即从自己的经济利益出发能不能等同于自私，我们应该这样来认识：只有当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以牺牲他人利益或整体利益为代价时，才能视之为自私的行为或利己主义。如果这一命题成立，那么对第一个问题——即在对象性关系中具有为我性特征的人，在经济活动中是不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的回答就是非常清楚的。当时的德国哲学家桑乔将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加以对立，并使前者神圣化。对此，马克思明明白白地指出：“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160] 此处，马克思的意思决不是说个人利益是占首位的，而是说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关系是否冲突，在通常的情况下，取决于现实的经济关系。

显然，为我性在人们的经济行为中虽然分别体现为从个人利益、群体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甚至人类自身的利益出发。但这种经济动机不能等同于利己主义，因为这诸多不同范畴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否对立、是否冲突取决于现实社会中的经济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既不拿利己主义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反对利己主义，而是在于批判产生这一对立的物质根源。

其次，主体的能动性是相对于受动性而言的，离开了受动性，就无所谓能动性；同样，离开了能动性也就无所谓受动性。因此能动性的发挥与受动性不是没有关系的。

所谓的能动性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看，可以体现为积极性、选择性、创造性、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等特征。这其中，积极性体现的是人的内在潜能的调动，当人的积极性被激发起来时，他的内在潜能能够被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选择性是在客观条件提供了各种不同机遇的情况下，主体必须作出选择的特性；创造性在一定意义上指的是人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既有的模式、传统，对既有的事物作出变革；目的性、计划性和预见性揭示的是人们的理性思维能力对自己活动的意图、结果和未来所作出的规划、推测。

目的性正是受动性的主观体现，只是我们通常笼统地视之为主观能动性，而忽视了它本身还有受动的一面。受动性作为能动性的内在基础，揭示的是人对客体对象的依赖性和客体对象对人的制约性。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生产劳动，人在对象性的劳动中所具有的目的性体现了他对劳动结果的渴望、对劳动产品的需求。同时，劳动中的目的性因素又把人的社会劳动与动物的生存本能活动区别开来，从而使人的劳动不再是纯客观的、消极的本能活动，而是带有主观能动性的实践活动。但是，这一能动性的实践活动并没有改变它的受动性质，因为劳动本身不是目的，人类的生存以及生存的延续和人类自身的发展才是目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具有目的性的劳动实践本身又是受动的。

主体自身所具有的能动性能否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客体关系的联系机制，这是传统的社会主义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主体根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杠杆仰仗的是人们的受动性——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以激发起人们的能动性——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计划性、目的性。如此看来，能动性的发挥与受动性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换句话说，前者体现的是人们在生产和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后者体现的是人们的经济动机。

第二，我们来看看什么是主客体的相关性，所谓主客体相关性指的是主体从事活动的领域、对象、结果与自身利益之间的关系。它是通过主客体的联系机制——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而得以体现的。一般来说，相关性愈大，主体的能动性就愈能得以发挥，从另一方面来看相关性也就是主体活动中目的性的体现。人们不会去致力于与自身、与自己的群体、与自己的民族、与自己的国家、与自己的类不相关的事物。因此主客体的相关性也就是主客体价值关系的体现，这具体的是通过主客体的相关效应而表现出来的。

第三，相关效应是相对于相关性而言的，所谓相关效应也就是主体在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对象性活动中，其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程度，从这一意义上说，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性愈大，相关效应也就愈大。这也就是说，主体在对象性的活动中，其活动结果与自身（个体、群体、民族、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愈大，主体的能动性就愈能得以发挥；反之，主体与其客体对象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大、或没有利益关系则称为负相关，在负相关的情况下，主体的能动性当然就难以发挥出来。

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能够激发主体的能动性，并且促进社会进步、发展的，它体现的就是一种正效应；反之，如果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激发起人的能动性向善的方面发展——以坑害他人、集体、群体、甚至国家利益为代价而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从整个社会进步、发展的角度来看，它体现的就是一种副效应。因此，主体性的被激发，并不一定都体现为正效应。

显然，不仅主体性的形成和发展必须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去认识；同样，主体性的发挥也只有通过主客体的联系机制才能得到体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流就是沿着改进主客体联系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主体能动性这一方向发展的，改革的支点是增强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性；改革的措施是加强权、责、利三者的结合，提高相关效应，把相关性落到实处。改革的这一思路与实践，为我们从深层次的意义上认识历史主客体问题提供了广泛而现实的场所。

* * *

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的建立，为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重新统一提供了基础，开创了人类有史以来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新模式。然而，劳动主体与劳动对象的抽象统一，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劳动主体的能动性、积极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宏观机制上的统一只有通过微观机制上的相关性才能真正地激发劳动者的能动性，这就是为什么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体制的国家，为什么先后走上了改革之路。

第二节 所有权与主体能动性

所谓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体现为劳动者与其劳动对象之间的联系机制，这一联系机制决定了人们与劳动对象的关系

及其劳动产品的分配。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之间最本质的关系、或者说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关系，也就是马克思在生产关系的概念中所表述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

这就促使我们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研究由哲学的领域深入到经济关系的领域，或者说这一问题本身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它不仅仅涉及到其他学科的边缘，甚至越过边缘直接跨进其他学科的领地，如心理学、精神分析学、经济学等等，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主客体问题，本身就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我们从哲学层次上对社会历史发展中主客体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只有通过具体的经济关系才能得到确切的说明，因为，经济活动是人的最基本的活动，经济的基础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观点。

对经济关系中主客体联系机制及其相关性的分析，只能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本要素入手。生产力的三要素在没有发生相互关系之前，只是三个相互分离而静止的存在，人们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以一定的方式使它们结合起来。这一主体对客体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关系，在生产活动中体现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它是生产关系中的主要因素，它决定了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活动的进程，以及消费品的分配等等。因此，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结合方式——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形式囊括了经济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系列关系，最根本的相关性由此而产生——这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人们的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为了更确切的理解这一问题，首先追溯所有权在历史进程中的发展形式及其与主体能动性的关系，显然是很有必要的。

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所有权形式有一个由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从主客体的联结方式来看，所有权的发展形式与主体性的发挥之间存在着受具体的相关性制约的复杂关系。

1、所有权与主体正负相关的联系机制

自从人类社会发生了阶级分化以来，在现实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受制于人与物（劳动资料）之间的关系。因此，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就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然而，所有权关系有自身的形成和发展历史，自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形式都是以法（习惯法、成文法）的形式加以保障的。它表明了所有者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具有占有、使用、支配、受益的权力，这种权力具有排它性。

所有权形式与人们的主体能动性之间具有直接的正相关性，当某一主体（可以是个人、群体、团体）与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时，他们都会千方百计地发挥最大的主观能动性，在生产活动中以最小的损耗创造最大的收益。这一心理，在他们自己从事生产活动与雇佣他人从事生产活动中区别不大，只是在雇佣他人劳动时，他们把他人也作为为自己创造物质财富的客体对象，这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来说，就体现为正相关性。

但是，对于失去生产资料而受雇于他人的劳动者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失去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只是为了维持生计，他们只能在劳动中获得为了维持生计所必须的最低报酬，由于他们对生产资料不具有所有权，因此对生产活动的过程，以及对劳动产品的分配都不具有发言权，他们的主观能动性的自主发挥，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是非常有限的，他们的作用有时甚至是消极的，他们的主体能动性往往是在外界强制的约束下产生作用的。主体能动性的这一被迫发挥实际上体现为一种负相关性。

负相关性的情况又是相当复杂的：它不仅体现在所有权与劳动主体的负相关联系机制中，例如，体现在对抗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这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外界因素的制约下，主体能动性被迫得以超强度的发挥，例如处于竞争中的被雇佣者；另一种情况是当人们的被迫强度超过了他们的忍耐力时，他们便开始起来否定这一现状，这时，他们的能动性的发挥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发挥作用的。

也体现在所有权与劳动主体的正相关联系机制中，例如，体现在非对抗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这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中，仍然有可能出现负相关性，例如，当人们的活动结果与自身的利益关系不大时，人们有可能表现为消极怠工、懒懒散散、不负责任、得过且过等等，这种现象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并不少见。

与此相应，负相关效应的情况也是非常复杂的。顾名思义，负相关性在其实际结果中就体现为负相关效应，例如，人们的消极怠工和积极反抗都可以产生负相关效应；而且，即使在正相关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产生负效应——即给他人、给社会带来危害，这种现象在现实社会中的表现形式是极为多样的。不过，这不是问题的本质方面，因为这一类的负效应该通过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得到控制。

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尤其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越来越呈现纵横交错、层次繁多的现象。因此，我们对主客体相关性与相关效应的认识只有依赖于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

以上的分析说明，所有权形式作为主客体之间最本质的联系机制，体现了主客体之间正负相关的关系，这种关系制约了主体能动性的发挥。

所有权形式不仅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衍变过程，而且它还将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进步而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所有权形式来说是如此，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所有权形式来说也是如此。因此，对这一漫长的历史衍变过程的简单回顾，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性关系的认识。

2、所有权形式的历史衍变与主体性的体现

笔者在本文的第三章第二节中已经分析过财产所有权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具有外延越来越小，内涵越来越大的趋势，直至把大部分人排除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外。这一主客体联系机制的衍变与发展是以牺牲绝大多数劳动者主体性的全面发挥为代价的。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仅对生产资料、而且对作为劳动者的奴隶拥有所有权。这时奴隶主作为所有权的主体，直接占有、使用、支配他的客体对象。他要从他的客体对象那里获取最大的财富收益，他的主体能动性因此而得到畸型的发挥。在这种情况下，他与客体保持正相关性，这不仅意味着他不会去摧毁自己占有的客体对象，例如，他不会无端地致奴隶于死地，奴隶能够给他带来财富，他起码要维持奴隶的生

命，而且，由于他能够直接地从自己占有的客体对象中收益，他便会对自已占有的客体对象倾注最大的关注。但对奴隶来说，他的主体性处于被压抑的状态，他与客体对象保持负相关性，他内在的为我性和能动性迫使他进行反抗以改善自身的处境。当然，真实的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明了，起作用的当然还有很多因素。

在封建社会，情况就略为复杂些了，作为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封建地主，不直接经营自己的土地，他把土地租给农民，这里已发生了最原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现象。封建农民是土地的直接经营者，但不是所有者，他们虽然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在土地所有者眼里仍然是创造剩余劳动的客体对象。此时，土地所有者虽然是通过农民的劳动而间接地对土地行使所有权，但他与客体对象之间具有正相关性。农民，作为土地的直接经营者、劳动者，虽然对土地没有所有权，但有直接经营权，他的实际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受着经营状况的左右。因此，他的生产积极性要比奴隶高，他的主体能动性能够更多地得到体现，他与客体对象之间的关系已不完全是负相关的了，但在灾荒和非常年代，他仍然通过造反的形式来表达自己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否定态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就更加复杂了，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进步，这一联系机制本身仍然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但无论这一联系机制如何的发展、变化，它最终都必须通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形式而体现出来。

从通常的情况来看，在主体与生产资料之间存在着三个层次的关系，即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经营者和直接劳动者。这三个层次的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有不同的结合方式，仅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在其早期阶段和发达阶段来说，其结合模式也是大为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阶段，对于工业资本家来说，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没有完全分离。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才逐渐出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一权力的分离意味着所有者不再直接经营自己的客体对象，而是把经营权交给经营者，经营者直接雇佣劳动者。

这样，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各自与自身客体对象之间的相关性是不同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他的客体之间存在着正相关性，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这一正相关性要通过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努力才能转化为正效应；经营者的积极性来自于他的收益受着经营结果好坏的左右，因此他与客体对象之间也具有着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性，同样，这一正相关性能否体现为正相关效应，还得看雇佣劳动者的行为；劳动者是被雇佣的，他的积极性只限于关心自己的实际收入，他与劳动客体对象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负相关的，因为他们的能动性的发挥与自身物质条件的改善之间有一定的相关性。然而，他们在劳动中缺乏自主能动性，这也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异化劳动，它不是那种自由自觉的、能使自我得到全面发展的劳动，而是在自我的受动性驱迫下所进行的劳动。

从利益关系上来说，劳动者的利益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往往是冲突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就往往以对抗性的形式出现。不过，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家已经越来越懂得通过将雇佣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经济利益相结合，从而激发雇佣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甚至通过使雇佣劳动者拥有少部分股票的办法加强他们与企业经营结果的相关性。现代的企业股东和经营者们已经不再像传统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了，他们以一种更加文明的方式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

随着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股票市场的发达和股份制的社会化，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就更为复杂多样了。不过持有少量股票的人与企业股东们的厉害关系并不完全一致。前者可以在股市行情的市场波动中，通过抛出和买进的行为而获益，他们的这一行为也许与企业的相关性不大，但是这一通过买卖股票的逐利行为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仍然起着巨大的社会监督作用。企业内劳动者的直接参股，无疑地将加强他与企业的相关性，这在一定意义上也会激发他的能动性。

事实上，自氏族社会的解体直至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人们一直生存于分裂和对立的社会经济关系之中。生产资料总是被少数人占有，绝大多数的劳动者与劳动对象只有间接的联系——他们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只能通过受雇于他人而与劳动对象发生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以前，贯穿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的主要特征。

3、传统公有制体制中的主客体相关性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权关系，是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制度，这是在否定已往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所有权关系。它废除了生产资料被少数人占有和垄断的历史，恢复了人民大众对劳动对象的所有权关系，这是对人类社会自有史以来就存在着的传统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否定。

但是公共占有生产资料只是一个抽象概念，它必须通过具体的形式而体现出来。我国在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从生产资料所有权范围来说，可以分为三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小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前两种形式属于公有制范畴，劳动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小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只限于城乡的小手工业和农村的少量自留地，而且他们的发展规模是受到严格控制的。

在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中，全民所有制的概念极不明确。国家作为宏观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是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经营权、使用权得到实现的。

因此，全民所有又通常以国有概念取代之。所谓国家所有，是以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的宏观主体，实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国有企业则依照国家的授权对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进行经营活动。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职工与生产资料之间经过企业、国家等中介因素而保持间接的所有关系。尽管企业职工只是抽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传统的体制下，企业职工与生产资料之间的这种关系，一旦确立，就是不可剥夺的，他们终身，直至退休都是全民所有企业的职工，甚至在本人退休后可由其子女顶替，这似乎体现了真正的所有关系。

集体企业（包括农村的三级所有制）的财产权归集体企业的全部职工所拥有，企业对其生产资料具有占有、使用、支配、受益的权利。城镇的集体企业又分为大集体和小集体，对于大集体来说，其职工在理论上与生产资料同样保持着经集体企业这一中介因素的间接关系，或者说，集体企业是作为众多职工的集合体而占有生产资料的。小集体企业是各种类型的个人联合体，在传统的体制下，他们的发展受到限制，因此，规模一般都非常小。

但是，全民意味着什么，它是否包含农业人口？是否包含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如果包含，这其中就有了矛盾，因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原则上属于该企业的集体成员所有，它具有排外性，如果农业人口和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同时拥有全民财产，他们似乎就有了双重所有的身分。如果不包含，全民又意味着什么？在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下，公有财产的所有权范围是及其含糊的。

由此可见，在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下，劳动者虽然在理论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他们与生产资料之间必须通过国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这些中介环节才能保持联系。后者作为宏观主体与劳动者这一微观主体之间又形成了一种新的相互制约机制，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三者对于生产资料保持着不同层次的关系，这一联系机制左右了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性。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三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并不很明晰，同时，三者之间的主体相关性也有差异。因此，主客体之间正相关效应的体现并不能始终得到保证。

首先，国家是国有生产资料、物质财富的所有者，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宏观主体，对其所有财产进行统一调度、统一支配、统一使用、统一领导。但是国家这一宏观主体，从概念上说，只是原有主体概念的延伸引用，它具有集合性主体的含义。从这一意义上说，它是一个抽象的宏观实体，它的财富最终要由微观主体来增值、创造、使用、受益，因此它与客体的相关效应也只有通过微观主体表现出来，实际上它是微观主体利益的总代理。国有财产是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来经营和增值的，退一步说，企业也是一个抽象的宏观实体，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是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创造财富，并从事消费的真正主体，因此，主客体的效应关系最后是通过微观主体而得到体现的。

这样，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形式，是以国家作为宏观主体占有生产资料，国家把生产资料委托给企业经营，职工作为国家公民的一分子，是生产资料的理论上的所有者。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企业职工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制下的工人阶级，他们在理论上是国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国家作为抽象的宏观所有者，并没有与之相应的真正主体，它的主客体相关效应只有通过企业和职工体现出来，而全民企业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又没有真正的所有权，这样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它与劳动客体的相关性和相关效应都难以得到体现。

这在实际上就形成了人们所常说的“名义上人人有份，实际上无人负责的全民所有制结构”。这样的结构当然不利于人们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于是三者之间的联合机制便成为能否使企业和职工的主体能动性能够得以发挥的关键因素。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主客体联系机制与其相关性体现如下：从企业方面来说，企业受着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控制，他们对生产活动和用工制度都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他们自身具有的自主性因此难以得到发挥，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企业对财产的所有权缺乏相对的独立性，经营结果的好坏与企业自身的利害关系不大，因此，企业作为一个抽象主体，它与客体之间的正相关性就不能得到充分体现。

从职工方面来说，职工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经过国家和企业的中介。在生产劳动中，他个人的劳动活动与其获得的实际报酬之间虽然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从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到不同的职工之间，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异非常小。个人付出的努力与其所获得的物质回报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是很大，精神奖励和荣誉奖励占有一定比例。因此，在没有奖金等额外福利的情况下，个人的收入是相对固定的，按劳分配在实行过程中往往被平均主义所取代，奖金曾经一度为平均津贴所取代。

虽然我们不能说每一个人都只有在物质奖励的刺激下，在个人的活动与物质回报之间具有很大相关性的情况下才能努力工作，但是物质回报是每一个具有受动性的人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对于绝大多数的人来说，人们都希望自己所作出的努力与应该得到的回报成比例，否则人们的积极性就要受到挫伤。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内在地就包含着为我性、受动性的作用，人们实际上也不可能脱离后者片面地强调前者，在经济活动中，公平和正义的法则尤其是以此为基础的。

传统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现象，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它以一种表面上的公平掩饰了人们渴望通过自己的能力争取到的实际公平。这一现象从客观上就抑制了人们的积极性、能动性的发挥，因为，他们的努力与其所应该获得的实际结果之间的相关性不大。通俗的说也就是生产活动结果的好坏与他个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不大，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效应难以得到体现。这种体制也就导致了人们通常所说的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实际结果。懒散作风的蔓延使得主体内在所具有的巨大潜能得不到发挥，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只能以相对缓慢的速度发展。

其次，集体所有制存在于城镇集体企业中，小集体的财产归其成员集体所有，而大集体的财产并不属于其成员所有。大集体是比国有企业低一个层次的宏观主体，它通常属于地方不同等级的行政单位。大集体企业的经济活动模式与国有企业具有类似性，他们受着地方行政计划的控制。与国有企业一样，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就是取得了成功，企业经营者的眼光被僵化的模式所限制。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国营企业类似，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其处境也与国有企业职工类似。如果人的潜能的发挥不能得到他所期望的效应，或者说如果人的潜能不能以某种方式得到应有的发挥，那么，这种潜能就处于一种压抑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同样能够在一种彼此、彼此的相似状态中获得心灵上的平静和满足。只是这种状况经不起任何外来挑战、进入不了充满了竞争机制的世界。

第三，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农村存在着以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所有制。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之间存在着重叠性占有和分别占有的生产资料。例如，生产队的土地既属于生产大队，又属于人民公社，他们各自又有着属于自己的生产工具。因此，三级所有之间的所有权关系并不明晰。农民作为生产劳动的主体，通过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的不同中介而与劳动对象保持所有关系。这比起向土地私有者租种土地来说，劳动者与劳动资料占有者之间的分裂基础已经不再存在了。其主客相关性有了根本的改善，他们对生产资料保持着经宏观主体为中介的所有关系，比起两者处于分裂的情况下，他们在劳动中有了当家做主的感受，因此积极性有了极大的提高。

然而，从具体的主客体联系机制来看，正相关效应并没有从主客体的微观机制上得到保证。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虽然有了名副其实的占有关系，但是在个人的劳动活动与其劳动对象之间的相关性是以宏观主体的方式出现的，个人努力的相关效应只能在工分的差异中得到体现。这样，劳动者个人对工分的关注程度也许大于对实际生产效益的关注程度，其结果只能是大家都贫穷，因为包含于工分中的生产效益没有得到真正的提高。

在通常的情况下，与集体农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各个家庭的自留地，这种情况的存在相当普遍。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不可能仅仅用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来解释，主体性中为我性与受动性的存在是比思想觉悟更加根深蒂固的因素。换句话说，在三级所有的公有制体制下，主客体之间的微观联系机制还不足以最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能动性、积极性，这是对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据所在。

除了不同层次的主体之间的纵向关系，我们还可以从横向关系上来分析不同主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对主体性发挥的影响。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各国有企业之间的所有权关系是相互兼容的，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也没有严格遵循价值规律：物质资源是由国家

统一调配的，产品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定价的，用工指标是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工资标准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不同企业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商品交往活动，也不存在相互之间的竞争，再加上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经济交往活动都不是遵循严格的价值规律，以及企业对自己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界限不清，使得企业实际上没有可能用真正的价值规律来衡量自己的生产效益和制定自己的产品价格。

这样，从企业这一宏观主体的角度来说，它的主客体联系机制从为我性、自主性、独立性这几个角度来说，都难以得到体现，这显然不利于它的能动性的发挥。

如果我们从企业的经营者、决策者的角度来看，情况实际上更加严重。任何一个社会的有效运行，不应该依赖于人们的观念——思想觉悟，而只能依赖于它那合理而健全的规则和机制，即依赖于客观的约束机制。因为社会虽然不能对每一个经营者的思想觉悟作出切实有效的保证，但是可以对每一个经营者的行为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在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之间就缺乏这样的约束机制，这也是国有资产难以得到有效运行的原因之一。

4、现实的反馈与理论的反思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摧毁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否定了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分裂现象，铲除了个人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现实基础。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之间体现为正相关联系，人与物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性关系已不再存在，劳动主体的积极性也因此而有所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证明。

但是，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体制运行模式，在其实践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它的不足之处，它虽然消除了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分离，然而主客体的相关性没有得到充分保证，换句话说劳动者的生产活动与自身物质利益之间的相关性没有在具体的经济运行机制中体现出来。主体自身的为我性、能动性等因素没有在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充分加以发挥，这一情况同时存在于宏观主体与微观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生产力因此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一客观存在着的现实状况，必然引起人们的反思，这在很大意义上是促使人们去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原因。

在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体制下，劳动主体与其客体虽然处于正相关的联系机制中，但这一正相关是从宏观意义上来说的，即全体劳动人民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但是问题在于这种正相关性，在不同层次的联系机制上是如何得到体现的，因为，宏观的目的与动机只有具体化为微观的目的与动机才能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实践中作为一种现实的力量而发生作用，这就使得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体制中的主体性问题再次突出出来。

这是近30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向人们提出的新问题：即如何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通过强加其经济体制中的权、责、利三者之间的关系，提高人们与其劳动对象和劳动结果的相关性，使不同层次的主客体相关效应都能得到客观机制的保证。在非对抗性的经济关系中，激发主体内在能动性的发挥，以达到发展生产力，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目的，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的。

为了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首先，我们得分析人们的能动性在主客体正相关的条件下为什么没有向人们所预期的那样能够获得最大限度的发挥。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得分析主体性中为我性的层次与范围。

为我性这一概念有广义的和狭义的区别，从广义方面来说，它体现的是主客体对象性关系中以主体自身为核心的指向性或目的性关系；从狭义方面来说，它体现的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个人从自己出发的倾向，这一意义上的为我性是有层次性的，正如前面所说的，它体现为个人、群体、民族、国家等不同层次。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体制，只是为消除这些不同层次之间经济利益的对立状况提供了前提条件，至于如何使人们的主体性在这些不同层次的协调关系中得到发挥，则有赖于具体的主客体联系机制。

在传统的经济模式中，人们强调的只是宏观的不同层次上的为我性，例如，为了国家、为了集体等等，而微观层次上的为我性则被视之为洪水猛兽。然而问题的实质在于，宏观的主体是由微观主体构成的，是微观主体的总和或集合体，无论是从能动性的发挥，还是从宏观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和最终受益人是落实于个人这个角度说，微观主体这个层次都是不可忽视的。因此，宏观主体的为我性并不能取代微观主体的为我性，它最终是通过微观主体的为我性得以表现的。

过去，人们虽然也强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结合，但是这种抽象的结合并不能通过具体的运行机制体现出来。过于庞大的计划模式实际上是自上而下逐层次的取代了人们的自主性。从微观主体的层次上来说，不仅他的相关性难以得到保证、而且他的自主性也得不到体现。

这一对微观层次主体性的忽视，完全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主客体正相关的情况下，人们的能动性为什么仍然没有得以充分体现出来。

正是基于传统的经济体制中这些弊端的存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以人们自身的经济利益为杠杆，以减少不必要的宏观计划规模为手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宏观调控），去激发人们的能动性、积极性，并为人们自主性的发挥留有余地。

* * *

主客体联系机制中最基本的联系机制是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占有关系，即所有权关系。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运行状况表明，公有制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正相关效应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由此而产生。改革实践的历史进程本身揭示了改革思路是如何沿着加强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性而一步一步向前发展的。

第三节 经济体制的改革与主客体相关性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所谓生产关系是在社会性的生产活动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又必须通过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得以体现。因此，经济体制的改革实际上也就是改革那些不能使主体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的主体

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改革的支点是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改革的途径是增加主体与客体的相关性，改革的措施是加强权、责、利三者的结合，把相关性落到实处。

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的包产到户和城镇企业的承包与奖金制度开始的。然后改革的范围与深度都在逐步地推广，它涉及到人们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主客体联系机制中最关键的仍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公有制企业的产权不明晰便成为各项改革措施能否顺利进展的最棘手问题。于是，随着改革的全面展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问题逐渐成为改革措施关注的焦点问题。

1、改革的初步措施与主客体相关性的增强

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农村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是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模式。生产队是经营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有从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方面的一定自主权。生产队上面是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上面是人民公社，它们各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以及相应的权、责、利。同时在生产队一级，队员是在统一指挥下集体劳动，用记工分的方式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家庭自留地和副业都只占极小分量。这一生产活动的模式，虽然有利于农田基本设施如灌溉系统、水利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但从微观的主体这一角度说，记工分带有很强的平均主义性质，不能使个人的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得到及时和应有的回报。

个人的努力与其应有的效应之间的关系，还受着很多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同一块土地的共同耕作，只有当大家都付出最大的努力时才能获得最好的收成，否则，个人再努力也是徒劳，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大家陷于懒散。因此，这样一种管理，必然抑制人们积极性的发挥，换句话说，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之间的相关效应不能得到保证。

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首先是从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制开始的，接着实行了以农户为承包单位的家庭经营，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包产到户，并在这一基础上实行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的出现，带动了各种专业户的产生，促进了农村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产前产后和技术服务性活动有所开展。商品生产的发展进一步促使了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方面也开始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协作与联合。

这样，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实际上改变了农村公有制经济中的传统模式，它使原来的微观主体必须通过宏观主体的中介才能与客体发生联系的机制，改变为微观主体直接与客体发生联系。这一措施减少了劳动主体与客体对象之间的中介环节，促进了劳动主体在对象性的活动中权、责、利的具体结合。例如分户承包集体财产（土地、农机具等），并从生产活动中直接受益，这种方式加强了微观劳动主体在生产活动中的目的性、自主性，计划性、预见性，激发了劳动者的创造性、积极性等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加强了他在劳动中的责任性，因为，“一个知道自己的勤奋努力会直接与自己的收入挂钩的人，便会有很大的动力来保证自己的责任，”^[161] 劳动者的努力，在客观上增加了农业生产的总产出和剩余产品的增加，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由于生产活动有了自主性，这又为农民把剩余产品投入扩大再生产、并从中受益提供了保证。

承包形式的出现，实际上已经蕴涵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借助于这一分离加强了主客体之间的正相关性，为主体能动性的充分发挥与收益提供了保证。因为在承包的形式下，劳动主体能够通过对于劳动客体的经营权，而对生产过程、产品分配、再生产投入等具体生产活动具有更大的自主性。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这种最初步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联系机制，并不能够容纳物质生产力的无限发展趋势。随着生产规模的发展，新的雇工现象必然出现，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承包户在原有生产资料基础上所进行的生产、再生产，使得生产资料的规模早已超出其原有程度，这些发展了的生产资料必然产生新的所有权归属问题，这样，所有权本身也将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缺乏自主性和活力，这是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国家所有资产的一个经营单位，受着国家指令性计划、指令性价格的统一管理，它的自主性不能在经营活动中得以发挥，而且，它经营结果的好坏与自身的利害关系不大，这势必削弱它的责任性。从企业内部来说，相对的平均主义实际上取代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职工干多干少都一样。这样，旧的经济体制不仅从宏观主体的角度，而且从微观主体的角度，都不能充分调动主体的能动性、积极性，这就使得国有企业的改革成为势在必行。

70年末，改革首先是从企业的基金制度，企业内部班组承包，计件工资与奖金挂钩等具体措施开始的。企业基金制度通过对企业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财政制度的改革，使企业在利润留存方面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将企业经营活动的好坏与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挂钩，这样就通过加强宏观主体与客体的相关性而激发了宏观主体内在的能动性，然而这只是宏观机制改革的第一步。改革的步伐一旦启动，客观规律本身必然要求我们一步一步将改革引向深入。

微观机制的改革主要是通过对个人与客体对象相关性的提高而激发劳动个体的内在能动性，其具体措施是将班组承包和个人的劳动与奖金挂勾。企业内部实行了层层承包的机制，即车间通过向企业承包而将奖金与生产效益直接挂勾；班组通过向车间承包而将奖金与生产效益直接挂勾；职工通过向班组承包而将奖金与其生产活动挂勾。这一管理模式通过物质利益与生产活动效益挂勾，而加强了主客体的相关性。当然，从现代化工业管理体制的角度来看，这一改革措施所采取的还是一种非常原始的管理方法，这毕竟是改革所迈出的第一步。

最初步的改革设想在实施的过程中并不十分成熟，如奖金制度往往成为变向的平均主义，对劳动主体起不到应有的激发作用。这一情况说明，即使从微观方面来说，要使主客体的正相关性在生产实践活动中转化为正相关效应，也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改革的措施逐渐由单纯将个人劳动与物质利益挂钩向配合以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方面发展。这也说明，客体机制对主体性的制约表现为多方面的因素，尽管经济利益是最基本的因素。

改革之前，职工作为公有制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与劳动客体之间的关系是相当稳定的，没有任何因素（被剥夺公民权的犯罪分子除外）能够解除两者之间的法定关系，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铁饭碗。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雷打不动的用工制度开始发生了变化，当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在不断扩大的同时，企业也逐渐的开始有权选择和辞退职工（这种现象仍然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方面使职工有了危机感，迫使他努

力工作；但是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来看，在这种情况下，主客体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劳动主体是劳动客体的理所当然的主人，那么被辞退的劳动者如何保持他与劳动客体的所有权关系便成为一个新的问题。起码我们要重新开始认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与理论上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经济体制的改革开始以后，在这方面最明显的变化首先是从新招收的职工开始的，新招收的职工不再以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身份进入工作岗位，而是作为合同工的身份与国有企业发生联系的，而合同通常是有有效期限的，这似乎是朝着打破铁饭碗迈出的第一步。但是问题并没有因此而消失，打破铁饭碗的国有企业（全民企业），也就自然而然地有可能成为官有企业了。

从宏观体制上来说，随着主客体相关机制的加强，企业在统筹自己的生产资料，制定生产计划、销售价格、盈利分配，扩大再生产规模等等方面，也需要更大的自主性。随着上缴利润的改革，企业在利润留存方面被赋予了更大的自主权，并逐渐由利润上缴制度过渡到税收制度，这是主客体相关性进一步加强的必然结果，因为税收制为企业更加自主地支配自己的收益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城镇经济与农村经济之间的交往活动也日益遵循严格的价值规律。这样，各个相对独立的实体在自身的对象性活动中，权、责、利三者都得到了加强。

随着改革的继续深入，这些彼此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无论是在生产活动，还是在相互的交往活动中，都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使自己的经济活动更加商品化，这一现状又必然要求企业在自己的经济活动中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这样，明晰产权的问题便日益突出了出来，因为，只有当企业对自己的资产具有真正的支配权时，它才能对自己的经济活动真正负责。否则，它在经济活动失利的情况下，输掉的只是国家的财产，这不仅对于与其进行经济交往的对手是不负责任的，而且对其自身的经济行为也起不到监督的作用，于是，传统的所有权模式与商品经济就发生了内在矛盾。

传统的所有权模式是与计划经济相配套的，它对生产所需的原料价格，产品出厂价格，职工的工资等都没有按照严格的价值规律制定，这实际上是一种产品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混和模式。而改革本身是通过促进商品经济因素的发展而增强对人们经济活动的外在制约机制，这向企业提出了明晰产权的要求，这一要求最初是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得到实现的。

2、相关性的增强引出的所有权问题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中最根本的也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生产关系中的所有权因素决定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其他方面的因素。国家作为国有生产资料的主体，它不可能直接经营所有的资产，而企业作为国有资产的直接经营者，为了加强自身与客体对象的相关性，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国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的经济活动更好地附合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首先就必须使自身的产权明晰化。于是在国有资产企业经营这一原理之上就产生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设想。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前提条件下，国家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要通过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来实现。企业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等租凭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与此同时，税收制逐步取代了上缴利润的制度，这就使企业从生产、分配、消费到扩大再生产都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不仅将企业的经营活动与自身的利益结合了起来，并且使其承担自己经济活动的结果，为宏观主体与其客体之间的相关效应提供了保证。

经济规律的发展有它自身的必然性，当各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城镇企业与农村经济之间都各自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从事经济交往活动时，它们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只能是商品经济活动。

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新问题。同样，在城镇企业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也存在着相应的问题，改革是从主客体的相关效应入手的，新的问题本身又与主客体相关性的增强有关，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随着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对所创利润的分配也就有了更大的自主性。此时，如果没有相应地形成有效的财产约束制度和财产监督体制，企业作为宏观主体，在它的内在动机中就存在着扩大微观主体实际收入的倾向，企业领导与职工在共同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得他们把企业经济活动导向扩大个人收入、甚至自我收入的轨道。因此国有资产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同时，也就存在着逐步失控和流失的危险，国有资产的发展趋势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对这一现象的反思说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本来是为了加强生产活动中主客体的相关性。但就问题本身的实质来说，经营权毕竟不能等同于所有权，即使有相应的行政手段和经济监督机制，也难以制止经营主体的为我性因素以一种极为自私的方式表现出来，即并不热衷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扩大不属于自己的资产，而是热衷于扩大自身的实际利益，从而产生短期行为，这是从宏观主体角度所进行的分析。从微观主体这一角度来说，企业经营者的化公为私、损公肥私、穷庙富和尚的现象就更为严重了。

针对这一情况，就有人提出了进一步将产权明晰化的设想：即通过个人入股、企业入股的股份制办法将原来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转化为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所有。这样，从根本上改变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带来的副效应现象的产生，增强企业的宏观主体、微观主体与生产资料的相关性，通过经济利益的一致性而克服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行为。然而，随着这一设想在一定范围内的开始实施，它也不可避免地要引起一些新的问题，对这一现象的反思将把我们引向更深层次的理论问题。社会主义改革实践本身就是在不断地面临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前进的。

3、不同经济成份中主客体的相关性

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形式是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力状况下，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结合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这就是说在大体相近的物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之下，在同一个空间范围内，在不同的生产规模中，生产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采取了不同的结合方式。这实际上也为我们研究主客体的不同结合方式与主体性相互制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现实条

件。自改革开放到目前为止，我国主要形成了这样一些所有制结构。

-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
- (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 (3) 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如中外合资经济。
- (4) 各种形式的私营经济，如合资经济、各类股 分公司或企业、个体经济。
- (5) 农村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如以地区性或以农户家庭经营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组织。
- (6) 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经济组织。

等等，随着改革的深入，其形式可能越来越多。这些诸多形式的所有权形式归结起来不外四类：

第一，公有制的所有权形式。

第二，私有制的所有权形式。

第三，公私混和的所有权形式。

第四，各种形式的联合所有权形式。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属于公有制经济成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两种公有制形式中的一部分将转化为合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个体所有制随着发展将成为私有经济成份；中外合资则属于公私混和的经济成份；集体合资的经济形式、各类形式的合作经济形式、不同个体联合的经济形式属于联合所有权经济成分。

对不同经济成分的划分是根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性质，不同所有权揭示了生产活动中不同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结方式，这些不同的联结方式必然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制约主体性的发挥。前面已对公有制条件下城镇企业中的主客体相关情况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中的主客体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分析，现在对其他所有权情况中的主客体相关情况进行大致的分析。

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一旦与劳动主体发生分离，它在不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在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其组合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些不同形式的组合方式中，其主客体的相关性与相关效应也是有差异的。

从合资企业的情况来看，如果是国有企业与国外私有企业的合资，国有企业的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中要占5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劳动者乃然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的高紧张劳动状态主要是由于严格的管理制度，高效率、高收入来自于高科技。

外来资产属于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占有者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各种类型的私有企业主要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国内私人公司，在这类企业中，生产资料属私人所有，他们在企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用工制度等一系列经济活动中，为了追求最高利润，发挥了自己最大的能动性。

在通常情况下，私有企业的职工与生产资料发生了传统的分离现象，对于整个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他们没有发言权。他们是在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监督管理下劳动，他们最关心的是个人的实际收入，他们的努力与自身的实际收入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他们的能动性能够被激发起来。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他们与劳动客体之间的关系是最不稳定的，他们频频跳槽，不断寻求能取得更高收入的顾主。私有企业以支付较高工资的方式，将雇工的各类保险权益转交给社会办理。

从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活动来看，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加入联合体的不同个人，这类性质的经营组织既有某些企业、也有某些公司，他们往往是通过集资方式组成联合体。在这类性质的企业或公司中，每个人都拥有资产的一份，因此从经营活动的内部来说，他们每个人的主客体相关性都是一样的，共同的经济动因促使他们发挥主体的内在能动性。但是随着经营活动的发展，雇工和内部分化是难免的。

这只是就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主体性的发挥进行了最简单和最初步的分析，现实中的情况显然要复杂得多。在不同的主客体结合方式中，物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除了主体能动性的发挥这一主要因素外，还受着科学技术的应用，管理制度的完善等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无论从公有经济、私营经济或公私混和经济来说，以上是从一个经营单位的内部来分析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其相关性的关系，而对于不同经营实体彼此之间的关系来说，也有一个联系机制与主体能动性发挥的关系。换一个角度说，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一个彼此之间的主体相关性问题的关系，他们各自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中发生交往关系。

* * *

如果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思路是通过加强主客体的相关性、以人们的物质利益为杠杠，激发主体的能动性。那么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主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将随着两个方向发展，其一是部分人逐渐地直接拥有劳动对象——生产资料，这部分人总是少数，其二是在打破铁饭碗的同时，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脱离与生产资料之间传统联系的自由择业者。这两种趋势都将随着商品经济因素的不断增强而发展。

第八章 经济体制转轨中的主客体问题

一方面由于全面的计划经济在资源配置上的失衡现象，另一方面由于不公正的市场分配结果和卑微的市场动机，人们已在探索，能否既保留市场的资源配制功能、以及产生和传播信息的功能，又抑制一般的市场动机和不公正的分配结

果。

G·A·柯亨

当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沿着增强主客体相关性的途径发展时，其结果只能是商品经济的因素逐渐增强。因为，商品经济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的存在激发人们的自主性、能动性，为人们潜能的发挥提供更多的机遇；另一方面又通过市场机制的存在对人们的自主、能动活动进行监督、制约，将人们的权、责、利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激发起人们的责任心。随着商品经济因素的增强，就要产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宏观计划不再存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宏观计划的调控，但是，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将意味着更大的自主活动空间的存在。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主体性

当具有不同经济成份、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彼此之间产生生产活动的交换和生活消费的交换时，他们之间进行的只能是遵循严格的价值规律的商品经济活动。商品经济的存在是以分工、不同利益主体的产生和普遍的交流交换活动为前提的，这是一种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的经济形式，而不同的经济实体生产出来的商品通常是在市场中进行交换的，市场的调节机制制约着商品的生产与销售。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经济模式仍然是商品经济模式，但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强调的是对价值规律的自觉遵循，实行的是自上而下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不是通过市场的调节作用，而是通过宏观的调控作用而制定的。

由于宏观计划是自上而下制定的，而价值规律对商品价格的调整是在市场中通过供求关系得到体现的。这样，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商品的价格是难以及时反映供求关系的，价值规律也难以得到真正的体现。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效益不能在交换活动中得到真正的体现，这样人们发展生产和从事经济活动的愿望就自然要受到抑制。其结果只能是整个社会处于低发展、低消费的超稳定状态。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随着不同经济成份的出现，一方面为了加强公有制企业的主客体相关性，利用价值规律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自1992开始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转轨。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商品经济活动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品经济活动的区别在于：计划经济侧重于对价值规律的宏观调控和自觉运用，它与高度公有化、单一化的所有权形式是相配套的；市场经济侧重于对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和强制性服从，它与各不同经济成份、各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并存是相适应的。前者是对商品经济的弱化，后者是对商品经济的强化。这一主客体联系机制上的区别直接影响着主体性的发挥，在分析市场经济与主客体的相关效应之前，我们先来分析商品经济中的主客体相关性问题。

1、商品生产活动与主客体相关性

商品生产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社会分工的产生，从事不同产品生产活动的主体为了相互进行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活动是主体为了满足自身更广泛而丰富的物质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活动。不同生产资料占有者或者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活动，或者雇佣其他劳动者，马克思认为，在后一种情况下，劳动者本身也是商品，他在交易中出卖的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价值是计入商品成本的。商品生产者对自己所生产的商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同时他也必须承认他人的所有权，彼此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对方的商品。

交换是以商品所含的价值量进行的，价值量是以人类社会的一般劳动量来衡量的。在马克思看来，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商品的社会性质。这也就是说，衡量一个商品的价值，不是生产这一商品的单个劳动量，而是社会必要劳动量。当一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确定时，劳动生产率越高，这也就是在说，在同一个社会劳动时间生产的商品越多，商品的市场价格与生产它的实际劳动消耗差额就越大，资产所有者获得的利润就越高。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通过加大劳动强度和使用科学技术，更具有发展潜能的当然是后者。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商品经济的认识，它是建立在具有本体论意义的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的。

商品经济中主客体相关性是简单生产活动中主客体相关性的一种延扩，在简单的生产活动中，人们对一定的劳动对象、进行一定的改造活动，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商品生产活动的主客体相关性就要复杂得多，人们的需要并不仅仅从劳动对象中就能获得满足，商品生产者需要的满足必须通过与其他主体的交换活动才能得到。因此，在商品生产活动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关效应只有通过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得到实现。这也就是说，人与物的效应关系只有通过人与人的关系才能得到实现。

商品交换活动表面上体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卢卡奇说在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背后隐藏着人与人的关系，但是人与人的关系最

终体现的仍然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人们的生产率。因为物质财富不可能在商品的流通领域中形成，只能形成于商品的生产领域，只是人与物之间的这种效应关系只有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得到最后的实现。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者在商品生产活动中追求的是效益最大化，试图在一定的成本消耗中获取最大的利润。他可以利用各种手段，通过各种途径达到这一目的。文明的手段如利用科学技术，加强劳动管理，野蛮的、非人道的手段如延长劳动时间、增大劳动强度，降低合法报酬，这后一种情况并不仅仅只存在于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从雇佣劳动者这一角度说，他能够从超额利润中得到的好处是非常微薄或者几乎没有好处，因此，他只关心劳动条件的改善和实际报酬的提高，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在他完全是被动的。

这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在商品生产活动中，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而具有的不同相关性。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已经指出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经济地位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而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并经意识活动支配人们的实际行为。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角度来说，主客体相关性的不同制约了主体性发挥程度和致力方向的不同，这只是对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处于分裂状态情况的最简单分析。

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实行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但是，由于各公有制企业并没有完全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对自己的生产活动进行独立的核算，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也没有按照严格的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因此，商品经济中那种主客体的相关性，不仅难以通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体现出来，同样也难以通过企业与企业的关系体现出来。

简言之，如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不能使人与物之间的相关性得到体现，这样的机制就不利于人们在与劳动对象发生的关系中发挥他的主体能动性。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加强主客体的相关性为切入口的，随着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商品经济的因素不断得到增强，企业日益向独立核算的方向发展，再加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局面的存在，不同成份的经济实体之间必须以等价原则交换自己的商品。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计划调配关系并不适应于不同所有权形式的经济实体，当国有企业与这些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实体发生关系时，遵循的只能是价值规律。因此不同成分经济实体的存在，使商品经济的特征得到了加强。

不同成分经济实体之间的商品生产活动与商品交换活动不仅难以为宏观计划所调控，而且，各经济实体只有在市场中才能设法实现自己的利润最大化，使主客体的相关效应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因此，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势必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机制更加复杂化了，主体能动性并不总是在每种场合都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而且随着主客体相关性的加强，它所体现出来的也并不都是正效应。比如处在私有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联合经营企业中与生产资料发生分离的雇工，就很难将他们的主体能动性致力于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企业的持久发展。因为超额利润主要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被雇佣的职员主要考虑的是个人的实际收入与个人的眼前利益。

从这一意义上说，对市场经济体制与主体能动性的关系仍然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

2、市场体制对主体性的制约作用

市场经济因素的发展是主客体相关性进一步得到加强的必然结果，因为，各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只有在市场中才能取得自己所追求的最大相关效应、实现自己的最大利润，这是市场体制对能动性具有的激发作用；反过来，市场又通过受供求关系影响的价格信号，指导各经济实体在商品生产活动中调整自己的生产，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制，这是市场体制对主体性的制约作用。当然这一制约是通过主体理性思维活动而发生作用的，这已经是在反思性的层次上分析社会存在对人们意识的决定作用了，人们通过这一反馈来的信息调整自己的生产，继续追求更大的经济效益。

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使得主客体之间的相关性及相关效应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规律可寻。

从简单的生产活动发展到商品生产活动，人与物之间的相关性受到了人与人这一中介关系的制约；从传统的商品经济社会发展到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体制，人与物之间的相关性显然是增强了，但是两者之间的中介环节显然也随之增多。在这重重叠叠的中介环节之间，存在着相互之间的权、责、利的关系。经济效益是其共同追求的目的。

例如，为了充分实现商品的价值，当商品的生产者难以直接进入市场时，他往往通过与代理商的利润分成，以出厂价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等方式让渡给商人或商业部门。这样，在商品与它的新的所有者之间就有了直接相关性，新的商品所有者会为了实现最大利润在市场交换活动中作出努力。诸如此类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日益繁多和繁杂。例如经济人的产生、期货交易的出现、股票市场的存在等等。

这一系列的经济活动，都是以人们的经济动机为杠杆，其中的主客体联系机制都是使人们在经济动机的驱使下去发挥最大的能动性，以获得最大的效益。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在一定意义上顺应了经济发展的必然，它是以人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主体能动性，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效率为前提的。与此相应，一系列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是以经济利益为杠杆，促使人们主体性的发挥，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市场经济中的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体的为我性和能动性的关系。

（1）从主体的目的性来看

企业作为人格化的主体，它的目的在市场中体现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市场机制为企业的这一目的的实现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因为，当企业以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身分从事商品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时，它的商品只有在市场中才能设法卖出最好的价格；而市场又以严格的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最佳资源配置等法则制约着企业的经济活动，迫使企业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便在优胜劣汰的激烈的竞争机制中取得生存和发展的机遇。在这一现状下，企业只有提高自己的生产效率、经济活动效率。这样一种主客体联系机制迫使企业发挥自己最大的能动性。

性。

（2）从主体的自主性、选择性来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那种自上而下无所不包的行政管理模式。例如，改革之前，无论是企业的经济活动，还是个人的就业分配，一切都是由国家统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和个人的自主性、选择性似乎都成了多余的东西，只能处于抑制或闲置的状态，人们只知消极被动地服从；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这一僵化的模式，打消了人们的依赖心理，迫使人们自己去选择、去争取他所需要的一切。

市场经济所提供的自由竞争、机会均等的客观条件、以及市场经济所创造的各种机遇，为企业和个人的自主发展提供了最广泛的活动天地和选择余地，这样一种新的主客体联系机制自然有利于人们自主性的培养和能动性性的发挥。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它会尽力在市场中寻求发展的可能性，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当人们选择了适合于自己的兴趣和力所能及的职业时，他自然就能在工作中发挥出更大的积极性，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

（3）从主体的责任性来看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当企业以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的身分进入市场时，公平的竞争机制要求它必须对自己的经济行为及其后果负完全的责任，即不仅负盈、而且负亏。这一方面是市场经济体制公平竞争的要求，另一方面，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才能真正地在它的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中，承担起自己应负的责任，因为它的经济活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自身的命运，这样通过使主体的目的性、能动性与厉害关系的统一，加强主客体相关性，促使其能动性的发挥与效益关系挂钩。

* * *

由此可见，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方面是以经济利益为杠杆，激发主体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又同样是以经济利益为杠杠，对主体的为我性和受动性起到制约和监督作用，以使其不能任意妄为，以减少副效应现象的产生。这两个方面的功能缺一不可，否则市场经济体制就不能正常运行。

第二节 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思路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在增强主客体相关性的进程中所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恐怕就是产权明晰化。这对于改革进程的发展来说，是一个非常敏感而又关键的问题，它不仅仅涉及到经济学的思考、同时也涉及到哲学的思考，或许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经济哲学问题。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要求每一个进入市场的主体都有能力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和后果，这是基本规则，否则对他人来说就有可能产生不公平的结果，经济规律如此要求；改革思路要求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对主体性的激发和制约都尽可能地达到最佳状态，哲学的思考如此解释。每一门学科最后遇到的棘手问题都涉及到哲学的思考，产权明晰化就是最好的例证。

1、产权明晰化的思路何在？

随着主客体相关性的增强，企业要真正地在自己的经济活动中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就必须以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的身份从事经济活动。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就开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一分离本身是由商品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商品生产的前提是不同性质的资产所有权主体的存在，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彼此相互独立的。国有企业作为国家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如果要与这些不同性质的经济实体发生关系，也必须以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身份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往活动。

因此，进入市场的商品生产者都具有这样一个共同特征，即它们完全属于各自商品的主体（或者是企业、或者是个人），这些主体能够独立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商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而在改革之前，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有企业作为经营单位来说，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并且没有人格化的责任主体，负盈不负亏，庞大的国有资产是企业的后盾，企业的负债率和亏损率可以远远大于自身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有着极大的依赖心理，或者说，它有着赔不尽的坚强后盾——宏观的国家财产。这样，它没有必须作出最大努力的紧迫感，更没有风险意识。

所以改革一开始，人们就提出了产权（西方学者所使用的产权概念，其含义要广泛得多，我国学者主要还是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关系明晰化、产权主体人格化、产权组织合理化的要求，这一要求最初是通过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来实现的。

所谓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就意味着企业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等租凭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加强企业这一层次主客体相关性的具体措施。

但是经营权毕竟不是所有权，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它逐渐暴露出自己的局限性。因为，经营权难以替代所有权，它在本质上仍然具有负盈不负亏的性质，由于国有企业没有与之相应的真正的人格化的主体，并能够完全承担自己的经济后果。当企业因客观的或主观的条件在经济活动中失利时，它所亏损的仍然是国家的财产，有关责任人并不可能对他的行为真正负责。所以人们又戏称国有资产是无主体的资产，因为没有人真正会为它的被丢失去追究根本没有能力承担起责任的人的责任；相反，在盈利的情况

下，经营者和它的劳动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受益，相对于其他经济成份的经济实体来说，这显然是一个不公平的竞争条件，而且这也不利于国有企业能动性的真正发挥。

于是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使国有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上保证其相关性，便日益成为经济学家、理论工作者和改革事业的实践者们所普遍关注、并且难以回避的问题。

问题的焦点集中于产权的进一步明晰化。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设想，其中部分设想试图以股份制的方式解决企业的产权问题，使企业以法人财产股的身份出现，实现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例如，将企业的产权分为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只要保证国家的绝对控股权，企业的国有性质就不会变。这些设想的理论根据存在于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其相关性之中，即明确的所有权关系能够加强主体的责任性，激发主体的能动性。

但是，这一设想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有很多新的问题产生。例如，股份制在实施的过程中，各种不公正的经济手段易于使国家股在企业资金总额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而集体股和个人股却日益增大；还有某些企业在改革中实行“全员股份制”，把企业资产通过股份形式分摊给每个职工，每人占有同等数量的股份额，拥有一份所有权，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将国有资产分配给本企业职工^[162]。诸如此类“化公为私”的现象在开始实行股份化的企业中并不少见。

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国有企业在理论上是全国人民的财产，如果将它的一部分资产在企业内部就地消化，折成股份象征性地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并将其少量部分出售给社会。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变全国人民的财产为部分人的财产，这对他人来说是不是一种剥夺？诸如此类的问题当然随着产权明晰化的提出而变得非常突出。所以产权明晰化似乎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发展能否顺利进行的一大关节点。

随着产权明晰化问题的提出，人们开始对马克思关于“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63]的论述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但是对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确切含义，人们的意见并不一致，甚至将此比拟为经济学领域的歌德巴赫猜想。

有人把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理解为某种生产资料社会化意义上的个人所有制，例如，以人人分得一份股份的方式，使人人拥有一份生产资料；当然也有人把个人所有制仅仅理解为个人对生活资料的占有。

显然，这一问题本身具有很大的歧义和争论性，尽管它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纯理论上的问题，而是一个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了。

又有人提出了人的本质的层次性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选择相统一的观点，指出“人是类、群体与个体三重形态的感性统一，因而人的本质就先在地包含类本质、群体本质与个体本质三个层次。”^[164]与此相应，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也应具有国有、集体与私有三个层次。

这些不同观点的存在说明了人们开始思索、开始探讨新的历史时期向人们提出的新问题，开始探索解决新问题的新视角。然而，无论是股份制、还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制、或者是不同层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同时存在，都是从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联系机制与其相关性之间的关系这样一个角度来考虑问题的。

然而，人们在考虑这一问题的时候，同样不应该忽视如何在相关性得到加强的同时防止新的分裂现象（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分离）的再次产生，这仍然是一个历史的难题。另外，人们同样不能忽视的是，相关性的加强所带来的并不一定都是正效应。

2、主客体相关的正负效应

主客体相关性加强所带来的并不仅仅是正效应，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在产生正效应的同时，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负效应，所谓副效应是相对于正效应而言的，正效应是指被激发了的主体能动性，它的发挥不仅给个人，而且给他人、集体、国家等都带来益处。而负效应主要是指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以牺牲他人、集体和国家为代价，只给个人或局部带来益处。在这种情况下，主客体对象性关系中的为我性已经扭曲成极端的利己主义。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自我牺牲（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的对立归咎于现实社会中存在着的对抗性经济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体制下，即在人们的经济利益非对抗的情况下，只要现实中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主客体关系中的为我性仍然有可能转变为利己主义，这就要求我们对这一问题，结合着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多视角的认识。

当主客体相关性中的为我性以利己主义的行为方式表现出来时，就体现为负效应。改革措施的实施在加强主客体正相关效应的同时，副效应现象也在不同程度上出现。然而，这种负效应是多方面的，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必须是多视角的。例如，除了为我性扭曲为极端的利己主义行为外，我们还可以从主客体相关性的加强在个人的行为动机和行为结果两个方面来分析它所引起的负效应。

首先，根据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关注而得到强化的相关性措施，以企业、个人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为杠杆，这种关心即可以转化为激发人们从事生产的动力，也可以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刺激某些人的片面追求物质利益、物质消费，导致“物欲横流”和拜金主义现象的产生，使得部分人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注转化为利己主义的行为。例如，企业的奖金制度，本来是为了基于人们的自身利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但是这一措施在实施的过程中，往往使得奖金的发放超出实际生产效益的增长，成为增加个人收入的一个途径。同样，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对所创利润的分配具有了更大的自主权，但是这又为企业把自己的经济活动导向扩大个人收入的轨道创造了条件，而并不热衷于去发展不属于自己的国家资产，由此产生短期行为。随着经理负责制的产生，部分经理在手中的权力有所扩大的情况下，将企业的财富转化为自身的财富。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在正效应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同时，负效应的现象也有所增长，例如，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都有所表现的唯利是图、坑蒙拐骗、偷税漏税、非法牟取暴利等消极现象不期而至。这些行为或现象都是为了个人或局部的眼前利益不惜牺牲他人、集体或国家的利益，最终其结果也是不利于个人或局部利益的。所以说这一类的现象不是市场体制的正常产物，而是市场体制不成熟的表现。

其次，市场中的竞争机制，本来可以作为外在的动力机制，激发人们的努力，但是在现实中，它对人们的心理也会带来负作用，例如市场中激烈的竞争机制迫使人们的追求、兴趣单一化，使个人的能力片面发展，而且，这种压力还易于使人们把竞争中的对手看成竞争中的威

协，并产生敌对情绪。另外，从个人的行为结果来看，为了在竞争中取胜，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从而危害他人和社会，也是相关性增强后所带来的负效应。

负效应现象的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又将削弱和破坏正效应，因此，这同样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它的存在促使人们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认识向纵深方面发展，这也是社会主义改革实践面临的新的历史课题：即如何在增强正效应的同时抑制负效应，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同时涉及到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各领域。例如，各项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道德观念的改变与加强，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状况的改善等等，都将从不同的机制上减少和治理负效应现象。

显然，通过主客体的联系机制而体现的主客体相关效应，受着多种因素的制约，正义、公平、公道、民主历来是与社会效益相联系的。

3、所有权形式的多样化与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发展趋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出现了多种所有权形式并存的局面，这种局面一方面是外来投资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随着经济的发展，资金在个人手上和民间的积累，这一部分的资金不可能转化为公有资产，当这些资金直接投入到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时，它只能以个人和各类联合经济的规模出现，非公有制的经济规模由此发展起来。

在这些非公有制的经济规模中，主客体联系机制沿着两种趋势发展，其一是生产资料逐渐集中于部分人手中，其二是没有任何劳动手段的自由劳动者的大量存在。

对于国营企业来说，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只是对企业这一宏观主体采取的制约措施。而股份制则把主客体相关性的思路进一步由企业这一宏观主体推向劳动者这一微观主体，它在国家占有绝对支配地位的前提下，将部分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有偿转让给个人，并通过这一转让，从微观意义上改进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从而加强劳动者对劳动对象的直接监督机制。这便成为克服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所有权得不到有效控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弊病的一个有效途径。

一方面它将国家对企业产权的部分监督机制转让给了劳动者，另一方面它也是国有资产实现形式多样化的一个途径。尽管股份制的形式可能是多样的，但是，究其实质，都是通过微观主体与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激发起他们的能动性（自主性、责任心）。

国有资产的股份化通常有两种途径：一种途径是企业内部职工直接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内部股，另一种途径是企业将其股票通过股市向社会发售——上市股。从第一种方式来说，企业职工通过自己持有的股票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起到监督作用。然而，企业职工通过这种方式与企业之间建立起来的所有权关系是不确定的，在非常情况下，他们可以设法出手转让自己持有的股票。但是流通中的股票对企业的制约作用并没有因为持股者的变化而有所改变，因为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直接通过股市的行情得到反映和监督；从后一种情况来看，股票持有者的社会化，又可以进一步使企业的经营受到社会的监督。

股份制的意义在于它可以促使企业资本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但是持股者与传统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又不同，他占有的不再是直接的劳动对象，而是代表劳动对象的有价证券。他与劳动对象之间的联系机制具有很大的可变性，一旦企业经营状况不好，他会抛出股票，转移资金。

尽管股票持有者购进和抛出股票的主要动机是为了从其差价中获利，但是其社会监督作用并没有因此而减弱，在正常情况下，股市行情是与企业经营状况直接相关的。在实施股份制的国有企业中，传统意义上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已经发生了变化，企业职工由宏观意义上的主人变为直接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之一。

股份制的出现或许并不能解决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带来的全部问题，但是它的内在合理性赋予它以顽强的生命力，它加速了国有资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人们逐渐地被卷入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洪流中去，越来越多的人们即使是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不得不密切关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那种想置身于外的念头变得越来越难以成为现实。人们的自主性、能动性，由此基于受动性的意义而被激发出来。

* * *

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主客体相关性都是哲学化的经济学语言，它是以主体为轴心来调整其与客体对象的关系——这样的关系是历史的、发展的，发展的思路是激发与制约双关并进。忽视前者会导致经济发展的迟缓，而忽视后者则往往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和腐败现象的孳生。改革的很多措施都是围绕着对主体性的激发与制约这两个方面入手的。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实践的逐步引向深入，并且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转轨。人们又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新的挑战。例如：如何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加强主客体相关性，如何在加强主客体相关性的情况下，避免主客体再次分裂现象的产生。

为了分析和认识这些问题，历史主客体概念似乎是找到了一个将抽象问题具体化的切入口，尽管实际上，它本身也是一对非常抽象的概念。这一概念只是从对象性的关系中来揭示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相互制约的联系，对事物的具体认识还是得进行具体的分析。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和国有资产的社会化（即国家控股、企业和个人参股）发展是经济体制改革所引出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发展的新思路，这一思路将在实践的摸索中不断得到修正和趋于成熟。

第三节 当代国外学者对市场社会主义的分析与评论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尝试，这样一种实践不仅对于中国人来说具有创新的意义，而且对于当代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来说，也是一种全新的体验。因为，他们虽然非常熟悉资本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但是对于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也知之不多。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虽然早已在50—60年代就已开始了社会主义的改革运动，但是，

大规模的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则起始于70—80年代前苏联和中国的改革。苏联于改革后不久，便通过所谓的“休克”疗法开始了人人有份的社会私有化进程，拉开了社会性私有化的序幕。他们试图通过私有化使企业由所谓“无主的财产”变成“有主的财产”，以此加强主客体的相关性，提高经济效益。但是，至目前为止，独联体的经济仍然没有振兴，而且，公平的起点并不能意味着持续的公平，新的主客体分裂现象又有所产生。

中国则走向了以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道路，因此，国外学者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中国的改革进程。但是他们毕竟过于熟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在不知不觉中以资本主义的市场体系为蓝本来分析中国的市场经济。然而，尽管如此，他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主客体关系的分析，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给我们以启示。

1、市场经济体制与其主体动力机制

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英国牛津大学的分析学派哲学家G.A.柯亨，在他1995年秋季的来华访问讲学中，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利与弊。柯亨指出，传统的社会主义者对市场经济持排斥态度主要有四个理由：

第一，认为市场经济是无效率的，所谓的无效率是指它的资源分配与它的收入分配存在着冲突，这两者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但传统社会主义者批评市场经济的最根本因素是第一个方面，即资源分配上的无计划。在他们看来，市场经济的无计划造成了资源的大量浪费。关于问题的这一方面，柯亨认为，传统社会主义者对于市场经济缺乏计划的信念是错误的，他们没有看到，无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获取信息方面的杰出能力。

第二，认为市场经济是无政府主义的，市场经济由于它的无计划性而被认为是无政府主义的，因为无计划性说明了一个社会不能控制自己的命运。马克思和恩格斯推崇计划经济，不仅因为它能控制生产，而且因为计划意味着人类能够有意识地控制自己的社会，从而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第三，认为市场经济的分配结果是不公正的，柯亨认为这看起来是如此明显，以至于无须多谈。

第四，认为市场经济的动机是卑微的，柯亨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模式中，生产行为的直接动机搀杂着贪婪和焦虑。就贪婪来说，他人被看着是财富的资源；就焦虑来说，他人被看着是竞争中的威胁，前者体现的是对物质利益的无止境追求；后者体现的是对竞争对手的恐惧心理。这不仅是对他人的一种非常可怕的看法，而且没有人会希望一个健康的社会运行于这样的动机之上。

对于市场经济的这些批评，柯亨认为后两个批评是有道理的，而前两个批评是不确切的。我们现在就来看看柯亨对后两个批评的分析。

对于市场经济的分配结果是不公正的这一批评，人们的观点是有分歧的，大卫·米勒（David Miller）在他1989年写的《市场、国家和社会》（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一书中为市场社会主义辩护，他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认为任何市场机制都能够做到分配上的公正。其论证根据是：由于市场社会主义倾向于奖惩个人的业绩（功过），因此它的分配是公正的。而J·卡伦斯（Joseph Carens）在他的《公平、道德刺激和市场》（Equality, Moral Incentives, and the Market）一书中提出，可以通过税收制度重新分配不公正的收入，使其达到公正的结果。

如果说分配不公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再分配的体制和税收制得到解决，那么市场经济的主体动力机制就是唯一让人不满的因素了。

对于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Adam Smith）有一句名言，我们信赖于屠夫的，不是他的慷慨，而是他对自我利益的关心。这一点，对于今天领教了市场经济一二的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我们都知道，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必须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因此，对于那名声不佳的市场经济内在动机，亚当·斯密提出了一个外在合理性的辩护。传统的社会主义者往往忽视这一点，当人们批判市场经济动机的非道德性时，没有看到它的外在合理性。与此相反，眼下的一些热衷于市场社会主义的人，盲目地信赖于市场经济动机的外在合理性，而无视它卑微的内在动机。

市场经济体制的真蒂在于：迎合人们的卑微动机以达到满足人们的需要——即发展生产的目的。在柯亨看来，“20世纪的历史鼓励了这样的思想：在当代社会提高生产力的最简单的办法，是在收入呈等级差异的情况下，激发人们的贪婪动机。但这并不能使它成为有魅力的动机，有谁会希望一个社会运行于这样的动机之上？并产生与此相应的精神世界？”^[165]

这样的动力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是否也会具有它的地位和作用呢？或者说，市场经济与其卑微动机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是不是一定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重现呢？这一问题自然要引起人们的思考。

柯亨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前提条件下运行的。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中，资本的占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对立不再存在，工人们自己是生产资料的理论上的占有者、所有者。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即非对抗性的经济关系中运行的。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它的主客体相关性与主体性的发挥有什么特点呢？或者说，它的动力机制与前者有什么区别呢？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柯亨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传统计划经济的区别。

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与传统社会主义的区别在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模式中，各企业之间，各企业与他们的消费者之间成为竞争对手，同时，市场机制削弱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所强调的经济平等，因为，竞争就意味着胜利者和失败者。这样，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不同，但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中，由于市场竞争机制的存在，人们直接从事生产的目的同样是追求利润，而市场竞争的压力又易于使竞争对手之间的关系紧张。

前苏联和东欧的传统社会主义体制就是尝试着用另一种方法去发展社会的生产。在那里，人们实行着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他们不依赖于贪婪和焦虑而操纵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柯亨认为前苏联和东欧的剧变，意味着人类自有史以来的这第一个实验失败了。但是，他又指出，人们不应该因此而放弃这样一种尝试，前面的道路是无限的，探索新的可能性正是哲学家们的使命。目前，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这样一个新的尝试。

然而，这一新的尝试应该能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与传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区别开来。人们确实已在探索，能否

既保留市场经济的效率机制，又抑制其卑微的动机。换句话说，人们确实已在探索如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效率机制，不是奠基于于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贪婪追求和对在竞争中遭受失败的恐惧，而是来自于更加人道的、更富有魅力的动力机制。

柯亨还论述道：自我利益和慷慨大方是每一个人都有两个方面，但是人们知道如何将经济体制建立在自我利益的基础上，人们不知道如何使它建立在慷慨大方的基础之上。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忘记慷慨大方。

J·卡伦斯在他的《公平、道德刺激和市场》一书中，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即通过税收制度使人们的动力机制社会化。他认为人们可以通过税收制度改善不公正的经济收入，抵消市场经济带来的不公平结果，并通过税后再分配的途径达到平均分配的结果。这样，生产者的目的，从直接的意义上来看，仍然是利润，但是他们并不能占有超出利润最大化的部分，而是将其贡献于社会。当然，卡伦斯自己也明白，他的设想是否切实可行仍然是一个未知数，另外这一设想是针对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提出来的。

但柯亨认为只有这样的市场机制，才适合于社会主义体制，在这样的市场体制中，无论情况怎样，人们得到的实际结果都是一样的。因此，在卡伦斯所设想的市场体制中，便没有贪婪和恐惧，因为每个人追求金钱的动机不是为了自己，追求金钱的吸引力来自于对社会作贡献。

当然这只是一种设想，这种设想试图通过一定的经济运行机制，制约人们的主体动机，也就是从客观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入手，升华人们的主体动机，使其由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转化为对社会的贡献。尽管这不是针对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提出的设想，但是柯亨认为这至少可以给社会主义者们带来一些启示。

这是通过一定的经济制度，调整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动力机制，我们现在来看看他们对于主体动机本身的认识。

柯亨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动机的分析基于传统经济学对人们的经济动机的看法：这就是个人的物质利益。这不仅是传统经济学对经济人的主体性的认识，也是传统经济学理论得以运行的基本理论前提。早在18世纪，亚当·斯密就提出了：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中，每个人只要按照自己的经济利益进行生产活动和经济交往活动，社会资源便可得到最佳利用。这也就是说，自由市场的价格调节机制，可以使供给方面的生产成本与需求方面的效用相配合而达到有效率的资源配置。

马克思在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进行批判性研究时，否定的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前提，而是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前提与自身的结论相矛盾：一方面他们承认物质财富的主体本质在于劳动，一方面又承认否定物质财富主体本质的现实社会关系——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那么，马克思本人究竟是如何看待经济关系中的主体性呢？认识这一问题有赖于对马克思的主客体思路的全面理解。

马克思曾经从两个层次上分析过这一问题，第一个层次是哲学意义上的对象性关系，在他看来，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第二个层次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在他看来，“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166]

显然，马克思并没有否定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前提——人们总是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从事生产活动、经济活动，马克思所否定的是现实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造成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对立，迫使个人利益的实现采取利己主义的行为方式。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正是要铲除这种对立得以存在的条件。

当我们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对其动力机制，既可以从主体性方面入手进行认识，又必须从现实的经济关系入手，去分析其客观的制约机制。

英国肯特大学的哲学教授大卫·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在1996年9月份的来京讲学中，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他同样提到了市场经济的卑微动机。

麦克莱伦指出，虽然市场社会主义克服了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对立，但是它与马克思所理解的社会主义还是有所区别的。马克思所理解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按需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因此，市场社会主义无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是如何必要，但是这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因为它对于人类动机和人类潜能的理解是非常贫乏的。

显然，当代的西方学者，无论是柯亨教授、麦克莱伦教授或卡伦斯教授，他们一方面非常清楚地看到了市场经济的主体动力机制具有它的内在必然性，另一方面又对其持批判态度。他们既从“经济决定论”的意义上，理解市场经济体制中“经济人”所具有的主体性，但显然又不满足于此，因为“经济人”所体现出来的人性并不是完整的人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是以市场的供求关系为导向的经济运行体制，同样立足于经济主体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的经营者不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企业的劳动者也不是被雇佣的劳动者。这就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主体动力机制在其表现形式上不可能完全类似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主体动力机制，尽管两者同样都是以主体的受动性为基础的。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虽然仰仗的是主体的受动性，以激发起主体的能动性。但是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体制和社会化的所有经济规模为主体动力机制的社会化提供了一定的社会条件。这或许能够成为升华被市场经济体制激发起来的卑微动力机制的一个思路。

如果说市场经济体制所激发起来的主体动力机制只是人的一个方面，即受物质利益所制约的一面，那么人的另一面又是什么呢，我们姑且留着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与主体性的这另一面的问题，以便在本书的概论中加以系统分析。

2、市场经济体制与人的异化问题

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基于人的受动性而激发人的能动性，那么人的内在本质是不是就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得到了更好的实现呢？这是随着传统社会主义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转轨后又一个为当代国外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所关心的问题。问题的这一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其一是人的潜能的发挥，其二是人的全面发展与异化问题。

市场经济体制对人的能动性的激发，为人们的自主性、选择性等主体性的发挥提供了最广泛的活动余地，促使人的潜能得到发展。然而，被市场经济体制激发起来的潜能，其涵义仍然是非常贫乏的，因为它主要基于人的受动性。

自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以来，它就遭受着来自各个角度的批判，面对着各种批判，它在发展过程中也在不断地调整自己。例如用税后再分配的体制来克服分配不公的问题，尽管其实际结果是收入差距越拉越大；用失业救济制度来缓和不断被抛向社会的失业大军给社会带来的压力；用各种社会保险制度来提高社会福利和保障系统等等。但是只要亚当·斯密所揭示的内在本质——主体动力机制不变，资本主义市场竞争机制的存在，只能促使人向单一化、片面化的方向发展。

马克思早期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首先是从异化理论的角度入手的，他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关系为突破口，批判了非人道主义异化现象的存在，揭示了剥削现象的存在和经济危机发生的社会根源——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分裂。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为劳动者的劳动手段、劳动结果与自身的分裂和异化；其二为人与人的类本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

异化根源的消除，在马克思看来，不仅意味着劳动者重新占有自己的劳动果实，而且意味着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仅仅为了满足生存需要的被迫劳动，因而恢复了人的自由自在的劳动本质，这其中蕴涵着一系列异化现象的消失。这是马克思对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劳动状态的设想，因为这时劳动者的劳动是高度自主性的，而劳动者自身的潜能也获得了全面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以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为杠杆，不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客体联系机制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条件下的主客体联系机制。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消除了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分裂的客观性前提——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从而克服了第一个方面的异化，即劳动主体与劳动手段、劳动结果的异化；但是它又是以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为杠杆的，以人们的受动性为激发机制的，这毕竟不同于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自在的劳动。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竞争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要引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那么，是否同时也会引入异化现象呢？

因此，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会引起新的异化问题表示关注。

英国肯特大学的麦克莱伦教授认为，对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来说，市场机制内在包含着异化和剥削，这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企业的所有权关系，或者说，仅仅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来说，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市场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或者说当劳动者拥有自己的企业时，情况是不是有所不同呢？这也就是说，当劳动者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并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进入市场时，异化现象是否存在。对此，麦克莱伦分析道：从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来说，即使工人们拥有自己的企业、工厂，这也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他们不得不象更加传统的资本家竞争者那样去从事经济活动，这是由竞争机制本身决定的，是由市场经济的气候、环境决定的。

我们暂时不去考虑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在新产生的经济关系中随着主客体联系机制再次分裂而出现的传统异化问题，我们只是分析在没有劳动者与资本家相对抗的情况下，由于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存在，是否仍然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异化现象，麦克莱伦认为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如何理解这一问题呢，竞争机制创造了一种气候，在这种气候的环境下，无论是资本家的企业或者是工人们自己的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两者的行为方式不会有什么区别。这也就是说，拥有企业的工人们的行为方式与传统资本家的行为方式受着同样竞争机制的制约：因为，如果人们要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压低成本、增加效益，追求利润成为人们最大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麦克莱伦认为，工人状况并没有什么改善，“自我剥削”取代了他人剥削，所谓的“自我剥削”是指工人们自己的企业为了参与市场竞争，付给自己的报酬仍然是很低的。而且，他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是否由于是人们真正的自由选择，异化程度就要轻些是值得怀疑的。

麦克莱伦与其他一些西方学者一样，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运行机制的分析，主要依照的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他们分析问题的出发点是市场体制所具有的共性，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体制并不能离开这些共性。

对于在社会主义市场机制中，人们的自主能动性也有可能被异化这一问题，奥尔曼教授与麦克莱伦教授有着相似的观点。

美国纽约大学的奥尔曼（Bertell ollman）教授在他1994年冬天的来京访问讲学中，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经典著作出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表示担忧。除了人们通常所提到的分配不公问题，奥尔曼还提到了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体制下的运行，同样会出现在资本主义体制下所具有的弊病。他从人与客观规律相互关系的角度分析了人的能动作用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他提出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即如果市场经济是一个机械，那么它究竟是开启罐头的扳手呢，还是绞肉机？人们究竟是拿着扳手控制生产过程，还是象肉一样被一个无形的看不见的机械所控制？他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人们将陷入后一种处境。

奥尔曼这是重又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与人的自主能动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表现形式以传统的思维模式提了出来。然而，这一思维模式本身或许是值得分析的，因为人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既不是扳手与罐头这样的外在关系，社会发展规律也不是与肉相分离的绞肉机。

当人们将市场体制引入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中时，也就同时引进了市场经济体制的盲目性。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具有了资本主义市场体制下的异化现象。例如工人，作为企业的联合所有者，将不可避免地具有资本家的或类似资本家的异化行为。

这是从自主性的意义上谈论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的异化现象，因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意味着人们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他的这一观点基本上还是传统的社会主义者对市场经济所持的批判性观点。柯亨曾经对此提出过异议，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者只看到市场经济的无计划性，没有看到市场提供的信息在调节资源配置中所起的作用。

如果说异化现象是资本主义市场体制的不可避免的产物，是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那种劳资对立的经济关系相伴而行的，历来受着来自各方面的批判，那么当已经铲除了劳资对立关系的社会主义制度，开始运行市场经济体制后，情况又会怎么样呢？这便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启动，进而又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所引发的新问题。国外学者由于自身生活于资本主义社会，熟知市场经济体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利与弊，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反应格外强烈，而且，他们的分析多半是以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为蓝本。尽管如此，他们的论述仍然能够引起我们的思考和警戒。

* * *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主体动力机制和异化问题的关注，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否区别于、如何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问题。作为国外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他们非常希望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能够保持传统

市场经济的效率机制，又能够设法避免传统市场所具有的一切弊端——卑微的主体动机和异化现象。

第九章 主体性问题概论

人是能动性 & 受动性的统一

体，然而，当人们强调主体性的

能动作用时，往往忽视了其客观

受 动 性 的 一

面。

笔者

社会历史是人的生存与发展的历史，因此对历史主体——人的认识，也就成为我们认识历史的前提。然而，正如我们认识历史离不开对其主体——人的认识一样，我们认识人也离不开对其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历史的认识。历史的主体——人，本身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剧中人与剧作者、认识者与被认识者皆统一于人自身。由此产生的难度与魅力促使着人类尝试着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认识自己。然而，各种方法总也超脱不出实证与思辨两大模式。

由于人的精神属性，尤其是在人们的社会存在中体现出来的意识属性难以通过实证科学的方法进行严格的论证，因此人学的问题历来被归并于传统形而上学的领域。然而，这并没有迫使人们放弃对自身进行分析与认识 的勇气，这种勇气通常是与更加求是的精神相伴而行的。

第一节 客观实在性与主观性

人是肉体与精神的统一体，这是从他的自身存在来说的，是客观实在性与主观性的统一体，这是从他与对象世界的关系来说的——人与对象世界的物质交往关系体现为客观世界对他的制约过程和他对对象世界的能动作用过程。因此，人们对自身的认识就离不开两个方面的因素，客观实在性的因素与主观性的因素。主观性还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主观能动性，如果我们仅仅从主观能动性的角度去认识人的的精神属性和作用，就不免要陷入偏颇之中，因为，主观能动性只是人的精神因素的一个方面，它的另一方面体现为客观受动性。

人，既是能动的、又是受动的，他的受动性是客观实在性的直接体现，他的能动性只有借助于客观实在性才能表现为现实性。

1、人性与主体性

在人们研究社会历史问题时，人性是最古老而又最常见的概念。我们都很熟悉在18—19世纪之前，人们对社会历史进行研究、分析，总是从不同的角度、侧面、或不同的层次诉诸于人性的因素，尽管人们对这一概念涵义的理解是很含糊的。无论前人是从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或者是两者相结合的角度去理解人性的因素，都是从不变的属性出发，去理解人性的因素及其作用。这样一种思维方法，因为笼统、缺乏分析，导致了诸多矛盾的产生。例如，当哲学家们以人的欲望为立论根据时，他们不能解释社会环境的变迁给人们带来的变化；当哲学家们以人的普遍理性因素为立论根据时，他们又往往难以解释人们的物质利益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巨大作用。更为棘手的是，人们一旦以永恒的人性为立论基础，随之便产生了人与环境的悖论问题。

人性概念由于具有如此多的局限性而逐渐地被人们所摒弃，然而，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并不因此而不再存在。

首先用主客体的概念来论述人的基本属性的产生及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作用的是马克思。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不再从一成不变的抽象人性出发，而是从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的角度论述了人的能动性和受动性的发生根源及其作用。

主体性并不仅仅只意味着能动性，它同时还包含着受动性与为我性，至于受动性与为我性是不是纯粹以恶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在一定的意义上取决于现实的社会关系、取决于一定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相比较而言，人性论观点则是以人的抽象的规定性为前提的。然而，马克思的这一早期论述由于种种原因，后来并没有被人们所重视。

主体性概念是相对于主客体对象性关系而言的。与人性概论相比较，主体性这一概念产生得晚些，而且从其历史的发展历程来看，它是一个比人性更具有歧义的概念。无论人们对人性的认识是如何地不一致，但它至少是相对于现实中的人而言，而主体这一概念，在其最初形成时，并不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因此，主体性这一概念相对来说更加复杂。然而主体性概念毕竟有略胜于人性概念的地方，这就是它不是局限于人自身，而是从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中，揭示他的基本属性的形成，而且这一概念还能用来揭示人的对象化的活动结果。正因为主体性概念比人性概念能够表达更加丰富和确切的思想，所以它日益为人们所接受。

马克思所使用的主体概念是有相对确定含义的，它指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人，与此相应，主体性的概念也具有相对确定的含义。与人性概

念不同的是，主体性概念不是从抽象的、一成不变的、孤立的个体出发，而是从人与对象的关系中，分析人的基本属性的动态发展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主体性是比人性更为科学而具体的概念，它既是指主体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所形成的属性；也是指主体在由潜在到现实的发展过程中所展开和表现出来的特性；又是指主体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在客体对象上所留下的烙印。

人们往往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意义上来使用主体性这一概念，但是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历史主体的主体性通常指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展现出来的、以及渗透于客体对象中的特性。

历史主体是人，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主体，人只有在对象性的关系中表现出主宰性、支配性、自主性等特性的时候才是主体，从这一意义上至少可以说每一个人都具有潜在的主体性。但是潜在性不等于现实性，它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为现实性。马克思的主体概念与黑格尔的主体概念的根本区别在于：当马克思说“主体是人”时，他已经赋与主体以客观实在性的意义；黑格尔的主体往往指纯精神的“自我”、“自我意识”等等，因此，黑格尔所说的主体性，往往指的是抽象的精神特性。

人性是相对于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而言的，主体性则是相对于人的对象性关系而言的。永恒的人性没有为社会存在的作用留下余地，因而难以为现代的人们所认可，但这并不意味着人身上就没有相对稳定的属性；同样，主体性的概念虽然是从对象性关系入手，但这种对象性关系并不是任意多变的，因此，主体性本身也具有相对稳定的因素。

2、自我意识与实体

主体性的最基本特征体现在三个方面：为我性、能动性与受动性。为我性作为主体的基本特征，它只有借助于自我意识才能得到表现。换句话说，自我意识是主体最基本的属性，它是主体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所具有的为我性的内在根据。自我意识首先是一种精神现象，它只有在人的意识从生理机体分化出来的意义上才能形成。

自我意识产生之前，人这一有机体的存在虽然有了最初的意识活动，但并没有从自然存在中最后分离出来，它与自然存在保持着直接的关系，它的生存活动还是一种本能活动，这时候它还只是一种自在存在。此时人类虽已有了最原始的意识活动，并已有了最初步的意识内容的分化，如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分化等等，但这些意识活动都还与自然之间保持着自在的、直接的联系。

自我意识是伴随着人的反思能力而出现的，因为它标志着能够被意识到的对象性关系的形成，当人类的意识能够以自身为自己的认识对象时，便出现了自我意识。正如意识的出现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一样，自我意识的出现也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自我意识的出现与人类意识能力（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的发展是相关并进的，它同时伴随着人这一有机体从本能性的生存活动到有目的的劳动实践这一发展过程，同时也伴随着人类由自然存在向社会存在的演化。

具有了自我意识和意识能力，从而能够能动地作用于自然对象的人，便将自身与对象世界区别了开来。这时人作为主体才与客体世界发生了分化，具有自我意识的人能够通过有目的的劳动实践，对自然进行征服性的改造活动，以满足自身的需要。人类的劳动活动是在社会中进行的，社会的交往促进了语言的产生，语言的产生又促进了思维的发展，人类的综合意识能力也有了相应的发展。而劳动工具的制造，标志着人类最终脱离了动物世界。

人与对象世界之间的一切活动、关系都是以意识为中介的，主体性也首先是在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并体现出来的，因此对意识能力的认识似乎就是认识主体性的一个切入口。意识是人脑的属性，人脑是有机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是一般常识。意识又不仅仅是人所具有的一个简单属性，它产生于有机体的生命活动之中，但伴随着人类意识的产生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又使人这一有机体的生命活动发生了质变，具有了不同于其他生命存在形式的能动性。

由于人类意识不仅体现了人的生理机体的存在，同时也体现了人的社会存在，因此，人们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也就成了主体能动性的客观基础，我们在这一意义上把主体性理解为主观能动性(其含义是丰富的)与客观实在性的统一。这一统一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

首先，主观能动性通过意识活动中的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创造性而得以体现，但这些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创造性等的产生受着人的内在动机的驱迫。当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制定计划时，在这些目的背后存在着一定的动机，正是这些动机促使着人们产生一定的目的并制定一定的计划。因此，目的性、计划性是有意向性的，这种意向性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就是有机体的生存本能与发展倾向。它可以依次延扩为个体生存、群体生存、民族生存等，因而，意向性又体现的是人们的客观实在性。

这是从内在根源上来说，主观能动性与客观实在性是统一的，或者说，主观能动性往往是具有意向性的，而意向性直接体现的是客观实在性。更具体地说，主观能动性主要是通过理性思维活动体现出来的，而意向性主要是通过非理性的思维活动体现出来的。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其次，主观能动性虽然体现于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创造性中，但后者的形成和实施，都必须通过人们的客观实践活动，而人们要进行实践活动，就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手段和客观条件，这是从主观能动性转化为现实性这一意义上来说，它与客观实在性是统一的。

显然，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创造性等只是体现了人们意识活动中的一个方面，即主观能动性的方面；欲望、激情等体现人们内在动机的非理性现象，作为人们实践活动的意向性，也表现于人们的意识活动中，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不仅在人们的整体的意识活动中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对于人们的实践活动来说，也是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在机制。这正如卢卡奇从总体论的意义上所理解的，人的意识体现了主客体关系中的价值关系，而且与生理机体的存在具有一致的趋向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积极性的源泉。我们也只有从客观实在的意义上理解意识的产生、本质、功能、作用，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唯心史观，并同时正视意识活动的意义。

但是这仅仅是对现实的主体存在所进行的分析，这一分析并不足以论证主体性的客观根据，因为这一论证还缺乏历史性、动态性。

3、潜在的趋势与现实的展现

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主体性，并不可能在每个个体身上重新发生，它作为有机体进化的结晶和历史文化发展的积淀，在一

定程度上是通过遗传机制而赐予个体的。对于生理机体的遗传机制，早已作为一般常识为人们所接受，社会本能的概念也已有人提出，尽管后者的涵义极为含糊并且没有确定意义。但是，对于主体性的历史继承性问题，却历来是人们认识上的一个难点和争论的焦点。传统的人性论把人性看作是人与生具有的，一成不变的，这样的人性由于无所不包而令人难以置信。

然而，主体性毕竟有它的历史继承性，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理解这一历史继承性，以及继承的方式如何。显然，要真正理解主体性的客观机制，就必须理解历史文化的积淀是如何为人类所继承和发展的，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分析：

问题的第一个方面体现为：几千年来的人类历史文化精华通过社会文化媒介，物质性的传播媒体为人们所接受，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这是人们获得知识的主要渠道，是人类意识内容的现实源泉，例如，人们通常作为主观能动性加以理解的目的性、计划性等，它的形成是离不开人们对来自于现实社会和积淀的历史文化、经验、知识的接受。这点并不难理解，这是意识内容形成的外在根源。

引起争议并使人们感到费解的是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也就是意识发生的内在根源——遗传问题：对此，马斯洛认为，现代心理学家一致认为“仅仅用刺激—反应概念是不能解释任何重要的人类完整品质或完整活动的。”^[167]他提出了这样的假设：人的欲望或基本需要至少在某种可以察觉的程度上是先天给定的。但是他又说，人类社会的历史文化积淀是否能内化于人的意识，并作为能力或素质加以遗传，这是目前无法验证的问题。因为关于问题的这一方面，目前人们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手段还难以达到。

我们的分析至少能够说明，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主体性，从它的客观机制上来说是有潜在性的，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从生理机体的历史继承性这一角度来说，婴儿虽不是主体，但随着他的成长，他内在的主体素质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也会由潜在转化为现实；而大猩猩则即使在更优越的条件下，也不可能培养出主体性。另外，在一定的社会环境条件下被压抑了的主体性，在另一种环境条件下能够得到释放，这说明主体性至少是以潜在的方式存在着。

其次，从社会制约性这一角度来说，主体性的相对性含义表现为，如果以主体的自我意识为核心（当然这只具有抽象的意义），那么他的作用对象包括自身客体（生理机体）、社会客体、自然客体。当集体主义观念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绝对优势时，人们的个体意识处于被压抑的状态，这并不就意味着它不存在；相反，在以个人利益为本位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集体主义意识处于被压抑状态，同样，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存在。

现实的社会关系可以在某一方面或更多方面对人们的主体性在由潜在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中起阻碍或激发的作用。

比如，在人类早期社会存在着的奴隶生存状况便是主体性受到全面压抑的典型，因为奴隶不仅对自己的劳动果实没有支配权，甚至对自身的肉体活动、劳动活动都没有支配权，更不用说具有自由的精神活动的权力了。针对这种情况，从主体性的现实意义上，黑格尔说，奴隶不是主体。所以说，我们对主体性问题的理解必须是多视角、多层次的。因为我们通过上面的分析已能明白，黑格尔的这一定义是有局限性的，所谓奴隶不是主体，只能说在奴隶身上主体性的发挥受到了现实社会关系最全面的剥夺，但奴隶身上的潜在主体性乃是存在的，这是奴隶仍然能够为了自身的利益不断进行反抗和起义的内在根据。因此，我们不能说奴隶不是主体，至多只能说奴隶的主体性受到了现实社会关系的压抑。封建社会的农民，比起奴隶来具有了较多的主体性，因为他们起码已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和部分的劳动产品，但是，他们作为人，精神生活的自主权仍然是受到压抑的。

当然，仅仅从潜在与现实这一意义上来理解主体性是很不全面的，这一分析只是意在说明主体性在由潜在向现实的转化过程中所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以及主体性内在根据的存在。对主体性内在根据的认识还有赖于对实践活动内化作用与外化作用的分析。

4、内化的沉淀与外化的结果

大脑是人类意识活动的客观基质，它的进化途径虽然是生物性的，但它的进化源泉却是社会性的，理解这一问题的奥秘即在于人类的社会实践作用。人们在社会性的实践活动中通过两个内化途径而丰富自己的意识活动：一个途径是自身机体活动的内化，它通过内在动机的形式不断把自己的要求、需要、感受反映到意识活动中，这主要是通过非理性意识活动的形式而得以实现的；另一个途径是现实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化，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各种大量的信息、知识，这主要是通过意识活动中理性思维形式而得以实现的。

人类的意识活动对来自于这两个途径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一方面以目的性、计划性、选择性的主观意识形式外化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另一方面它又以我们目前还无法理解的方式和途径作为获得性经验而物化于人们的大脑神经系统。因此，人类的大脑虽然是个生理器官，却是名符其实的社会产物，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日益进化、发达。

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内化与外化的途径而作用于人们意识的过程，我们可以理解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主体性，如为我性、能动性与受动性等，无论是从个体的存在或社会的存在，或者，无论是从内在的意义或外在的意义上来说，都具有客观根源性。

这一内化的沉淀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客体主体化的过程，与之相反的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它表现为主体在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外化结果。

主体活动的外化结果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理解：其一，是物质形态意义上的，这是人们改造对象世界所留下的烙印；其二，是非物质形态意义上的，它虽然是人们活动的结果，但不是以物质形态的方式存在，例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发展的规律等等。

所以，非物质形态意义上的外化结果，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是关系性的，其二是规律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是通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体现出来的，但是，正因为这种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是人与物之间的，这种关系本身就包含着主体性的因素，它一旦形成就以某种相对稳定的方式存着，并不是可以随意改变的。

社会发展规律就更是如此了，它体现了社会历史运动的必然趋势，主体性的因素既以自在的方式，又以自为的方式存在于历史运动的必然趋势之中。对于问题的这一方面，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具体的分析。

无论是客体主体化的过程——内化的沉淀，还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外化的结果，都体现了客观实在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 * *

我们通过对主体发展的动态性——他的潜在与现实；与主体形成的途径——他的内化与外化的分析中，进一步理解了主体性是客观实在

性与主观性的统一。所谓的主观性又是我性、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它们形成于主体的对象性关系中，因此，无论单方面地从客观实在性的角度，或者单方面地从主观性的角度，都难以理解主体性的本质特征。

主体性不能等同于主观性，主观性不能等同于主观任意性（此处所使用的主观性概念与人们通常在主观主义、主观任意性、主观片面性这些意义上所使用的主观性概念显然是不同的）。因为主体性是以客观实在性为根基的，而主观性只是具有客观根源性的主体意识所具有的主观形式（这与康德和黑格尔所使用的主观性概念也不同），这是我们认识上述问题的前提。

第二节 自由意志与必然性

主观性与客观实在性的关系是通过能动性与受动性的表现形式而体现出来的，然而，如果能动性仅仅受着受动性的驱迫，那么，人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自主性。受动性体现的是客体对象的制约性，而能动性所体现的则是人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所具有的自主性、超越性。因此，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矛盾关系从超越与制约的意义上来看，也就体现为一种自由和必然的矛盾关系。

1、受动性、能动性与超越性

能动性作为主体的本质特征早已为人们所认可，然而能动性是相对于受动性而言、并且受着为我性的制约却很少为人们所正视。

这样，我们就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为我性与能动性和受动性之间的关系。三者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受动性揭示的是人对自然对象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是人之所以要发挥能动性的客观根据，而为我性则揭示的是能动性作用的方向性，因为人类征服自然对象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对象本身。

其次，既然我们把受动性视为主体的基本属性之一，那么，我们就有必要进一步回答能动性与受动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例如，能动性是否从属于受动性、是否能够超越于受动性等等。其实，当我们从自主性、目的性、计划性等意义上来理解主体性的含义时，这其中就已经包含着受动性的因素。目的性正是受动性的主观体现，只是，我们通常笼统地视之为主观能动性，而忽视了它本身还有受动的一面。

能动性的内在基础是受动性，所谓受动性指的是人对客体对象的依赖性，这一规定性可以通过对社会存在本质的认识来理解。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劳动，人在对象性的劳动活动中所具有的目的性本身就是对受动性的最好说明。劳动中的目的性因素把人的劳动实践与动物的生存本能活动区别了开来，从而使人的劳动不再是纯客观的、消极的本能活动，而是带有主观能动性的实践活动。但是这一能动性的实践活动并没有改变它的受动性质，因为劳动本身不是目的，人类的生存以及生存的延续和人自身的发展才是目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具有能动性的劳动本身又是受动的。

同样，人在劳动中具有自主性、支配性、计划性等等也有类似的受动背景，后者又往往被人们称之为主体动机。但是受动性概念更能体现为它是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的本质特征，而动机有时带有观念性的色彩，例如高尚的动机、低级的动机，而受动性则无论是高尚的人、普通的人都具有的。

能否正确认识主体性中的受动性，不仅关系到我们能否完全摆脱人性论的观点，同样关系到我们能否正确地认识主体性本身。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一方面无限夸大主观能动性、夸大自主选择的作用，提出“存在先于本质”的观点；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人的选择往往受着自身欲望的控制，他实际上是看到了受动性对能动性的制约作用。显然，为萨特所夸大的主观能动性，实际上是选择层次上的自主性，而不是对受动性的超越。萨特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他才说：主观主义一方面指个人的自由，另一方面也指个人越不出人的主观性。这后一层意义上的主观性也就是主体的历史制约性。因此，能动性与受动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辩证的联系，对后者的忽视，往往导致了对前者的任意夸大。

受动性对能动性的制约作用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它是能动性的内在基础，是能动性的目的体现；第二个方面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人们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规律才能成功地作用于客观世界，使目的得以实现。

以上的分析说明，主体性不能简单地视之为主观能动性，如果忽视了它还有受动性的一面，那么我们就很容易把它与萨特的主观自由划等号。

能动性与受动性的关系又是辩证的，如果受动性转化为主宰性、支配性。或者说，如果人们的意志活动完全受着自身受动性的控制，例如对物质利益的片面追求，那么主体性中的自主性也就成了被动性，因为当人们不再把劳动中的目的、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当作是满足生存需要的手段，而把它们当作目的本身，从而反过来主宰、支配自我时，主体性中的自主性也就降低成为被动性了。这正是当今发达国家的人们所面临着困惑，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充满了竞争、对抗的经济关系中，人们的能动性虽然在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激发。但是，在激烈的竞争压力机制制约下，受动性很可能上升到支配性的地位，经济动机很可能成为唯一的动机；自主性、能动性反而降到从属性的地位，人也就成为现代社会的“单面人”。马斯洛因此提出了超越性的概念，认为真正的自主性是对受动性的超越。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杠杆抑仗的是人们的受动性——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以激发起人们的能动性——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计划性、目的性。如此看来，能动性的发挥与受动性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前者体现的是人们在生产和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后者体现的是人们的经济动机。当然，这只是主体性不能超脱于客观实在性、不能超脱于受动性的第一层含义；第二层含义是客体对象的制约性，这也就是说，人的能动作用必须遵循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从第一层含义上来看，能动性是相对于主体自身的受动性而言的；从第二层含义上来看，能动性是相对于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而言的。

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消除了阶级对立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具有自主性的自我不再使受动性支配自己，超越自在的存在状态而走向真正的自为。这是一种理想的境界，但又并非可望而不可及。它至少使我们认识到，主观能动性本身又具有不同的层次性含义，它既可以

表现为自我在受动性的制约下对客观世界的能动改造，又可以表现为自我对受动性的超越状态、自主状态。相反，在前一种情况下，自我往往反过来为自己的物欲所支配，为自己所创造的物质文明所控制。

自主性从属于受动性，正是当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陷入的困境。这一事实本身说明社会主体与它的对立面社会客体是相互制约的。

2、自由意志与必然性

受动性体现的是客体对象的制约性，而能动性所体现的则是人在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所具有的自主性、超越性。因此，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矛盾关系从超越与制约的意义上来看，也就体现为一种自由和必然的矛盾关系。

自由与必然是一对古老的矛盾，几乎所有的哲学家都关注这一问题，尽管不同的哲学家对这一对矛盾的认识角度是不同的，但是，他们的论证实际上都是从不同意义上将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矛盾关系引向纵深。既然受动性是相对于人的能动性而言，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它类似于人身上的动物性，因此，就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哲学家们都把相反的一面，即把人的自由意志视为其本质特征。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自由意志，人也就不成为其人，只是对自由意志的本质是什么，各有所见。

康德从普遍理性的意义出发，将人的自由意志理解为超然于感性受动性，而以普遍规律为行为准则的自律性；黑格尔从抽象的精神主体的自我运动，以及自我对任何具体规定性的超越这一意义上理解自由意志问题；斯宾诺莎用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来解决两者之间存在的对立；萨特不满意斯宾诺莎的解释，认为斯宾诺莎是用必然性束缚人的自由，他自己实际上是将自由性与选择性划了等号，赋予自由以本体论的意义。

然而无论从哪一个意义上来说，所谓的自由意志都是相对于人的受动性、相对于人的客观制约性而言的。这似乎是哲学家们的一般性立场，与此不同的是，经济学家们看到的正是问题的另一方面，他们看到的人是受经济机制制约的。

马克思认为，人由于有了意识活动而把自身与动物区别开来，并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人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正因为人能够将自我与对象区别开来，他才能够对象性的活动中具有自主性，而不仅仅是在受动性的支配下从事劳动活动，人的劳动也才因此具有了自由自在的本质。

西方经济学的立论前提是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在亚当·斯密那里，利己性是经济人的内在根据。这是从“决定论”（并不是唯物史观意义上的决定论，而是指人们的行为方式是由经济动机决定的）的意义上理解受动性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的意义。当然，这种受动性具有广义的内涵，黑格尔又称之为生命的冲动，它是由人这一生命体的客观实在性所决定的，它体现的只能是人的动物性，问题的这一方面并不难理解。严格说来，马克思也没有忽视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只是马克思从人们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去分析这一追求的具体表现形式。

自古以来，最为使人困惑的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自由意志的方面，以及自由意志与受动性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已经区分过问题的这两个方面。在他看来，劳动作为一种生命活动，是人类维持肉体生存需要的手段，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具有受动性，然而这一具有受动性的劳动又是能动的、自由的，因为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异化劳动却将此颠倒过来，把人的自由自在的劳动变为仅仅维持生存的手段。如果人类劳动的受动性其根据在于人类为维持生存的需要，因而受制于人的客观实在性；那么劳动中的自由自在特征，其根据是什么呢？

受动性对于个体来说意味着一种必然性的约束，而规律性对于整个人类来说意味着一种必然性的约束。

所谓规律指一种发展趋势的必然性，而主体性中的选择性、创造性无疑代表着一种能动的、自由的趋向。这就又回到了古老的难题：自由与必然的冲突。斯宾诺莎用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来解决这一难题，但是他只解决了理性与必然性的统一问题，对于非理性的冲动，他没有涉及。萨特不满意斯宾诺莎的解释，认为斯宾诺莎是用必然性束缚人的自由。在萨特看来，由于存在先于本质，而人首先存在着，然后才选择自己的职业，成为某个具体的人，因此人生来是自由的，没有任何预先规定的本质。这样，萨特就把自由建立在虚无之上，使之成为一种绝对的自由。他不是主体性的意义上理解自由问题，而是从纯主观性的意义上理解自由问题，他把自由定义为选择性，付之于本体论的意义，因为生存着的人，无时无刻不面临着选择。

自由和必然是一对古老的矛盾，由此引发出历史观上的决定论与非决定论之争，我们不可能在寥寥数语中解决这一难题，但可以通过对主体性的剖析，为理解这一问题作出一些努力。

人是否具有自由意志，这首先可以通过对意识发生根源的认识来理解，如果说人的意识无非是对自身机体和周围世界的反映，那么这本身就对自由是一种限制，因为无论什么样的选择、创造，无非是受制于或超脱于非理性因素的理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但这并不因此就由决定论导向宿命论，因为，客观世界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为选择、创造等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

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能动性是在客观实在性基础之上的能动性，而萨特所说的主观能动性则是建立在“反思前的我思”这一纯意识基础之上的，只有弄清楚这些基本涵义的区别，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主观能动性的真正涵义。

黑格尔认为屈从于受动性的意志是自在的，而以普遍性本身为对象的意志是自在和自为的，自为的人对其受动性具有完全的自制力。在他看来，“惟有人作为全无规定的东西，才是凌驾于冲动之上的，并且还能把它规定和设定为他自己的东西。冲动是一种自然的东西，但是我把它设定在这个自我中，这件事却依赖于我的意志。因此，我的意志就不能以冲动是一种自然的东西为借口来替自己辩解。”^[168]此处的全无规定，显然不是说人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而是说唯有人才能够凭借着自由意志主宰自身的规定性。

在自制的基础上，人还有自我超脱、自我否定的能力，因为“惟有人才能抛弃一切，甚至包括他的生命在内，因为人能自杀。”^[169]这一自我摆脱、自我否定的能力只能出于人的自由意志。

由此可见，黑格尔对意志作了三个层次的分析，即（1）感性的，（2）普遍的，（3）超越的。自由意志存在于普遍的和超越的层次，它包含有自我主宰、自我超脱的含义。黑格尔的哲学前提是绝对精神，他对自由意志的论证方法也就类似于对绝对精神的论证，即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黑格尔进一步通过无限的自我的对象化过程来论证意志的自由，在他看来，只有在意志把自身当作对象时，它才使自在的东西成为

自为的东西。显然，马克思关于自我对象化是自由前提的论证与黑格尔的思想有着一定的师承关系。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理解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自在的劳动的思想，它是指人们摆脱了受动性以后所从事的自由自觉的劳动，这种劳动具有超越性和普遍性的意义。前者或许是指超脱了自身的受动性，即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后者或许是指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而从事的劳动，即经济动机的社会化。因此，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实际上象征着人类自身通过实践活动不断地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趋势。它体现了具有自觉意识的自我，对受动性的不断超脱，体现了人的自主性的不断加强，然而这不仅仅是奠基于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意识、自主，而是更高一个层次上对人作为“类”的意识和自主。类似的思想，康德是用普遍理性来表达的。

黑格尔所说的生命冲动，其含义是非常广范的，它包括人们的经济动机，人不是纯粹的经济动物，但经济动机的力量又是如此强大，它成为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最终动力，恩格斯称之为动力的动力。

问题的真正难度体现在我们如何理解自由意志和决定论的关系，理解人的自由意志与受动性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不仅从理论上来说是很难加以截然分割的，在现实中就更是如此。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质文明的进步，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受动性的成份会越来越少，而自由自觉的成份会越来越多，人们的活动由自在向自为的过渡，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从其动力机制上来说，虽然是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仰仗的是人类劳动的受动机制；但是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是以释放人的能动性为杠杆的这一意义上来看，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仰仗的又是人类劳动中的自主、能动机制。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类劳动中的受动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将在现实的主客体联系机制中得以体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三个意义上来理解自由的涵义：第一，自律意义上的自由，理论上的根据在于，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第二，通常意义上的自由，其表现形式在于摆脱某种束缚而言；第三，选择的自由，人生来就是自由的。无论从哪个意义上来说，自由都是对于具有自力性、自主性的人而言的。然而人的自力、自主已经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现实问题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学说认为私有财产是个人自由的基础，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的消灭将使人从异化的状态下解脱出来，从而获得真正的自由。

* * *

能动性在什么意义上能够超越受动性，自由意志在什么意义上能够与必然性取得真正的统一，这既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具体的现实问题，如果我们一味地仰赖于对受动性的激发，那么必然性就始终将以外在力量的方式强加于我们。社会历史的进步趋势将是自由意志与必然性的内在结合。

第三节 个别性与普遍性

受着自身受动性的驱使而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是从个人利益出发的，他在经济活动中追求自身的利益，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能够正常运行的内在机制；消费者信赖于能够对自身利益负责的生产者，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能够运行的外在合理性，亚当·斯密如斯说。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尽管人们的出发点个人，但是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能够以某种方式取得统一，否则它就难以正常运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它的运行同样仰赖于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虽然在公有制基础的意义上得到了保证，但是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冲突也时有发生。

马克思认为人们不能脱离具体的经济关系抽象地谈论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关系，但是我们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来看，个体与类的关系在人类的自然状态下就是存在的。这使得我们有可能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对主体的个别性与普遍性关系进行分析。

1、个体与类

上面的诸多分析都没有涉及到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即个体、群体与类的关系，不对这一关系进行认识就不能说我们对主体性的认识是全面的。人本身是一个类概念，生物属性是具有类的普遍意义的自然属性；抽象的意识能力、劳动能力、语言能力则是具有类的普遍意义的社会属性。

体现生物属性、自然属性的非理性因素与体现现实社会关系的理性因素，从其内容来看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但是两者的具体体现方式却是不同的，

非理性因素的具体内容一方面具有普遍性、共性，因为它是主体受动性的直接体现，另一方面又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因为在现实社会的存在中，非理性的因素必然通过理性因素而受着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例如，物欲对于有钱人和穷人的含义是不同的。

理性因素的具体内容，如果不从它的思维形式，它同样体现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它的特殊性是对不同主体的社会处境的具体体现，因为自从人类社会划分为对立性的阶级社会以来，人们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必然通过理性因素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它的普遍性则是对整体利益的认识和把握，康德和黑格尔都从这一意义上论证过普遍性的意义。

显然，个体与类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分析：直接意义上的，与反思意义上的。从前者来说，个体获得类本质的途径是类本质的内化过程；从后者来说，个体取得类本质的途径是理性认识上的反思过程。

凡为类所具有的普遍属性，个体当然都具有，这其中的生物属性、自然属性，个体是通过遗传途径获得的；而劳动能力、语言系统，个体则是通过社会交往获得的。卢卡奇因人具有语言系统而称之为不再沉默的类。由不同的社会地位所造成的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差异，则不具有宏观类的普遍意义，只具有局部的意义。因此，社会属性就具有了两种意义，一方面体现为具有普遍性的本质特征，它为一切社会成员所共有，如意识、语言、劳动；另一方面体现为某一社会群体的特殊本质，它只为特殊社会成员所具有，如阶级性。这一区分还

是非常简单和粗陋的，但是对于我们在更深一个层次上理解主体性却是必要的。

主体性概念的最基本含义是主观性与实在性的统一，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因此，我们就不可能仅仅根据社会差异来对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群体进行主体性定义：例如，说某一个社会群体是主体，而另一个社会群体是客体。或者，认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而没落的资产阶级失去了具有主体地位的功能，无产阶级则上升为历史主体了，这是从政治概念、从历史主导的意义上理解历史主体问题。如果我们将这种规定直接引用于主客体关系，则容易造成历史主客体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因为我们无论把那一个群体、阶级作为客体，那势必就要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性因素中排除他们的作用。况且，历史主客体概念并不是根据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来界定的。

卢卡奇在其早期根据黑格尔的模式认为无产阶级在获得了阶级意识后就由历史客体发展为历史主体了，这实际上是将历史主客体的概念与自在和自为的概念相混淆了。这种根据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或者根据是否起主导作用来界定历史主客体关系的方法是不可取的，甚至还会直接导致荒谬的结论，例如，如果说奴隶是客体，那么历史就是由作为主体的奴隶主创造的了，前面已分析过，这是根据主体性能否得以发挥的情况来界定社会主体，因此是不全面的。同样，把处于上升、发展趋势的阶级作为历史主体，这是对主体性概念中主导性、主宰性这一概念在含义上的引伸，这已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历史主客体概念。

我们虽然不能根据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的差异来界定主客体关系，但是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的差异却在不同的阶级主体中留下了不同的烙印，这是阶级性的体现，并因此造成了主客体关系上的差异。譬如：能通过社会客体而占有他人劳动的阶级群体自然对既成的社会关系持肯定态度，而被他人占有劳动成果的阶级群体则对既成的社会关系持否定态度，这正是不同阶级在社会的主客体关系中它的主体性的一定体现。

个体、群体与类的关系，除了不同层次之间的相互差异性和兼容性之外，还有不同层次之间的转化关系，例如，类的属性总是首先形成于个体，个体的特性或迟或早要影响到类，这一现象既可以从现实性的意义上来理解，又可以从潜在性的意义上来理解。

人是以类的方式存在着的，但他首先是个体存在者。从内在的意义上来看，类的本质虽然体现在个体身上，但不可能取代个体本质；从外在的意义上来看，个体与类的关系既作用于，又受制于现实社会的关系。

2、利己性与利他性 经济人与道德人

能动与受动、自由和必然的矛盾关系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引发出利己性与利他性、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矛盾冲突。因为，仅仅屈服于感性受动性的自我，他的出发点只能是个人的物质利益；康德的主体自律性是以普遍理性为基础的，是不受感性世界制约的。那么从主体自身的角度来说，为我性、受动性是否只能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利己性，而具有自律性的道德作为主体自身的自主、能动的特征又是否与受动性无缘？

于是，主体自身的能动与受动、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关系，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又以利己性与利他性、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矛盾形式而表现出来。

我国理论界近几年来关于市场经济与道德进步关系的讨论，同时涉及到了主体性的这些诸多方面的不同因素。纵观这些研究思路，不外有两种倾向：

其一是将受动性与自主性加以截然的对立，把受受动性制约的经济动机与利己性划等号，认为市场经济的特征在于动机的功利性、后果的利己性，认为短视的利己主义与长远的利己主义、甚至开明的利己主义或者合理的利己主义，终归都是利己主义；而具有自律性的道德则不是任何利害关系所能左右的。这一思路类似于康德的思维方式，把感性的因素与理性的因素加以分割，它因此也难以回避康德的困境：即具有普遍理性因素的人，本身是受动性的存在物。

其二是把道德自律性还原为功利的需要，把道德的存在归之于反思层次上的利害关系，也就是用受动性去解释道德自律性。这样一种观点仿佛是为人们的道德因素寻求客观依据，但它实际上又似乎消解了人的神圣、高尚、自主、自由的特征。

这两种观点或者是强调人的能动性超然于受动性，如纯粹的道德自律性；或者是强调能动性植根于受动性，如道德还原主义。这种争论在哲学史上由来已久，在我国则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而日益突出出来的，它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与道德进步相协调这一敏感的形式而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这一问题便体现为，以人的为我性、受动性为杠杆而激发起来的能动性，是不是只是助长了人的利己性？反过来说，利己性是不是由于为我性、受动性的被激发而不可避免地要向恶的方向——损人的方向发展？对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所具有的为我性特征，是否一定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表现为利己主义。马克思用人们的经济关系来解释人们的行为。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个人的自我实现形式取决于一定的社会条件，这个一定条件便是一种制约因素，它决定了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关系。尽管现实的情况要复杂得多，但马克思的分析至少能够说明，“从自己本身出发”虽然是这一特征在社会关系中的体现，但它不能等同于利己主义。利己主义作为普遍利益的对立物，是在对抗性的社会关系中，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方式，这种对抗性经济关系的存在并不是永恒的。在马克思看来，随着对抗性物质关系的消失，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对立也将不再存在。

为我性作为主体性的基本特征之一，它虽然同时存在于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的双重对象性关系中，但是，我们显然不能简单地将主体在与客体对象性关系中的为我性因素直接地等同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为我性因素。

因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以主体自身为核心的，主体的一切活动目的是指向自身的，客体被征服被改造、被用于满足主体的需要；但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则根本不同，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经济交往只是为了获得客体对象的中介活动，因此在非对抗性的经济关系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应该被贬低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

同样，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为我性也不能等同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为我性，它本质上是一种非对抗的和谐关系，为我为他具有同等的意义。因此，将主客体关系中的为我性直接转化为人与人之间的损人利己行为，除了个人的道德观念薄弱，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

造成的结果。

第二，康德的道德自律性仰仗的是人们对普遍规律的自主意识，他又称之为实践理性，那么实践理性作为一种以自主、自律、自由的方式支配人们意志的能动因素是不是只是体现为利他性？毫无疑问，既然是普遍规律，也就同时包含着他人和自己，因此，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制约的实践理性、道德命令虽然不为个人的感性世界所左右，但是并不意味着排斥个人的存在。显然，我们不能从康德将能动性、感性与理性加以对立的纯粹道德律的前提中推论出，康德将为我性与利他性也对立了起来，所以，我们不能把康德的实践理性简单地理解为利他性。

人们的能动性既可以从属于个人的受动性，又可以超越于个人的受动性，因此，能动性不一定体现为利他性；但是，利他性一定是通过能动性才能体现出来的，它得借助于人们的理性思维对普遍规律的把握。从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我们既不能抽象地将人的本性定义为自私，也不能抽象地将人的本性定义为“自然而然地超功利状态”。

既然我们不能简单地视能动性为利他性，受动性为利己性，那么对于以人们的物质利益为杠杆而激发起人们能动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不是必然导致自私行为的加强，是否与道德进步相佐这一问题就可以较为具体地认识了。

前面已经说过，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非对抗性的经济关系。但这一经济体制得以运行的基础仍然是人们对自身、对群体、对国家的物质利益的追求，并在这种追求中使主体的积极性、自主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从而客观上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为我性可以在个人、群体、国家等不同层次的关系中得到体现，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结合。至于主体的为我性是否在现实的经济关系中转化为损人利己的自私行为，一方面取决于个人的道德素养，另一方面取决于现实的社会环境。当社会环境因素不佳时，以法律体制为核心的它律性就将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人们的主体能动性被激发，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利己主义因素的增强；同样，当人们的能动性、自主性处于抑制和休眠状态时，也不一定就意味着利他、利民、利国。一个缺乏能动性、自主性的人，你很难说他能够对自己、对他人、对群体、对社会承担起责任。

利己不一定损人、经济人不一定是非道德的，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最根本的还是取决于现实社会的制约机制。

3、主体性的激发机制与制约机制

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为本质特征的，在这种情况下，主体能动性的激发就不一定意味着利己主义因素的增强，因为现实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关系是非对抗性的。但是，现实社会中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等现象的存在，作为一种客观因素，刺激人的为我性因素向利己主义方面发展。

主体性并不仅仅只意味着主观能动性，它同时内含着受动性和为我性，如果我们只是一味地强调对主体能动性的激发，而忽视对受动性与为我性地相应制约，那么，前者在被激发的同时，后者也有可能以副效应地方式恶性发展。对主体性因素的全面认识告诫人们，对主体性的制约与对主体性的激发具有同等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意义。

激发与制约本身具有双重性，在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的情况下，激发的措施同时也就是制约的措施。市场的活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交往活动，一个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人，首先要考虑的是他人的利益、社会的需要，如果他以损害他人、损害社会利益为手段以谋取自身的利益，那么他就会被他人、被社会所拒绝，其最终结果只能是伤害了自己的利益。因此，市场经济有自己的法则来维持激发机制与制约机制的平衡。

然而，仅仅依靠自发的市场机制来起到制约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它难以制止真正的邪恶。贫富差距现象的存在，加速了一些人的欲念急剧膨胀，在实际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这些人的为我性就会以扭曲了方式公然以伤害他人、社会为代价。对于这部分人来说，各种规章制度、法律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司法制度的建立、健全就是最有力的制约辅助手段。

市场经济机制对经济活动中的不道德行为或许还有一定程度的自发制约手段，但是对借助于政治手段而在经济领域牟取非法暴利的行为，市场经济的自发制约机制是无能为力的。因为这种行为多半是通过政治权力干涉正常的经济秩序，使个人恶性膨胀的欲念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的发展，势必提出政治体制的改革问题。

如果说激发机制在经济领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正常的经济秩序，本身就将激发与制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那么监督和制约的机制在政治领域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无限的权力并不是以有限的资本作抵押的，自发的制约机制不存在，那么辅助性的制约机制——法律制度、民主制度、监督制度、司法制度的建立、健全就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是保证主体的为我性不能转化成为损人利己的利己性、保证他人利益、社会利益不会受到损害的基本前提条件。

* * *

个别性与普遍性是主体性的两个方面，内在的协调与外在的统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实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不仅在激发机制与制约机制方面取得一定的平衡，而且将尽量避免个别性与普遍性之间对抗性条件的形成。

第十章 主客体问题概论

前人曾经从宏观上认识历史，
从微观上认识人，那么，我们是否
可以尝试着将微观与宏观相结合，
从微观上去认识宏观的历史？

笔者

纵观全书的论述和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历史主客体概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和发展唯物史观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马克思最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互关系的分析来揭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关系和异化现象，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概念。指出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生产关系阻碍了劳动者能动性的发挥、从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论证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将导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再度统一。

但是对于在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统一的社会主义体制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动力如何通过劳动主体能动性的发挥而体现出来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由于没有亲身经历社会主义的实践，因此并没有能够作出比较确切的论述，这便成为留给后人的一个研究课题。

列宁首先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时间虽然非常短暂，但是列宁于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不久，便很敏感地意识到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动力机制问题，很快地实行了由战时经济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列宁逝世后，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与同时期的西方国家比较起来，没有体现出社会主义应有的优越性。与此同时，在苏联的理论界也存在着不能正确认识历史主体作用的倾向，现实中过分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从上至下层层递增地束缚着人们的自主能动性。

70年代左右，将历史主客体问题再次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提出的是匈牙利哲学家卢卡奇，他提出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批判自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后所流行的各种形形色色的机械论历史观。

与卢卡奇同时或稍后，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或者沿着社会存在中的客体因素，或者沿着社会存在中的主体因素向前延伸，然而，无论从那个角度来说，我们都很难从他们各自的研究中获得关于人类社会较完整的图象，即使从他们的各自领域来说，我们也不难看出，论到深处自然就要伸入到对方的领域。这本身也说明了伴随着学科分支越来越细的发展趋势，同时又存在着不同学科、边缘学科日趋综合的倾向。

对历史主体的论证离不开它的对象——历史客体，同样，对历史客体的认识也离不开它的对方——历史主体，两者之间并不仅仅只存在着一种外在的关系。当我们反复强调主客体的联系机制对主体性的激发和制约作用时，认识的侧重点在于主体性的被决定的一面；其实，这其中同时也就包含着问题的另一面，即主体性对主客体的内在渗透作用。

第一节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方法论意义

在哲学史上，主客体概念是一对相对性范畴，它揭示了同一系统中不同要素或不同事物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历史唯心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它用于揭示精神性实体与其外化产物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中，它用于揭示人与对象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主客体概念本身不具备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功能，它可以分别地被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在自己的理论框架中所使用。

历史主客体概念在我国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驱动而日益引起人们关注的，这一对概念从方法论的意义上来看，有助于人们克服传统的机械历史观，改变传统的研究视角，以人为中心轴去研究人类历史的问题。因为改革的思路是围绕着如何激发主体能动性而改变一切既有的经济体制，这一思路本身就说明人不仅仅是被决定的。我们可以进一步从理论上，即是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社会存在与人们意识的关系，从唯物史观的基本结构——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这两个方面来分析主客体的相互渗透作用。

1、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再分析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是列宁在1894年写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对唯物史观基本原则的概括。马克思没有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是用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样的命题来阐述两者的关系。可能马克思已经意识到了社会存在与人们意识的关系不能与存在与意识的关系相提并论。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没有意识的存在，但是我们不能设想没有意识的社会存在。而且马克思在此处主要是指人们的意识形态，人们的意识形态与人们的意识活动是具有不同涵义的两个概念。

一旦我们深入到具体的社会形态中去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时，就会发现问题确实是非常复杂的。因为，不仅人的意识活动有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之分，社会存在也可以分解为人的自身机体的存在和对象性的物质存在，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存在。如果我们把前者称为自然存在，把前者与后者的统一称为社会存在，那么这一简单的界定能够告诉我们，在意识活动的不同因素与社会存在的不同成份之间，具有着错综复杂的、不同层次的相互联系。

首先，我们从个体存在来看，人自身就是意识因素与机体属性的统一体。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直接受制于人自身的生理机体的存在，它伴随着神经系统的发育，由最简单的物质性反应特征逐步发展而来。这种非理性因素作为一种精神性活动，它与社会存在只有间接的联系；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它与社会存在之间的关系要比非理性因素复杂得多，它与自身机体之间有着间接的联系，而与社会存在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随着自我意识的产生，它又与自身机体和社会存在之间有着间接的、反思的关系。

我们既可以从直接的意义上来理解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也可以从间接的意义上来理解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人的自我反思是无穷尽的，这不仅体现了存在与意识关系的复杂性，也同时说明了由自在向自为发展的无限性。

人们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不同，它不仅得理解自身的需要，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它受着非理性因素的制约；然而它的认识对象更主要的是现实社会，因此，它同时还受着客观环境的制约。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人凭借着理性而对周围世界进行分析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去支配自身的实践活动。这一受着人们的直接意识活动支配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就构成了人们最初的社会存在。这一社会存在，又相对地作为一种外在存在而反馈到人的意识活动中去，但是，这已是更高一个层次上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关系。

显然，无论从哪个层次来说，没有任何意识活动参与的纯粹的“社会存在”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概念。由此推论，人们的意识也从来就不是被某种脱离意识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它直接参与社会存在之中。

从这种层次性关系中，我们可以充分看出两者关系的复杂性、重叠性。所谓社会存在，既包含人的自然存在，又包含人的社会存在；所谓人们的意识既包含理性因素，又包含非理性因素。因此，从最基本的意识与存在的直接联系的意义来说，社会存在本身包含着人的意识及其活动。

这样，对社会存在与人们意识活动的关系，我们既可以同时从两个层次上来理解，这一情况指自然存在与非理性和社会存在与理性的关系；又可以仅仅从第二个层次上来理解，这是指如果我们把社会意识理解为人们的思想、观念等理性思维活动的话。

以上的分析说明，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活动之间存在着层次交错的复杂联系。对于社会存在，我们不能以理解自然存在的方式对其加以理解。如果人们把认识后者的原则直接引用于前者，就会不自觉地排除社会存在中内在地包含着的人的有意识活动。因为，我们可以说，自然存在是先于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但我们不能同样地说，社会存在也是先于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我们就不能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看作是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社会历史领域的简单引申。

同样，对于人们的意识活动，也不能只是从相对于社会存在的第二性的意义上来理解，不能把它简单地理解为社会存在的产物。因为，非理性意识活动主要是相对于人的自然存在而言，尽管它的表现形式受着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从这一角度来看，非理性意识活动是构成社会存在的直接因素之一，因为它直接地渗透于人们最初的生产活动中。理性因素虽然也直接地伴随着人们最初的生产活动，但是，理性因素又可以分解为思维能力和思想观念，后者属于反思性的认识，只能是社会存在的产物。

显然，对意识活动中不同因素的分析，对于理解人们的意识与人们的社会存在之间的多层次联系是极为必要的。然而，这一分析仍然难以将两者之间的复杂联系以及它们在动态关系中的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机制揭示出来。而且，这样的分析也难以将其本身就是存在与意识的统一体的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突出出来。而从历史过程主客体的角度，则有便于把社会存在与人的意识活动作为一个整体从其内部进行分析研究，以便于更好地阐述人作为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2、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再认识

以上的分析只是论证了社会存在是如何内在地包含着人们的意识，主客体概念的引用，则能够使我们从社会存在自身中将人的意识活动与他的实践活动作为一个整体，分析论证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

在社会历史领域，那种将人的意识活动和他的实践活动加以机械割裂的观点随处可见，如有的研究者认为：社会存在及其规律作为历史唯物论的研究对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又认为：尽管社会存在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但却不能脱离人的活动而存在。根据这一观点：客观的社会存在独立于人的意识，但不脱离人的活动。那么，我们又如何理解人们的意识与人们的活动之间的关系？而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不是就能够等于不包含人的意识活动？

对于这些困惑，可以通过对历史主客体关系的微观分析加以克服，人作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他所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是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意识活动作为主体的基本属性之一，是内在地存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动态系统之中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社会存在是人的有意识活动及其活动结果的存在，这是广义的界定，它有便于从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意义上论证意识活动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存在作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存在，又反映到人们的意识活动中，因此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活动之间就存在着不同层次的相互关系。

首先，从最初的意义来说，意识的产生使主体与客体之间发生了分化，使主体与客体的联系由直接变为间接，因为人所从事的任何实践活

动都必须通过他的意识。但是任何意识本身又是社会存在的产物，其中，非理性因素较为直接地来自于人的自然存在，它是人的自身机体通过自我意识在意识活动中的体现；理性因素作为认识活动，它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最初的自我意识与非理性因素、理性因素处于直接的联系之中，这时的人还是自在的人。此时，他的自在的、自发的意识活动通过实践活动而以物化的形式凝结在社会关系中，意识活动与社会存在之间处于以实践为中介的直接联系之中。

其次，作为人的最初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的社会存在又通过反思性的认识活动反映到人们的意识活动中。人们已能够凭借着对现实社会的反思性认识，来调整自身与现实社会的关系，阶级意识是这一层次的认识，达到这一层次的认识的人已成为自为的人。此时，人的意识与社会存在之间处于以反思性的认识活动为前提的间接关系之中，但仍然以实践活动为中介。反思认识实际上是一个无限分化的过程。

这一具有极为丰富内涵的基本原理，往往被人们加以机械地、简单地理解。例如，把社会存在理解为纯物质性的存在，把人们的意识仅仅理解为反映性地认识活动。如果我们仅仅在反思性地层次上理解人们的意识作用，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把人们的意识活动排除于社会存在之外、甚至排除于社会发展规律之外。

人们的意识活动，无论是理性因素，还是非理性因素，都是直接地参与到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们本身就构成了社会存在的一部分。相对于社会存在而言的人们的意识可以说主要是指思想观念等意识形态的内容。这一区分非常重要，它能使我们理解主体性因素在什么意义上体现于社会存在之中，从而不再把社会存在理解为纯物质性的存在了。

3、主客体矛盾关系与社会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奠基于人类最基本的为了满足自身物质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实践活动。在他们看来，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结成一定的、与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此之上的上层建筑。

但是几经周折，这一原理就常常被理解成这样的形式并为人们所接受，它可以大致表述为：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定社会的生产方式构成该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这一社会关系的总和构成了个人的本质。于是有人惊呼唯物史观成了没有人的历史观，其实这是由于这一理论在抽象的过程中被变了形，最基本的东西被丢失了。

如有的作者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彼此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这是什么意思呢？物质生产力本身没有能动性，它自身不会发展，生产力中的能动性因素是人，是人的需要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对于这一被曲解了的历史观，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提出疑问，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并不是制约一个社会发展的最终因素，因为它既不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动力，也不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这样的动力和目的其实都是人。第二，如果说社会关系的总和构成了人的本质，那么首先社会关系本身是人的关系。

对于这一被曲解了的历史规律，当代西方各个学派因自己哲学立场的不同而对其进行不同的评价：如存在主义、人本主义认为这一规律是无主体的规律，是只见物不见人；而结构主义则认为这一规律体现了社会的基本结构，人在这一结构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只能受这一结构的控制。

在我国，近几年人们才又开始强调生产的“目的性”、强调“需要”在生产中的作用，强调社会规律是“人的活动的规律”，这似乎构成了一股反朴归真的趋势。但是机械论的历史观一经形成定式，并不是那么容易被改变的。如有的人一方面承认：具有客观规律性的社会历史进程包含主体的意识因素，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都是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其中的意识因素与客观因素之间有着确定的关系；但另一方面却又坚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本身不包含主观意识因素。此处，或者对主观意识因素作了主观随意性、任意性或盲目性的解释，或者仍然把人的有意识活动排除于社会客观规律之外。

由此可见，不仅思维方式的转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对问题本身的认识在理论上也确实有相当的难度。而我们从历史主客体的微观视野入手，然后进入到宏观中去深化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似乎为认识这一难题开辟了一个新的思路。

我们通过对主客体关系的分析至少能够说明，人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他是整个地投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的。我们不能对他的精神和他的肉体加以分割，认为他的肉体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客观因素，而他的精神则构成了社会发展的主观因素，这是非常荒唐的。

所谓意识活动的主观性，从最常用的角度看有三个最基本的含义：其一，是物质基础的派生产物，属于第二性的东西，例如思想、观念；其二，是指精神事物的主观形式，它包含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其三，是指不附合客观事实的主观主义，例如主观随意性、盲目性、片面性等，与此相对的客观性指人们思想中符合普遍性、规律性的因素，康德和黑格尔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客观性的概念。

主体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人们的活动本身就是精神活动与物质活动的统一。人们的有意识的物质性生产活动在生产力的发展中体现为能动性的因素，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如果说生产力的发展本身受着生产关系的制约，那么这种制约作用首先体现在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身上。离开了历史主体，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空话。因此，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一命题，不能仅仅从它的表面的、外在的上来理解。否则，我们只能把这样的意志理解为主观任意性、随意性，实际上，人们的意志并不仅仅只是主观任意的、随意的。这种具有客观根源性的意识及其作用，本身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们在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主体意识活动，一方面是客观现实的内化，如自身的生理机体、外在的社会现实，这是意识产生的客观根源；另一方面，它又在实践活动中外化、对象化于客体世界。

主观任意性、随意性等意识活动中的主观性（人们常称之为主观主义）不是基于对现实社会的正确反映，它永远也不可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当我们说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时，其中的意志只能是主观任意性的意志。例如，我国在1958年大跃进期间对主观能动性的无限夸大，实际上只是一种脱离客观规律的主观任意性。这是基于对主体性中能动性的片面认识，对人们的实际能力所作出的主观上的任意夸大。

现在我们来理解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是人的有意识活动的规律就比较容易了。人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能动因素，而物不具备这样的能动

性。但人的能动性又不是任意的，这一方面是因为能动的根源是客观的，主体性中不存在着超脱于现实世界的神的因素；另一方面，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在对象化的过程中既受着自身受动性的驱使，又受制于客观现实的可能性。

显然，在马克思这里，物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中物的因素，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一定的客观制约作用，但它本身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这一因素只能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主体在生产力中是作为劳动力的要素出现的，它同时包含了人的体力因素和意识因素。在生产关系中，主体性的渗透体现为“为我性”、“目的性”，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就更是通过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而体现出来的，因此，无能从什么意义上来说，无主体的社会发展规律都是不存在的。

* * *

历史主客体概念的方法论意义体现在：它能够通过对主客体关系的微观分析，去理解主体性因素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的作用，避免人们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机械式理解。因为生产关系是否适应、或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通过主体在其对象性关系中他的能动性能否得以发挥而表现出来。

第二节 社会存在中的主体性因素

社会存在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体。从主体与客体相对关系的意义上来说，人是社会存在的主体，人的活动对象极其活动结果是社会存在的客体，这是从社会存在本体论意义上作出的界定。当人把自身、把他人作为认识的对象时，人又可以成为客体，费尔巴哈就是在这一意义上理解主客体关系的，这是从认识论的对象性关系意义上作出的界定。这两种界定使用的坐标系不同，在特定的坐标系中，主客体的概念具有相对确定的意义。当人们把认识论意义上作为客体的人与社会存在意义上作为主体的人混为一谈时，就很难再继续深入地对历史主客体问题进行分析认识了。在社会存在的领域内，社会的主体相对于社会的客体来说，具有比较确定的意义。

显而易见，我们不能将社会现象中的一切对象性关系，如主人与客人、自我与他人的关系纳入社会存在本体论意义上的主客体范畴之中，这并不是说这些对象性关系不具有主客体关系的意义，但至少是说，这些主客体关系不具有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的意义。同样，我们不能把人的意识与社会存在的矛盾关系简单地等同于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关系。因为，意识不能等同于历史主体，社会存在不能等同于历史客体，意识只是主体的属性之一，而社会存在则是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统一体。因此，首先腾清人们对历史主客体概念使用上的歧义，是进一步分析和认识这一问题的基础。

1、历史主客体概念的基本界定

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他是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出者；是一切社会关系的载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自然对象的改造者。而社会客体，则是主体实践活动的对象和对象化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创造与被创造、改造与被改造、作用与被作用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不能颠倒的。但不能颠倒并不意味着不能相互转化，即主体向客体的转化、客体向主体的转化，也不意味着不能相互渗透。前面所分析的主体性的诸方面都是在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形成和体现出来的，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

首先，在历史过程的主客体之间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关系，即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过程，这样一种双向运动过程，既可以从实体性的意义上理解；又可以从非实体性的意义上理解。

从实体性的意义上来看，所谓主体客体化，也就是主体在对客体世界进行改造的实践活动中在客体对象上所留下的烙印；而所谓客体主体化的过程也就是主体自身的内化形成过程，如生理机体的新陈代谢。

从非实体性的意义上来看，所谓主体客体化的过程，也就意味着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这种非实体性的社会关系，体现着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中渗透着主体性；而所谓客体主体化的过程，可以从意识活动的两个内化根源看出来，一是生理机体，一是社会存在，例如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都是客体世界内化的结果。

其次，客体世界从各个方面对主体性的体现和发挥存在着制约作用。客体世界的这种制约作用，具体的表现形式是非常丰富的，既可以体现为内在的制约，又可以体现为外在的制约。前者表现为，受制于自身生理机体的非理性意识活动——欲望，它的精神特性即在于它自身发展的无限性，但它又必定要通过与理性活动的相互联系而受制于现实的社会存在状况，例如，现实社会中的贫富差距现象和私有财富现象的存在，可作为环境因素反过来刺激人们对物欲的无限追求，这种追求远远超出主体自身的需要。摩尔根在他的《古代社会》一书中也充分的论述了这一现象。关于问题的这一方面，现实社会中的例子是极为丰富多彩的，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即客观世界对主体的内在制约作用。

问题的另一方面表现为，人们的计划、设想无论从产生和实现的可能性方面来说，都受着客观世界物质条件的限制。所以，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是多方面的，既有内在意义上的，又有外在意义上的。人们只要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就无时无刻地不受着外在在客体和自身客体的制约。这也就是说，人们对客体世界的改造、支配和利用无不受着历史发展程度、现实社会条件、自身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

制约往往是相对于人们的意愿而言的，因此我们不能反过来说，主体也对客体世界具有制约作用。我们通常用改造、创造（积极的、有益的行为），或者破坏（消极的、无益的行为）来形容我们自己对客观世界的所做所为。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活动，总是渗透着人类自身的“为我性”，因为，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千方百计地使客体世界按照自身的需要发生变化，在对象世界中留下自己活动的烙印。人类毕竟还没有将自己的类意识延伸至自身之外，例如，延伸至动物世界。

这只是从最一般的意义上对历史主客体相互关系进行界定，这种界定如果脱离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存在就是非常抽象和空洞的，

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历史主客体问题同时涉及到两个方面的对象性关系：其一是主客体间的对象性关系，其二是主体间的对象性关

系，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又是相互制约的。我们首先来看主客体关系中主体性的体现。

2、主客体间的关系与主体性

人类社会形成于为了满足自身物质需要的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中的主体是人。生产劳动的对象、生产劳动的结果、生产劳动的工具、生产劳动的过程相对来说是客体。

生产劳动的主体性因素体现于劳动的目的性、计划性和预见性之中。人类通过体力上、智力上的付出向自然对象摄取更多的物质产品以满足自身的需要，这本身已是主观能动性客体化的表现，因为人类的劳动活动不同于动物的生存本能活动，后者对自然界只是消极的适应。动物没有能动性的意识活动，没有超出于满足生存本能需要的需要，也没有为满足这一需要去征服自然的能力，动物的本能活动还与自然保持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则在最初的劳动中伴随着自我意识和意识的萌芽，因为人的劳动必然是在意识活动支配下进行的。从一方面来说，即使是最简单的劳动也具有目的性、计划性、预见性，尽管这些意识活动在最初阶段还是非常非常粗陋的；从另一方面来说，人类不满足于消极地适应大自然的供给，即使是最初的劳动也能够说明，与劳动能力发展的同时，人类的需要也在不断地发展。当这一需要通过意识活动表现出来时，它与动物的本能需要就有了质的区别，这就是心理欲望的萌芽。因此，与劳动能力发展的同时，人们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也相应地萌芽、产生。意识活动的产生使人与自然的关系由直接的变为间接的，因为人的任何活动都要通过他的头脑了，而不再是直接地本能反射了。

由此可见，主体的能动性产生于最初的劳动实践以及在劳动中萌芽的意识能力，这一能动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从非理性因素方面来说，非理性因素意识活动的出现说明了人的精神欲望总是不满足现实状况、并总是超前于现实的可能性。人们的这种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因此是永无止境的，这或许就是萨特所谓的永恒匮乏状态。这一永不满足的特性促使人们不断地发展生产、不断地进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就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

其次，从理性因素方面来说，那怕是最简单的思维能力也有助于人类在认识自然对象的情况下作用于自然对象，无论是最初的采集、狩猎，以至稍后的农业生产都离不开理性思维能力。劳动工具的制造，标志着人最终从动物世界分化了出来，也标志着人的理性思维能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当人们制造工具时，是在进行一种间接的劳动，工具本身不能作为有用的消费品，它只能用于去生产消费品，这便需要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

因此人们的劳动过程本身渗透着主体性的因素，这样的主体因素既包括人们意识活动中的理性因素，又包括人们意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或者说，征服对象性的劳动过程本身也就是主体性的展开过程。

作为劳动结果的物质产品，在社会出现阶级分化之前，与劳动主体保持着最直接的联系，为劳动主体所拥有，这是主体性中为我性的自然体现。劳动产品为劳动主体所拥有的情况不仅因客体对象的不同而不同，同时它也随着人类生产能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前一种情况是指个人日常用品在很早的阶段就为个人所有，但住房、大型生产工具则直到较晚阶段才为家庭占有。后一种情况如土地等生产资料，则要到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才能为家庭占有，各种情况当然均有例外。

历史的辩证法在于，有占有，就必有失去。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有一个由使用权到所有权的发展过程。在处于使用权阶段，还不可能产生人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到了所有权阶段，分化与分离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彻底的所有是彻底的失去的前提。因此，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形成，也就同时意味着劳动主体与劳动对象的分离，其直接结果就是劳动主体与自己劳动产品的分离。

这就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分析的异化过程。即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形成，也就是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所有权关系的确定，本来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劳动主体为我关系的对象化体现；但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形式一旦确立，事情就走向了反面，它造成了劳动主体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以及劳动主体与劳动产品的异化。这是有违人们初衷的，但是它又是一个不可抗拒的现实。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相分离的结果使劳动主体的主体性在整个劳动过程中受到了异化，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和人的类本质发生了异化。

对生产过程中主客体关系与主体性的分析使我们容易看出，私有制所带来的一切恶果并不是什么外在的力量、神的力量所强加于人类的，它是人类社会自然发展的结果，因此它也应该能够通过人类自身的力量来克服。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现实社会中是通过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体现出来的，这一双重关系的联系机制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3、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与主体性

人类的任何生产活动都是社会性的生产活动，人们在生产中发生一定的交往关系，这样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又受制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既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关系本身就自然体现着人的主体性。这一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第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来体现，第二，“为我性”的内涵表现对于处在社会关系中不同层次的人来说，其具体形式是不同的，第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把劳动主体贬低为为满足自身需要的客体对象。

首先，从第一个方面来看，在生产劳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对这一问题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人与物的关系制约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劳动者要从事生产劳动，首先得受雇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由于劳动的本质是劳动主体为了自身的需要对客体对象的征服，因此人与物的关系是第一性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第二性的关系。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第一性的关系制约了第二性的关系。换一个角度，即从财产继承的角度来看，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受制于人与人之间的亲缘关系。其二，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受着人与物之间关系的制约，因为劳动者不得受雇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正是因为后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法定所有权关系。

因此，我们生产关系中不同主体间相互关系的认识，只能从人与人、人与物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在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前，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之间保持着直接的、自然的联系，劳动产品直接为劳动主体占有、享用。人的主体性在劳动过程中得到应有的发挥，尽管这时的所谓主体性还是相当原始简陋的。此时，人与人之间在生产劳动中的关系（除了受着自然的宗法关系、血缘关系的制约）是平等的。

随着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现象的出现，也就出现了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发生分离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了这种分离，人与人之间的自然的、平等的关系就被破坏了。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主体就必须依赖于别人的生产资料从事以维持生计的生产活动，并为此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奉献自己的部分劳动产品。这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其具体表现形式是不同的，但对于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因此不能获得自己的全部劳动产品这一点上却具有共性。因此，人与人之间发生了对立关系，一部分人能够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这一关系又是以人与物之间的对立，即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分离为前提条件的。

其次，从第二个方面来看，劳动主体与劳动对象的分离所导致的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关系，使得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各自在生产关系中主体性的发挥产生了巨大差异。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凭借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自身的物质欲望得以恶性膨胀，从传统的观点来看，他们总是设法榨取劳动者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竞争机制迫使他们获取最大利润。这在客观上便要求劳动者拼命劳动，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生产资料所有者又同时在培养自己的掘墓人。历史本身就是这发展的。

生产资料占有者物质欲望的恶性膨胀是以劳动者物质需要的永久匮乏状况为代价的。所谓永久匮乏是指相对于具体的历史发展水平、社会生活状况来说的，劳动者的生存状态总是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为准绳。这也就是说，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永远处于这样的境况，他们从劳动中只能获得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必须生活品。他们永远处于相对或绝对的匮乏状态，为了满足最基本的物质需要拼命劳动，他们的生活水准是当时社会生活的最低标准，他们的劳动收入永远难以达到通过物质财富的积累可以占有生产资料的水平。

从这一角度来说，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多半是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者而得以实现的，这些生产资料的占有者积累的是他人的劳动。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也有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愿望，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这种愿望多半局限于满足生活中的最基本需要。由于他们不能控制自己的生产过程、生产结果，他们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这在客观上又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最后，从第三个方面来看，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把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作为获取剩余劳动、积累物质财富的对象。因此，他们与劳动者的关系就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转化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这也就是说他们不再把劳动者看作自己的同类，看作人，而是看作向自己提供剩余劳动的客体对象。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异化。

显然，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受着人与物之间关系的制约。在人与物的关系中，主体所具有的为我性，又通过人与物的关系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表现了出来。生产资料占有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劳动者的生产劳动从主观动机上来说并不是为了满足生产资料占有者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欲望，而是为了自己的生存需要，他们的无偿付出是出于被迫，被压抑了的主体性不断地通过各种方式改变和否定这一状况。

4、双重关系与双重的动态关系

历史主客体关系具体体现为主体与客体之间、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双重关系，然而这一双重关系又是通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体现出来的，反过来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过程又是通过主体与客体的动态关系而得到实现的。这样，主客体的双重关系又表现在主客体与生产力、生产关系这一双重的动态关系之中。

对这种双重动态关系的分析首先涉及到的是生产力概念。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了生产力的概念，当他们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70]时，这其中的生产力主要指象征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物质生产力，它是以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具的发展状况为标志的，这是生产力三要素中物的因素，它是由追求超额利润的资产阶级创造的。接着又说，“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171]这儿的“生产力”概念就比较费解了，它用人格化的语言来表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这样一种趋势最终还是通过人们对自身需要的不断追求来实现的。

这是两个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此外，马克思还常把生产力称为物质生产力。如果我们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产力概念理解为人与物的统一，那么我们就能够比较容易地以主客体的动态关系为主线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传统机械论的观点往往走其极端，把人的因素与精神性的因素视为同类，从纯粹物的因素中去解释人类历史的发展。物的存在本身是没有能动性的，社会历史的发展又如何从其中获得不竭的动力呢？这是机械论的观点对马克思的曲解。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机械唯物论观点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从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中解释人的主体作用，认为对人类社会历史正如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一样，不能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应该从人的感性活动、从实践、从主观能动方面去理解。

如果说人是生产力发展的能动因素，那么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就更是离不开人的能动作用了。生产力要素中的人与物只有进入一定的系统关系中才能发生相互作用，这种系统关系虽然是在人的实践活动所形成的，但它作为一种既定的关系，反过来对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制约作用。每一个来到世上的人都碰到既成的社会关系，自从人类社会分化为阶级社会以来，他因血缘关系，从最简单的情况来说，或者继承着占有生产资料的关系，或者继承着失去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不是他的主观意志能够加以选择的，这就是生产关系的相对确定性。当然，每一个初入社会的人还会碰到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

当他作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时，这一现实条件通过理性思维活动反映到他的头脑中，同时在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下，他的主观能动性便表现在利用、发掘、改造现存物质条件，创造最好的经济效益；当他作为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时，这一现实条件同样反映到他的头脑中，同时也在内在机制的作用下，他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方面，在现实的条件下，他有可能拼命劳动以获得相对多的物质报酬，也有可能消极怠工以抵抗这一现实，另一方面，他可以通过对现实社会本质的认识，对其进行否定性的变革，这就是阶级意识的作用。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因此而得以发展。

从这一意义上说，所谓生产关系能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或者说既成的生产关系还能够容纳它的生产力，这是通过生产关系中的主体（包括经济利益对立的双方）在它的对象性关系中能否使自身的主体性得以发挥这一意义上说的。在这一情况下，生产关系的变革从主体因素这一角度说，至少存在着两种可能性：

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不自觉地选择更能使劳动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并因此能够生产更多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如农奴制取代奴隶制，当然这也是奴隶自身不断进行反抗的结果。同样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更能促使劳动主体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因此它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由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变革其原理也大致类似，这些变革不仅大大地促进了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人自身的发展。从历史进程的角度说，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伴随着阶级分化的加剧。由于剥削关系的存在，物质财富总是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者而得以积累的，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历史的进程伴随着两极分化不断加强的趋势。

第二，阶级对立的加剧使得劳动主体在既有的生产关系中实在生存不下去了，这时他们便会自发地、或自为地（借助阶级意识）起来否定既有的生产关系，改变自身的受奴役状态。例如，古今中外的奴隶起义、农民起义等自发的反抗行为，马克思主义的形成成为工人阶级解放自身提供了理论武器。

这是从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主观原因分析主客体关系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动态运动中的作用；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这一问题，即从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客观原因来分析主客体关系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动态运动中的作用。

这种客观原因也就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变更。那么我们如何理解生产力的发展呢？人是生产力要素中的主体性因素，因此，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只能存在于人之中，我们同样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这一问题：

首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强大动力不是通过劳动强度的增大，依赖这一方法而得以提高的生产效率是非常有限的，而是科学技术的发明和运用。摩尔根在论述古代社会物质文明的进步时就非常强调技术的发明和运用，在现代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就更是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明和运用了，恩格斯甚至将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社会形态的变更相联系。但是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发明新的技术并在生产中使用新的技术呢？发明技术与使用技术的主动动机往往是有所区别的，但是将科学技术引用于生产中的直接动机，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来说是追求更多的受益和利润。

其次，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科学的管理体制对于生产效率的提高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一问题涉及到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制。同时对于劳动者来说，合理的奖惩制度和劳动报酬是提高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主要因素，问题的这一方面属于非生产关系因素的管理机制，它们同样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速度。

即使我们从生产力的发展是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客观因素来看，生产力发展的能动因素仍然是主体，而且被迫变化的生产关系也是通过能动的主体作用体现出来的。

由此可见，主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既体现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机制上；又体现在生产关系的变更过程中，所谓生产关系的变更，也就意味着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之间的联系机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新的生产关系中，先进的生产力带来的是更高的生产率。这一方面是因为先进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另一方面是因为先进的生产关系有利于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制约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都没有改变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之间的对抗性关系。

主客体之间的动态关系不仅存在于对抗性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也存在于非对抗性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因为在非对抗性的生产关系中，主体性的发挥仍然受着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制约，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有必要进行改革的根据所在。

* * *

对社会存在中主体性因素的分析是想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说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趋势，那么这一趋势是通过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体现出来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与主体性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机制同样体现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过程中。我们不可能仅仅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论证生产关系的性质，反过来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只能通过一定的主客体联系机制表现出来，这也就是说，如果生产关系不能促使主体性的发挥，它同时也就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

第三节 历史主客体关系的价值体现

从历史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角度继续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深化和具体化，正是时代的发展给我们带来的启示。这一启示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的能动性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另一方面当代社会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各个领域管理体制的变更必须同时考虑两个因素，一个是能否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的正常发挥——激发能动性；一个是能否遏制人的欲念的恶性发展——抑制为我性、受动性，这两个因素都要求我们关注主体性的问题。

然而，这似乎是从历史发展的趋势、社会发展的要求这一外在必然性上来分析对主体性的激发和制约作用，这是以普遍性的利益、社会性的发展为价值取向，个体主体性被置于被动性的位置。历史的发展是人自身的发展，是人的主体性的发展，人们在历史的进程中追求的是自身的自由和发展，这是以个人的自我实现为价值取向，个体主体性被置于能动性的位置。在非对抗性的社会存在中，这两种价值取向应该逐渐地趋于一致。

1、主体性解放的历史涵义

人们在受动性的驱使下从事能动性的生产活动，由此构成整个社会历史大厦，这是从经济人的角度来分析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它不仅以人

的个体存在为本位，而且用人的为我性、受动性来解释人的能动性，尽管这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历史的经济机制得以运行的基础，它自然也就成为经济学家们的立论根据。不过历来的思想家、哲学家们视之为人的神圣本质的都是问题的另一面，即普遍和自由的一面。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往往被看作是人的动物性，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才被看作是人的真正本质。

这对于马克思的思想来说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以无产阶级乃至全人类的解放为自己历史使命的哲学，它不仅认为无产阶级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着的异化状态，同时认为资产阶级处于压迫、剥削他人的地位也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着的异化状态。

这一对立状况的废除，不仅对无产阶级来说是一种解放，对资产阶级来说也是一种解放，因为这一对抗性的社会存在反过来对资产阶级本身也是一种压抑。弗洛伊德、弗洛姆、马尔库塞称之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压抑，实际上就是指的这种阶级对立的社会、对物质文明的单向追求，不仅对劳动阶级，就是对资产阶级本身也形成了一种巨大的精神压抑。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无产阶级的解放也就意味着全人类的解放。

更为重要的是，对于马克思来说，无产阶级的解放并不仅仅只意味着物质状况的改善，无产阶级在消灭自身异化状态的同时，也就从受动性的劳动束缚中解放出来，获得一种自由自觉的生存状态，这同时也就意味着人类对自我受动性的超越状态。因为，如果说自由的生存状态是人类的一种理想状态，那么这种自由决不是趋于受动性的自由追求状态，一个受受动性驱使的人当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

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价值取向与社会的价值取向才能取得真正的统一，被动性的主体性与能动性的主体性才能取得真正的统一。

这是历史进步的趋势，它没有终点，只有过程。

主体性问题关系到人类自身的命运，它在唯物史观中的

理论价值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从唯物史观的形成、成熟和发展的意义上说，主体性问题始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社会历史问题时所关注的焦点。马克思最初是从人与劳动对象的关系中论述主客体的分化，然后又从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的分裂中批判了劳动者与自己的劳动产品、与自己的劳动过程、与他人、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现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成熟时期，通过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关系的分析，提出了消灭异化现象的现实途径。

其次，从人类历史自身的发展进程来说，人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自从他从客体世界分化出来以后，他自身也是不断发展的，人在创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创造了自身，他不断地在作用于对象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使自身得到发展，这一发展同时体现于生理属性与精神属性。从主体性的意义上说，其意识能力不仅通过物质载体的形式获得空前的积累、丰富、充实，同时从精神世界的物化存在大脑来说，其发展速度也是相当可观的。几千年的文明史说明，人类的大脑在总重量上虽然没有明显变化，但是它的质量——沟回却越来越深。

主体自身的发展，一方面与人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主体性因素的不断增强是一致的；另一方面，从主体性对象化的意义上来说，人类智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人类从微观、宏观到宇观对客体对象的驾驭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远远超出了前人最大胆的预见和想象。

这一双重事实同时说明，主体性因素在唯物史观中的历史地位也将随着它自身的发展，它自身作用的增强而日益为人们所重视。这一现实中和理论研究中的发展，又与人类社会实践逐渐由自在向自为的转化进程是一致的。

2、历史辩证法与主体性原则

主体性原则是随着人们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关注，随着人们思维方式的改变而提出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意味着人们对社会历史问题认识轴心的改变，即把认识的轴心由无主体的纯客观事物转变为历史的主体。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主体性原则是人们在从事社会实践活动时所遵循的原则，因此它也是人们在认识社会历史问题时从主体出发的原则。

社会历史观中的主体性原则体现在：人作为历史发展中的主体，他以自身的需要作为一切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对客体对象进行“为我”性的改造活动，在自身的活动过程和活动结果中留下自己的烙印，并以自身作为衡量客体对象的价值尺度。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主体性原则既是人们从事实践活动的原则，又是人们认识这一实践活动的原则。

主体性原则并不与客观性原则相对立，因此，我们不能将主体性原则理解为具有随意性、任意性、片面性的主观性原则。因为主体性本身是主观能动性 with 客观实在性的统一，主体性原则当然也就不能等同于主观性原则；主体性原则与客观性原则并不矛盾，这不仅因为社会发展是一个客观过程，而且因为主体性本身具有内外在的客观根源性。当我们从主体性原则的角度去分析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时，并不会因此就忽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正因为主体性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主观性，并且违反客观性，因此，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主体性与客观性的关系是辩证的。

历史的辩证法在于，主体与客体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主体在历史上永远不可能无视客观对象的存在并一味地要求对象世界成为自身的仆役。不仅人与物之间的关系是这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如果任何主体，一味地要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物，他自身必然要遭到历史辩证法的惩罚。从这一意义上说，主体性原则只是理解社会历史发展中主体性作用的原则，而不能成为在主客体、以及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任何主体可以为所欲为的原则，否则，主体便将创造出否定自身的客体对象。这一现象可以同时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对象之间的关系来理解，后者已属于生态环境学的研究课题。我们只是从社会历史自身的发展中，来简单地分析历史辩证法与主体性的关系。

首先，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说，本来，随着史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可以普遍地过上稍为充裕些的生活，社会的进步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可以为大多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但是“为我”性的恶性发展使得一些人剥夺他人的生产资料，并将他人作为向自己提供剩余劳动的客体对象。历史的辩证法在于，他因此也就创造了否定自身的客体对象——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后者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反抗。因此，历史的进步给历史带来了对抗，历史的对抗又成为新的历史进步的动力。从这一意义上说，人类历史的进步、物质文明的发展是以人与人之间的全面不平等（经济生活上的差距必然带来文化生活、政治生活、精神上的不平等）和暴力冲突

为代价的。

其次，现代文明社会所创造的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本来可以使得大多数人在无生活之忧的情况下，充分地施展自己的内在潜能，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他人。但是在现实社会中，情景恰恰相反，本身能够促使社会发展的竞争机制迫使人们总是不断地、无休无止地追逐着名利、地位。并在如此的追逐中极其疲惫地耗尽一生。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主体性并没有得到全面的、真正的展现，这样的现实已开始引起西方部分思想家的关注和批判。

历史的辩证法体现于主体性原则的运行过程中，而主体性原则在社会发展中展现为人的全面解放与自由发展的课题。

3、历史的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

我们在前面分析过，马克思在其早期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曾经形成过两个理论框架，一个是以“人”为核心的历史主客体理论、一个是以“物”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社会发展理论。西方有些学者认为，马克思思想的发展有一个由“人道主义”向“经济决定论”、即由“人本”主义向“物本”主义的转变过程。

其实，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的思想同时贯穿于这两个理论框架的递进过程中，马克思不仅在早期从历史主客体关系的角度论述了人作为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劳动本质上是不同于动物本能活动的自觉的劳动，只是在主客体发生分裂的情况下，人的劳动才堕落到消极被动的被迫式劳动，而主客体关系的重新统一，则是人类恢复自觉劳动的前提条件；而且当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本成熟后，他仍然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作为人们能够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论述过“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72]所以，马克思在早期的这两个理论框架中，都是以人的解放与自由、全面发展作为理想中的社会模式。

马克思后来进一步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与人的生存方式的变化中论述这一问题。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将经过三个形态，第一个形态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此时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非常低下的；第二个形态是以人对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此时已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在第三个形态中，社会生产力成为人们的社会财富，此时人们已从对物的依赖中解脱了出来，只有这一形态才为人们的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马克思对社会发展三形态的阐述，其根据是人在对象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生产力发展极为低下的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包括生产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血缘关系和宗法制度的制约；而到了私有财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人们通过对物的占有而获得了从宗法约束解放出来的独立性，但此时又产生了对物的依赖性。

所谓对物的依赖性可以从两个意义上理解，其一是指这一阶段社会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人类（从总体上来说）还不能从繁重的物质生产劳动中解放出来。其二是指在私有财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不占有任何财产的劳动者是不具有任何真正独立性的。他们必须为他人劳动才能够得以生存，因此对私有财产的占有便是获得相对独立性的前提条件。然而，只要存在着绝对的占有，就同时存在着失去占有的可能性，因此，靠占有获得的独立性是极不稳定的，或者说，即使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也随时面临着失去生产资料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私有财产存在着极大的依赖性，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是不可能真正存在的。

以上这两种社会制度都是人类历史中存在过、或正在存在着的。对此，我们并不陌生。相对于第一种社会形态来说，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西方学者又称之为后工业社会）确实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生产力，为人的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相当大的可能性；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资本主义市场竞争机制的存在，迫使人们的追求单一化，迫使人的能力片面发展。而且剧烈的竞争机制使得人人都充满了危机感，在这种情况下，人是没有真正的自由的，物质财富的充分发展，换来的是对物质财富的更加无止境的追求。这些现象，即使对于西方的思想家、哲学家来说也早已成为批判的对象。

第三种社会形态从真正的意义上来说，是我们人类社会所憧憬而未经历过的形态。马克思所设想的第三种社会形态，不仅仅是指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物质财富的巨大丰富，同时也是指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社会化。因为只有这样，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才能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而人们才能真正地从私有财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即从对物质财富的占有的欲望和失去的恐惧解脱出来。自由自觉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自由地呼吸新鲜的空气。

显然，人的解放与自由发展问题不能脱离开具体的现实社会关系，不能脱离开具体的主客体联系机制。

人的全面解放与自由发展必定是紧密相关的，所谓全面解放既意味着人们从外在客体对象的约束中解脱出来，例如，人们没有必要因为与劳动客体的分离而去从事于被迫性的劳动，人们没有必要一方面不顾一切地聚敛私有财产，另一方面又为失去它们而担忧，并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普遍地摆脱了单调乏味的体力劳动；又意味着人们从自身客体对象的钳制中解脱出来，因为人的活动不再仅仅为了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而疲于奔命，具有了一定意义上的自由自在性。

这样一种人类生存状况不可能单单依赖于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而只能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才能得到逐步的实现。这样的体制必须既能够激发人的能动性，又能够抑制人的卑微动机，它同时消除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害关系发生冲突的社会根源，使其达到最大限度的协调状态。

只有在全面解放的基础上，才有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只有在全面解放的条件下，人们的活动才能够更加与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精神上的需要相结合。这一切都将在人们对社会的进步、正义与自由的不懈追求中逐步转化为现实。

4、历史的未来与人的自由解放

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不仅仅是一种量化的拓展和时间的延续，它同时也是一种质的变革和创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人类心智的发展，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在微观上和宏观上向我们展示出它的更广、更深的奥秘。同时我们对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精神因素以及它们

相互之间的、和客体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认识，也日益具体和深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需要这些来自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和信息，同时它也需要来自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和信息。这些知识和信息不仅能够拓宽我们的视野，而且能够深化我们的认识，甚至更新我们的思维方式。

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都更为多样化了，例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合资形式、股份制形式；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各类股份参与制形式。这些不同的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形成与发展，一方面有利于激发主客体联系机制的正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制约主客体联系机制的副效应。但是主客体联系机制中的实质性问题仍然没有改变，即劳动者一旦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就会出现一系列的异化现象。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体现在生产关系中，也就是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以及劳动主体相互之间的结合方式日趋多样化。在这些诸多不同的结合方式中，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日趋复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着的最为复杂的产权问题，就是从主客体的联系机制与主体性发挥之间的效应关系入手的。

这一问题的真正难度体现在，它一方面要考虑主客体的相关效应与主体性发挥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必须同时考虑如何在增强主客体相关效应的同时避免主客体关系（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再度分裂。这是我们的时代提出的新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新的历史时期所面临的挑战。只有正视和不回避这一问题，才能使它在新的历史时代继续进步和发展，并且获得新的生命活力。

综上所述，历史主客体问题自唯物史观的创立至成熟，一直起着它应有的作用。它的再次被突出，一是由于唯物史观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即批判各种机械论的、非主体性的历史观，恢复主体在历史观中的应有地位、作用；一是由于现实社会发展的需要，因为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在探索如何促使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寻找一个力的支点，如何激发人们的主体能动性就是这一支点。实际上，自主客体产生了分化后，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意义是日益增强的。

历史主客体问题本身涉及的面是非常广泛的，它几乎涉及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的每一个角落，因为人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任何行为和活动都是在对象性关系中进行的，这是历史主客体理论的第一层意义，它有助于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与其动力机制；第二层意义体现为主客体联系机制与人的全面解放和自由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一层意义显然要比第一层意义复杂得多。

历史主客体理论所揭示的意义说明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力与目的是一致的，这就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人。

然而，如果我们仅仅从人的受动性所激发出来的能动性的意义上去理解历史发展的动力，那么，我们对历史主体性的理解仍然是非常狭隘和贫乏的。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历史的发展与历史的进步是两个不同含义的概念。

历史的发展仰仗的是基于人类的受动机制而激发出来的能动性，它所产生的实际结果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它甚至通过贫富差异现象的存在来刺激社会经济的发展。

历史进步的含义则广泛得多，它包含着整个社会向着没有压迫、剥削、没有奴役，以及向着自由、民主、正义的方向发展。因此历史进步所仰仗的不是基于受动性的能动机制，这样的机制追求的只能是个人利益；而是基于普遍意识或反思意识的能动性，它追求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

人的解放程度与其说离不开历史的发展，不如说与历史的进步是一致的，它不仅意味着人们从外在的奴役状态中得到解放，同时也意味着人们从自我的受动状态中得到解脱。只有这个意义上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

* * *

纵观全书，对历史主客体关系的分析，使我们认识历史规律的视野由宏观层次深入到微观层次，由客体坐标转向主体坐标，通过主客体的动态关系来具体地认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中分解出主体性因素在客观的社会发展和进步中的作用。这是一个尝试，这一尝试能否取得成功既取决于它对现实的揭示程度，又取决于这一思路能否继续向纵深发展。

后 记

这本书不是一蹴而就的产品，它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从硕士论文的写作到博士论文的构思，再到毕业后的三年思考，前后经过了近10年的时间。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这本书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的再创作。

博士毕业后，我并不急于将论文出版，因为我觉得里面还有一些基本的问题需要重新思考和分析、需要充实。对于我自己来说，我常常

感到个人的思考方式和角度往往有很大的局限性，它不仅受到个人思维模式的影响，而且受到个人已有知识水平的限制。为了尽可能地避免这一局限性，并就一些基本理论广泛地听取人们的意见，我不仅将论文中的有关章节整理成文章发表，而且，将其中的部分章节围绕着唯物史观与历史主客体理论的关系整理成一本专著《唯物史观的发展和历史主客体理论》。在那本书里，我对历史主客体问题的分析和认识是紧紧地围绕着它与唯物史观理论的发展而展开的；而在《导论》这本书里，我用了更多的精力围绕着主客体关系而展开主体性的特征，不仅涉及到主体性的受动性，而且分析了主体能动性的双重特征，问题的这一方面是颇为棘手的，以及不同西方学派的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进展。

很快，我就从不同的学者和师长们那里听到了各种反响。他们大都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分析部分反应强烈、感受很深，认为我的分析是诚恳并且确切的。我没有直接听到明确的异议和批评意见，这既有可能是出于人们的腼腆和客气、更有可能是由于匆忙的人们在太短的时间里，来不及对一些理论问题进行思考。即使是这样，我已经非常感激那些给我以反馈意见的人们了，我所接收到的反馈和我自己的反思足以促使我对整个博士论文进行重新审视、从而进行再创作。

再创作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反思的过程，不仅会否定一些旧的想法，而且会产生一些新的想法。这是一个无穷尽的过程，又是一个无可奈何的过程。正如历史的进步和发展一样，当我们驻足在它的截面时，它本身已经成为过去。然而，无论是历史的发展，或者是认识历史的思想的发展，都有相对的阶段性和稳定性，这既使得我们认识历史成为可能，也使得我们形成对历史的认识成为可能。

本书写完之后首先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然后是大大地不轻松。通过激发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而发展起来的社会，在物质和精神之间自然很容易失去一种平衡；而且一味地激发基于受动性的能动性不可避免地会使人们的受动性上升到支配性的地位。如果一方面的释放是以另一方面的抑制为代价的，人的独立、自主、自由就不得不屈服于物欲的控制，这是马克思所批判的异化现象。当中国的改革道路走上市场经济的发展轨道时，它应该是西方市场经济的否定之否定的产物，即设法克服它的弊端而吸收它的合理成分。

如果说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人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仰仗的是人们的受动性；那么历史进步的动力是人们在反思基础上对社会、对他人的关心，是人们对自由与正义、民主与平等公共事业的追求，仰仗的是普遍意识基础上的能动性。这是主体性中的两个方面，健全的社会主义体制离不开后一种能动性的发挥。

本书从写作到出版，我的导师庄福龄教授都给予了极大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并且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我对恩师的感激之情是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对于导师来说，或许学生的努力就是最好的报答。本书的写作还受益于北京大学的黄楠森教授、施德福教授、朱德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陈先达教授、马绍孟教授、梁树发教授、冯景源教授；中共中央党校的崔自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的齐振海教授；泉州华侨大学的蔡灿津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的柯亨教授、肯特大学的麦克莱伦教授；美国纽约大学的奥尔曼教授；等等。本书的完成同样受益于众多的同学、好友，我借此机会向他们一一表示我最衷心和最诚挚的感谢。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哲人贤士的著作，在此难以一一列出，但也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我最真诚的谢意。

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下，学术著作的出版难是众所周知的，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完全得惠于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我借此机会向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的同志们表示我最衷心地感谢。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北京出版社社科编辑室的岳民英同志，她在审读和编辑书稿的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借此机会向她表示我心中的敬意、谢意。

最后我还要向我的家人表示深深的歉意和谢意，我把太多的本该属于家人的时间奉献给了读书和写字。

一九九八年七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卷，第39页。

[2]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上卷，第294页。

[3]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同上，上卷，第596页。

[4]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21页。

[5]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下册，第453页。

[6] 休谟：<<人性论>>同上，第625页。

[7]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7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卷，第22页。

[9]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下卷，第26页。

[10]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同上，第28页。

[11]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8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23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卷，第96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68页。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96页。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34页。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274页。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275页。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42—43页。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71页。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411页。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12页。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13页。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15页。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15页。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16页。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98页。
-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00页。
-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20页。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02页。
-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120页。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49页。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43页。
-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31—32页。
-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24页。
-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25页。
-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3卷，第30页。
- [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250页。
- [3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91页。
- [4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卷，第32—33页。
-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2卷，第96页。
-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卷(上)，第22页。
- [4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6卷(上)，第31页。
-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6卷(上)，第31页。
- [4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卷，第44页。
- [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6卷(上)，第497页。
- [4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6卷(上)，第22页。
- [4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卷，第406页。
- [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201—202页。
- [5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23卷，第208—209页。
- [5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卷，第208页。
- [5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5卷，第208—209页。
- [5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5卷，第212—213页。
- [5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卷，第164页。
- [5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45卷，第315—316页。
- [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第19卷，第435页。
- [5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167页。
- [5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97页。
- [59]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下册，第535页。
- [60] 摩尔根：<<古代社会>>同上，下册，第533页。
- [61] 摩尔根：<<古代社会>>同上，下册，第479页。
- [62] 摩尔根：<<古代社会>>同上，下册，第535页。
- [6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6—247页。
- [6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7页。
- [6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7页。
- [6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7页。
- [6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8页。
- [6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32页。
- [6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248页。
- [7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第4卷，第697页。

- [7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251页。
- [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237页。
- [7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 第3卷, 第23页。
- [7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695页。
- [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705页。
- [7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698页。
- [77]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年版, 1973年印刷, 第5—6页。
- [78]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9页。
- [79]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23页。
- [80]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25页。
- [81]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27页。
- [82]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32页。
- [83]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97页。
- [8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2卷, 第32页。
- [85]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07页。
- [8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 第42卷, 第131页。
- [8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4年版, 1975年第1次印刷, 第26卷, 第3册, 第545页。
- [8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 第42卷, 第131页。
- [8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2卷, 第32页。
- [90]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15页。
- [91]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36页。
- [92]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37页。
- [93]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38页。
- [94]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45页。
- [95]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同上, 第146页。
- [9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1卷, 第54页。
- [97]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3版, 第1卷, 第19页。
- [98] <<列宁选集>>同上, 第1卷, 第33页。
- [99]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3版, 第3卷, 第376页。
- [100]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年第3版, 第4卷, 第576页。
- [101] <<列宁选集>>同上, 第4卷, 第581页。
- [102] <<列宁选集>>同上, 第4卷, 第582页。
- [103] <<列宁选集>>同上, 第4卷, 第504页。
- [10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2年版, 1965年第2次印刷, 第13卷, 第533页。
- [105]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商务印书馆, 1992年版, 第274页。
- [106]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同上, 第107页。
- [107]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 华夏出版社, 1989年版, 第267—268页。
- [108]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同上, 第263页。
- [109]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 同上, 第267页。
- [110]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同上, 第172页。
- [111]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同上, 第22页。
- [112]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同上, 第309页。
- [113] 卢卡奇: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同上, 第313页。
- [114] 威廉姆·肖: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重庆出版社, 1990年第1版第2次印刷, 第2页。
- [1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上, 第23卷, 第190页。
- [116] 威廉姆: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 第11页。
- [117] 参见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重庆出版社, 1990年第1版第2次印刷, 第50页。
- [118] 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 第181页。
- [1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同上, 第4卷, 第533页。
- [120] 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同上, 第164页。
- [121] 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 第165页。
- [122] 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 第165页。
- [1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同上, 第2卷, 第32—33页。

- [124] 威廉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第166页。
- [125] 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同上，第161页。
- [126] 弗罗姆：《<在幻想锁链的彼岸>>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2次印刷，第10页。
- [127] 弗洛姆：《<健全的社会>>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3页。
- [128] 弗洛姆：《<健全的社会>> 同上，第23页。
- [129] 弗洛姆：《<在幻想锁链的彼岸>> 同上，第42页。
- [130] 弗洛姆：《<在幻想锁链的彼岸>> 同上，第42页。
- [1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同上，第42卷，第96页。
- [132] 弗洛姆：《<健全的社会>> 同上，第266页。
- [133] 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77页。
- [134] 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 同上，第80页。
- [135] 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 同上，第96页。
- [136]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6页。
- [137]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同上，第30页。
- [138]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同上，第30页。
- [139]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同上，第58页。
- [140]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同上，第176页。
- [141]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同上，第456页。
- [142]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 [143]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同上，第8页。
- [144] 萨特：《<存在与虚无>>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1页。
- [145] 萨特：《<存在与虚无>> 同上，第795页。
- [146] 萨特：《<存在与虚无>> 同上，第130页。
- [147] 萨特：《<存在与虚无>> 同上，第131—132页。
- [148] 马斯洛：《<存在心理学探索>> 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 [149]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 [150]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同上，第3页。
- [151]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同上，第29页。
- [152]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同上，第92页。
- [153]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同上，第324—325页。
- [154]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64页。
- [155]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同上，第168页。
- [156]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同上，第181页。
- [157]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同上，第181页。
- [158]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同上，第184页。
- [159] 历以宁何伟主编：《<市场经济新观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0页。
- [16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同上，第3卷，第274页。
- [161] 历以宁何伟主编：《<市场经济新观念>> 同上，第50页。
- [162] 参见：《<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同上，第23卷，第832页。
- [164]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 1996年第2期，第32页。
- [165] 参见：《<哲学动态>> 1995年第12期，第37页。
- [16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同上，第3卷，第86页。
- [167]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同上，第91页。
- [168]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同上，第23页。
- [169]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同上，第15页。
- [17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同上，第1卷，第277页。
- [17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同上，第1卷，第278页。
- [1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同上，第1卷，第294页。